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二年第九期（总第三〇九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2 9

学 者 风 采

许耀桐 1952年生，福建福州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现任福建师范大学特聘教授。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行政文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治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出版《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特征》《马克思主义干部学说与实践》《政治文明建设与民主政治发展》《西方政治学史》《政治学》《中国基本政治制度》《中国政治新特征研究》《当代中国政治》《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研究》《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总论》《中国之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路径》等20余部著作、教材。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马克思主义研究》《政治学研究》《科学社会主义》等报刊上发表文章500余篇，其中有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二次文献转载。《西方政治学史》获中国大学出版社图书奖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研究》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创新优秀奖二等奖，《中国之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路径》获福建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阮金泉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 明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闫德亮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 309 期 9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1 习近平关于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论述的逻辑阐释 秦书生 何彦彦

■ 当代政治

- 9 民主和集中关系:认识的演进发展及运行中的纠偏矫正 许耀桐 刘佳佳
17 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革命性的守正创新 孟 轲 张 锦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23 “东数西算”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内在机理与对策 李俊杰 姬浩浩

■ 三农问题聚焦

- 31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特征、问题及路径 于法稳 林 珊
40 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 李翠霞 许佳彬

■ 法学研究

● “公益诉讼研究”专题

- 49 异化与重塑: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制度研究 张嘉军 武文浩
58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 毋爱斌
67 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自由裁量问题研究 黄忠顺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75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创新与启示 岳天明
83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第三次分配的现实困境与治理路径 王 卓 常进锋
93 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逻辑与策略 林园春

■ 伦理与道德

- 99 公民国家认同教育的生产逻辑与现实路径 龙静云 孙银光
107 论道德意愿的原始发生及其实践逻辑 晏辉 张蕴睿

■ 哲学研究

- 113 论邵雍先天学视野下的理性“神”思想 翟奎凤
122 郭嵩焘《大学章句质疑》对朱子的辩难及其思想史意义 李敬峰 刘俊

■ 历史研究

- 129 汉唐之际的中西音乐交流 夏雄军 张雅萌
136 试论东周时期的都城与同期希腊典型城市的规划布局 张文硕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5 “孔子诗论”文本性质与“今文”解诗传统 张瀚墨
155 从美的本质到审美活动:当代中国美学研究对象转换问题再审视 范永康

■ 新闻与传播

- 162 算法嵌入传播:平台媒体的权力转移与风险规避 余红 余梦琰
169 “双减”视域下的教育出版:变化、挑战与应对 吴昕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A Logical Explanation of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the Communists' Firm Ideals and Beliefs	
.....	<i>Qin Shusheng, He Yanyan</i> (1)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gnition and Correction of Deviation	
in Operation	<i>Xu Yaotong, Liu Jiajia</i> (9)
The Inherent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Economic Growth in the Western Regions	
Driven by“East Data and West Calculation”	<i>Li Junjie, Ji Haohao</i> (23)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Ethnic Areas: Characteristics, Issues and Paths	
.....	<i>Yu Fawen, Lin Shan</i> (31)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China's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	<i>Li Cuixia, Xu Jiabin</i> (40)
Dissimilation and Remodeling: Research on the Supporting Prosecution System of Prosecu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Zhang Jiajun, Wu Wenhao</i> (49)
Innovation and Inspira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in China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i>Yue Tianming</i> (75)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and Governance Path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lfare Pluralism	<i>Wang Zhuo, Chang Jinfeng</i> (83)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Realistic Approach of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of Citizens	
.....	<i>Long Jingyun, Sun Yinguang</i> (99)
On the Primitive Occurrence of Moral Will and Its Practical Logic	<i>Yan Hui, Zhang Yunrui</i> (107)
On the Thought of Rational “Sh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hao Yong's Innate Studies	
.....	<i>Zhai Kuifeng</i> (113)
Analysis on the Planning and Layout of the Capital Cities in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Typical Greek Polis in the Same Period	<i>Zhang Wenshuo</i> (136)
The Nature of the “Kongzi Shilun” Text and the Current-Script Tradition in Interpreting the <i>Odes</i>	
.....	<i>Zhang Hanmo</i> (145)
From the Essence of Beauty to the Aesthetic Activity: Re-examin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search	
Objec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s	<i>Fan Yongkang</i> (155)
Algorithms Embedded Communication: Power Transfer and Risk Regulation in Platform Media	
.....	<i>Yu Hong, Yu Menglong</i> (16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关于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论述的逻辑阐释*

秦书生 何彦彦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新时代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思想体系。习近平关于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论述生成的逻辑依据是基于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理论基础、本质属性、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以及对现阶段党情的准确把握和科学回应。习近平对什么是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共产党人为什么要坚定理想信念、共产党人怎样坚定理想信念的科学回答是这一论述的逻辑展开。引导全党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作为一条逻辑主线贯穿于习近平关于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论述的全部内容之中。

关键词:习近平;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共产主义理想;社会主义信念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01-08

理想信念决定着共产党人的思想高度、精神境界与行为指向。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坚定与否直接决定着党的兴衰成败。中国共产党是高度重视思想建设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过去的一百年里正是因为有一批又一批理想信念坚定的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中国共产党才能够带领人民创造出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共产党人要坚定理想信念,并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系统完整的新时代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思想体系。这一思想体系逻辑结构严谨,整个理论体系有着清晰的逻辑脉络。

一、逻辑依据: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理论基础、本质属性、历史经验与新时代党情要求

习近平对共产党人要坚定理想信念论述的逻辑依据,既包括马克思主义奠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

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又是基于对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对现阶段党情的准确把握和科学回应。

1. 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奠定了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理论基石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奠定了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理论基础^[1]。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奠定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理论基石。马克思、恩格斯科学地指明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趋势,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科学论证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性。无产阶级革命者坚守理想信念,就是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把握人类社会规律,认清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趋势,为建成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联合体而努力奋斗。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指导中国共产党早期建立政党、领导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宝贵资源。因此,强调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是对科学

收稿日期:2022-07-04

* 基金项目: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XLYC200401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法论研究”(N2113006)。

作者简介:秦书生,男,哲学博士,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沈阳 110819)。

何彦彦,女,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辽宁沈阳 110819)。

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和内在要求的坚持与遵循。

2. 本质属性: 坚定理想信念是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靠理想信念的引领”^[2]140-141,“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3]9。党的事业要依托在个体身上,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是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根本性要求,是推进党的各项建设顺利开展的基础性工作。

纯洁性和先进性是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属性,但是保持党的纯洁性与先进性不是一劳永逸的工作。在复杂的执政环境下存在着诸多弱化党的纯洁性、阻碍党的先进性的因素。组织由个人构成,共产党人能否坚定理想信念,是党能否保持纯洁性和先进性的关键。习近平指出:“我们党是执政党,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形象和威望不仅直接关系党的命运,而且直接关系国家的命运、人民的命运、民族的命运。”^[4]党的纯洁性程度决定着党的凝聚力能否不断增强、战斗力能否全部发挥、创造力能否有效提高,保持党的纯洁性是党的事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保持党的纯洁,就是要保持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纯洁,其中“信仰纯洁是共产党人最根本的纯洁”^[5]。共产党员只有保持坚定的信仰,才能为思想、组织和作风纯洁提供精神源泉,才能带着崇高的神圣感和使命感投入工作,避免以一己私利玷污党的纯洁性。先进性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本色,党的先进性体现在要走在人民前列、走在历史和时代潮流的前列。走在人民前列就是要做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人只有在思想上认识先进,对理想信念有更深刻的理解和把握,才能作为先锋模范引领人民群众;共产党人走在历史和时代潮流的前列就是要担负起历史使命,引领社会发展方向。共产党人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才能在历史洪流中有克服困难的勇气、无视诱惑的决心,整个党才能在思想和步调上统一,完成肩负的历史责任。因此,要持久地保持党的纯洁性与先进性,就需要将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作为一个长期实践的课题。

3. 历史经验: 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百年奋斗取得重大成就的精神法宝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之源是共同的理想信念。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因利益而结成的政党,而是以共同理想信念而组织起来的政

党。”^[6]20 世纪初期,李大钊、陈独秀、蔡和森、毛泽东等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探索中选择了马克思主义。中共一大召开前,上海共产主义小组起草了《中国共产党宣言》,把党员称作“共产主义者”,并提出了“共产主义者的理想”和“共产主义者的目的”。这就是要建立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1921 年 7 月,党的一大召开,成立中国共产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纲》,提出要宣传共产主义。作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代表,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依靠无产阶级的力量来寻求挽救中国的道路。因此,共同的、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早期共产党人走到一起的前提,崇高的理想信念始终是共产党人忠诚于党和人民事业的精神支柱。

理想信念还指引着中国共产党人各个阶段的奋斗历程。“我们党之所以能够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归根到底是因为我们党有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2]347 理想信念为中国共产党人完成不同阶段的历史任务提供了方向指引。革命战争时期,远大理想给了中国共产党人坚守原则与立场的底气,在历史考验中做出正确抉择。毛泽东指出:“共产党人决不抛弃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他们将经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阶段而达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阶段。”^[7]184 中国共产党人在这一过程中依据实际需要制定最高和最低革命纲领,主动同国民党建立合作统一战线,是为了追求民族和人民的利益,同时也始终坚守自己的理想信念。面对国民党三中全会上一些人认为共产党人只有放弃共产主义转向三民主义信仰才能达成合作的提议,周恩来在 1937 年写给毛泽东、张闻天的电报中提到,同国民党谈判要遵从的第一条方针就是“可以服从三民主义,但放弃共产主义信仰绝无谈判余地”^[7]54。在革命战争年代,坚守信仰是判断一个共产党员立场的首要标准。陈云 1939 年在《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中指出:“一个愿意献身共产主义事业的共产党员,不仅应该为党在各个时期的具体任务而奋斗,而且应该确定自己为共产主义的实现而奋斗到底的革命的人生观。”^[8]他认为哪怕是为了暂时的策略向国民党特务机关写下反对共产主义信仰的自首书,也是丢掉了共产主义者应有的原则和立场。事实证明,坚定的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的精神法宝。

在探索与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中国共产党

人从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中吸取了建设好社会主义事业的力量源泉,给人民交上了满意的时代答卷。新中国成立初期,改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过渡时期的一个重要任务。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完成这个任务困难重重,但“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9]的强大信念使共产党人从未放弃前进的脚步。1953年6月,党中央提出要有步骤地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我国基本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起来了。改革开放后,针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陷入低潮,江泽民指出:“共产党员在执行现行政策、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决不能对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有丝毫动摇,决不能忽视提高自己抵制剥削阶级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10]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如果缺乏理想信念的指引,就没有精神支柱和强大动力,就很容易走歪路、走邪路;只有坚定理想信念,才能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才能在颜色革命中保持定力。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就是这样传承着建党时的崇高理想,完成着各自时代的任务,以坚定的信念经受住了各种困难和诱惑的考验。

4. 现实要求:对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现实情况的准确把握和科学回应

习近平强调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是对现阶段部分共产党员出现信仰危机的科学回应。习近平指出:“在我们党员、干部队伍中,信仰缺失是一个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11]从国际环境来说,世界社会主义曲折发展,西方国家包装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政党制度、西方话语,企图“西化”“分化”社会主义国家,对我国意识形态建设造成一定的冲击与挑战,致使个别党员动摇理想信念,失去立场方向,对“两个必然”产生怀疑,甚至认同西方价值观念与社会制度,质疑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共产主义理想的可实现性、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从国内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来说,社会经济成分、分配方式、资源配置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利益关系调整造成思想文化的交互激荡,不可避免地个人的精神追求产生影响。个别党员受到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消费主义、个人主义等价值观念的侵蚀,心为物役,对理想信念的追求停滞不前。从党情变化

来说,党员构成呈现年轻化趋势,新一代共产党员在相对安逸舒适的环境下成长起来,对于老一辈革命者的奋斗经历缺乏情感共鸣,理想信念教育对于部分党员来说变成了形式主义,甚至产生抵触、逆反心理,不清楚该信仰什么、如何信仰。

由此可见,新的时代背景下的确存在个别共产党员信仰弱化的事实,如果任由其发展下去,将会对党和人民产生重大危害。习近平多次强调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正是基于对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现实情况的准确把握和科学回应。

二、逻辑展开:对新时代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科学回答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展开诸多论述,构成了结构严谨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是按照“是什么”“为什么”“怎样做”的逻辑架构展开的,构成了完整的理论形态,是对新时代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科学回答。

1. “本体论”:对什么是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的深刻回答

习近平对“什么是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的“本体论”进行了阐释,对这一根本问题进行了深刻回答。习近平在提及理想信念的具体内容时,说得最多的是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与社会主义信念,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最核心的部分。

第一,要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1]。信仰马克思主义就是要坚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真理性、崇高性与现实性。马克思主义具有科学性,是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马克思主义具有真理性,它站在时代前沿,能够经得起时代变化发展的检验;马克思主义具有崇高性,它以人民至上作为政治立场,为人类寻求自由解放的发展道路;马克思主义具有现实性,它从人的实践活动中生成,为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指引了方向。时至今日,中国共产党创造的伟大奇迹已经充分彰显出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些特征。中国共产党人将马克思主义作为信仰,不是神化马克思主义,而是充分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对党和人民命运的至关重要性。马克思主义信仰是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源头。共产党人要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

并自觉将其转化为实践活动。

第二,要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实现共产主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12]142}。共产主义不仅是一种崇高的社会理想、一种美好的社会形态,而且是一种科学的理论体系、一种现实的社会运动。共产主义主张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并建立一个没有阶级制度、没有剥削、没有压迫,实现人类解放的社会。坚定共产主义理想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属性,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精神特质,是共产党人的灵魂命脉和精神支柱,是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人的最醒目的标志。共产主义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从成立起就确定的远大理想,是我们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的强大精神动力。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决定了共产党代表广大无产阶级的利益,决定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必然性。习近平严肃批评了在个别党员干部中因理想信念不牢固而出现的“共产主义虚无缥缈”论,他说:“我们一些同志之所以理想渺茫、信仰动摇,根本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牢固。”^[13]他多次强调共产主义理想是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就确立的远大理想,实现这个理想的过程是漫长的,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要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肩负起自己的使命。

第三,要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保持必胜信念”^{[12]143}。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主义社会是以现存历史为基础的、分阶段发展的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建设共产主义。社会主义事业每前进一步,也就向共产主义迈进一步、接近一步。因此,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就是要坚信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回顾中国近代的发展历史,在资本主义道路走不通、各种主义不奏效的困境面前,是社会主义救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发展远远落后于其他国家的境况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惊人成就。中国共产党人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就是要有充分的道路和制度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朝着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继续推进。

2.“功能论”:对共产党人为什么要坚定理想信念的深入分析

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回答“共产党人为

什么要坚定理想信念”的课题,只有深刻认识到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功能,才能更好地坚定理想信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漫长,理想信念为我们提供不竭动力。理想信念出了问题,就会从根本上动摇我们的事业。

习近平对共产党人为什么要坚定理想信念做出深入回答。2012 年 11 月,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会议上以“政治灵魂”“精神支柱”“安身立命的根本”“钙”来强调理想信念对共产党人的重要性。2013 年 1 月,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上强调,革命理想支撑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不懈追求、持续努力,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决定共产党员的站位、眼界、心胸,从而决定能否在大是大非面前抵御腐朽思想、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2013 年 6 月,习近平在谈如何选拔和培养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时,将理想信念的坚定作为好干部的第一位标准,强调只有理想信念坚定的干部,才是靠得住、信得过、能放心的干部。2014 年 5 月 9 日,习近平在指导兰考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时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本,把这个本立好,我们党的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才能理得清楚。2014 年 10 月,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将思想问题比喻成“总开关”问题。2015 年 12 月,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本,马克思主义政党放弃了这个本就会土崩瓦解。2016 年 2 月,习近平在江西调研考察时将理想信念比作“照路灯”“把航舵”。2016 年 10 月习近平在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将理想信念称为党员干部的“压舱石”,强调从严治党要以思想教育为根本抓手。2017 年 10 月,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一中全会上指出理想信念是“灯塔”,决定我们的方向、立场、言论、行动。2021 年 2 月,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再次指出理想信念的支柱和灵魂地位。我们党之所以要不断地强调理想信念问题,就是因为,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立根固本,才能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才能保证党在岁月磨砺中不变质。

3.“方法论”:对共产党人怎样坚定理想信念的深刻阐述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2]421}习近平立足于新时代党情新特点,多次阐述了共产党人坚

定理想信念的“方法论”,提出了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实践要求。

第一,共产党人要通过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指出:“理想信念的坚定,来自思想理论的坚定。”^{[3]82}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深刻的理论理解与高度的理论认同,才能为实现远大理想与共同理想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立场、方向、原则、道路上服从党中央,提升政治担当,永葆政治本色。习近平多次强调共产党人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坚定理想信念。共产党人要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反复研读、深入理解,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共产党人要学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并自觉把这些学习成果转化到端正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中去,转化为坚定的理想信念。

第二,共产党人要通过历史学习深刻把握历史规律以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多次指出共产党人要学习历史、了解历史。历史是百科全书,记载着一个民族的盛衰兴亡;历史是镜子,从历史中我们可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共产党人要学习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历史。中华民族在历史长河中创造了璀璨的文明,贡献了开创历史的科技成果,产生了熠熠生辉的文化思想,孕育了规范行为的传统美德,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这些都是今天中国人以坚定的文化自信面对困难挑战的底气。共产党人要学习中国近代史。近代中国曾在列强侵略和封建王朝统治下面临严重生存危机,中国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走过了艰难坎坷的道路,最终为国家和民族找到了出路,实现了救亡图存、重新振兴,这种斗争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奋发向上、永不言败的精神支撑。共产党人要学习党的历史。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从一个只有几十名党员的组织成长为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奋斗、创造,取得了革命与建设的伟大胜利,不断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靠近,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坚定远大理想最生动的历史教科书。共产党人要学习改革开放史。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各个领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人民的物质和精神

生活都发生了巨大改变,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断显现出来,这是共产党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然性的最好证明。历史是营养剂,从历史中我们可以汲取继续前进的精神力量。共产党人要通过学习历史,深刻把握历史规律,把握人类社会发展趋势,从而坚定理想信念。

第三,共产党人要通过加强道德修养以坚定理想信念。道德既是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内化,也是外显。高尚的道德助推理想信念生根发芽,败坏的道德妨碍理想信念发挥作用。习近平多次强调共产党人要加强道德修养,以严格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共产党人首先要明大德,要对党忠诚,永不叛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坚守政治道德,在各种困难和考验面前对得起自己的共产党员身份;共产党人要守公德,不仅要守一般的公民道德规范,更要践行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时刻以人民公仆的身份要求自己;共产党人要严私德,不仅要自我约束、自我修炼,追求高尚的道德情操,还要注意家风建设,防止身边人利用自己的身份做出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四,共产党人要通过向榜样学习以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在多个场合讲述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领袖为共产主义信仰奋斗终生的故事;讲述邱少云、董存瑞等革命烈士胸怀国家、不畏牺牲的故事;讲述红军战士不怕困难、坚持到底取得长征胜利的故事;讲述焦裕禄等人民的好干部心中有党、一心为民的故事;讲述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的故事。新时代共产党人要自觉向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革命先烈、党员干部先锋模范、行业模范、道德模范等学习,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价值追求、崇高精神,不断修正自己,以坚定的理想信念投入工作生活当中。

第五,共产党人要通过向人民群众学习以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指出:“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身入’更要‘心至’。”^{[3]220}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实践的主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为了人民的梦,也是需要通过广大人民的共同努力完成的梦。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都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基础上的,向人民群众学习才能获得坚定理想信念的力量源泉。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人民群众当中,学习人民群众在伟大创造中积累的经验、产生的智慧、培育的精神,从中获取坚定理想信念的力量。

三、逻辑主线:引导全党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习近平在 2022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对年轻干部明确提出“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14]的要求,勉励年轻干部“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为党和人民事业拼搏奉献”^[14]。共产党人只有筑牢理想信念的根基,才能够在艰难险阻、风险挑战面前勇往直前,奋发有为。理想信念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方向上的价值引领。引导全党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作为一条逻辑主线贯穿于习近平关于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论述的全部内容之中。按照这条主线,才能科学把握习近平关于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论述的精神实质。

1. 教育引导: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

习近平反复强调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引导全党筑牢理想信念根基。习近平指出:“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15] 思想建设就是要向党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以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固本培元,引导全体党员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自觉担负起历史使命,党员理想信念坚定与否是衡量党的思想建设成效最根本的指标。进入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多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全党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2013 年 4 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次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加强作风建设,解决损害党同人民群众关系的“四风”问题,实质上是对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习近平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说到底,是与理想信念不坚定、不牢固联系在一起的。”^[16] 一些党员干部经不起金钱权力的诱惑,犯下严重的作风问题,究其原因精神层面信仰迷茫,忘记初心,脱离群众。因此,抓作风建设就是以坚定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为重点,整顿党员干部身上表现出来的伤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良作风,以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践证明,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对党员干部提高思想、改变作风、拉近党群关系起到了积极作

用,补足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精神之钙,坚定了新时代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

2015 年开始党中央针对党员干部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三严”是指要严以修身,追求崇高理想、优良品德和高尚情操;要严以用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不以权谋私;要严以律己,对人民、对党、对法律有所敬畏,严守底线。“三实”是指谋事要实,从实际出发,尊重规律、尊重科学;创业要实,要扎扎实实做出一番无愧人民的事业;做人要实,要踏实、老实、忠实。“三严三实”提出了党员领导干部需要锤炼的政治品德和承担的政治职责,着重解决了一些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为官不正、为官不为的问题,对党员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016 年 2 月,党中央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2]223},解决一些党员干部表现出来的对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不以为然、缺乏信仰与信心的问题。“两学一做”为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打好理论基础,“一做”就是要做合格党员,自觉将理想信念转化到实践中去,“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2]225},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这次学习教育活动对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提出了“学”和“做”两方面的要求,推动了新时代共产党人将理想信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是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战略部署。

2019 年 6 月开始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旨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牢记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使命。这次活动对党员的理论水平、思想高度、道德修养、工作能力等都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经过半年多的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信仰之基更加牢固、精神之钙更加充足”^[17]。

2. 标准导向:提出衡量标准以引领全党筑牢理想信念

习近平一再强调党员干部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提出了多方面的要求,并将这些要求上升到检验标准的高度。2013 年,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两次就和平年代共产党人是否坚定理想信念提出衡量标准。这些标准可以大致概括为政治标准、人民

性标准、工作标准、作风标准、思想境界标准五个方面,为共产党员判断自身是否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提供了一面镜子。习近平提出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检验标准,有助于进一步引导全党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第一,共产党员理想信念的政治标准是指能否保持对党忠诚,在重大政治考验面前能否保持政治定力。有坚定理想信念的党员干部应当自觉遵守党章和党的政治纪律,坚持党的基本理论、路线、纲领、经验、要求,守好政治方向、立场、言论、行为的规矩;应当树立对党忠诚意识,牢记党员身份,任何时候都把党放在最高位置,不以个人一己私利损害党的利益;应当强化自身的组织意识,相信、依靠、服从组织,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响应党的号召,照办党的决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应当增强立场意识,维护党的权威与形象,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大是大非面前第一时间表明立场,同身边的反动言论坚决斗争,弘扬正能量风气、抵制歪风邪气。

第二,共产党员的人民性标准是指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理想信念只有通过共产党人领导人民群众积极开展实践运动,才能转化为现实的力量。中国共产党是从人民中间走出来、依靠人民力量、为了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始终以群众史观作为理论基础,正视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作用,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把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鲜明地写在了旗帜上,并围绕人民群众利益来提出和推进新思想新战略^[18]。有坚定理想信念的共产党员应当坚守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人民的利益当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用心关注群众的所思、所需、所盼,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尽可能地为群众谋利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遇到的各方面实际问题,把实现、维护、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工作的根本价值追求。

第三,共产党员的作风标准是指能否经得起金钱、权力等的诱惑。党员干部只有将坚定的理想信念内化于心,才能忠诚于党和人民,保持高尚品格、廉洁操守,端正思想、工作和生活作风。有坚定理想信念的共产党员应当严格做人准则,守住道德底线,提升道德操守,自我修炼、约束、塑造,远离一些低级趣味,追求高尚情操;应当及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

评,不以恶小而为之,保持谨慎,心存敬畏;应当保持廉洁操守,自觉拒腐防变,警惕不当诱惑,摒弃特权思想,永葆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本色。

第四,共产党员的工作标准是指对工作是否极端负责。中国共产党是以先进性为特征的党,共产党人应当业勤业精、奋发有为,在工作岗位上起带头作用。思想深度决定人的行为表现,理想信念坚定的共产党员才能树立起正确的事业观,创造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实绩。有坚定理想信念的共产党员应当自觉、主动、终身学习专业知识,不断加强实践锻炼,以极高的专业能力投入本职工作当中,以高质量的工作效果为社会创造效益;应当提高工作积极性,满腔热情、意气风发,不以维持四平八稳的工作状态为目标;应当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踏实肯干、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有耐下心来做出成绩的韧劲。

第五,共产党员的思想境界标准是指能否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第一个站出来。共产党员在入党时就要有随时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觉悟。有坚定理想信念的共产党员应当有大局意识,不沉迷于低级享乐,在集体需要的时候毫不犹豫地奉献自己的全部精力乃至生命;应当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看淡个人名誉利益,一心为公;应当有责任意识,勇于主动担当、直面矛盾、迎难而上,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成为人民群众的主心骨。

3. 坚贞不渝:共产党人筑牢理想信念才能面对风险挑战百折不挠、奋勇向前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从弱小走向强大、由稚嫩走向成熟,于濒临绝境中力挽狂澜,在历经磨难后浴火重生,在于其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坚持不懈,英勇奋斗。习近平指出:“在我们党九十多年的历史中,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为了追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不惜流血牺牲,靠的就是一种信仰,为的就是一个理想。”^{[3]173}中国共产党从诞生那一刻起就将马克思主义真理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以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作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19]。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既是中国共产党出发的初心,也是要完成的使命。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前仆后继,英勇奋斗,不怕困难,不怕曲折,坚持不懈为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而奋斗。一部中国共产党历史,就是一部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坚定理想信念不懈奋斗的历史。这部理想信念的发展史、传承史,是在中国共产党历经近

百年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基础上逐渐形成、发展、完善和提升的宝贵精神财富。

习近平指出:“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的事,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经得起大浪淘沙的考验。”^[14]对每一个共产党人来说,坚守自己的理想信念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和考验。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要克服急功近利的心态,要自觉地树立起终身坚守的理念,不断地磨砺和坚定自己的信仰意志,不断地升华自己的思想境界,勇于担当风险,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共产党人要在守初心担使命中、在勇于担当中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不懈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向共产主义目标奋勇前进。

综上所述,习近平关于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的重要论述主题鲜明、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有着清晰的逻辑结构,对于新时代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推进党的建设有着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05(02).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4] 时时铭记 事事坚持 处处上心 以严和实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N].人民日报,2015-09-13(01).
- [5] 习近平.扎实做好保持党的纯洁性各项工作[J].求是,2012(6):5.
- [6] 习近平.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J].求是,2019(19):8.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4 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6 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40-341.
- [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4 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597.
- [10]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95.
-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61.
- [1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116.
- [14]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N].人民日报,2022-03-02(01).
- [15]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人民日报,2017-10-28(01).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7.
- [17] 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01-09(02).
- [18] 秦书生,李瑞芳.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逻辑理路:基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视角的分析[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1-9.
- [19] 许金华.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的生成逻辑及其现实启示[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5):16-24.

A Logical Explanation of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the Communists' Firm Ideals and Beliefs

Qin Shusheng

He Yanyan

Abstrac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issued a series of important statements on the Communists' firm ideals and beliefs, forming a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ideological system of the Communists' firm ideals and beliefs in the new era. The logical basis of Xi Jinping's statement on the Communist Party's firm ideals and beliefs i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essential attributes,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a hundred years of strugg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s a Marxist party, and the accurate grasp and scientific response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i Jinping's scientific answers to what are Communists' ideals and beliefs, why Communists should firm their ideals and beliefs, and how Communists should firm their ideals and beliefs are the 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is discussion. Guiding the whole Party to build a solid foundation of ideals and beliefs, as a logical thread, runs through all the contents of Xi Jinping's discourses on strengthening the ideals and beliefs of Communists.

Key words: Xi Jinping; communists; firm ideals and beliefs; communist ideals; socialist beliefs

责任编辑:思 齐

【当代政治】

民主和集中关系:认识的演进发展及运行中的纠偏矫正^{*}

许耀桐 刘佳佳

摘要:如何认识和处理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与集中的关系,是一个现实实践的难题,也是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着眼于马克思主义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建设思想进程,结合民主集中制的实际运行过程,可以清晰地认识和把握民主和集中关系的演进发展及其运行中的偏差症结:马克思、恩格斯把民主和集中两方面都纳入民主制范畴;列宁创建的民主集中制明确规范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是对民主和集中关系做出的最为科学的阐释;检视民主集中制实践中发生的问题,都与背离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有关,应予纠偏矫正。

关键词: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关系阐述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09-08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核心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1],“是民主和集中紧密结合的制度。”^[2]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最难的是如何认识与处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这是一个现实实践的问题,也是一个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既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既不能片面地只要民主而否定集中,更不能因强调集中的重要性而抛弃民主。要树立正确认识民主和集中关系的观念,必须着眼于马克思主义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建设思想进程,结合民主集中制的实际运行过程,清晰地把握民主和集中二者间的辩证关系。

一、马克思、恩格斯把民主和集中两方面都纳入民主制的范畴

在民主集中制中包含两个方面,一为民主,一为集中。民主集中制的这两个方面,从根本上说都属

于民主制的范畴,是作为民主制中紧密联系的两个环节和运行过程。因而,作为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民主集中制,在制度属性上归于民主制类型。

民主制的产生有着悠久的历史。根据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考察,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是以人与人之间纯人身的相互依赖为基础的氏族社会,“氏族的组成——这种组织产生了第一种社会形态”^[3]。在氏族社会活动中,氏族会议是最高组织。氏族会议解决公共事务问题,采取了全体成员议论、集体决定的民主制方式。因此,民主制成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组织原则和制度。

从氏族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后,在古希腊的城邦国家里,既出现了民主政体,也出现了君主政体或僭主政体。亚里士多德说君主政体是“一王为治的制度”“僭主政体为君主政体的变态”^[4]。这就是说,无论是君主政体还是变态的僭主政体,都是君主或僭主一人统治城邦,由此形成了人类社会的独裁制(或曰专制制、集中制)的组织形态和制度。独裁制(专制制、集中制)是和民主制相对立的组织原则

收稿日期:2022-08-11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治理体系跨界协同能力建设问题研究”(20AZD006)。

作者简介:许耀桐,男,福建师范大学特聘教授(福建福州 350007),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一级教授。

刘佳佳,女,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福建福州 350007)。

和制度。在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君主或暴君的专制统治成为一种制度常态。

马克思、恩格斯受到家庭和社会环境的影响,从青少年起就坚定地投身反封建专制的斗争。马克思说:“专制制度具有兽性是必然的,而具有人性是不可能的。”^[5]马克思彻底否定了奴役人民、使人不成其为人的封建专制主义。马克思不但肯定了民主制,而且超越了法国启蒙思想家主张的资产阶级民主制,要求建立以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中心的民主制。他指出:“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是人民的国家制度。”^[6]³⁹恩格斯也指出,未来要实行的民主制,“不是那种曾经同君主制和封建制度对立的法国大革命的民主制”,而是“社会的民主制”,“是社会主义的原则”^[5]⁵⁸⁴⁻⁵⁸⁵。马克思、恩格斯在 1844 年 8 月前,分别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并且形成了人民民主制的社会主义民主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于 1847 年着手创建世界上第一个共产党组织——共产主义者同盟,他们要求当时由德国流亡工人组成的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人,必须彻底抛弃和清除受到空想社会主义影响而制定的专制式的集中制组织原则和制度规定。在把正义者同盟改造为共产主义者同盟时,马克思、恩格斯确立了与专制式的集中制相对立的民主制,建构了共产党的民主制组织原则和制度。后来,恩格斯在回顾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时说:“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一切都按这样的民主制度进行。”^[7]²⁰⁷

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的党的民主制,包含了党员权利平等、干部民主选举、实行党代会年会制、工作报告制、情况通报制、集体议决制、职务任期制、撤换制、监督制、申诉制等。在这样的民主制中,不仅包含民主的方面,也包含集中的方面,如《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明确规定:盟员入盟“必须获得一致通过,才能被接收入某一支部”并“将他编入支部”,盟员要“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保守同盟的一切机密”,“任何一个盟员迁居时均须事先报告本支部的主席”,“盟员至少每三个月同所属区部委员会联系一次,支部每月联系一次”,“每个区部至少每两个月向总区部报告一次本地区的工作进展情况,每个总区部至少每三个月向中央委员会报告一次本地区的工作进展情况”,“凡不遵守盟员条件者,视情节

轻重或暂令离盟或开除出盟”^[7]⁵⁷²⁻⁵⁷⁷。这些规定表明,共产党不是一个只谈民主而松散混乱的政党,而是有着严格的集中要求和纪律约束的政党。

1848 年欧洲革命失败后,马克思、恩格斯更加强调党的组织集中,他们指出:“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中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全部力量。”^[8]⁵⁶²必须“实行最严格的中央集权制是真正革命党的任务”^[8]⁵⁶²⁻⁵⁶³。在第一国际内部与巴枯宁无政府主义的斗争中,针对无政府主义否定任何权威、任何纪律,主张绝对自由的言行,恩格斯斥责道:“这些支部独立到这样的地步,以致它们不应该承认任何权威的领导机关,哪怕是按照他们自己的自由协商建立起来的权威的领导机关”。对他们叫嚣的“如果在每一个支部中少数都要服从多数,那这就是一种违反自由原则的罪行,就是承认会导致权威主义和专政的原则”^[9]⁵¹⁹。恩格斯反驳道,如果没有少数服从多数,“没有任何服从纪律的支部,没有任何党的纪律,没有任何力量在一点的集中……我们采用这种新的组织会得到什么呢?会得到一个早期基督教徒那样的畏缩胆怯的而又阿谀奉承的组织”^[9]⁵¹⁹。

由上可知,马克思、恩格斯否定了专制式的集中制,但没有简单地排斥集中。民主制需要民主,也需要集中,若失去集中的话,党就成了一盘散沙,没有任何力量可言。当然,马克思、恩格斯主张的集中,不是君主专制统治的集中,而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纪律要求。他们把集中与民主制联系起来后,就形成了两种集中的创新性思想。显然,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民主的集中,和民主一样,都属于民主制。

二、列宁创建的民主集中制丰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制

列宁是马克思、恩格斯事业的忠实后继者,他在 20 世纪初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的思想。1906 年 3 月,列宁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创建了民主集中制,他指出:“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10]同年 4 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四大制定的党章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11]从此,民主集中制成为共产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

但是,列宁最初主张建立的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却是由进行秘密活动的职业革命家实行专权独断的集中制。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是因为,当时俄国是一个沙皇专制的国家,人民没有丝毫民主权利,党也没有机会建立和实行民主制。列宁说实行民主制需要具备“完全的公开性、选举制和普遍监督”^{[12]132}三个基本条件,即党能够公开活动而不被破坏、党内职务能够进行公开选举、党员干部能够公开受到监督。这三个条件,在专制制度的沙皇俄国根本不存在。列宁指出:“谁想在专制制度下建立一个实行选举制、报告制和全体表决制等等的广泛的工人组织,那他简直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空想家。”^{[12]113-114}

然而,随着1905年俄国革命形势和运动的不断高涨,沙皇被迫做出让步,实施宪政改革,允许人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组织政党的自由,这给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提供了摆脱在秘密状态和警察迫害条件下发展党组织和进行革命的有利时机。不过,列宁也清醒地看到,沙皇实施的民主是相当有限的,在资产阶级革命条件下,虽然人民群众争得了一定的民主权利,但是沙皇的专制统治依然存在。因而,民主集中制只能在狭小的范围实行它的民主原则,大范围实行则有困难,在大范围仍需实行集中制;而且,还要特别注意把党的组织分为秘密机关和公开机关两类,适合公开的组织就公开,不适合公开的组织要完全保密,切不可掉以轻心。这在实际上阐明了,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公开的、基层的组织实行民主制,党的秘密的、上层的核心组织实行集中制。这说明,列宁在1906年创立的民主集中制,是指在一些具备了当时沙皇允许的政治自由的条件下运用民主制的方法、手段开展党的活动,如进行选举、召开会议、做工作报告等,而对于党的其他相当大的范围而言,仍然只能实行职业革命家的集中制,必须实行这样的民主制和集中制的相结合。由于实行民主制的范围小、层次也较低,民主制在党内处于从属的地位;而实行集中制的范围较大、层次较高,构成主要部分,在党内处于支配地位。因而,这样的民主集中制又是以集中制为主体部分。

本来,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视域里,民主制和集中制是根本对立、无法相容的两种制度。但列宁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善于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本国实际相结合。

列宁作为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大师,认为事物内的两个方面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共处一体、相互转化、发挥作用。因此,他把民主制和集中制结合起来,提出了民主集中制。对此,我国学者做出高度评价:“民主集中制是列宁在特殊条件下提出来的”^{[13]442};“19世纪时民主制和集中制还是对立的、水火不相容的。列宁把这‘水’和‘火’巧妙地结合起来。”^{[13]444}列宁创立了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民主制的民主集中制,是带着集中制的民主制。

应该看到,在列宁创建的民主集中制中虽然包含了集中制,而这样的集中制是处于白色恐怖的特殊时期,赋予树立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无产阶级政党和职业革命家“拥有至高无上的、不受监督的、不对其他人负责的、不经过选举的权力”^[14],即在秘密工作状态时具有个人直接进行决策和决断、可以直接指定和任命党的干部等权力。但是,这样的集中制开始和党内基层的民主制相联系了,是建立在党内基层实施选举制、工作报告制等民主制的基础上,其所使用的范围和内容也都受到相应的民主的限定和制约,因而,它与专制君主的集中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的集中制已不可同日而语,有着明显区别。

更为重要的是,民主集中制从1906年确立到1924年列宁病逝,在近20年中经历了不断的演进发展,尤其是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布尔什维克政党夺取了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情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党的秘密工作状态的特殊时期已告结束,此时不再需要保存任何不经过民主讨论、商议和民主授权而能够做出的独断专行的权力了。列宁与时俱进,将民主集中制中的集中制,改造成为与民主制相适应、相衔接的一种民主性质的形式和制度。对此,在1918年3月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初稿》中,列宁十分明确地说:“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因此必须弄明白,民主集中制一方面同官僚主义集中制,另一方面同无政府主义有多么大的区别。”^[15]他提醒人们,不要“把集中制同专横和官僚主义混为一谈”^[16],要求用“自觉的、民主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来同资产阶级的、军阀的、官吏的集中制相对立”^{[17]158}。这就是说,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制,是和官僚主义集中制(专制集中制)相对立的;民主集中制中的集中制,是和无政府主义

(分散主义)相对立的。这样的集中制,是“自觉的、民主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因而,它也根本区别于专制的集中制。由是,列宁提出了两种集中制的理论,一种是剥削阶级实行专制统治的集中制,一种是无产阶级实行的民主的集中制,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两种集中的思想。

至此可知,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在 1917 年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后,民主集中制中的民主制,执行的是民主原则,集中制也完全体现民主精神,二者已融为一体、完全一致。列宁详尽地阐述了民主制和集中制的具体内容,并形成条文载入党章,要求全体党员认真遵循民主和集中的规定。应该说,此时民主集中制的内涵和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制的内涵是一样的,并且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民主制。

列宁创立的民主集中制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的民主制,这里需要注意一个问题,民主有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两种。作为广义概念的民主,包含狭义民主,也包含了集中(即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的集中,因而也是民主);作为狭义概念的民主,指的是讨论发言、商谈争议、提出推荐候选人的建议等民主权利及言行活动。民主集中制中的集中,则是民主的另一部分,指由多数人做出的决定、选举产生的结果,实行少数服从多数、服从指挥和纪律等。因此,绝不能把狭义民主和广义民主混淆起来、等同起来,狭义民主只是广义民主的一部分,它和另一部分的集中(也是民主)合起来,才是广义民主的全部。这就是说,民主集中制中所指的民主是狭义的民主,它与集中共同构成广义民主。

既然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制,那么,布尔什维克党为什么后来没有把民主集中制改称为民主制呢?这是因为:一方面,从民主集中制创立和发展的过程看,它承载着一段难以忘怀的历史,弥足珍贵,值得留存和记忆;另一方面,民主集中制从概念本身来看,有一个突出的长处,它在字面上既有民主(制)、也有集中(制),一看即知,使民主制的内涵明晰化了,因而称民主集中制比单纯地称民主制更好。

三、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和集中的关系 做出最为科学的阐释

列宁创立的民主集中制,在 20 世纪 20 年代传

入中国。李大钊明确指出,必须学习俄国、学习列宁,建立布尔什维克政党,因为“组织更精密,势力更强大”^[18]。1921 年 7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成立,党的一大上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规定:“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19]这里说的“苏维埃管理制度”,实际上是民主集中制,因为列宁把党的民主集中制运用于苏维埃国家政权建设,形成了“民主集中制的共和国”^{[17]175}。这说明,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伊始就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

1927 年 6 月,党的第五届中央政治局会议做出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一定区域内建立这一区域内党的最高机关,管理这一区域内党的部分组织”,“党部之执行机关概以党员大会或其代表大会选举,上级机关批准为原则;但特殊情形之下,上级机关得指定之。”^{[20]23}同时规定:“党部机关之决议,应当敏捷的与正确的执行之,但对于党内一切争论问题,在未解决以前,完全自由讨论之”,“党的一切决议取决于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党员及下级机关对于上级机关决议不同意时,得过该党部过半数党员的同意,得对上级机关提出抗议,但在抗议时期内,未解决以前仍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20]30}这是在党章中第一次把党的组织原则和制度正式确定为“民主集中制”,并且对民主和集中的关系做出了准确的阐述。

1945 年 4 月,党的七大制定的党章对民主集中制下了一个科学定义: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20]51}。1956 年 9 月,党的八大制定的党章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20]149},这一规定把七大党章中的“领导”改为“指导”,从而更适合于也更有利于民主的发展。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制定的党章指出,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21],突出了民主和集中的相结合。至此,中国共产党对民主集中制的定义完整地形成了,这是我们党对民主集中制做出的独特贡献。作为民主集中制的创始党,苏联共产党无论在列宁、斯大林时期,还是在以后的时期,对于什么是民主集中制,一直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表述,没有清楚地说明民主和集中究竟是怎样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对民主集中制的定

义,从民主集中制运行的“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两个过程,透彻地诠释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成为迄今为止最为科学的阐释。

1.“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体现在民主集中制的第一个过程——“民主基础上的集中”,这是民主充分展开、形成正确集中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在一定的组织范围内、由一定层级的组织机构做出安排的。这里,我们以党的会议开展的民主议事为例做一个分析。“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的进行,是要经过党的相关的组织者、领导者的事先提议、建议,汇集了讨论的事项、议题、议案等才得以开始的,正如刘少奇指出的:“党的一切会议是由领导机关召集的,一切会议的进行是有领导的,一切决议和法规的制订是经过充分准备和仔细考虑的。”^{[22]359}“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从民主起步,但这样的民主不是什么“纯粹民主”“自由放任的民主”“极端化民主”,无须受到任何约束,不是这样的。中国共产党对党内民主有着严格的纪律要求,它不能违反党章的基本规定,不能违反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不能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以及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等等。

在符合党内法规制度的规定下,党内开展的民主是广泛、充分和卓有成效的。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指出,发扬党内民主“要允许党员发表不同的意见,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23]368}。同时,一定“要纠正一部分领导干部中缺乏民主精神,听不得批评意见,甚至压制批评的家长作风。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23]368}。要严格执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2016年10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进一步指出:“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24]强调了一定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在进行广泛的民主讨论和协商之后,民主须走向集中。对讨论的事项、议题、议案、决定、决议等,都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过表决后形成最终的决定。在做决定、形成集中的时候,对于表决的方式,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口头、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对不同意见也要如实记录。要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做出决定时,事后也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也要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替表决形式。

概言之,“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体现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是:从民主方面看,民主构成集中的依托基础,集中若脱离了這個基础就会变质,变成专制的集中;民主也形成对集中的制约前提,集中只有在充分民主的条件下达成,才会是正确的集中。从集中方面看,集中保障了民主的正确开展、预设的制度和纪律要求,有效防止了无序民主、极端民主的发生;集中也保护了多数人的民主权益,经少数服从多数形成集中后,少数人不能借口“我有我的民主权利”而拒不实行。

2.“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体现在民主集中制的第二个过程——“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是集中了集体的意志和力量、开展民主办事的过程。这里,我们还以党组织经由集中形成的决议、决定需得到贯彻落实为例做分析。经由党内表决、多数赞成形成的党的决议、决定和部署等,是众意的集中,要坚决地予以贯彻实施。相对于“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一个议事决策过程,“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则是一个执行落实过程,是在执行落实中结合运用民主方法调动积极性、主动性,更好地完成任务的过程。在执行落实党的决议、决定以及部署的任务时,保持行动上的团结一致、坚决有力,是一个首要的要求。正如刘少奇说的,必须防止有人“不严格地遵守党纪,不执行党的领导机关的决议,在党内传播各种非组织的、非政治的、非原则的言论,或者故意夸大事实,在党内播弄是非,或者在党内实行无限制的空谈与争论,不顾环境的严重与紧急情况,甚至利用党员群众一时在思想上没有准备的盲目状态,来表决自己的要

求”^{[22]360}。因此,在执行落实的过程中,要树立集中的权威、领导指挥的权威。如果没有这样的权威和服从,党的任何一项决策的部署、规划的任务,都无法得以实现、取得成功。

应该指出,作为“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围绕执行落实党的决议和决定、完成决策的部署及规划的任务而开展民主。通过促进更多地使用民主的方法,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就如何执行决定、完成任务,想办法、出主意,克服困难,扫除障碍。早在 1929 年,毛泽东在古田会议决议中就科学地阐释了“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的具体步骤,要求“上级机关要明了下级机关的情况和群众生活的情况,成为正确指导的客观基础”,“上级机关的决议,凡属重要一点的,必须迅速地传达到下级机关和党员群众中去。其办法是开活动分子会,开支部以至纵队的党员大会(须看环境的可能),派人出席作报告”,“党的下级机关和党员群众对于上级机关的指示,要经过详尽的讨论,以求彻底地了解指示的意义,并决定对它的执行方法”^[25]。可见,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呈现出非常生动、活跃的场景。

还要注意到,在执行落实已确定的决策部署、规划任务时,具体情况和条件都会因时因地而有所差别,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遇事要拿出办法,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不能过分强求一律。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下级组织。此外,在执行落实时还要考虑可能会出现实际情况与原先的决议、决定不相适应的情况,这时候,党的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对党中央做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概言之,“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体现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是:从集中方面看,集中是有资格指导民主的,因为决议、决定等是经过表决、多数人同意的,具有正当性和权威性,处于执行状态的决议、决定等,不容被随意的民主意见打断和否定;集中也有利于

指导民主的深入开展,围绕执行和完成的任务事项,促进民主地发动群众,激发群众的智慧。从民主的方面看,民主并没有受到集中的压制,集中始终针对和限制的是分散主义和无序状态;在集中的指导下,民主能够为纠正错误倾向、实行正确的集中做出努力并取得成效。

以上中国共产党规定的民主集中制运行的两个过程表明,在每一个过程中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真正实现了民主和集中有机的、完美的结合。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发生的问题需按民主和集中的关系纠偏矫正

尽管中国共产党科学地阐述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但民主集中制在实践中仍会不时地发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时,尖锐地指出:“既有发扬民主不够导致的主要领导独断专行的问题,也有正确集中不够造成的领导班子软弱无力的问题。”^[26]他还指出,要纠正“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的倾向,也要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27]23-24}的情况。习近平总书记点到的四个“不”,是当前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存在的突出问题,必须认真对待、坚决克服。

一是“发扬民主不够”的问题。有的单位组织缺少民主氛围,不允许不同看法的交流和磋商,“一把手”专横独断,以“定调子”来抑制不同意见的表达,在决定问题时往往先发言,极力营造个人说了算的氛围,使有不同意见的人知难而退、有口难言,从而达到表面上“意见一致”,实则个人说了算的企图。在有的领导班子内部,有人把书记和委员的平等关系变成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决定问题时出现委员们的“一边倒”或“静默”状态,最后由书记“一锤定音”。

二是“正确集中不够”的问题。由于有的部门和组织发扬民主不够,于是造成正确的集中也不够。有的单位组织领导班子软弱疲沓,不愿做或不敢做集中的事情,致使集中不力、集中无力,放任自流,各行其是,导致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先斩后奏乃至斩而不奏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部门和组织淡化了“四个服从”,把自己管理的地区和单位当成自己的利益主体,遇事同上级讨价还价。还有的部门和

组织片面强调自己所在的地方和单位的特殊性,搞“本位特殊论”,热衷追求本部门、本系统利益,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在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时大打折扣,对合意的决策就执行,对不合意的决策就不执行。

三是“议而不决”的问题。出现议而不决的情况,总的说是放任民主、民主无节制导致的。在有的单位和组织的党委(党组)会议上,问题被反复讨论,东拉西扯,颠来倒去,轻描淡写,避实就虚,顾左右而言他。有的领导班子在研究问题、进行决策时,以遇到难题要“推推放放、等等看看”为借口回避矛盾,或者遇到矛盾绕着走,空谈一阵,束之高阁。有的班子成员没有深入调查,对决策事项研究不够,拿不出意见和见解。特别是遇到一些时效性、阶段性较强的问题时,不敢担当,怕负责任,空发一些牢骚和埋怨,敷衍塞责,优柔寡断,靠“推”“拖”“绕”的“三大法宝”应付。会议开成了“聊天会”“神仙会”“马拉松会”,最终议而不决或议而难决。

四是“决而不行”的问题。造成决而不行的结果,主要是领导者没能抓紧落实、不能见到成效。问题发生的原因是:领导不负责任或能力不行、没有胆识魄力;做出的决策脱离了实际,不好落实,由于条件不具备,某些要求过高的决策只得落空;决策频率太快,无法执行,一个领导班子可以在一天内做多个决策,但具体部门却无法在短期内执行和完成那么多决策。不少地方现在会议成灾,上级下达的文件满天飞,下级一天到晚忙于接受任务,根本没有时间去组织落实。由于上级决策太多太滥,造成下级应接不暇,就只好以不落实来应对。

检视民主集中制在运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虽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根本症结只有一个,就是背离了民主和集中相互依存、协调发展的关系:它们或是“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28];或是离开集中讲民主,造成集中缺失;或是既不讲民主,也不讲集中,致使民主集中制无从落实。改变这些民主集中制贯彻执行不良状态的唯一出路,应按习近平总书记说的:“只有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实行正确集中,才能及时集中正确意见,及时纠正不正确的意见和做法。”^[27]²⁵中国共产党归纳总结的民主集中制“两个过程”之所以科学、正确,是因为精当地阐释了民主和集中的辩证关系: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失去正确的集中,也不可能得到民主;民

主和集中不能厚此薄彼,甚或顾此失彼,二者必须均衡发展,使之相得益彰。

一是解决“发扬民主不够”的问题,改进的方向当然要弥补民主的欠缺,在加大民主的力度上下功夫。要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带头发扬民主,积极营造民主讨论的良好氛围,鼓励大家讲真话、实话、心里话,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科学决策、协调关系、化解矛盾、推动工作。同时,发扬民主一定要落实群众的民主权利。民主,不仅是党员干部的民主,而且是全体党员和人民的民主,应落实民主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四种权利。

二是解决“正确集中不够”的问题,改进的措施当然要增强集中的分量,树立集中的权威。正确集中不够的原因在于有些领导因情况不清、胸中无数,故不敢集中、无法集中。而造成情况不清、胸中无数的,又是他们没能很好地处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事先没有广泛发扬民主、集中群众智慧。因此,经过充分发扬民主,必然促使他们敢于集中、善于集中,并能够形成正确的集中。有了正确的集中之后,集中的分量、集中的权威就有力地显示出来。

三是解决“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问题,最需要领导干部正确处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党章指出:“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29]¹⁷ 党章也阐明,在党委会做出决定后,“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29]¹⁶,这就是党章做出的“议而必决”和“决而必行”的规定。一个单位组织无论怎么发扬民主,最终都要进行集中;一旦决定通过后,进入执行落实阶段,也务必以民主方式,动员组织各种力量贯彻落实,保证任务的完成。

归根到底,解决民主集中制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是要回归到正确认识和把握民主和集中关系的轨道上来。只有掌握和运用民主与集中之间互动的辩证关系,并依据这样的关系对种种错误做法进行纠偏矫正,彻底改变民主和集中的失衡、失序状态,才能使民主和集中始终保持张力和活力,才能真正贯彻执行好民主集中制。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43.

- [2]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85.
- [3]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M].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38.
- [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58,178.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62.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10] 列宁全集:第 1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14.
- [11]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编.苏联共产党章程汇编[M].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10.
- [12] 列宁全集:第 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13] 高放.政治学与政治体制改革[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2.
- [14] 列宁全集:第 8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61.
- [15] 列宁全集:第 3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39.
- [16] 列宁全集:第 2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49.
- [17] 列宁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8]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文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77.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一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
- [20] 中国革命博物馆编.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1]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95.
- [22] 刘少奇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2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431.
- [25]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9.
- [2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53.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 [28]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44.
- [29] 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gnition and Correction of Deviation in Operation

Xu Yaotong

Liu Jiajia

Abstract: How to understand and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in democratic centralism is not only a practical problem, but also a major topic of theoretical research. Focusing on the organizational principles of the Marxist party and the ideological process of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combining with the actual operation process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we can clearly understand and grasp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and the crux of deviations in its operation. Marx and Engels put both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into the category of democracy; the democratic centralism established by Lenin clearly standardiz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the combination of centralism based on democracy and democracy under the guidance of centralism propos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the most scientific expla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th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democratic centralism are all related to the deviation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mocracy and centralism and should be corrected.

Key words: democratic centralism; democracy; centralism; relational elucid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当代政治】

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革命性的守正创新*

孟 轲 张 锦

摘 要: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蕴含着丰富的革命意蕴。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指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复兴的伟大实践,充分展现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革命性本质,并从政党主体的四个维度进行了丰富发展:坚持党的领导,确立领导“政治革命”的主体地位和使命担当;坚持理论创新,持久强化“哲学革命”的思想伟力和本土传承;坚持敢于斗争,持续激发“社会革命”的主体潜能和内生动力;坚持自我革命,创新深化“自我革命”的深刻内涵和行动自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中国共产党;革命意蕴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17-06

“革命”是贯穿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关键词语,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意蕴,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之所以成为“革命政党”的内在缘由。围绕“为什么需要革命、进行什么革命、如何进行革命”等问题,这一学说深刻阐释了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必须进行四种类型的“革命”:担负历史使命的“政治革命”、构筑全部革命实践理论根基^[1]的“哲学革命”、“实现共产主义必由之路”的“社会革命”和始终保持自身先进本质的“自我革命”,深刻反映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坚定而彻底的“革命性”,集中体现其内在的革命理想、革命精神、革命斗志与外化的革命实践、革命纲领^[2]。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为指导,深入思考近现代中国“为什么要革命、怎样赢得革命胜利”^[3]这一重大问题,并在百年探索中积累了诸多宝贵经验。其中,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理论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自我革命,分别从政党主体的使命担当、本土传承、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等四个维度,深刻彰显了中国共产

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革命意蕴的守正创新,充分展现出其作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革命性本质。但近年来,无论渲染“否定革命”“告别革命”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还是鼓吹“革命党”与“执政党”二者互不兼容的“政党转型论”,无一不使得民众对中国共产党是否需要继续保持和锻造革命性、是否属于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产生怀疑。而事实上,革命性是党之所以诞生和发展的内在规定性,继续保持和锻造革命性是党能否长期执政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两度提出“革命性锻造”的重大命题,充分显示出党对无产阶级革命政党革命性本质的一贯坚持。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立领导 “政治革命”的主体地位和使命担当

坚持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在革命事业中的领导地位,既是其实现历史使命的内在要求和首要条件^[4],

收稿日期:2022-07-1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制度化建设百年历程与经验研究(1921—2021)”
(20&ZD00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巩固我国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研究”(19BKS070)。

作者简介:孟轲,男,河南省特聘教授,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新乡 453000)。

张锦,男,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河南开封 475004)。

又是充分体现其革命性本质的政治原则。从本质上来说,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以实现共产主义理想为奋斗目标的革命党,毫无私利的伟大胸襟与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使命共同赋予了它彻底的革命性^[2]。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虽然工人阶级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阶级基础,但从革命的视角来说,它又不同于一般的工人阶级政党。从革命斗争的目的看,“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5]413}。从革命斗争的过程看,“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5]413},其长远目标是要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这一远大理想,近期目标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5]421}。这正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进行政治革命的基本意蕴,也是确立其领导政治革命主体地位的内在要求。

如何实现党的领导?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时指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领导必须要有权威和统一行动,“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6]500},“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7]372}。因此,“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捏在一起,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7]375}。列宁在领导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进一步从执政党的视角强调:“党是直接执政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是领导者”,“国家政权的一切政治经济工作都由工人阶级觉悟的先锋队共产党领导。”^[8]

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新时代,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从抽象理论变成现实,为当时处于黑暗中的中国工人阶级创建先进政党指明了方向。作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要进行革命斗争,就必须回答其在革命中的领导地位这一基本问题。这既是其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担负艰巨使命而必须做出的历史选择,也是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革命意蕴、充分体现其革命性的现实课题。

从革命的视角来看,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担负着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大任。这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与中国革命斗争实践相结合的必然要求,也内在蕴含着中国革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历史逻辑。李大钊认为“过去和将来国民运动的领导因素都是无产阶级,而不

是其他阶级”^[9],要想取得革命的最终胜利,就必须实现“最革命的无产阶级站在领导地位”^[10]。延安时期,毛泽东总结党领导革命斗争 20 多年的经验时进一步指出:“领导中国民主革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这样两个伟大的革命到达彻底的完成,除了中国共产党之外,是没有任何一个别的政党(不论是资产阶级的政党或小资产阶级的政党)能够担负的。”^{[11]652}

回望党的百年奋斗征程,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12],深刻彰显了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革命性本色,成为其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决定性因素和根本保证^[4]。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毛泽东多次强调,党已经“在全国人民中形成一个坚强的核心”^{[11]535},“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13],“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14]。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高度多次指出:“从根本上说,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现代中国的一切”^{[15]266};“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15]391};“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样,没有中国共产党也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16]。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17]这一论断将党的领导地位“从历史发展的必然、实践发展的必然,深化拓展为道路发展的必然、制度发展的必然”^[17],并在党的十九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先后被写入党章和宪法修正案。习近平还多次强调:“有人说,我们党现在已经从‘革命党’转变成了‘执政党’。这个说法是不准确的。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但同时是马克思主义革命党。”^[18]

实践表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19],“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12]。新时代坚持党的领导,一是必须“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党的领导最高原则”^[20],在实践中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必须深刻认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于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决定性作用,使党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人民的主心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4];三是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12]。这既是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又为未来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担当历史使命指明了前进方向。

二、坚持理论创新,持久强化“哲学革命”的思想伟力和本土传承

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蕴含的革命意蕴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指出:“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5]376}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6]588}这些论述既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开放性的简要阐释,又在一定意义上蕴含着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必须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才能永葆生机活力的深刻内涵。

就本质而言,理论创新体现的是一种理论变革,或者说“理论革命”。革命本源意义即在于革故鼎新,尽管一般是指政治意义的变革,但从价值指向上来看,显然与理论创新完全一致,都是向好、向新。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突出强调理论创新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必要性,从根本上来说,主要源于其“哲学革命”的思想根基。马克思认为:“现在的革命则从哲学家的头脑开始”,“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5]9}只要无产阶级充分掌握理论,那么理论也会变成物质力量,即“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5]16}。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要想进行夺取政权的政治革命和在此基础上的社会革命,必须将“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维基础上进行革命实践。

马克思、恩格斯从“哲学革命”的战略高度深刻阐释理论创新的现实必要性,指导了之后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建设和发展。列宁多次强调:“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

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21]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列宁鲜明地提出了社会主义一国胜利的新思想,并紧密结合俄国党的建设的实践,极富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新思想新观点,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率先创立了完整的无产阶级政党理论^[22]。

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产生于欧洲,属于典型的“外来文化”,因而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必然要回答其如何坚持理论创新,探索实现这一“外来文化”在中国本土的传承发展问题。这既是其能否真正成为本原意义上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关键环节,也是在革命斗争中必须长时间着力解决的思想认识问题。对此,毛泽东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崭新命题,将“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11]652}称为一个伟大的工程。新中国成立以后,他又多次指出:“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但是,任何国家的共产党员,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23]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进一步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24]146}尤其是世界形势日新月异,“不以新的思想、观点去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24]291-292}。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25]这就要求我们,只有紧密结合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断推进理论创新,才能为建设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供理论支撑。新时代无论进行伟大斗争,还是推进新的伟大工程和伟大事业,最终实现伟大梦想,我们仍然需要保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总之,党的历史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26]。无论开辟“农村包围城市”的中国革命道路、“和平赎买”模式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道路,还是提出社会主义“本质论”

“初级阶段论”“市场经济体制论”等,无一不是党坚持理论创新的胜利成果^[12]。新时代,党既要勇于结合新的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又要善于用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从而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真理魅力。

三、坚持敢于斗争,持续激发 “社会革命”的主体潜能和内生动力

敢于斗争是马克思主义固有的理论品格,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革命意蕴之一。就词义而言,“革命”的首要含义是指“被压迫阶级用暴力夺取政权,摧毁旧的腐朽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进步的社会制度”^{[27]441};“斗争”的首要含义则是“矛盾的双方互相冲突,一方力求战胜另一方”^{[27]317}。显然,“革命”本质上就是一种“斗争”,而“斗争”本身就带有一定的革命性意蕴。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之初撰写的《共产党宣言》,全文共 32 处用到“斗争”一词^[28],强调“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每一次斗争的结局都是整个社会受到革命改造或者斗争的各阶级同归于尽”^{[5]400},因而“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5]385}。“一个革命的政党也必须懂得斗争:革命有朝一日或许就降临到它的面前。”^[29]这就意味着,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为了实现全人类解放,就“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都加以改造的历史过程”^[30]。而“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且这种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5]196}。

就内容而言,这种革命既体现为社会革命,又体现为政治革命。原因在于,“每一次革命都破坏旧社会,所以它是社会的。每一次革命都推翻旧政权,所以它具有政治性”^{[31]488}。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来说,“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5]421}。这既是无产阶级必须进行夺取国家政权的政治革命,又是进行更加深刻的社会革命的必要前提。实践表明,社会革命是社会关系的根本变革,是更深刻和更广泛的革命^[32]。简言之,“只有社会革命才是真正的革命,

政治的和哲学的革命也必然以社会革命为依托”^{[31]656}。与人类历史上已有的社会革命不同,“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5]421}。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来说,这场革命具有彻底的革命性,要求革命者必须始终“敢于斗争”,并在革命实践中充分地体现出来,成为最终取得革命胜利、走向共产主义的精神力量。

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决定了其与生俱来就具有为人类解放而斗争的革命精神、为实现民族复兴而不懈奋斗的斗争精神。党的一大通过的第一个纲领明确指出:“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33]。显然,中国共产党所确定的革命目标和任务,决定了其所领导的革命,不是简单的政权之争,而是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的有机统一。政治革命决定谁领导中国的问题,社会革命决定中国社会走向何方的问题^[34]。在百年奋斗征程中,党不仅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而且成功领导了被称为“第二次革命”的改革开放,充分彰显了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有力地回答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这一“世界之问”。

与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相比,虽然当代中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但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且面临的各种斗争将长期存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场伟大社会革命,要求我们必须时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一以贯之进行下去。”^[35]有学者认为,伟大斗争实际上是无产阶级革命在中国的当代转化^[36]。因此,作为“执政党”和“革命党”之统一体,党必须承认,“斗争”依然不可回避,“革命”依然任重道远。只有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凝聚起全党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才能不断战胜前进道路上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

四、坚持自我革命,创新深化 “自我革命”的深刻内涵和行动自觉

勇于自我革命既是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与生俱来的政治品质,也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本质意蕴

和鲜明特质。由于社会历史的局限性,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提出“自我革命”这一概念,但其理论事实上均包含着颇为丰富的“自我革命”意蕴。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不同于其他政党,本身具有彻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这就使得其在革命实践中必须具有强烈的自我革命特质。从批判性角度来说,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以唯物辩证法为哲学基础,因而始终坚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31]⁴¹⁶的科学立场,既要反对资本主义以及各种错误思潮作坚决斗争,也要对自身不合理的成分和错误倾向进行批判^[37]。尤其当内部出现了可能会牺牲“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将反映自身性质和宗旨的纲领抛之脑后、弃之不管的思想或行动时,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必须进行以自我为对象的革命,通过内部斗争清除自身“肌瘤”,保持自身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从本质来说,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本身就是由无产阶级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5]⁴¹³所组成的政治组织,“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胜任重建社会的工作”^[5]¹⁷¹。也正是在这样持续的革命进程中,其才能够“自己帮助自己”,“一次又一次地重新产生,并且一次比一次更强大,更坚固,更有力”^[5]⁴¹⁰。这实际上表明,无产阶级革命政党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其自身必须具有坚定而彻底的革命性,且这种彻底性并不仅仅在于通常所认为的彻底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而且在于不断否定自身,革自身的命^[38]。唯有将自身作为革命的对象,并持续不断进行增强自身的自我革命,才能肩负起历史赋予的艰巨重任。正如有学者所说:“说到底,革命的目的不仅是推翻旧世界,更是建设新世界,而只有通过自我革命才能练就新世界的建设者。”^[39]

作为无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40]。这就意味着,党只有从根本上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高度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坚定底气,才能永葆革命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尤其面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大强敌,党深刻地认识到,从根本上来说,没有什么外力能够打倒我们,能够打倒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41],因而能够扎实

传承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自我革命基因,一次次拿起“手术刀”革除自身的“病症”^[42],始终保持着肌体健康和生机活力。

无论土地革命时期指明中国革命斗争方向的八七会议,挽救党、挽救红军、挽救中国革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的遵义会议,还是延安时期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统一思想的整风运动,乃至新中国成立初期以整顿党员干部作风和党的基层组织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党运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纠正“左倾”错误的全面拨乱反正,无一不是直面问题、修正错误、使我们的事业转危为安的伟大自我革命^[41]。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自我革命”这一重要概念,并系统论述其基本内涵、内在动力、实现手段等内容,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关于自我革命的内在意蕴,为新时代执政党跳出历史周期律、永葆青春活力明确了答案。尤其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43]。

可以说,党的百年奋斗史既是一部波澜壮阔的社会革命史,也是一部激浊扬清的自我革命史,是一部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的奋斗史^[44]。显然,中国共产党语境之下的自我革命,是“对马克思主义‘革命’语义的深入、延伸与贴合本国国情的内涵更新,是对马克思主义革命理论的准确把握与意蕴拓展”^[45]。新时代,党面临的“赶考”远未结束,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唯有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始终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才能从根本上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参考文献

- [1] 项久雨,张畅.从“四个革命”到“四个伟大”:论《共产党宣言》革命思想的当代价值[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19(4):90-100.
- [2] 李包庚,张婉.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历史方位中的革命性[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6):5-14.
- [3] 陈金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体探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5):118.
- [4] 穆兆勇.中国共产党对党的领导地位作用的认识:百年历程与经验启示[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11.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 列宁全集:第 4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70.
- [9] 李大钊全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82.
- [10]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338.
- [11]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01).
- [13]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50.
- [14]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05.
- [15]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838.
- [17] 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59.
- [18] 黄坤明.建设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N].人民日报,2018-03-17(05).
- [19]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299-300.
- [20]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554.
- [21] 列宁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4.
- [22] 刘志明.列宁的无产阶级政党思想及其当代意义[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11):47-57.
- [23]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09.
- [24]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44.
- [26]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1(7):4-17.
-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辞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28] 种鹏.新中国 70 年来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赓续与弘扬的三维向度[J].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35-41.
- [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667.
- [3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03.
-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32] 汤祖传.对社会革命范畴的新界定[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6):195-196.
- [33]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
- [34] 林尚立.革命与乡村:中国的逻辑:读《革命与乡村》丛书[J].中共党史研究,2008(1):118-122.
- [35] 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 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N].光明日报,2018-01-06(01).
- [36] 于春玲.新时代“四个伟大”对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创新发展[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7):70-77.
- [37] 武思浩.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为何勇于自我革命:基于马克思恩格斯无产阶级政党学说[J].实事求是,2021(3):18-24.
- [38] 石冀平.执政党与革命党之辨[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4):118-127.
- [39] 侯惠勤.马克思主义“行”在守正创新[J].人民论坛,2021(15):9.
- [40]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004.
- [41] 董振华,张恺.坚持党的自我革命历史经验及现实路径[J].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22(1):20-27.
- [42] 楚向红.从百年党史看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三大特征[J].学习论坛,2021(6):44-49.
- [43]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N].人民日报,2022-01-19(01).
- [44] 王伟光.勇于自我革命: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J].求是,2022(1):42-48.
- [45] 尹海涛,黎晨欣,孟献丽.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逻辑必然及其路径选择[J].重庆社会科学,2022(2):80.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Revolutionary Integrity and Innovation of Marxist Political Parties

Meng Ke Zhang jin

Abstract: The Marxist theory of political parties contains rich revolutionary implication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always adhered to the Marxist party theory and guided the great practice of China's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reform and rejuvenation, fully demonstrated the revolutionary nature of the proletarian revolutionary party, and made rich development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the party's main body: adhere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establish the dominant position and mission of leading the "political revolution"; insist on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constantly strengthen the ideological power and local inheritance of the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persist in daring to fight, and continuously stimulate the main potential and endogenous driving force of the "social revolution"; adhere to self revolution, innovate and deepen the profound connotation and action consciousness of "self revolution".

Key words: Marxist party theor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revolutionary implic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经济理论与实践】

“东数西算”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内在机理与对策*

李俊杰 姬浩浩

摘要:当下,发展数字经济、数字产业已成为地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西部地区数字经济虽在数字化浪潮下取得一定发展,但与东中部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东数西算”工程的实施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带来新契机。西部有承接“东数西算”工程的资源禀赋优势,同时也正在形成有利于数字产业发展的政策洼地。“东数西算”工程开启了东西部之间以数据产业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转移,该产业转移具有必然性、差异性和联动性。“东数西算”工程能催生大数据平台企业增加,带动数据产业发展,赋能产业结构升级,在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方面有投资的直接效应、生产要素组合变更的微观效应和优化国民经济运行动态平衡的宏观效应三重价值。今后,西部地区应立足基础层、联动层、培育层、融合层、素养层五个方面深挖数据产业发展红利,培育西部地区经济增长极,开辟西部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

关键词:“东数西算”;数字经济;产业升级;经济增长

中图分类号:F7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23-08

人类社会发展先后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工业经济时代和信息经济时代。农业经济时代以“土地为王”,土地等自然资源在社会生产中起主导作用;工业经济时代以“资本为王”,资本的增殖积累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源泉;信息经济时代以“技术为王”,技术逐步替代资本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要素^[1]。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第一生产要素已得到业内的普遍认可^[2]。数据的采集、储存、分析、可视化和决策应用等能力成为衡量地区经济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传统经济学的要素稀缺性和收益递减规律被打破^[3],以前不被重视的“孤岛式”数据被互联互通,衍生出新的产业形态和应用场景,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国家围绕数据中心算力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出了以“东数西算”为核心的多层次、一体化数据中心布局方式,为进一步打

通国家枢纽节点之间的网络传输通道,提升跨区域算力调度水平,提高云算力服务能力等指明了发展方向。2022年2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复函同意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八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了总体布局的设计,“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①,标志着我国从数字大国向数字强国方向迈进了坚实的一步。

“东数西算”工程以构建涵盖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的新型算力网络体系为抓手,把东部算力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促进东西部协同联动。在实现东部地区数据产业“腾笼换鸟”的同时,为西部地区注入数据增量资源和先导产业。“东数西算”有利于我国形成数据产业东西联动、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如图1)。

收稿日期:2022-06-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族地区深度贫困大调查与贫困陷阱跨越策略研究”(18ZDA122);国家民委民族研究基地项目“衔接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难点与对策”(2021-GMG-019)。

作者简介:李俊杰,男,北方民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宁夏银川 750021)。

姬浩浩,男,北方民族大学民族学院博士生(宁夏银川 750021)。

国际和地区经验都表明,承接产业转移是欠发达国家或地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更换增长动能的重要途径^[4]。对于西部地区来说,“东数西算”工程是挑战,但更是机遇。在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成为地区增长极和核心竞争力的当下,西部地区在服务好全国算力调度的基础上,如何更好地承接东部地区算力和数据产业溢出,实现产业迭代和动能转换,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是其面临的现实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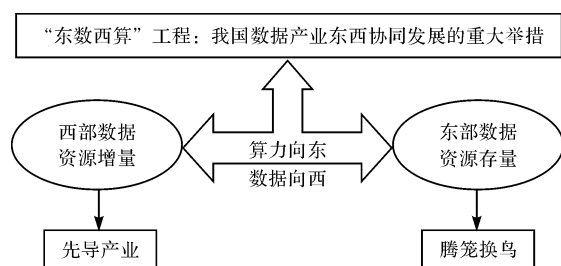


图1 “东数西算”工程数据产业协同发展示意图

一、西部承接“东数西算”的比较优势

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是我国在综合考虑东部数字产业发展现状和西部现实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相较于东部地区,西部地区享有数据中心建设和运维的独特优势,又有政策叠加对产业发展带来的支持。

(一) 西部地区具有数据产业发展的资源禀赋

据测算,2021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543.6万架,同比增长27%,耗电量占到全社会用电量的2.6%,碳排放占到全国的1.14%,耗电量增速连续多年保持在10%以上^[5]。一般情况下,通信网络以人口聚集度为准进行建设,网络节点普遍集中于东部一线城市。但大数据中心的运营更适合土地价格低、电力成本少、无自然灾害且气候适宜的地区。我国东部经济体量大、人口密集、各行业生产了巨量的业务数据,同时东部存在土地资源供应紧张、电力成本偏高等问题。因此,东部地区大规模发展算力、建设大数据中心已“难以为继”。产业转移的动力是地区间的比较优势。无论是从发达国家转移到我国东部沿海的制造业,还是从东南沿海转移到西部的资源型产业,都是基于比较优势来实现利益最大化目标。在“东数西算”工程中,西部承接东部数据算力的比较优势十分明显(见表1)。首先,西部光伏、风电、水能等可再生能源丰富。2020年,西

部六省(区)清洁能源(风电、水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占西部六省(区)总装机的比重达53.1%,电力供给过剩甚至“窝电”现象时有发生。其次,西部地区年均温度较低、气候干爽,有利于数据中心机器散热,降低能耗。按照工业平均电价每千瓦时0.5元来计算,10万台服务器的标准数据中心机房所在地气温每降低1℃,每天可节约9.6万元。最后,数据中心西移可以节省电力传输成本。数据中心布局在西部,能促进西部绿色能源就地使用和消纳,减少电力传输的数量及产生的损耗,节省电力成本。

(二) 西部地区正在形成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洼地

2000年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后,国家对西部地区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对拉动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效果明显。2000年至2020年,西部地区GDP的年平均增速高达11.8%,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约2个百分点,经济总量增长约11.75倍,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至20.99%^[6]。2010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从财税、金融、产业与投资、土地、商贸、科教文化6个方面明确了产业转移支持政策。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指出,西部地区要积极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以及“智能+”产业,打造区域重要支柱产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发展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提出,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发展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科技部出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支持开展东西部科技合作……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家战略区域与西部地区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2021年5月,发改委等4部门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指出对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可再生能源丰富、气候适宜、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潜力较大的枢纽节点地区,要重点提升算力服务品质和利用效率,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夯实网络等基础保障,积极承接全国范围后台加工、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非实时需求的算力,打造面向全国的非实时性算力保障基地。可以看出,国家对支持新一轮西部大开发

出台了包括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等利好政策,在数据产业方面确定了西部数据中心的发
展定位。这些政策对推动西部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
产业发展将起到指导和支持作用。

表1 “东数西算”工程西部枢纽地区(集群城市)比较优势

枢纽地区	2020年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集群城市	年均温度 (℃)	气候特征	主要指标 上架率≥65%
宁夏	5943	风电	1377	8.8	干燥、风大,全年日照时数 3796.1 小时	PUE<1.2 ^②
		水电	43			
		太阳能	1197			
		火电	3326			
内蒙古	14639	风电	3786	6.2	干旱、多风、寒冷,日光充足,温差大	PUE<1.2
		水电	242			
		太阳能	1237			
		火电	9374			
甘肃	5620	风电	1373	9.5—10.7	干旱、温和、光富	PUE<1.2
		水电	957			
		太阳能	982			
		火电	2308			
重庆	2488	风电	97	17	冬暖春早,夏热秋凉,四季分明,无霜期长	PUE≤1.25
		水电	779			
		太阳能	67			
		火电	1545			
四川	10105	风电	426	16	冬湿冷,无霜期较长,四季分明,热量丰富	PUE≤1.25
		水电	7892			
		太阳能	191			
		火电	1596			
贵州	7478	风电	580	14	冬无严寒,夏无酷热,阳光充足,雨水充沛	PUE<1.2
		水电	2281			
		太阳能	1057			
		火电	3560			

数据来源:1.《中国电力统计年鉴 2021》;2.政府官网:中卫、和林格尔、庆阳、重庆、成都、贵安;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文件(发改高技〔2021〕1841 号、发改高技〔2021〕1842 号、发改高技〔2021〕1843 号、发改高技〔2021〕1844 号、发改高技〔2022〕88 号)。

二、“东数西算”工程开启东部地区
新一轮产业转移

我国东西部之间长期存在空间的非均质性和发展的非均衡性问题,产业可以通过时空转换的阶梯过渡来延长产业的生命线,发挥产业余温,以产业发展带动落后地区经济发展。“东数西算”工程推动数据产业向西转移有其必然性,与传统产业转移相比又有差异性,作为新时期国家战略性“新基建”工程,转移的联动性也十分明显。

(一)转移的必然性:我国数据算力资源区域供需失衡

运维成本和算力价值是数据中心建设不容忽视的两个方面。数据中心的运维成本超过一半花费在电力使用上,算力的价值也主要来源于数据资源的生产和储存。由此,我国数据中心布局呈现出“哑

铃”型特征:一头集中在西部地区,注重降低运维成本;一头集中在东部人口密集、产业发达的一线城市,注重提升算力价值。2015 年以来,我国数据增量年均增速超过 30%,数据中心规模从 2015 年的 124 万家增长到 2020 年的 500 万家^[7],坐实全球数据资源大国地位。但在国内区域布局上,我国数据算力资源东西部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域供需失衡。我国 83.7%的数据存量集中于“胡焕庸线”以东^③,但东部地区已无法建设更大的数据中心以满足超规模算力需求,算力资源表现出“东部不足、西部过剩”的不平衡局面。《全国数据中心应用发展指引(2020)》显示,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总体平均上架率为 53.2%,东部一线城市数据中心利用率已达到饱和状态,但西部绝大多数省份数据中心上架率还在 15%至 30%,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加强算力资源东西协同,推动全国算力资

源一盘棋布局成为我国数据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 转移的差异性: 以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数据产业东西协同发展

“东数西算”工程数据产业向西转移与一般产业转移存在根本区别。第一, 在主导力量上, 相较于一般产业以市场为驱动进行的转移, “东数西算”工程的数据产业转移是以国家为主导的战略性工程。在推动其构建数据产业东西部一体化发展的同时, 也有效规避了数据产业地域竞争导致的重复建设和无序发展, 对提升我国整体算力水平和资源利用率等都大有裨益。第二, 在资源利用方式上, 相较于传统产业以牺牲西部不可再生资源 and 破坏环境为代价的转移模式, “东数西算”工程利用西部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资源, 将西部可再生能源与数据中心建设、运维相结合, 为数据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能。第三, 在产业类型上, 以往西部在唯 GDP 增长的压力之下, 承接传统产业转移时不得不承受低端锁定、结构失衡、生态破坏等产业转移带来的副产品。“东数西算”工程开启了西部以数据产业为代表的高新产业承接新格局, 为西部增添了发展新动能, 有利于壮大西部绿色能源开发、优化产业结构、缩小与东部发展差距。

(三) 转移的联动性: 以数据流为基础构建全国数据产业大市场格局

“东数西算”是我国继“南水北调”“西电东送”“西气东输”之后的第四大区域间资源调配的超级工程。但与“南水北调”等工程实现实体资源的空间单向流动相异, “东数西算”工程实现的是数据资源跨区域的双向甚至多向流动。传统资源所处的位置以及自身结构决定了资源效用的大小。而数据资源具有非排他性, 可以重复使用, 突破了传统经济的资源稀缺性局限^[8], 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具有传统资源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东数西算”工程在结合东部数据与西部算力的基础上形成了数据产业在东西部区域之间发展的闭路循环。数据向东, 算力向西, 对优化我国数据产业布局, 打破长期以来府际博弈导致的产业条块分割壁垒, 助推数据产业实现“帕累托优化”和“卡尔多改进”, 实现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空间异构, 进而构建全国数据产业大市场格局具有良好效果。

三、“东数西算”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内在机理

数字经济是融合性经济。“东数西算”工程不仅有助于消弭东西部之间的数字鸿沟, 而且可以加快西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东数西算”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的内在机理体现为一种链式反应: 催生西部大数据平台企业增加→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赋能西部产业结构升级→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

(一) 催生西部大数据平台企业增加

大数据平台企业是数据资源收集、分析、共享和利用的主要载体, 其广泛发展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减少市场不确定性、疏通供需双边交易、产生更大范围的价值增值。可以说, 大数据平台企业处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前沿。

西部地区大数据平台企业虽然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浪潮下取得一定发展, 但与中东部地区相比, 仍存在很大差距。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数据产业白皮书 2021》显示,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北上广大数据平台企业数量占全国 (16565 家) 的一半左右, 而西部 12 省 (市) 共有 2075 家, 仅占全国的 12.5%, 且大多集中在西部省会城市。与北方、南方经济发达且平台企业最多的北京市 (3531 家) 和广东省 (2745 家) 相比, 西部地区大数据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的基础业务占比 (58.7%) 过高,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行业的高端业务占比 (21%) 较低, 显现出西部地区大数据企业结构不合理、竞争力不强的现状。“东数西算”工程启动以来, 西部地区在政策支持和自身资源优势的加持下, 已吸引腾讯、阿里巴巴、华为、中国天眼、百度、快手、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众多企业的数据中心落户西部。可以预见, 在“东数西算”战略的持续推进下, 西部地区大数据平台企业将迅速增加, 进而导致平台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 增加消费者福利。数据产业辐射一省、带动一域的作用将得以有效发挥。

(二) 推动西部大数据产业发展

数据要素积累是数据产业集群和集聚发展的前提。以贵州和宁夏为例, 贵州在优厚扶持政策的有力推动之下, 一方面, 采取“弯道取直和后进者占

先”的策略,主动作为,发展大数据产业三类业态、建设四大中心^④。通过广宣传、频推介,积极投身与企业的洽谈和招商中,数据要素获得迅速积累,率先建成全国第一个省级政府数字集聚、共享、开放的“云上贵州”大数据平台。另一方面,贵州积极培育数据市场主体,形成大项目带小项目、主体项目带配套项目、上游项目带下游项目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模式,大数据产业集聚效应已初步显现,数据企业从2013年的不足1000家发展到如今的万余家^[9]。从《2020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来看,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指数已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阳大数据中心时指出,“贵州发展大数据确实有道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自实施“东数西算”工程以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作为“一号工程”的重点项目全力推进,相继获批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成为全国首个“双节点”城市,“变黄沙戈壁为创新发展热土”,被国务院列为典型案例。中卫大数据中心已累计完成投资83亿元,安装机柜3.6万个,服务器装机能力67万台,引进培育美团、亚信、欢聚时代等200多家云计算及配套企业落户中卫;全市55个智慧应用上云部署;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7个,培育“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试点8个,推动20家工业企业上云^⑤。可以看出,中卫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转变,已呈现出集群化、规模化发展的良好态势,为跨企业、跨主体数据的流通和融合以及数据要素跨企业、跨主体推进市场化配置开辟了广阔空间。

(三) 赋能西部产业结构升级

2020年,西部三产之比为11.9:36.8:51.3,“三二一”格局已然形成,但与全国总体的7.7:38:54.3相比仍有差距。除内蒙古和陕西外,西部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均超过50%。整体来看,西部地区第三产业对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⑥,已经成为西部主导产业。但从依存度来看,西部各省GDP增长率与三次产业增长率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787、0.938、0.789,说明第二产业仍是西部地区的支柱产业和增长之源。参照干春晖等的衡量方法^[10],西部地区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指数分别为0.15、1.39^⑦,产业间聚合质量和协调程度

越发提高,正在向服务化方向迈进。西部地区正处在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的工业化后期阶段,处于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

产业结构升级是产业结构体系中相对较为高级的产业逐渐成为主导产业的过程,通过技术发明和扩散推动技术升级与效率提升^[11]。而后发地区产业升级的途径主要是扩散引进,而非发明创造。“东数西算”工程在推动西部数据产业化发展的同时,也赋能西部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嵌入西部产业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各个环节,能够打破实体产业边界,再造传统产业业务流程模式,重塑价值链和产业链,提升全产业链水平。但在赋能效用,数字经济具有明显异质性特征^[12]。数字经济与受时空限制较小产业的耦合性较高,即越是依赖时空约束的产业,赋能强度越弱,因此,数字经济赋能西部产业的强度表现为第三产业>第二产业>第一产业。

(四) 驱动西部地区经济增长

数字经济时代,算力就是生产力。国际权威咨询机构IDC数据显示,一国(地区)算力指数平均每提高1个百分点,数字经济和GDP将分别增长3.3%和1.8%。“东数西算”是我国优化数据资源布局的重要举措,在驱动地区经济增长方面有投资带来的直接效应、生产要素组合变更带来的微观效应和保障国民经济运行动态平衡带来的宏观效应三重价值。

1. 直接效应

直接效应体现在数据中心IT设备、非IT设备、硬软件等的投资建设方面。数据中心投资规模大、覆盖门类广、带动链条长。在新基建背景下,“东数西算”在谋划全国算力一盘棋的同时,也为西部地区提供了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的良好契机,创造了更大的对外发展空间。2022年以来,全国10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已带动各方面投资超过1900亿元,西部地区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6倍,投资总体呈现出由东向西转移的良好趋势。预计“十四五”期间,大数据中心投资将以每年超过20%的速度增长,累计带动各方面投资将超过3万亿元^[13]。

2. 微观效应

创新经济学之父熊彼特认为,创新是建立全新的生产函数或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14]。数据作为新生代生产要素,被置于比劳动、土地、资本等传统

生产要素更重要的位置。传统经济增长范式以劳动、土地、资本的持续投入为源泉保持高位运行,进入数字时代,数据 D 参与到经济增长的自变量因素之中,对既有经济增长范式 $Y=Af(K,L,N)$ 是一种“创造性破坏”,重构了生产资料之间的重要性序列,经济增长框架变为 $Y=Af(D,K,L,N)$ ^⑧,弱化了区域发展对传统生产资料的依赖,一地经济将不再以传统生产要素的多寡来预判。此外,新生产要素的加入和组合使企业迸发内生式增长动力并获得超额利润,在一定程度上能吸引其他企业模仿和跟随,从而推动地区经济增长。

3. 宏观效应

在“看不见的手”市场机制下,生产端和需求端在信息不完全和不对称的条件下只能做出“有限理性”决策,资源错配和无效供给时常发生。在大数据数字技术环境下,全样本数据的利用可以精准分析和预判市场走势,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有效供给能力,纾解资源错配^[15],减少经济运行摩擦,使国民经济四大部门之间“投资与储蓄、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均衡条件进一步优化,达到更加灵敏的动态平衡。

在西部布局数据产业,是扬西部地区资源、能源之长,避资本、技术之短,实现后发优势推动经济增长的可行路径。西部欠发达省份贵州因时就势^[16],先行先试,已享受到数字经济发展的红利。“地无三尺平,天无三日晴,人无三分银”的贵州在大数据产业“三重价值”的关照下,突破交通、地形等空间限制,2013 年至 2021 年,贵州 GDP 年均增长 12.9%。刘德林等提出,贵州自 2013 年把大数据产业作为支柱产业以来,大数据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正向溢出效应十分明显^[17],数字经济增速连续 6 年排名全国第一,已占到全省 GDP 的 40% 以上,并呈现延续态势。

四、西部地区承接“东数西算”的对策

在 2020 年年初国家提出的“新基建”战略中,明确将数据中心列为七大建设领域之一。西部地区在建设好符合“东数西算”标准的“新基建”之外,更要抢抓“东数西算”带给西部的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机遇,加快数字人才聚集,助推西部地区实现现代化。

(一) 基础层: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数据产业发展底座

基础设施是产业发展的根基。数字时代的到来和“东数西算”工程的布局可以使数字产业在区域分工上更加合理,但前置条件是西部数据中心建设滞后地区要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中心是算力的物理承载,“东数西算”工程强调国家数据中心集群与产业经济、区域发展的结合性,这对“东数西算”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西部地区数字产业正处于起步阶段,无论从企业数量还是应用行业来看,与东部相比都有巨大差距。因此,西部地区要善用“东数西算”赋予西部地区的时代机遇和政策红利,加强云、网和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建设模式向集约化、规模化、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迈进,进一步发掘绿色低碳节能潜力,降低数据中心能耗水平(PUE),打造网、云、数、智、安、边、端、链(ABCDNETS)深度融合的高附加值新型基础设施,在做好服务国家整体算力调度的同时,为西部各行业“上云用数赋智”提供便利。

(二) 联动层: 加强数据产业东西联动, 提升数据传输效率

数据流动才会产生价值,而优质的算力网络环境是实现数据大规模流动调度的前提。算力网络是“东数西算”工程的大动脉,没有数据传输和接收底座,“东数西算”的“数”就很难完成计算和回传。因此,东西部之间需要通过建设更大的直连带宽来满足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之间业务流量的实时交换和高速互联。西部地区的传输网络须基于“东数西算”工程的国家算力枢纽节点要求,积极引入云网协同和云网融合,优化调整传输网络布局。一是推动现有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匹配和满足“东数西算”的数据传输需求;二是已经适配“东数西算”的网络要通过建设大容量光纤传输系统推动网络实现互联和提速。既需要构建大带宽、低时延、智能化的承载网络,推动数据要素按需调度和跨域自由流动,也要构建高效、泛在的接入网络,打通“数”动脉、“算”网络和“云”市场间的壁垒,加快实现“算力泛在、算网共生、职能编排、一体服务”的目标,织就全国算力一张网。

(三) 培育层: 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 构建西部产业增长极

地区主导产业随时空转换而变化,具有建立在

先进技术上的较高的专门化率和能够带动其他产业共同发展是主导产业的共性^[18],而数字产业正好契合主导产业的这一特征。数字产业化可以通过提高企业内部控制能力和加强成本管理等途径提升企业全要素生产率^[19]。如前所述,西部地区目前处于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一方面,西部地区在稳住实体经济与传统优势产业基本盘的同时,要以全新姿态拥抱数据产业发展新时代,抓住“东数西算”带来的数字经济 3.0 的重大机遇,推出更多有利于数字企业落户的政策,吸引东部数字企业进驻,打造“西部数谷”,扩大地区数字产业活动容量;另一方面,西部地区要引导数据产业集群、集约、集聚发展,深化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渗透,引导传统产业和数字企业深入合作,积极发挥数据产业回顾、前瞻与旁侧效应,利用业务外包和个性定制等多种方式,开展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创新业务,赋能一二三产业“上云用数”,提升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并向绿色化转型,重构数字时代西部经济版图。

(四)融合层:支持技术创新融合,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实现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改造和转型是西部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20]。一方面,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转换尚未完成,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体系尚不健全;另一方面,西部各省市普遍存在的创新型产业少、信息化产业弱等问题,已成为制约西部地区实现经济现代化的核心因素。数据赋能传统产业的本质是将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导入传统行业,替代资本、劳动、土地等传统的生产要素,提升生产要素重构和扩容的组合力,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数字技术具有自动化、服务化、柔性化、分散化和去中介化等虚拟经济特点,能实现与传统产业、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在农业方面,数字技术融合将促进西部地区农业生产由“靠天吃饭”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转变;在制造业方面,数字技术融合将促进西部地区制造业价值链重构和生产效率提升,推动制造业不断创新,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在服务业方面,数字技术融合将推动标准化的福特制服务体系消融瓦解,“柔性专精”的个性化后福特制服务体系将成为主流,数字交通、AI 医疗、SETAM 教育、数字金融、数字防疫、智慧物流等通过平台支撑可以提供更加便捷的人性化服务。

(五)素养层:完善数字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提高智力支持

在数字时代,数字素养成为劳动者应具备的基本素养。数字素养被联合国认为是与听说读写同等重要的基本能力,上升到基本人权的范畴。随着“东数西算”工程的推进,西部地区数字人才引进与培养也需及时跟进。一方面,西部地区要完善“筑巢引凤”机制。“东数西算”工程在西部落地给东部地区的数字人才提供了更多就业选择机会。因此,西部地区要铺平引才道路,做足人才引进前的服务准备工作。包括扩宽引才渠道,简化引才程序,在税收、医疗、社保、住房、子女教育、渠道晋升等方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条件,为数字人才提供更好的人文环境和发展平台。另一方面,西部地区要强化“固巢养凤”机制。要引才,更要育才和留才。西部地区应立足自身人才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内部人才储备潜力,建立“高校、科研院所+数据企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模式,推动建设“大数据信息产业研究院”等数字人才基地,加大“东数西算”人力资源支撑力度,构筑西部地区数字人才高地。

注释

①“东数西算”的“数”指的是数据,“算”指的是算力,即对数据的处理能力。②PUE 指数据中心能耗水平,数值越低,表明电力利用效率越高,目前国内 PUE 均值为 2.5。③该数据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0)》中各省数值计算得出。④大数据三类业态:大数据核心业态、关联业态和衍生业态;大数据四大中心:大数据内容中心、服务中心、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⑤笔者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采访中卫市委书记张利时获得该材料。⑥增长率和对 GDP 贡献率以 2013 年数据为基期进行计算;贡献率为三次产业产值增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量之比,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4—2021)。⑦产业结构合理化采用泰尔熵重新定义,计算公式为: $TL = \sum_i \left(\frac{Y_i}{Y} \right) \ln \left(\frac{Y_i}{L_i} / \frac{Y}{L} \right)$, 其中, Y 表示产值, L 表示就业, i 表示产业。 TL 越趋向 0, 表示产业结构越均衡, 结构越合理; 产业结构高级化采用第三产业产值 / 第二产业产值来衡量, 比值越大, 产值越高级化。⑧ Y 表示产出, K 表示资本, L 表示劳动, N 表示土地, A 表示以技术为核心的全要素生产率。

参考文献

- [1] 吴振磊, 李想. 大数据时代我国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转型[J]. 人文杂志, 2015(4): 41-45.
- [2] 于立, 王建林. 生产要素理论新论: 兼论数据要素的共性和特性[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0(4): 62-73.
- [3] 裴长洪, 倪江飞, 李越. 数字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财贸经济, 2018(9): 5-22.
- [4] 安锦, 张旭, 韩雨莲, 等.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西部地区承接产

- 业转移提升策略研究[J].财经理论研究,2021(3):11-24.
- [5] 韩鑫. “东数西算”发令枪响[J]. 国企管理, 2022(7): 68-70.
- [6] 李杰. 双循环格局下西部大开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机理效应论析[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 161-172.
- [7] 韩鑫. 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N]. 人民日报, 2021-07-06(5).
- [8] 赵立斌. 数字经济概论[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0: 27.
- [9] 刘珂. 贵州大数据兴起[M].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 10-20.
- [10] 干春晖, 郑若谷, 余典范. 中国产业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和波动的影响[J]. 经济研究, 2011(5): 4-16.
- [11] 方湖柳, 潘娟, 马九杰. 数字技术对长三角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 2022(4): 25-35.
- [12] 杨文溥. 数字经济与区域经济增长: 后发优势还是后发劣势? [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1(3): 19-31.
- [13] 国家发改委政研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负责同志就“东数西算”投资建设进展相关问题答记者问[EB/OL]. (2022-04-25) [2022-05-13]. https://www.ndrc.gov.cn/fggz/fgzy/shgqhy/202204/t20220425_1323056.html?code=&state=123.
- [14] [美]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M]. 何畏, 易家详, 张军扩, 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73-74.
- [15] 罗以洪. 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 ICT 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机理探析[J]. 贵州社会科学, 2019(12): 122-132.
- [16] 谭海波. “因时就势”: 地方大数据产业发展中的政府运作机制: 以 G 省为例[J]. 学术研究, 2021(9): 64-73.
- [17] 刘德林, 周冬. 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地方经济增长[J]. 统计与决策, 2021(19): 102-105.
- [18] 刘勇. 区域经济发展与地区主导产业[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导论.
- [19] 宋旭光, 何佳佳, 左马华青. 数字产业化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机制与路径[J]. 改革, 2022(6): 76-90.
- [20] 任保平, 师博, 茹少峰, 等. 中国西部发展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295.

The Inherent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Economic Growth in the Western Regions Driven by “East Data and West Calculation”

Li Junjie Ji Haohao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digital industry has become the key to enhancing regional core competitiveness. Although the digital economy in the western regions has made some progress under the digital wave, there is still a big gap compared with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region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of “East Data and West Calculation” brings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regions. The research points out that the western regions have the resource endowment advantage of undertaking the project of “East Data and West Calculation”, and are also forming a policy-favoured lowland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dustry. The project of “East Data and West Calculation” has opened a new round of industrial transfer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represented by the data industry. This industrial transfer has inevitability, difference and linkage. The “East Data and West Calculation” project can promote the increase of big data platform enterprises,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data industry, and empower the upgrading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It has three-fold values in driving the economic growth of the western regions: the direct effect of investment, the micro effect of the change of the combin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the macro effect of optimizing the dynamic balance of national economy. In the future, the western regions should base on the five aspects of the foundation layer, linkage layer, cultivation layer, integration layer and literacy layer to deeply tap the dividend of data industry development, cultivate the economic growth pole of the western regions, and open up the “second growth curv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regions.

Key words: “East Data and West Calculation”; digital economy; industrial upgrading; economic growth

责任编辑: 刘 一

【三农问题聚焦】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特征、问题及路径*

于法稳 林 珊

摘 要: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既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要求,也是全面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应有之义,更是维护中国边疆稳定繁荣的必然要求。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体现了空间维度上的整体性、时间维度上的长期性以及内涵维度上的全面性。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需要解决好经济发展与收入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与能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利用、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以及人民精神富裕的实现与提升等问题,在路径选择上,应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生态系统健康、发挥民族文化优势、全面树立文明意识等。

关键词:民族地区;共同富裕;自我发展;生态价值;民族文化

中图分类号:F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31-09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1]。新发展阶段,民族地区^①承担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稳定、边疆安全等多重任务。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既体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应有之义,也体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要求;不仅有利于维护中国边疆的稳定繁荣,而且有利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分析研究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价值。

一、文献梳理及问题提出

共同富裕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不仅涵盖物质富裕,而且涵盖精神富裕^[2],是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的全面富裕;不仅具有鲜明的全局性和阶段性特

征^[3],而且体现了质和量的统一^[4]。其中,“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量”体现了社会财富“总量”与“个量”目标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动态性、相对性特点,体现了标准的阶段性特征^[5]。由此表明,实现共同富裕既是一个远景目标,也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综合国力大幅提升,消除了绝对贫困,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为通向共同富裕、迈向现代化强国奠定了坚实基础^[6]。要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需要以共享发展理念为先导,从制度层面坚持发展成果全民共享^[7]。农村依然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主战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需要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把乡村振兴的过程变成缩小城乡之间、农村不同群体之间、不同地区农村之间差距的过程^[8]。特别是,在实现全面脱贫战略目标之后,中国要实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

收稿日期:2022-06-10

*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理论与政策研究”(NFS2018A01)。

作者简介:于法稳,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环境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732)。

林珊,女,通讯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2488)。

的实质性进展目标,需要推动反贫困战略与政策的转型^[9],实施“三支柱”战略^②、常规化战略、差异化战略以及分阶段战略^[10]。

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背景下,优美的生态环境及充足的生态产品成为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生态环境作为典型的公共产品,打通生态产品的供求渠道可以促进财富的城乡转移,有助于促进共同富裕^[11]。因此,绿色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绿色发展与共同富裕协同推进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的现实需求,是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共生的必然选择。在消除绝对贫困战略目标完成之后,生态扶贫跃迁到生态富民^[12],在生态富民的政策设计上需要进行创新,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生态保障^[13]。

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处理好理论、制度、政策层面的多重关系^[14],未来一个时期,顶层驱动力、内生驱动力以及行政驱动力,将会协同推进共同富裕进程^[15]。同时,推进共同富裕需要选择有效路径,采取综合措施,以达到缩小收入差距与财富差距的目的,从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16];围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公平参与共创共建、共享发展成果为主要思路,夯实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17],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全体人民的全面发展能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

针对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应从实现共同富裕的终极目标出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既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对待,也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政策支持,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8]。为此,应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的底线思维,采取精准策略,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产业适度发展,更好地带动农民共同富裕^[19]。

已有研究涉及概念界定、路径选择以及对策建议,勾勒了实现共同富裕的逻辑框架。这不仅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思路及决策参考,也为本文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鉴。但针对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研究,权威文献并不多见。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具有哪些特征,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需要解决哪些关键问题,以及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应采取什么样的路径等问题,都是新发展阶段推动民族地区共同富裕进程中需要回答的现实问题,这也正是本文展开研究的基本出发点。

二、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特征分析

2020 年,我国如期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已经跨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民族地区作为重要的战略区域,其共同富裕具有空间维度上的整体性、时间维度上的长期性以及内涵维度上的全面性等特征。

(一) 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整体性

实现共同富裕,难点与重点都在农村,目标瞄准的主体是农村农民,对民族地区而言,尤为如此。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在空间维度上体现了鲜明的整体性特征,这种整体性可以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不同的尺度理解。

1. 宏观尺度上的整体性: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之间差距的缩小

2020 年,民族地区实现了全面脱贫的战略目标,与全国人民一道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但需要清晰地认识到,当前民族地区实现脱贫的质量不高、脱贫的稳定性不牢、内生发展动力不强,发生规模性返贫的风险依然很大。新发展阶段,民族地区承担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艰巨任务,需要通过提升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同时,需要通过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发达地区在推进共同富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推进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差距的缩小。

2. 中观尺度上的整体性:民族地区内城乡之间差距的缩小

当前,缩小城乡差距成为新时代新的奋斗目标之一,其中最为关键、最受关注的是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应基于民族地区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现实,特别是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发展纳入与城镇平等的框架范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逐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最终实现城乡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3. 微观尺度上的整体性:民族地区内乡村之间差距的缩小

与其他地区相比,民族地区内乡村之间的差距可能更大。扎实推进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应注重乡村之间差距的缩小。从生产力要素来看,民族地区

广大乡村在生态环境、文化底蕴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然而,乡村居民整体文化素质相对较低,自我发展能力较弱,特别是资本投入更为短缺,这也是最突出的劣势所在。为此,需要发挥民族地区的特色优势,选择适宜民族地区乡村特点的产业,让更多的乡村居民参与其中,以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民族地区广大乡村的共同富裕。

(二)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长期性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在时间维度上体现了长期性与阶段性的统一,这也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1.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时间维度上的长期性

实现共同富裕既是一个远景目标,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不能因为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时间维度上的长期性,就将其认定为一个无法实现的乌托邦。共同富裕远景目标完全可以实现,需要依靠几代人的不断努力,稳步推进。对民族地区而言,实现这个远景目标任务会更艰巨,要解决的问题会更困难、更复杂,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同时,这个历史发展过程可能会更长久。

2.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时间维度上的阶段性

新中国成立之后,始终采取阶段性的发展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随后又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步走”的时间表及目标任务。每一个战略目标的实现,都是在阶段性目标指引下,稳定和持续连贯地推进并实现。党中央对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也进行了顶层设计,需要分阶段、有重点地作出科学谋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对民族地区而言,在动态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更要充分考虑民族地区发展实际,特别是与其他地区之间、区域内城乡之间、乡村之间的差距,因地因时制宜,扎实推进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持续取得新突破。

(三)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全面性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在内涵维度上自然也体现了全面性,即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相统一,在注重实现物质富裕的同时,更应该尊重民族地区自身特定的文化,实现民族地区人民的精神富裕。

1.民族地区的物质富裕问题

实现民族地区物质富裕,无论是增加居民收入

水平,还是集聚居民家庭财富;无论是公共产品供给,还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都应以缩小与其他地区之间、区域内城乡之间、乡村之间的差距为目标。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在空间维度上优化配置生产要素,使生产要素更多地向民族地区倾斜,同时要提升民族地区全要素生产率,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实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民族地区物质富裕奠定基础。

2.民族地区的精神富裕问题

精神富裕是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体现了乡土性、民族性、时代性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地区居民既是从事物质生产的主体,也是美好乡村的建设者,更是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共享者。特别是对民族地区的乡村居民而言,其精神富裕不仅体现了农耕文明的乡土性、民族性特征,而且体现了开放环境下的时代性特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实现民族地区居民精神富裕,一方面,通过将城市元素符号、现代元素符号引入广大乡村,消除农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中的落后性;另一方面,充分尊重广大乡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中的乡土性、民族性及多样性,促进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城市文化与乡村文化的有机融合,实现民族地区居民的精神富裕。

三、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应着重解决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居民收入水平较低,公共服务设施与能力不足,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民族文化传承面临冲击等关键问题。

(一)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收入水平不高

改革开放40多年来,尽管民族地区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无论是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还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缩小这些差距是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应解决的首要问题。

1.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滞后

近年来,民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但是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仍然滞后。“十三五”时期,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云南、贵州和青海等8个民族省区的GDP增幅分别为25.89%、37.48%、62.21%、

40.96%、43.27%、49.81%、51.17%和33.11%。只有西藏高于53.23%的全国平均水平,其他7个省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更低于东部地区省份GDP的增幅。从人均GDP来看,只有内蒙古的人均GDP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72062元。广西和贵州两省区的人均GDP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61.54%和64.26%,其余省区的人均GDP也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70%多^③。

2. 民族地区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较低

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188.8元,8个民族省区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贵州和西藏两省区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0393.4元和10444.7元。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看,2020年全国平均为43833.8元,8个民族省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内蒙古和西藏两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但依然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480.7元、2677.4元;青海、新疆两省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151.4元、8344.1元。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看,2020年全国平均为17131.5元,8个民族省区中,只有内蒙古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为16566.9元,但依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64.6元;贵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仅为11642.3元,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489.2元^④。

通过比较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距发现,从绝对差距来看,无论是全国层面,还是8个民族省区层面,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差距都在20000元以上,全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距为26702.3元,8个民族省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相对比值来看,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6倍,内蒙古、广西和新疆3区分别为2.50倍、2.42倍和2.48倍,贵州、云南、西藏和青海4省区则分别为3.10倍、2.92倍、2.82倍和2.88倍^⑤。这些数据表明,在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进程中,不仅要关注民族地区与其他区域的不平衡,而且要关注各省区内城乡之间的不平衡。

(二) 民族地区公共服务设施与能力不足

理论上讲,除了上述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之外,衡量共同富裕的另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程度,这可以客观地反映居民生活的

品质。对民族地区而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及能力存在着明显的区域不均衡、城乡不均衡问题,本文从公共文化、公共卫生两方面进行分析。

1.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完善、均衡,公共文化服务应体现出便利性、均等性、丰富性特征,为实现公众精神富裕提供平台。公共图书馆建设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内容,2020年全国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为0.84册,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为126.5平方米。对8个民族省区而言,宁夏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为1.11册,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贵州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仅有0.43册,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广西、云南、贵州3省区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98.6平方米、85.9平方米、77.9平方米;其他省区则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最高的为宁夏,达到了194.2平方米^⑥。这些数据表明,公共图书馆建设及图书馆藏量区域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不平衡,这也是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需要关注的重点之一。

2. 公共卫生服务设施不健全

健康是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极其重要的目标。高质量推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着力促进医疗服务可及性与公平性,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表1是2020年8个民族省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⑦。从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来看,全国平均为64.6张,广西、西藏和宁夏3区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为59.0张、50.9张、57.3张。同样,上述3区城市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和农村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也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西藏这两个指标仅为43.2张、41.2张,分别低于全国水平44.9张、8.3张。从城乡对比来看,差异也非常大,只有西藏城市与农村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相差无几,其他7个民族省区差距明显。这些数据表明,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分布极不平衡。

3. 公共卫生服务人才队伍不足

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民族地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卫生服务,提升民族地区居民的健康水平,也是健康中国战略的本质要求。从表2可以看出,2020年全国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为7.57人,广西、西藏、新疆和贵州4省区低

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城市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量看,全国平均为 11.46 人,广西、西藏和宁夏 3 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别是西藏仅有 5.31 人;新疆和云南两省区情况较好,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92 人和 3.47 人。从农村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量看,全国平均为 5.18 人,广西、西藏和贵州 3 省区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43 人、0.16 人和 0.32 人;

新疆情况较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86 人。从城乡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差别看,全国平均为 6.28 人,8 个民族省区也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其中西藏城乡差距最小,为 0.29 人,广西和宁夏两区城乡差距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余 5 省区的城乡差距均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尤其是新疆和云南两省区,城乡差距相对较大^⑧。

表 1 2020 年 8 个民族省区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地区	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城市(张)		农村(张)		城乡相比(张)
	数量	与全国相比	数量	与全国相比	数量	与全国相比	
全国	64.6	—	88.1	—	49.5	—	38.6
内蒙古	67.4	2.8	106.4	18.3	49.5	0	56.9
广西	59.0	-5.6	68.2	-19.9	42.5	-7.0	25.7
西藏	50.9	-13.7	43.2	-44.9	41.2	-8.3	2.0
宁夏	57.3	-7.3	77.2	-10.9	43.0	-6.5	34.2
新疆	70.2	5.6	116.8	28.7	72.2	22.7	44.6
云南	68.9	4.3	109.7	21.6	57.8	8.3	51.9
贵州	71.7	7.1	107.9	19.8	48.6	-0.9	59.3
青海	69.7	5.1	104.7	16.6	50.1	0.6	54.6

表 2 2020 年 8 个民族省区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

地区	卫生技术人员(人)		城市(人)		农村(人)		城乡相比(人)
	数量	与全国相比	数量	与全国相比	数量	与全国相比	
全国	7.57	—	11.46	—	5.18	—	6.28
内蒙古	8.41	0.84	13.89	2.43	5.91	0.73	7.98
广西	7.42	-0.15	9.83	-1.63	4.75	-0.43	5.08
西藏	6.23	-1.34	5.31	-6.15	5.02	-0.16	0.29
宁夏	8.14	0.57	11.34	-0.12	5.77	0.59	5.57
新疆	7.39	-0.18	15.38	3.92	7.04	1.86	8.34
云南	7.76	0.19	14.93	3.47	5.98	0.80	8.95
贵州	7.46	-0.11	12.18	0.72	4.86	-0.32	7.32
青海	8.26	0.69	13.37	1.91	5.50	0.32	7.87

(三) 民族地区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利用亟待加强

当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及行动的根本遵循。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应对自然生态系统进行有效保护,同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机制。

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需要得到进一步重视

民族地区不仅有森林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而且有水域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等。在这些自然生态系统中分布着丰富的生物种类,生物多样性特点明显。这些区域有的还是国家主体功能区,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要注重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自然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以更好地为

消费者提供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产品需要,也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2. 生态产品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实现

民族地区最大的优势是拥有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这既是最大的价值所在,也是最大的责任所系,更是最大的潜力所依。为此,应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供的生态产品、生态服务,寻找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途径与桥梁,通过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支撑,更好地实现生态产品的价值,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

(四) 民族地区传统文化亟须得到保护与传承

在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进程中,民族地区传统文化将会面临内部及外界因素的冲击,为此,需要

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与传承。

1. 民族地区传统文化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

众所周知,生物多样性不仅是生态系统稳定性的调节器,而且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同样,民族文化多样性对社会经济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民族文化的形成具有历史性,即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经过一定的历史发展过程,逐渐形成并积淀的产物。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能够反映其民族特色的文化,它们都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56 个民族的文化共同构成了民族文化生态系统,体现了民族文化多样性,也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奠定了思想文化基础。各种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融合,不仅有利于民族传统文化的健康发展与传承,而且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

2. 民族地区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面临冲击

从历史发展视角来看,民族地区传统文化始终处在一个与外部文化、外部生态相互作用与影响的动态系统之中,特别是在更加开放、更加包容的新发展阶段,民族地区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接触、交流和融合将会更加频繁、更加深入。为此,应清楚地认识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所面临的内外因素的冲击。一是民族地区居民进入城市务工或者生活,势必受到现代文化、城市文化的影响,其影响程度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加深,根植于心灵深处的传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有所弱化。二是在全域旅游理念引领之下,乡村生态文化旅游成为地方推动产业振兴的重要选择,越来越多的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游客走进民族地区,由此可能会形成多元文化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冲击。同时,随着数字乡村建设进程的加快,民族地区将会借助信息化手段获得更多外界文化,对民族传统文化也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

(五) 实现民族地区人民精神富裕存在困难

将精神富裕和物质富裕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放在统一的框架内统筹考虑,也是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应着力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

1. 民族地区的共同富裕更需要精神富裕

对民族地区居民而言,民族文化在其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在关注物质富裕的同时,更应关注精神富裕,以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并与全国人民一道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的新征程。这也是民族地区的文化特点决定的。

2. 实现民族地区精神富裕存有困难

当前,民族地区实现人民精神富裕还存在诸多困难。相对于其他地区,民族地区特别是广大的农村,普遍存在人力资本投入不足问题,人民个体层面文化素质相对较低、能力相对不足,但其身上蕴含了浓厚的民族传统文化情结,这种文化情结对其行为的影响根深蒂固,导致其对新生事物的认知可能有所滞后,而且内生动力可能不足,对事情的认知方面可能缺乏较为长远的思考。在推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民族地区人民精神文化生活迫切需提高,但民族地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不全、服务能力不强,这在短期内将成为实现民族地区人民精神富裕的瓶颈。

(六) 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保障体系尚不健全

在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进程中,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生态保护、文化建设等,都需要人才、资金提供有效保障。

1. 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人才支撑体系建设落后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不仅需要技术人才,还需要管理人才、经营人才。当前,相对于东部地区的省市,民族地区的人才支撑体系建设相对落后,这与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发展不充分、质量不够高具有紧密联系。数据表明,在 13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中,来自 8 个民族省区的高校只有 9 所,仅占 6.57%。因此,民族地区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应建立在民族地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上,这将是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课题。

2. 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资金保障能力不足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在资金投入方面表现出需求量大、周期长的特点。现阶段,民族地区还不具备资金自我供给能力,特别是财政投资力度明显不足,而且缺乏相应的增长机制,为此,迫切需要创新投融资机制,有效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有效的资金保障体系,为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提供资金保障。

四、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路径选择

新发展阶段,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既面临着历史性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为此,应围绕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关键问题,采取精准路径加以解决。

(一) 全面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正如前面所述,我国民族地区地域辽阔,不仅是资源富集区、水系源头区、文化特色区,而且集边疆地区、脱贫地区于一体。为此,应基于民族地区的功能定位,全面提升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民族地区的共同富裕。

1. 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民族地区具有功能完善的生态系统以及丰富的资源,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条件,关键是如何将这些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将生态资产的潜在价值转变为现实的经济价值,实现民族地区的物质富裕。为此,应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基于民族地区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注重理念的创新,将尊重生命、健康引领作为未来发展的核心理念,实现生态系统健康、产业发展健康以及彼此之间关系的健康。

2. 全面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依靠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质量的提升,是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之一。为此,一是因地制宜选择产业。在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宏观背景之下,基于民族地区资源条件、产业发展基础,确定产业类型及规模、产业空间布局等,确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具有可持续性。二是提升产业选择标准。依据国家环境规制的相关要求以及区域生态功能定位,提出区域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从整体上提升产业发展质量^[20]。通过产业选择标准的提高从入口控制污染产业进驻民族地区,可在提升区域产业发展质量的同时更好地保护区域生态资源环境。三是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根据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对民族地区的传统产业进行系统排查,建立详细的数据库及空间分布图,并从中筛查出具有一定生态化改造价值的、可实现绿色转型的产业,根据产业发展特点,依靠绿色技术创新对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

(二)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及能力建设

新发展阶段,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要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的实际需求,围绕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能力提升,在全域范围内统筹推进医疗保障、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均衡发展。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及能力建设

在实现共同富裕进程中,提升民族地区人民的健康水平尤其重要,这也是健康中国战略的根本要

求。特别是,要着力补齐民族地区广大农村公共卫生体系的短板,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更重要的是,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的完善及能力的提升,可以有效改善农村生育质量,进而为通过教育提升文化素质提供基础性保障。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看,应在民族地区布局配置传染病防范设施以及专业卫生技术人员等,以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同时,针对民族地区卫生技术人员相对短缺的实际,应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快补齐民族地区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短板,提升卫生技术人员对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判断能力、应急处理能力。

2.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能力建设

针对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应充分考虑来自内外因素的冲击,加强适宜民族地区特点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同时,在民族地区越来越多的中青年外出务工的情况下,民族文化的传承可能是农村留守老人最关注的事情之一。为此,应采取有效措施,注重培养具有乡村情怀、乡村情感、乡村情愫的乡土人才,以传承民族文化。此外,民族地区的基层政府应重视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并探讨建立民族文化专员制度,培养乡村文化传承人才队伍。

(三) 提升生态系统服务能力与水平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生态产品也是重要内容之一。为此,应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1. 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是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我国民族地区拥有多样化的生态系统,承担着不同的生态功能,与此同时,民族地区的生态系统本身敏感、脆弱,一旦受到外界干扰,就可能会导致系统稳定性的下降,甚至崩溃。为此,应教育和引导民族地区人民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共同努力保护生态环境,按照生态系统类型特点及内在规律,采取适宜措施开展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和建设,以增强生态系统循环能力,提升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基础。

2.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民族地区良好的生态系统提供了丰富的生态产

品,需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为此,一要建立适宜民族地区生态系统特点的核算方法,对区域生态产品价值进行核算,为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提供科学依据。二是要针对民族地区不同类型的生态产品,特别是民族地区特有的稀缺生态产品,采取相应的指标体系进行核算,并探索这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市场化机制。三是建立民族地区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将一些重要指标纳入民族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以避免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因决策不当而造成生态破坏。同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保障。

(四) 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应充分发挥民族文化的优势,在做好保护与传承的同时,将其作为发展的要素,与其他文化、其他产业相融合,形成“文化+”产业体系。

1. 因地制宜选择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模式

近些年来,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势头强劲,一方面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另一方面得益于消费市场的旺盛。在全域旅游理念引领之下,民族地区在探索乡村产业振兴进程中,应基于区域民族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以及红色文化的优势,将乡村生态文化旅游作为一个重要的产业选择,形成“文化+旅游”“文化+科技”等产业体系。应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居民积极参与产业发展的积极性,推进民族地区雄浑壮美的自然风光与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紧密融合,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生态文化产业。这样,居民在参与中保护和传承了民族文化,推动了产业发展,增加了经济收入,增强了民族自豪感。

2. 科学谋划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路径

在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进程中,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要避免同质现象,避免因过多地将现代元素符号、城市元素符号引入发展之中而弱化地域特色、民族特色。为此,应切实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系统梳理民族地区发展乡村生态文化旅游的资源及空间分布情况,在分析当前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科学制定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的目标及思路,提出发展的重点领域、时间表、路线图以及保障措施,绘制出

乡村生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蓝图^[21]。

(五) 发挥民族文化铸魂、赋能作用

对民族地区而言,实现个体层面的精神富裕尤为重要,这有利于民族地区文明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民族地区人民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有利于民族地区实现共同富裕。

1. 注重发挥民族文化的铸魂作用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体层面上体现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民族地区人民在追求物质富裕的同时,也对包括文化生活、道德建设、社会心态在内的精神富裕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应顺应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密结合民族地区文化特点,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与水平,着力加强人文关怀,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进而凝练出民族地区人民共同的价值观,充分发挥民族文化在实现精神富裕中的铸魂作用。

2. 注重发挥民族文化的赋能作用

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与水平,使得服务更加精准,更加及时,更具便利性、新颖性和互动性。同时,可以借助数字化手段,挖掘、保存民族地区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如民族地区的民风、民俗,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以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手段立体化、形象化展示,体现出民族文化的赋能作用,也使得民族文化得以保护与传承。

(六) 加强政策体系与制度体系建设

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除了需要国家实施支持政策之外,还需要地方层面采取相应的政策性措施,以加强支撑能力建设,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保障。

1. 建立推动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政策体系

新发展阶段,在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进程中,针对基础设施、资金、教育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国家应从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在民族地区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出台更加有力的支持政策,包括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政策、产业发展政策、高等教育发展政策、民族基础教育发展政策等,以强化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的支撑能力。

2. 制定民族地区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体系

民族地区应立足区域人才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围绕如何识才、如何育

才等,精准制定相应的人才政策和制度,解决人才队伍的数量与质量问题。同时,建立优化人才激励政策体系,对人才编制、流动、激励和创业资助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构建人才扎根民族地区的长效机制,着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提升人才的存在感、成就感,以更好地服务于实现民族地区共同富裕。

注释

①民族地区是指以少数民族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本文所述民族地区主要包括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 5 个自治区和贵州、云南、青海 3 个省份。②国际上的综合性减贫“三支柱”被界定为经济增长、人力资本投资以及社会保障。未来中国减贫“三支柱”可由包容性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护组成。③④⑤⑥⑦⑧此处数据为作者查询原始数据所得或根据相关原始数据测算所得,原始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1 年版。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 [2] 李海舰,杜爽.推进共同富裕若干问题探析[J].改革,2021(12):1-15.
- [3] 董志勇,秦范.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问题和实践路径探究[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1-51.
- [4] 李实,朱梦冰.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促进共同富裕实现[J].管理世界,2022(1):52-61.
- [5] 于成文.坚持“质”“量”协调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探索,2021(6):31-47.
- [6] 张晓晶.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走向富强的百年探索[J].中国社会科学,2021(11):74-94.
- [7] 王立胜.以共享发展促共同富裕:理念、挑战与路径[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6):61-67.
- [8] 叶兴庆.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中国农村经济,2022(2):2-14.
- [9] 黄祖辉,叶海键,胡伟斌.推进共同富裕:重点、难题与破解[J].中国人口科学,2021(6):2-11.
- [10] 檀学文,谭清香.面向 2035 年的中国反贫困战略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1(12):126-136.
- [11] 沈满洪.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共同富裕观[J].治理研究,2021(5):5-13.
- [12] 张康洁,于法稳.绿色发展与共同富裕协同推进:理论、路径与保障[J].企业经济,2021(12):19-26.
- [13] 李周.中国的生态扶贫评估和生态富民展望[J].求索,2021(5):14-24.
- [14] 李周.中国走向共同富裕的战略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1(10):2-23.
- [15] 李实,杨一心.面向共同富裕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逻辑与路径选择[J].中国工业经济,2022(2):27-41.
- [16] 张占斌.心怀“国之大者”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国家治理,2022(1):8-11.
- [17]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等.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管理世界,2021(8):117-129.
- [18] 张红宇.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1(5):38-41.
- [19] 姜长云.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与乡村产业振兴[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11.
- [20] 于法稳,林珊.“双碳”目标下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的促进策略[J].改革,2022(2):144-155.
- [21] 于法稳,黄鑫,岳会.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内涵特征、关键问题及对策建议[J].中国农村经济,2020(8):27-39.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Ethnic Areas: Characteristics, Issues and Paths

Yu Fawen Lin Shan

Abstract: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ethnic areas is not only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 for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but also the proper meaning of comprehensively establish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Furthermore, it is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for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China's border areas. The common prosperity in ethnic areas reflects the integrity in spatial dimension, the long-term in time dimension and the comprehensiveness in connotation dimension.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n ethnic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realiz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income level, improvement of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and capabilitie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ural ecosystems,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ethnic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achievement and improvement of people's spiritual prosperity. In terms of path selection,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self-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strengthe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ensure ecosystem health, develop national cultural advantages, comprehensively establish a sense of civilization, etc.

Key words: ethnic areas; common prosperity; self development; ecological value; national culture

责任编辑:澍 文

【三农问题聚焦】

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

李翠霞 许佳彬

摘要:农业绿色转型既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也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环节。本质上讲,农业绿色转型是“减排”和“增效”协同的过程,强调农业生产应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其理论目标定位于化学投入品减量、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生产效率提升和农民收益增加。从农业粗放式发展到农业精细化发展再到农业绿色转型发展,农业绿色经济增长战略实现了从“为增长而增长”到“为发展而转型”的重大突破。但也必须清楚地意识到,当前中国农业绿色转型依然面临化肥、农药利用率偏低,耕地质量和数量“双压”,投入产出要素存在冗余以及城乡收入差距大等诸多现实约束。因此,从中国农业发展的实际特征出发,可通过构建化肥、农药减量多主体协同机制,建立保全耕地质量和数量专项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以及创新农民增收渠道等举措,加速推进农业绿色转型进程。

关键词:农业绿色转型;理论阐释;减排;增效;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F3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4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指出,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能否从“高污染、高排放”向“低碳、绿色、环保”转型,成为检验中国经济增长成效的关键指标。2020年,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发展目标,表示要拿出中国态度解决全球绿色经济增长乏力的问题,这表明了中国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坚定决心,彰显了“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在实现“双碳”目标的征程中,农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稻田是人工湿地,菜园是人工绿地,果园是人工林地。与工业相比,农业本身就具有“绿色”属性和多重功能,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产品的重要供给者,更是生态保护的重要屏障。新时期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是

加速推进农业绿色转型。为此,从理论层面阐释农业绿色转型的内涵及发展进程,从实践层面挖掘农业绿色转型的现实约束,并据此探索提出加速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可行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相关文献综述

农业绿色转型是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强调生产过程和产成品的绿色化,注重农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1],其目标是通过采用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物质循环型的生产要素、生产技术及管理措施,在保证安全、营养农产品供给的基础上,实现减排和促进农民增收的目标,并推动农业系统及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现有关于农业绿色转型问题的研究尚不多见,更多关注的是农业绿色发

收稿日期:2022-05-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东北地区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与地方政府绿色治理耦合机制研究”(21BZZ045)。

作者简介:李翠霞,女,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绥化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绥化 152061)。

许佳彬,男,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黑龙江哈尔滨 150030)。

展问题,既涵盖农业绿色发展内涵、水平测度、实践机制等宏观层面的研究,也包括微观农户层面的农业绿色生产问题的研究。

针对宏观层面的研究,农业绿色发展是绿色发展理念在农业领域的实践与拓展,是新时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延续和深化,是对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模式的肯定与融合^[3],基本呈现出“去污”“提质”“增效”的递进式发展态势^[4]。在农业绿色发展内涵的基础上,学术界对其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以及评价结果的分析同样做了大量的工作,以经济、社会、生态三重效益作为一级指标,并衍生出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质量高效等具体量化的层级指标^[5]。研究表明,中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呈上升趋势,但省域间差异较为明显。农业绿色发展是政策导向的发展,是市场激励的发展,是企业引领的发展,更是农民参与的发展^[6]。在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下,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仅是农业自身发展问题倒逼下的客观要求,而且是一场从“量”到“质”的深刻变革^[7]。

针对微观农户层面的农业绿色生产问题,学术界从基本内涵到行为动因再到路径选择,均给出了翔实的研究结论。首先,农业绿色生产是指通过科学的耕作技术和精细的田间管理,实现资源节约、污染减少、产出高效、持续发展的一种新型生产方式^[8],其目标是降耗、节能、减排,实现经济、生态、社会“三维”效益的协调统一^[9]。其次,农户生产行为能否“绿色化”决定了农业绿色发展目标能否实现^[10]。通常意义上的农户绿色生产行为是指农户对绿色生产技术的采纳与应用,这些技术包括有机肥替代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控技术等。农户绿色生产行为的动因大体包括四个层面的内容,分别是政策支持层面的科技示范、政策补贴、技术培训等^[11],社会网络层面的信息互换、邻里效应、宗族亲缘等^[12],组织化层面的土地托管、合作社带动等^[13],个体禀赋层面的心理感知、风险态度、行为规范等^[14]。正是由于对这些行为动因的深入挖掘,才可以探索出规范农户绿色生产行为、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最后,基于农户行为动因的农业绿色生产路径应包括构建农业绿色生产政策体系、农业绿色生产组织体系,筑牢农业绿色生产社会网络,激发农户参与农业绿色生产的内生活

力等。

综上所述,农业绿色转型是在既往农业粗放式发展、农业精细化发展基础上衍生出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是在传统发展的基础上朝着更加节能、更加环保、更加高效的方向转型。以往研究在宏观农业绿色发展和微观农户绿色生产行为方面进行了细致探讨,所得结论为本文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新时期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是什么,能否结合现有理论和发展实际清晰界定农业绿色转型的内涵特征并总结发展进程;新时期农业绿色转型还面临着哪些难以破解的约束,这些约束的成因是什么,未来又应采取何种举措精准施策。解决上述问题既是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核心,也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 与发展进程

农业绿色转型是对农业发展的一种全新定位,是在“绿色经济”“绿色增长”以及“绿色发展”基础上,在特定时期、特殊阶段衍生出的全新概念,具有新内涵、新内容、新规定。在此,有必要对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加以细致分析,以更加科学的视角判定农业绿色转型的独特之处。

1. 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

厘清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必须对绿色转型的内涵加以细致研究,而绿色转型的概念又是由“绿色经济”“绿色增长”和“绿色发展”衍生而来,在此需对这三个概念进行简要辨析。首先,绿色经济是一种可承受的经济发展模式,是指不能因过度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生态资源的保护,超越生态危机、社会分裂、自然资源枯竭的底线^[15]。其次,绿色增长是一种寻求兼具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模式,通过绿色增长,为适应气候变化、污染防治、健康维持、绿色就业、减少贫困等创造机遇^[16]。最后,绿色发展是一种可持续发展观,强调经济系统、社会系统和自然系统间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17]。

2020年10月,“十四五”规划被审议通过并发布,其明确提出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新命题,指出了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路径,预示着从“十四五”时期开始,中国将全

面进入绿色转型新阶段。准确理解绿色转型的丰富内涵,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第一步。席艳玲认为,绿色转型是发展模式的一场系统性变革,它以发展绿色技术为先导、以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主要内容、以绿色治理和绿色生态系统建设为基本手段、以绿色发展制度体系建设为制度保障^[18]。黄润秋等认为,“十四五”时期,要一如既往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为契机和引领,不断深化减污降碳总方略,以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助力高质量发展^[19]。

如果说绿色经济是宏观战略目标,绿色增长是实现绿色经济的动态过程,那么绿色发展和绿色转型就是绿色增长过程中的两个并驾齐驱的发展形态。绿色发展是从始至终一直坚持的理念,绿色转型是发展到了某一个阶段,需要再向更高层次迈进的一个转折点,更加强调“转”。绿色经济将自然资源中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统一纳入到绿色国民经济账户内,目的是降低经济发展对资源消耗的过度依赖,以自然资本投资达到生产要素的可持续利用,以效率、和谐、持续为战略目标,构建以生态农业、循环工业和持续服务业为基本内容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增长方式^[20]。因此,实现中国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是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既需要有宏观战略的布局,也需要有中观产业的联动,同时需要微观个体的协同。

当前,中国农业发展已经进入到了绿色转型的新阶段。借鉴“绿色经济”“绿色增长”“绿色发展”以及“绿色转型”等概念,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可以概括为: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绿色农产品和生态服务持续供给为目标,以绿色技术、绿色投入、绿色生产为支撑,以绿色消费、绿色制度、绿色文化为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一种新型发展方式。农业绿色转型要求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新思维,走出一条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的新道路,最终实现“减排”与“增效”的双赢。具体而言,农业绿色转型应具有如下特征。

一是化学投入品减量,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等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减量行动。就化肥而言,“减量”既不能多,也不能少,确保化肥用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减少氮、磷、钾等大量营养元素的过量投入,适当补充钙、镁、锌等微量元素。就农药而言,

“减量”不能以牺牲作物产量和防治病虫害效果为代价,要淘汰低效、高毒、高残留品类,大力发展高效、低残留、生态友好的绿色农药和生物农药,提升农药利用效率。

二是二氧化碳排放减少,即在“双碳”目标下持续增加碳汇、减少碳排放。农业兼具碳排放和碳汇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农业部门既能通过减少碳排放助力碳达峰,也可以增加碳汇助力碳中和。在农业绿色转型的过程中,要在稳住农业基本盘的前提下,不断增强农业固碳减排的功能与韧性,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充分发挥“双碳”目标导向下农业绿色转型的支撑作用。

三是生产效率提升,即全面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新时期的农业绿色转型政策应以提质增效而不是单纯产量增长为核心目标,其关键是保障居民“吃得好、吃得安全、吃得健康”,突破拼资源、拼环境、拼投入的粗放型增长方式,改变以“保增产”为目标的传统增长方式。针对目前的结构性短板,应从生产端和供给侧协同入手,降低资源错配率和无效、低效供给率,提升有效供给率和中高端供给率,全面整合相关要素和资源,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以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

四是农民收益增加,即稳步充实新时代农民的“钱袋子”。农业绿色转型最终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这不仅体现为农业对人文的关怀和对生态的反哺,还体现为农民收入水平得到提高和社会福利得到改善,其最直接的表现形式是农民的“钱袋子”要越来越鼓,社会地位要越来越高。这需要在农业绿色转型过程中,确保绿色转型降成本和结构升级增附加值,通过产业链两端的“一减一增”扩大农产品的利润空间,实现产品“卖得好”、农民收益“持续增”的稳定格局。

2. 农业绿色转型的发展进程

依据上述对农业绿色转型理论内涵的深度挖掘可以发现,农业绿色转型是农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然阶段。从数量驱动转向质量驱动再转型为绿色驱动,是发展方式的变革,更是发展质量的提升。结合中国农业发展的现实特征,农业绿色转型跃迁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农业粗放式发展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 21 世纪初,农业支持政策以激发农业农村生产活力为目标导向,通过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农业科学

技术推广,推动农业经济增长,促进农业高速发展,聚焦于“数量兴农”,形成了“高投入、高产出、高消耗”的战略布局,属于典型的农业 1.0 时代。这种长期粗放式发展严重掠夺了生态资源,为实施农业精细化发展战略埋下了伏笔。

第二阶段为农业精细化发展阶段。在意识到农业经济增长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以后,中国农业发展目标转变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特别是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了农业绿色发展的概念,一系列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兼顾农业发展的经济性、低碳性、安全性的农业支持政策逐步深化,聚焦于“质量兴农”,形成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的发展格局,属于典型的农业 2.0 时代。这种精细化发展战略也为农业绿色转型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阶段为农业绿色转型发展阶段。以“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总基调,在保持原有绿色发展目标下,新时期的农业绿色转型理念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步伐更加稳健,聚焦于“绿色兴农”,形成了“减排”与“增效”双赢目标战略格局,农业将全面开启 3.0 时代。农业绿色转型的战略任务是构建农产品生产和生态产品生产相融合、生态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结合的产业体系,实现生态效率和经济效率共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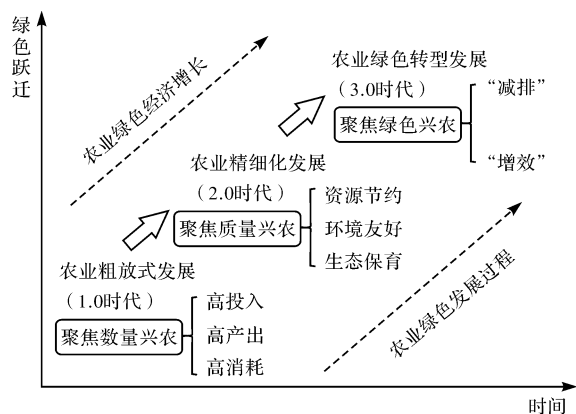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跃迁过程

综上所述,图1详细展示了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跃迁过程。从农业粗放式发展到农业精细化发展再到农业绿色转型,从“数量兴农”到“质量兴农”再到“绿色兴农”,从“高投入、高产出、高消耗”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保育”再到“减排”与“增效”双赢,农业绿色经济增长战略从“为增长而增长”到“为发展而转型”,这是根据中国农业发展的演进特

征及现实发展需要而呈现出的跃迁路径。新时期的农业绿色转型更加强调“减排”与“增效”双赢,依托农业绿色经济增长进程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中国农业实现绿色转型的现实约束

实现农业绿色转型不是开辟独立的发展路径,而是在原有“数量兴农”“质量兴农”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并优化资源与要素配置,以此达到绿色兴农,进而实现“减排”与“增效”双赢的目标。农业绿色转型是更高层次的绿色发展,应对标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挖掘当前农业绿色转型的现实约束及其根源。

1. 化肥、农药利用效率依旧偏低

无论是从发达国家还是从发展中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化肥、农药是影响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其合理施用为稳定农产品有效供给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是,对化肥、农药的过度依赖乃至滥用,加剧了土壤板结与酸化,导致了基础地力下降等资源问题。

2015年以来,我国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化肥、农药施用数量开始持续下降,分别由2015年的6022.6万吨、178.3万吨下降到2020年的5250.7万吨、131.3万吨,分别下降了12.8%、26.4%,提前实现了“零增长”目标。与此同时,化肥、农药利用效率有所提升,2020年水稻、小麦和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效率为40.2%,比2015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农药利用效率为40.6%,比2015年提高了4个百分点^①。但是,截至2020年,中国化肥、农药施用强度依然高达313.5公斤/公顷、7.8公斤/公顷^②,仍超过国际公认的化肥225公斤/公顷、农药7公斤/公顷的施用环境安全上限。

究其原因,一方面,中国农作物播种总面积下降掩盖了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增加这一问题,区域种植结构调整也导致了局域化肥、农药施用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中国粮食、农副食品供需紧平衡的矛盾长期存在,在资源有限的情形下,维持一定量的化肥、农药施用量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农产品供给安全不得不采取的必要手段。整体而言,相较于“控增量”“控总量”来说,化肥、农药的“去存量”“降强度”“提效率”是农业绿色转型面临的最艰巨挑战。因

此,在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进程中,需要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共同做好化肥、农药的“减法”,保证在减量的同时提高利用效率。

2.耕地资源“一多三少”使其难以高效固碳

通过对农业碳排放量的估算^③可以发现,中国农业碳排放量在 2015 年之前增速明显,虽然 2016 年以后有所下降,但依旧徘徊在 8000 万吨左右。耕地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不仅是碳排放主体,更是固碳的重要单元,通过提高农田有机质可以增强其吸收温室气体和固定 CO₂ 的能力。

中国耕地资源呈现出“一多三少”的典型特征:一是耕地资源总量多,依据《国际统计年鉴 2020》中世界各国耕地面积的排行榜,中国耕地面积为 11890 万公顷,居世界第 4 位,仅次于印度、美国和俄罗斯^④;二是人均耕地面积少,中国耕地面积仅约占国土面积的 14.1%,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51.3%;三是耕地后备资源少,全国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耕地后备资源仅有约 8000 万亩,除东北和新疆部分地区外,大多分布在生态脆弱地区,水土光热条件差,补充耕地成本高、难度大^⑤;四是高质量耕地数量少,依据《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登记情况公报》数据,中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 4.8 等,其中评价在 1—3 等、4—6 等、7—10 等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31.2%、46.8%、22.0%,即高质量耕地仅占不足 1/3,中低等质量耕地占 2/3 以上^⑥。

虽然中国的耕地资源多,但是不能掩盖人均耕地面积少、耕地后备资源少、高质量耕地少的矛盾,带来的结果是农业碳排放密度^⑦依旧在 40 公斤/亩以上,这对于农业绿色转型来说依旧是难以突破的瓶颈。因此,在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过程中,要继续守住耕地底线,着力提升耕地质量和耕地数量,以实现“固碳减排”的现实目标。

3.投入产出要素存在冗余阻碍生产效率提升

农业绿色转型的关键在于推动农业生产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坚持走“减排”与“增效”的农业发展道路,不断提高耕地与资源利用率、积极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和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21]。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不仅可以较好地衡量农业资源投入(包括土地、劳动力及资本等)的利用效率,并且将环境因素纳入指标体系内,全方位衡量区域农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综合水平。但是,通过对 2001—2020 年中国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测算可以发现: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在不同时期内有较大幅度波动,“十五”时期呈现“先增长后下降”趋势,“十一五”时期整体呈增长趋势,“十二五”整体呈下降趋势,而“十三五”时期呈现“先下降再大幅提升”趋势,20 年间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整体呈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为 2.13%,累计增长了 42.6%,农业绿色技术进步年均增长 2.73%,但农业绿色技术效率年均下降了 0.47%(见图 2)^⑧。这进一步表明,中国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主要依赖农业绿色技术进步,而农业绿色技术效率抑制了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说明在一定技术条件下,投入产出要素存在较大程度的冗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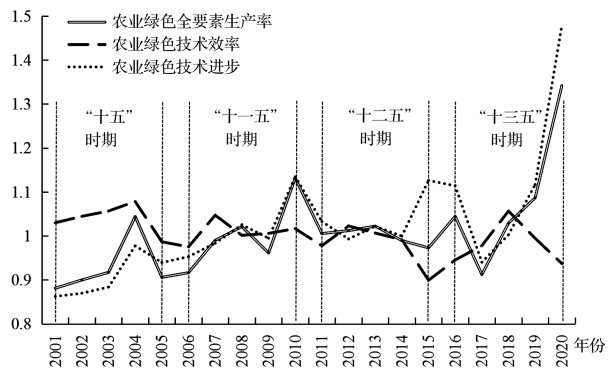


图 2 2001—2020 年中国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演变趋势

表 1 规模报酬不变假设下中国农业绿色无效率分解均值

区域	劳动力	土地	机械	化肥	农药	水	农膜	柴油	农业产值	碳排放
全国	0.2941	0.2504	0.3412	0.5049	0.5456	0.3774	0.5405	0.5883	0.0000	0.5478
主产区	0.2753	0.2899	0.3590	0.5798	0.6839	0.4126	0.5184	0.6227	0.0000	0.6034
主销区	0.1266	0.0617	0.2928	0.2898	0.3322	0.1586	0.5635	0.4191	0.0000	0.3889
平衡区	0.4228	0.3238	0.3510	0.5533	0.5178	0.4750	0.5519	0.6554	0.0000	0.5832

数据来源:依据超效率 SBM 模型测算所得。

进一步在规模报酬不变假设条件下对中国农业绿色无效率进行分解发现,无论是从全国整体层面

还是从分粮食生产区域来看,均存在较为严重的投入产出要素的冗余。以全国整体为例,化肥、农药、

农膜、柴油等投入要素的冗余率已经超过了 50% (见表 1), 处于要素投入高度浪费的情形, 同时碳排放量严重超标, 给农业绿色转型带来较大阻力。究其原因在于农业科技创新活力不强, 农业科技要素融入不够, 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还未健全。因此, 在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过程中, 要强化科技创新的支撑, 全方位利用好有限的生产要素, 打破要素投入产出冗余度高的现实壁垒。

4. 城乡收入差距大加速农村劳动力外流

从微观视域来看, 农业绿色转型的作用客体是 6 亿多农民, 农民的绿色生产行为驱动着农业绿色转型的进程, 这也标志着在农业绿色转型的过程中需要更多活跃、积极、高素质的劳动力全程参与并付诸实际。但不可否认的是, 城乡收入差距越来越大,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难度也越来越大, 这损伤了务农劳动力的信心, 导致农村大量劳动力特别是青年劳动力的流失。统计数据显示, 2020 年城乡居民人均产生可支配收入差距达 26702.3 元, 是 2000 年的 6.7 倍。另外, 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08—2020 年), 2008—2020 年, 农村劳动力外流人数持续增加, 2020 年农民工数量已达到 28560 万人, 较 2008 年增加了 6018 万人。与此同时, 利用农民工年均收入减去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农民工收入增加额发现, 这一增加额显著提升, 2020 年已达到 31732.5 元。

城市吸引了大量农村青年劳动力, 留在乡村的大多为老龄人口, 也就是说农业老龄化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既往研究表明, 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将会显著降低农业生产效率以及农地利用效率。同时, 老龄化还会降低农业劳动力的科学认知水平, 制约农业绿色生产技术的采用, 从而延缓农业绿色转型的进程。总体而言, 城乡收入差距大导致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失, 加大了农业绿色转型的难度。为此, 在农业绿色转型的过程中要注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激发农业的“吸引力”。

四、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实践路径

自古以来, 农业发展是渐进式的, 农业绿色转型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受科技进步、全球贸易格局调整、政策演变、疫情灾害等因素影响, 农业发展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

随之增加。因此, 农业绿色转型既不能改变方向, 也不能急于求成, 要走渐进式发展道路。

1. 构建化肥、农药减量多主体协同机制

“十三五”时期, 我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如期完成了既定目标, 取得了显著成效。“十四五”时期, 在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进程中, 应继续做好“减法”, 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第一, 突出政府主导功能, 彰显法律的严肃性。政府始终是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的主导者和倡导者, 法律法规的约束更能彰显行动本身的严肃性、紧迫性。要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的经验, 在国家层面制定“化肥、农药管理法”, 强化化肥、农药的登记和再登记管理, 实施化肥和农药的生产、经营、使用全程监管; 借鉴美国、巴西等国家的立法形式, 在大豆等豆科作物种植中强制推广普及根瘤菌接种, 大幅减少氮肥的使用。

第二, 强化市场引领作用, 凸显服务的专业性。一方面, 优化高质高效化肥、农药供给, 深化企业改革, 及时淘汰中小型老旧生产企业, 发展新型肥料、生物农药等环保型产品, 同时要注重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 打破“科学配方不挣钱, 挣钱配方不科学”的传统思维, 让市场机制更加完善。另一方面, 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载体优势, 多举措优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在化肥施用上, 做好科学施肥技术集成推广, 辅助农民科学施肥、高效施肥。在农药施用上, 利用植保服务队的专业优势、装备优势等, 广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 提高施肥质量和效率。

第三, 明确农民使用的权责, 突出认知的重要性。化肥、农药施用量的决策权在农民, 政府管控、市场介入促使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更加明朗, 但农民能否遵从制度要求、能否采纳相关服务, 依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 基于农民视角的化肥、农药减量还需要宣传推介“用”的权责, 即遵循“谁使用、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务必让农民具备清晰的认知, 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关系, 充分调动其参与农业绿色转型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 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 中国明确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然而碳达峰、碳中和是一个开放复杂的系统问题, 作为碳排放的第二大来源, 农业

所蕴含的碳减排潜力以及农业碳减排所带来的正外部效应十分显著,而农业碳减排的成效主要取决于耕地固碳减排的能力。为此,要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

第一,“稳”耕地数量。首先,推动耕地保护立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现有《土地管理法》《耕地占用税法》《农业法》《城乡规划法》均对耕地质量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但现有法律对耕地撂荒的重视程度明显不足。当前,全国耕地撂荒比例高达 15%,严重影响了耕地种植数量和生态环境,鉴于其严重性和紧迫性,应从立法层面解决耕地撂荒问题以稳定耕地数量。其次,完善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农民是耕地的直接经营者,民心稳定才能确保耕地数量的稳定,要进一步明确,赋予并保护农民对耕地的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让民心“稳下来”,让经营意愿“强起来”,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保护理念“升起来”,确保耕地数量稳定。最后,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规范土地流转市场。防止耕地“非农化”,遏制耕地“非粮化”,增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约束力,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统筹优化粮油用地,稳定耕地数量。

第二,“升”耕地质量。首先,推动高标准农田管理体系建设,抓好新建项目全程质量管理,加强工程建后管护,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形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高标准格局。其次,建立耕地空间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遥感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实时监督耕地数量、质量、空间布局等动态信息,以耕地的精细化管理加快耕地提等升级、耕地修复治理等。最后,设立耕地保护专项专用基金,在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为一体的耕地补偿综合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谁受益、谁付费,谁保护、谁获补偿”的补偿思路,充分调动多元主体参与耕地保护的积极性,进而提升耕地质量。

3.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

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是发展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也是农业绿色转型必须关注的问题。但是,目前中国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不高的直接原因在于投入产出要素存在严重冗余,根本原因在于农业科技创新支撑力度不够。因此,为了有效提升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高效利用有限资源,需要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

第一,加强农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推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的实施,强化国际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海南南繁基地建设,不断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推进低污染、高利用率的化肥、农药、农膜等投入品的科技研发,全面组织推广与使用;强化现代农业物质装备支撑,支持智慧农机、智慧灌溉技术的普及与应用;全力攻克农业碳减排技术,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第二,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组织载体。积极推进由政府、科研单位、高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涉农龙头企业共同组成的综合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组织建设,围绕农业绿色科技创新开展理论研究、实践研究与应用研究,深化分工与协作,突出绿色生产技术的功能属性,挖掘绿色生产技术的溢出效应,降低绿色生产技术的采纳门槛,持续推进绿色科技兴农和绿色科技强农,从而形成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的市场自发扩展机制。

第三,启动农业科技适用型人才培养工程。在自然资源压力与日俱增的情形下,“有知识、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业科技适用型人才弥足珍贵,为此要启动人才培养工程,重点面向中青年务农群体,出台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民创业就业的优化政策,鼓励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涉农企业等多元化主体创新“干中学”和“传帮带”式的知识、技术溢出模式,打造多层次、专业化、团队化的农业经营、管理、服务与技术人才队伍,以高素质人才带动农业绿色转型。

4. 创新农民增收渠道

促进农民增收是一个亘古不变的农业经济问题,也是新时代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战略目标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农业绿色转型与农民增收不仅不能相悖,还要协同发展、共谋出路,要以农业绿色转型为契机,在实践中畅通多向度、多层次、多元化的经济增长路径,协调不同阶层、区域、群体间的资源禀赋差异,形成更具普惠性、包容性、持续性的发展机制。

第一,打造区域特色“绿色食品产业硅谷”(简称“绿食谷”),以“绿食谷”赋能农民增收。“绿食谷”是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和绿色食品产业的集群体,适合在农业大省的中心城市创建(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22],其通过科技创新政策和食品产业政策,以“绿色”为主体,吸引和集中国内外食品科技

创新主体、食品产业投资主体和风险投资相关主体,形成“一谷”含“三园”(科技园、产业园和文旅园)、“三园”融“六素”(人才、展示、智慧、文化、企业、创业)的“政—企—农”联动发展格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第二,铸造“一村一品一绿色”品牌基地,以品牌促进农民增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推动“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可追溯平台,塑造区域特色农产品绿色生态的品牌形象,努力打造农业产业化品牌联合体示范县、示范市、示范省,做大、做强、做优绿色品牌农业,带动农民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第三,融通一二三绿色经济产业链,以点带面保障农民增收。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革以后,居民消费需求同样发生了重大转变,他们对绿色食品、绿色文化、绿色旅游等的需求不断攀升。因此,应以绿色农业为圆心,逐步向二三产业拓展,构建“绿色农产品生产—商品化处理—营销”“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绿色农产品生产—绿色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旅游”等融合模式,以促农增收为目标,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以绿色化经营为纽带,形成以点带面的一二三产业利益链条。

启 示

绿色是农业的底色,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本文通过系统研究,得出如下启示:

第一,科学认识农业绿色转型与时俱进的特征。在上文中已经提到,农业绿色转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中国农耕文明奠定了农业绿色文化的底蕴,逐步释放了“农时观”“地力观”“循环观”。在全新的历史交汇期,农业绿色转型是新时期提出的新的科学命题,是推动农业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道路,是巩固农业绿色生产、农业绿色发展的科学指南,要科学认识农业绿色转型对于中国农业发展的时代性、战略性和方向性意义。

第二,科学认识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内涵。实现农业绿色转型不是开辟独立的发展路径,而是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精准定位农业发展目标。特别是,当前依靠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方式没有根本改变,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态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

控制,作为负责任大国所承诺的碳达峰、碳中和预期时间临近,这些都足以凸显本文所提出的“减排”与“增效”的科学性与实际性。

第三,科学认识农业绿色转型的现实约束。当前,农业绿色转型的阻力来自农业生产的方方面面,几乎每一生产环节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非绿色”行为,但是生态环境的公共物品属性决定了,只要环境污染风险是在可控的范围内就可以通过科学的手段加以解决。因此,对于农业绿色转型的现实约束要辩证地理解与看待,从现实约束中激发转型的动能,寻求转型的着力点,从而突破农业转型瓶颈。

第四,要用科学的思维和方法谋划农业绿色转型路径。农业绿色生产转型的关键在于“绿色”和“转型”,“绿色”本身涉及要素众多,涵盖了土、水、气、种、肥、药等,要充分掌握各要素之间的内在规律,全面提升各要素利用率;“转型”要求统筹兼顾、协调推进,要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守住固碳减排底线,把握质效提升全局,开拓收益稳增格局。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源于《我国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双双超40%》,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xw/bmdt/202101/t20210119_6360102.htm, 2021年1月19日。②化肥农药施用强度计算方法为: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当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当年农作物播种面积。计算所用原始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2021年。③碳排放量估算中各碳源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2021年。④《国际统计年鉴2020》指出,该数据为2016年数据,其中印度耕地面积为15646万公顷、美国为15226万公顷、俄罗斯为12312万公顷。⑤此处数据来源于《访谈严之尧: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s://www.mnr.gov.cn/dt/ft/zyft/>, 2011年11月16日。⑥此处数据来源于《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发布》,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005/t20200512_6343750.htm, 2020年5月12日。⑦碳排放密度计算方法为:碳排放密度=当年碳排放量/当年耕地面积。耕地面积数据来自历年的《中国国土资源公报》,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s://www.mnr.gov.cn/>。⑧此处的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作者基于超效率SBM模型和GML指数,利用Matlab2018b进行测算所得。测算所用原始数据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2021年。

参考文献

- [1] 莫经梅, 张社梅. 城市参与驱动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的行为逻辑: 基于成都蒲江箭塔村的经验考察[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1): 77-88.
- [2] 张林秀, 白云丽, 孙明星, 等. 从系统科学视角探讨农业生产绿色

- 转型[J].农业经济问题,2021(10):42-50.
- [3] 巩前文,李学敏.农业绿色发展指数构建与测度:2005—2018 年[J].改革,2020(1):133-145.
- [4] 金书秦,牛坤玉,韩冬梅.农业绿色发展路径及其“十四五”取向[J].改革,2020(2):30-39.
- [5] 赵会杰,于法稳.基于熵值法的粮食主产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评价[J].改革,2019(11):136-146.
- [6] 叶兴庆.以绿色托举中国农业[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8.
- [7] 冯丹萌,许天成.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的历史回溯和逻辑演进[J].农业经济问题,2021(10):90-99.
- [8] 李明月,陈凯.农户绿色农业生产意愿与行为的实证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10-19.
- [9] 李庆江,廖超子,刘建华,等.绿色生产视角下的“三品一标”发展研究[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4(5):135-138.
- [10] 董莹,穆月英.农户环境友好型技术采纳的路径选择与增效机制实证[J].中国农村观察,2019(2):34-48.
- [11] HU Ruifa, CAI Yaqing, KEVIN Z, et al. Effects of inclusive public agricultural extension service: Results from a policy reform experiment in western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12(4): 962-974.
- [12] GENIUS M, KOUNDOURI P, NAUGES C.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in irrigation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diffusion: Social learning, extension services and spatial effects[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4(1): 328-344.
- [13] 孙小燕,刘雍.土地托管能否带动农户绿色生产? [J].中国农村经济,2019(10):60-80.
- [14] 高杨,牛子恒.风险厌恶、信息获取能力与农户绿色防控技术采纳行为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9(8):109-127.
- [15] PEARCE D W, MARKANDYA A, BARBIER E B. Blueprint for a Green Economy: A Report[M]. London: Earth Scan Publications Ltd, 1989: 21-43.
- [16] GGGI. Green Growth Potential Assessment: Methodology Report [R]. Seoul: Global Green Growth Institute, 2019: 1-3.
- [17] 胡鞍钢,周绍杰.绿色发展:功能界定、机制分析与发展战略[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1):14-20.
- [18] 席艳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02-04(A01).
- [19] 黄润秋,寇江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感言)[N]. 人民日报, 2021-04-12(8).
- [20] 郑德凤,臧正,孙才志.绿色经济、绿色发展及绿色转型研究综述[J].生态经济,2015(2):64-68.
- [21] 刘亦文,欧阳莹,蔡宏宇.中国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测度及时空演化特征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5):39-56.
- [22] 许佳彬,李翠霞,武欣宇,等.打造龙江绿色食品产业“硅谷”:理论建构、实践模式与路径创新[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2(2): 11-23.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China's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Li Cuixia Xu Jiabin

Abstract: The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is not only the essence of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ut also an important link to promote the overall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essence,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is a synergistic process of “emission reduction”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It emphasizes tha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should achieve “win-win” of ecologic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Its theoretical goal is to decrease chemical inputs, reduce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improve production efficiency and increase farmers’ income. From extensiv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o the intensiv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then to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the growth strategy of agricultural green economics has achieved a major breakthrough from “growth for growth” to “transformation for development”. However, we must also be clearly aware that the current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e still faces many practical constraints, such as the low utilization rate of chemical fertilizers and pesticides, the “double pressure” on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arable land, the redundancy of input-output factors, and the large urban-rural income gap. Therefore, based on the actu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e can accelerate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by building a multi-subjects synergistic mechanism for reducing chemical fertilizers and pesticides, establishing special actions to secure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arable land,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upport, innovating farmers’ income increasing channels and other initiative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emission reduction; efficiency improvement; practical path

责任编辑: 澍 文

【“公益诉讼研究”专题】

异化与重塑: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制度研究^{*}

张嘉军 武文浩

摘要:支持起诉制度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主体地位的确立,这一制度开始被稀释,并逐渐异化为对诉中活动的参与。这一变化导致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虚化,与其他适格主体参与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需求相悖,且与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补充性要求背离。这一走势不利于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健康发展。因此,未来需要对支持起诉制度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的应然地位予以归正,明确其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的具体应用方式与内容。

关键词:支持起诉;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49-09

我国的“支持起诉”条款早在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之时就已经在立法上确立,但由于没有相应的具体条文保障实施,在司法实践中几乎没有适用。因而其地位引发众多学者质疑,甚至有学者建议废除^[1]。从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正式颁布实施并经历三次修订的情况看,这一立法条文始终得以保留,但长期处于休眠状态,其制度价值并未得到充分发挥,直至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探索时期才被逐步激活并被广泛认可。201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其中第55条(现行第58条)第2款赋予检察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地位。同时,也明确了检察机关对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可以支持起诉。这一规定使我国长期存在的“支持起诉”条款在制度化建设上又前进一步。尽管目前在

立法上对这一制度的规定依然十分简陋,但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支持起诉制度已经随着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探索发展而涅槃重生。遗憾的是,随着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起诉主体地位的进一步巩固,现行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中,对支持起诉制度的实践运用却与其制度探索初期的经验做法偏离,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化,背离其本身的制度样态。基于此,笔者拟对支持起诉制度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现状、问题、危害性等进行初步考察和分析,进而提出对其进行归位与重塑的改革建议。

一、追本溯源:支持起诉制度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应然定位

(一)支持起诉制度的立法溯源

学界一般认为,支持起诉制度是在我国法制建设初期苏联的“社会干预主义”理念在我国民事诉

收稿日期:2022-08-15

^{*}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新时代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基本程序体系研究”(2021-JC-ZD-28);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学者资助项目“民事诉讼程序实证研究”(2019-YXXZ-17)。

作者简介:张嘉军,男,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执行院长,郑州大学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河南郑州 450001)。
武文浩,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讼法制体系中的反映。加之这一立法规范位于《民事诉讼法》“任务和基本原则”章节,因此很多学者直接将其作为我国的“社会干预原则”对待。只是我国的“社会干预原则”是被简化了的,具体表现为公民个人不享有支持起诉权,支持起诉方式仅限于物质精神以及道义的支持,支持起诉的范围仅限于侵权行为,支持起诉的阶段仅限于起诉阶段等^[2]。

苏联民事诉讼法中对社会干预原则的体现,在于作为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社会干预人为了保护第三方的利益提起或参与民事诉讼,但诉讼原告依然是受其保护的当事人。这既不同于我国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也不同于我国的支持起诉制度。在我国现行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中,作为社会干预人的检察机关、社会组织等适格主体的诉讼地位等同于原告;而立法上所规定的支持起诉制度,也并未赋予社会干预人亲自提起诉讼的权限。这三者在立法渊源上有所牵连,同时也存在明显区别。

因此,我国的支持起诉制度实际上是对苏联社会干预原则的本土化修正,在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立法之时,虽然在最初的立法草案中沿袭苏联的立法模式,赋予社会干预人为他人权益而提起诉讼的权利,但经立法机关实践考察、综合分析,在对社会干预的形态以及立法政策选择后,最终对其进行了部分保留和全面修改,将全面干预缩减为支持起诉^[3],最终确立了我国的支持起诉条款,并延续至今。

(二) 支持起诉制度的应然定位

从文义解释角度看,所谓“支持”,即鼓励、援助;所谓“起诉”,即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其后果是使案件发生诉讼系属,进入诉讼状态。在民事诉讼法体系内,提起诉讼这一行为有着明确的结束节点,即法院同意受理。由此可见,支持起诉的阶段自应限于起诉阶段,主要体现于诉前程序中。从目的解释来看,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将苏联的全面干预缩减为支持起诉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代为进行诉讼的行为,导致对当事人处分权、法院审判权的过度干预。因此,支持起诉不应过度干预诉讼程序。从历史解释看,将支持起诉限制于提起诉讼阶段,符合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探索、试点时期的一贯认识。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对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的案件,支持有起诉权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也将其明确限制于提起诉讼阶段。

综上所述,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体系内,支持起诉直接体现了国家对于当事人起诉权的干预^[4],所肩负的全部功能应在于“当事人没有起诉时,帮助当事人挑起一场民事诉讼,而一旦当事人已经起诉或者帮助当事人挑起民事诉讼后,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就不能再有所作为,无须他人再支持起诉”^[5]。当然,这一定位具有时代局限性,实际上自支持起诉条款讨论入法之时,即存在争议,也有诸多学者针对其立法设计上的不合理而提出过批评,有学者建议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将原有支持起诉制度改造为公益诉讼制度,以切实保护受害人数众多的消费者等公共利益”^[6]。在笔者看来,为更好地实现公益保护,在民事诉讼法体系内建立可以代为起诉、参与诉讼的全面干预制度已获得基本共识。这一全面社会干预形式,实际上就是现行的公益诉讼制度。很明显,在立法模式上,我们并未选择改造支持起诉制度的立法模式,而是选择了重新建立全新的公益诉讼制度。因而,在支持起诉条款本身并未发生改变的情形下,对这一法律概念内涵的扩展应当慎重。我国近年来探索建立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社会干预的具体形式,不能直接与支持起诉互相转化,而应当对其进行吸纳,作为诉前程序的重要一环加以运用。

二、制度异化:检察民事公益诉讼 诉前支持起诉演变为诉中参与

《民事诉讼法》中支持起诉条款的本意与定位应是“支持起诉仅限于支持权利受到侵害而不敢起诉的人提起诉讼,支持者也仅限于通过鼓励受害人起诉、为受害人提供法律知识、为其书写诉状等方式来帮助受害人。支持者并不因此获得参与诉讼的资格,也不能以诉讼参与人的身份加入到诉讼中继续提供支持”^[7]。

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探索初期,也正是通过在诉前程序中对支持起诉制度的运用来实现公益保护目的。1988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置民事行政检察厅,开始专门的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此时其工作重心主要体现于对案件的“抗诉”。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社会公益保护的需求不断

增多,仅仅依靠对生效裁判文书的“抗诉”这一事后监督,难以保障检察机关有效地肩负起公共利益保护的职责。因此,检察机关开始寻求更为有效的事前监督方式,并于1997年开始尝试提起公益诉讼。但这一举措毕竟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在探索直接提起公益诉讼之外,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在既有立法规定中寻求可资适用的制度尝试,开始寻求唤醒长期休眠的支持起诉制度,以实现公共利益的保护,“使人们认识到检察机关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可以发挥出更重要的作用”^[8]。在这一时期,检察机关主要是通过诉前程序中对支持起诉制度的运用,积极与相关社会组织进行沟通,“告知公益受损情况,并在法律咨询、证据收集、提交书面支持起诉意见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和帮助,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及时以原告身份提起公益诉讼”^[9]。这一有益探索一直延续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试点时期,在帮助权利主体进行诉讼准备、激发权利主体起诉意愿、帮助权利主体通过诉讼形式保护公共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随着检察机关作为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地位的逐步确立,其工作重心逐渐转移为如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现有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框架内,检察机关在经过诉前公告程序后,如果没有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就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如果有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但在这一制度背景下,实际上真正进行支持的案件有限,检察机关更多地作为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支持起诉工作相对弱化^[10]。在当下中国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体系中,支持起诉制度与其应然定位呈现明显异化。

(一) 支持起诉制度被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稀释

伴随我国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探索建立,对于检察机关应当如何行使诉前程序,一直存在不同的认识。在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中,对诉前程序的规定表述为“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但对如何支持起诉并无明确规定,仅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了“有关组织提出需要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17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明确了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起诉主体地位,但并未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尽管其中做出了“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的规定,但结合该条文前款内容,以及其他单行法律的规定,似乎这一规定也局限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两类主要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且仅限于在民事公益诉讼提起之后。而在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中,则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简化为“诉前公告”,而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支持起诉只字未提。

目前对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如何具体运用支持起诉制度做出规定的,主要体现在最高人民检察院2021年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以下简称《办案规则》),其中第四章第四节(第100条至第103条)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件范围、方式等做出原则性规定。但从其规范体系来看,不同于将“公告”置于第二节的安排,“支持起诉”的规定是置于第三节“提起诉讼”之后,并未将支持起诉作为诉前程序的内容看待。此外,从第100条所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的案件类型的表述可以看出,其也是将支持起诉制度限制于“其他适格主体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之内,即肯定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参与,却将其排除在诉前程序之外。

尽管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经过检察机关诉前公告,其他适格主体在公告期间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一般也会在其提起诉讼前,将已经掌握的办案资料分享给社会组织。但这一行动是否意味着检察机关在诉前对支持起诉制度的运用,有待商榷。首先,从法律规范上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仅有诉前公告,实践中的这一做法更多是出于检察机关的自觉行动,不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一行为不具有稳定性。实践中也存在在其他适格主体在公告期限内向法院起诉后,检察机关并不移送材料,而是直接终结案件放任不管的现象。其次,这种简单的办案资料移送,并不一定符合《办案规则》第101条所规定的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支持起诉的形式要求。此外,检察机关移送材料后,并不进行后续支持起诉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这

一实践现状,并不足以看作是支持起诉制度在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的有效运用。

综上所述,在检察公益诉讼试点探索时期,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基本上还能体现对支持起诉制度的运用,但随着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在诉前程序的制度设计中,明显呈现出排除支持起诉制度的适用,而仅仅是在其他适格主体提起诉讼后,才提供有限帮助。在司法实践中,实务部门对支持起诉制度适用阶段存在误解,甚至在这个案中,法院在受理案件且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才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并询问其是否支持起诉^①。

(二) 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异化为诉讼活动的参与

对于检察机关应当如何支持起诉,这一困惑由来已久,自最初探索之际即存在,并一直延续至今。如 2000 年初,江苏省常州市某医药公司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一案中,常州市检察院从刑事案件中发现线索后,采取支持起诉的方式对该案进行介入。在整个案件中,检察院主要是向原告提供相关证据,并不直接举证,也不参与辩论,只是在法庭辩论结束后,出于法制宣传考虑,由检察官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11]。与此不同,2002 年,在巴南区财政局对某丝绸厂国有资产流失一案提起的诉讼中,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机关,则派出两名检察官以原告代理人身份出庭参与诉讼^[12]。在检察公益诉讼试点时期,关于支持起诉方式的主要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通过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 11 条规定了检察机关进行支持起诉的形式,具体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提交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但细究之下,这一规定的适用效力究竟能否及于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外的其他类型案件,有待商榷。尽管 202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规则》第 101 条规定了提供法律咨询、向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协助调查取证、出席法庭等具体的支持起诉方式,但仅此一条原则性的规定,并不能满足指导具体司法实践的需求。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基本上都会向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但如何为其他适格主体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则难以有效保障。出席法庭的方式也因缺乏明确操作规范导致实践中出现不同做法:一种是仅仅出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不参与法庭审理活动,这是大多数案件的做法;另一种则是完全参与诉讼,社会组织仅仅处于工具化的形

式地位。如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在对某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支持起诉过程中,全权负责整个诉讼过程,并派员出庭,就案件基本事实、委托鉴定损害情况、适用法律依据等事由在法庭上予以举证说明,作为原告的社会组织却仅仅是重申了检察机关所查明的事实情况以及诉讼请求^②。

由于立法上缺少明确具体的规范约束,导致实践中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方式主要成了向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出席法庭。在这一过程中,检察机关为了凸显自身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所发挥的作用,往往容易过于积极地参与到民事公益诉讼庭审活动之中,忽视了其本身应有的“谦抑性”地位。有观点认为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方式,可以包括全面支持(将检察机关与被支持主体当作共同原告的地位同等对待,同等行动)、补充支持(针对被支持主体的诉讼短板而适当强化,使其与对方当事人平衡)、取代支持(在其他适格主体不适宜起诉的时候,检察机关亲自诉讼)等做法^[13]。这一认识反映了支持起诉制度的实然状况,但其中所谓“全面支持”“取代支持”的做法实际上已经对其他主体所提起的诉讼活动产生了过度干预,是对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支持起诉制度的曲解与异化。

三、消极影响:检察公益诉讼诉支持起诉制度的异化对诉前程序制度价值的冲击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制度设计的初衷,主要是通过诉前程序的履行,最终实现督促其他诉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试点时期多种形式的督促支持,所追求的效果是希望通过诉前程序的行使,让其他适格主体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只有在其他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形下,检察机关方可自行提起,这是由检察公益诉讼的非优先性决定的^[14]。但是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入法之后,公告化的诉前程序并不能体现其应有的制度价值,也无法实现推动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制度功能,同时也有违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所追求的“谦抑”“效率”的价值取向。

(一) 导致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虚置

从检察机关尝试介入民事公益诉讼,一直到检察公益诉讼的试点时期,通过诉前程序,借助于对适格主体支持起诉的方式来督促相关主体提起民事公

益诉讼,是检察机关惯用的方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社会组织的诉讼意愿,增强了社会组织的诉讼能力。但随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主体地位的日益巩固,对于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支持程度有所下降,而且当下检察机关的诉前程序主要是通过诉前公告来实现,支持起诉制度功能被稀释。这种将具有特定性、导向性的支持督促程序,转化为广泛性、宣告性的公告程序的做法,降低了诉前程序的督促效果。而且,由于公告本身的内容简略、期限较短、送达困难等因素,导致其并不能明确地通知到其他适格主体,更遑论提高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积极性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虚化倾向,使其最终不可避免地沦为了推进程序展开的技术性手段^[15]。

在笔者看来,这种以公告形式扩大告知范围的制度设计,对其他适格主体(主要是社会组织)参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性的认识过于乐观,它一厢情愿地认为,只要其他适格主体知道有公益诉讼案件的存在,众多主体中大概率会有积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者。因此,检察机关将诉前程序本应产生的“督促、帮助提起诉讼”的制度价值,最终曲解并转化为“告知”其他适格主体,使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变成了简单的“案件线索的公示、告知”。正是因为诉前程序“公告化”稀释了支持起诉的功能,这一变化反过来又导致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虚置。

(二) 不能满足推动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现实需求

社会组织之所以起诉意愿不高,其主要原因并不在于对公益侵害行为缺少关注。其实自我国2012年《民事诉讼法》确立公益诉讼制度以来,社会组织并未在公益诉讼领域发挥应有作用,根本原因主要在于自身诉讼能力的欠缺。

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前期调查、证据收集以及诉讼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这对于有国家财政保障的检察机关而言尚属重负,更遑论自身维系都显困难的社会组织。而且,当前法律在赋予社会组织原告资格的同时,严格禁止其牟取经济利益,其本身又不可能从诉讼结果中获得收益。同时,公益诉讼的提起,往往伴随着与当地经济发展的矛盾,对于缺乏独立性的社会组织而言,这一因素甚至直接危及自身存亡。因此,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组织发

展状况之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自然成为大多数社会组织的理性选择。

在我国目前公民社会力量薄弱、社会自治能力依然有所欠缺的现实情况下,寻求通过外部力量对社会组织进行有效帮助,逐步培养其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的能力,确有必要。基于此,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设计中才专门设置了诉前程序,以期通过提示、引导、支持相关适格主体先行起诉,培育公民的诉讼意识和诉讼能力^[16]。但遗憾的是,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却排除了支持起诉制度在社会组织提起诉讼前的适用,而仅代之以形式化的诉前公告。在诉前无法获得有效帮助的情况下,再加之大多数社会组织进行诉讼相关准备的能力不足,导致其不愿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三) 背离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补充性要求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工作报告显示,2015年督促支持社会组织起诉6件;2017年工作报告显示,2016年督促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8件(增长3倍有余)。可见,在彼时检察机关通过督促、支持相关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设计框架下,对社会组织参与民事公益诉讼活动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在支持起诉制度被排除于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之后,这一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环境资源审判》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79件,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包括纯民事公益诉讼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309件^③;2021年,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99件,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包括纯民事公益诉讼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998件^④(详见图1)。

由图1明显看出,尽管随着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社会组织 and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量都有所上升,但检察机关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倾向日益明显;与之相比,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量增长显著迟缓;而从各年份的案件量看,社会组织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量,在整体案件量中的占比甚至呈现显著下降的趋势。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制度设计目的,出于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具有“谦抑”理念

的考虑,要求其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7],使检察机关在案件的起诉顺位中居于补充性地位,尽可能避免成为民事公益诉讼的第一起诉主体,以保障社会组织的优先诉权,实现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程序公正,节约司法资源,兼顾司法效益。尽管导致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量一直难以有效增加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不可否认,支持起诉制度在检察

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的缺失,对社会组织等其他适格主体的有效帮助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他适格主体参与民事公益诉讼活动的积极性,助推了上述趋势的出现。长此以往,将会使其他适格主体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弱化,进一步挤压社会组织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发展空间,检察机关也不得不自行承担起大量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起诉工作,成为名副其实的“主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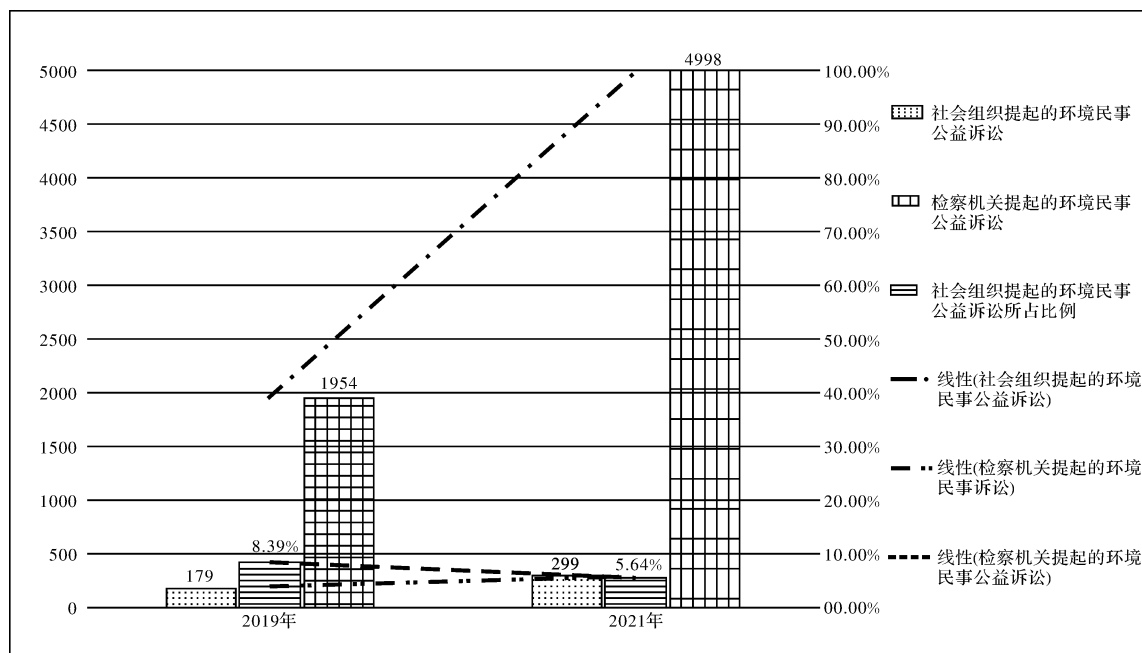


图1 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量变化趋势^⑤

四、归位与重塑：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制度的应然回归与程序设计

现有的支持起诉制度在检察公益诉讼中的制度安排以及司法实践操作并不符合支持起诉制度的立法本意,更不利于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制度价值的实现,同时也造成检察机关在诉讼中的角色定位冲突。因此,未来应使支持起诉制度重新回归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应然地位,在立法上为其设计具体的操作规范,提供更科学的制度支撑。

（一）支持起诉制度应回归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从支持起诉这一法律条文入法之初的目的来看,“支持起诉人不是代替被支持人行使诉权,而只是帮助利益受损的单位和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18]。支持起诉本应限于帮助那些权利受到侵

害但不敢或不能提起诉讼的人去提起诉讼,具体手段可以是督促鼓励、提供法律知识、帮助进行诉讼准备等,但并不能以此获得参与诉讼的资格,更不能成为诉讼参与人而加入到诉讼之中继续支持^[7]。

由司法实践来看,检察机关通过诉前支持起诉以实现公共利益保护,具有实践经验基础。在我国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地位未经立法确认之前,通过对民事诉讼法中“支持起诉”制度的利用,在诉前程序中积极地帮助、促进相关适格起诉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实现公共利益保护目标,正是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萌芽时期的重要探索,这在实践中已经取得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成果。即使在检察公益诉讼试点时期,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尚且为“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只是在两年试点末期,检察机关过于重视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进展,使其成为突出的政绩展示点,诉前程序案

件办理的受重视程度难免会有所降低^[19]。这导致在试点结束后,未能对这一效果良好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升,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反倒被简化为诉前公告程序。

当下将支持起诉制度排除于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做法,既是对《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支持起诉制度的曲解,也是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功能的误读。未来应当对支持起诉制度在检察公益诉讼中的制度定位纠偏,使其回归诉前程序。检察机关在诉前程序中应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制度优势,积极推动社会组织等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避免自己直接参与到民事公益诉讼中。

(二) 支持起诉制度回归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路径

由现行法律层面来看,《民事诉讼法》仅对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应当履行一定的诉前程序作了模糊表示,对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仅作了原则性宣示。从司法解释层面来看,《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仅规定了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应当依法公告三十日”的诉前程序,并未对支持起诉制度进行规定。《办案规则》虽然对其更进一步作了细化规定,但仅在第四章第二节(第91条至第95条)中规定了“在具有全国影响的媒体发布”为期三十日的公告,告知其他适格主体“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以及“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诉前程序,却将“支持起诉”的相关规定置于第四章第四节(第100条至第103条),安排在了第三节“提起诉讼”之后,在立法体例上就将其归于诉讼之中。

在笔者看来,支持起诉制度回归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路径,最简便直接的方案就是针对《办案规则》中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在诉前公告程序部分对公告内容予以重新安排,在其中第91条“公告内容”相关规定中增加“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项,并将第四章第四节“支持起诉”部分前移至第四章第二节的“公告”部分之后。同时,对支持起诉的具体方式予以细化,对检察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如何具体开展支持起诉工作,诸如支持起诉的条件、支持起诉的启动时间与启动方式、具体操作方法等问题分别做出明确规定。但这一路径存在法律位阶较低、稳定性不足等问题,尽管便捷可行,却并非长久之计。未来应在《民事诉讼法》或者将要制订的《检察公益诉讼法》中,对检察民事公益

诉讼程序做出专门的系统规范,专门安排“诉前程序”一个章节,对现行诉前公告程序、支持起诉制度相关内容予以细化和完善,进行系统化的制度设计。

(三)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支持起诉制度的具体设计

1. 检察机关诉前支持起诉的条件

在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也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对“应当同意”与“酌定”支持起诉的情形予以区分,否则可能徒增不必要的程序成本,浪费司法资源。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应当同意支持”的情形,不能过于限缩,否则会导致应支持的不能得到支持,损害公共利益;同时也不能将其设置得过于宽泛,否则易造成其他适格主体对检察机关的依赖心理,不利于提升其他适格主体的诉讼能力。

检察机关“应当”支持起诉的条件应是确有可能影响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可能导致公共利益无法实现的情况。具体而言,主要包括四种情况:第一,原被告诉讼能力差异较大可能影响双方公平对抗。如被告社会经济地位显著高于原告,或者原告人力资源、法律知识等确实严重欠缺等情形。第二,案情复杂、存在现实困难。如涉案法律关系复杂、证据收集困难等情形。第三,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如涉及跨行政区划、跨流域等大范围的案件;或者被害人众多的案件;或者引起舆论重大反响的案件等情形。第四,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等。

除上述必要情形之外,则应允许检察机关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酌定”是否支持起诉。对于检察机关并未掌握案件相关情况,且其他适格主体足可自行完成起诉的,亦可允许检察机关做出不支持起诉的决定。对于此类案件中公共利益的保护,检察机关通过抗诉等审判监督途径来实现即可。

2. 检察机关诉前支持起诉的启动时间

诉前支持起诉程序的最终任务在于通过检察机关的外部帮助,补充其他适格主体起诉能力的不足,达到“督促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的目的。因此,在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的前提下,在起诉主体正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都可以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对于起诉主体已经起诉进入诉讼程序的,则不应允许检察机关以“支持起诉”的形式参与或“干预”社会组织等的诉讼活动。

如此的制度架构或许存在如下疑惑,即如果在检察机关几乎完成起诉准备的情况下,再去支持其他适格主体提起诉讼,会造成检察机关的前期工作是在“为他人做嫁衣”,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此时再去支持起诉必然导致检察机关的心理抵触。在笔者看来,当下检察机关积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更多是出于对工作绩效的追求。鉴于当下检察机关参与、监督民事诉讼的能力较为薄弱的现实^[20],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完全确立且已经步入正轨之后,检察机关应更积极主动地督促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将前期收集的有关证据材料等移送给提起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等,支持其提起公益诉讼,真正体现检察机关的监督性和谦抑性。

3. 检察机关诉前支持起诉的启动方式

按照我国目前的制度设计,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其他适格起诉主体类型主要有两种:一是社会组织(包括环保组织、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以及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等);二是英雄烈士的近亲属。鉴于这几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适格起诉主体具有明显的范围差异,对其支持起诉的启动方式也可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差异化设计。

因为环保组织数量最多,分布范围最广,且具有随时变动性,往往无法及时确认可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主体,这就导致检察机关无法穷尽所有主体去逐一主动要求对其支持起诉,只能在诉前公告发布后,等待相应环保组织向其提起支持起诉申请方可进行后续的支持起诉工作。出于现实可操作性的考虑,对于环保组织这一类主体,仅能“依申请为原则”这种方式启动。

但对于省级以上消费者协会、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英雄烈士近亲属等起诉主体而言,不仅数量有限,而且其适格主体特征显著,易于确认。因此,为了更好地对其“依法行使公益诉权”进行督促,除可以依其申请进行支持起诉之外,也应允许检察机关主动向其发出“拟支持起诉”的建议,作为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督促方式。当然,这种建议也应当尊重对方的选择。一方面,应尊重对方是否提起诉讼的选择,如确实不愿提起诉讼,但又确有必要的,检察机关则可自行提起;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也应尊重对方是否接受支持起诉的选择,除确实可能导致公共利益无法实现的“应当支持起诉”的情形之外,这一拟支持起诉建议并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此外,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其他适格主体在表示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由于种种原因而拖延起诉甚至不予起诉的现象^[21]。对于这一情形,也应允许检察机关根据案件复杂难易程度以及自身对案件的了解程度,酌情自行决定是否“主动”支持起诉,并进行后续跟进监督。对于经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仍不提起诉讼且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则应及时直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4. 检察机关诉前支持起诉的具体形式

对于检察机关诉前支持起诉的具体形式,应当以促进帮助其他适格主体完成起诉准备并提起诉讼为目标。至于检察机关出庭参与诉讼这种方式,一者发挥作用不大,二者徒增检察机关负担,三者易招致对检察机关身份混同的指责,实不足取^[22]。为此,笔者认为,对于检察机关以出庭方式支持起诉的方式原则上不应允许。对于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应主要针对其他适格主体的诉讼准备能力的短板,包括线索来源不足、调查取证困难、法律知识匮乏、经费保障不足等。其中经费保障问题可考虑借由专门的“公益保障基金”制度予以解决,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机关不宜过多介入。检察机关应主要着力于为被支持起诉人提供案件线索、协助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咨询等具体方式。就提供案件线索而言,对于社会组织等其他适格主体众多的,通过公告这一形式进行即可;而对于其他适格主体较为明确的,检察机关应通过检察建议、通知甚至口头告知等多样化的形式灵活进行。就协助调查取证、提供法律咨询而言,则可为其设置具体的申请、回复等操作规范,亦可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函询等方式灵活开展,在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为其他适格主体诉讼准备活动提供帮助,对其诉讼策略进行指导,同时也对其诉讼行为进行监督。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大量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源于刑事判决或公安机关的侦查^[23],检察机关在对这些案件的线索来源、证据掌握、法律关系认识等问题上,相较于其他适格主体而言具有天然的优势。通过设置规范化的信息共享机制,将这些案件信息与被支持起诉人进行分享,即可达到支持起诉的制度效果。

注释

①参见(2019)粤03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②参见(2021)湘

0105 民初 5597 号民事判决书。③数据来源:《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9)》,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2834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2022 年 7 月 10 日。④数据来源:《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 https://www.court.gov.cn/upload/file/2022/06/05/10/33/20220605103348_49325.pdf, 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2022 年 7 月 10 日。⑤数据来源:《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9)》《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

参考文献

- [1] 何文燕. 调解和支持起诉两项民法基本原则应否定[J]. 法学, 1997(4): 30-31.
- [2] 陈彬, 覃东明. 关于建立我国支持诉讼制度的构想[J]. 政法学刊, 1986(3): 37-39.
- [3] 陈刚. 支持起诉原则的法理及实践意义再认识[J]. 法学研究, 2015(5): 87-104.
- [4] 汤维建, 王德良. 论公益诉讼中的支持起诉[J]. 理论探索, 2021(2): 100-107.
- [5] 蒋集跃, 梁玉超. 存在未必合理: 支持起诉原则的反思[J]. 政治与法律, 2004(5): 138-142.
- [6]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与完善》课题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第三稿)及立法理由[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298-302.
- [7] 李浩. 论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地位[J]. 法学, 2017(11): 168-181.
- [8] 段厚省. 论检察机关支持起诉[J]. 政治与法律, 2004(6): 125-129.
- [9] 张宝山. 强化公益保护回应公众关切: 访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厅厅长胡卫列[J]. 中国人大, 2017(13): 44-45.
- [10] 江必新. 中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践发展及制度完善[J]. 法律适用, 2019(1): 5-12.
- [11] 卢志坚, 王晓映. 公益诉讼: 挽回巨额国有资产[N]. 新华日报, 2002-02-25(A02).
- [12] 余虎, 陈显涪, 张怡. 公益诉讼: 迈出可喜第一步[N]. 重庆日报, 2003-08-27(01).
- [13] 汤维建. 检察机关支持公益诉讼的制度体系: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诉袁某某等三人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评析[J]. 中国法律评论, 2020(5): 159-168.
- [14] 张卫平. 民事诉讼法: 第五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372.
- [15] 齐钦, 梁国武.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若干重要问题解析[J]. 中国检察官, 2018(9): 7-9.
- [16] 汤维建. 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改与检察监督[J]. 中国法学, 2011(3): 71-81.
- [17] 王治国.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全面“破冰”: 13 个试点地区均提起公益诉讼[N]. 检察日报, 2016-07-19(01).
- [18] 柴发邦, 赵惠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2: 15.
- [19] 刘加良. 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17(5): 132-150.
- [20] 谢小剑.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制度创新与实践突围[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5): 92-111.
- [21] 汪莉, 杨学飞. 六个方面完善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N]. 检察日报, 2017-03-20(03).
- [22] 江国华, 张彬. 中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七个基本问题: 从“某市环保联合会诉某化工公司环境污染案”说开去[J]. 政法论丛, 2017(2): 36-47.
- [23] 张嘉军. 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刑事化”及其消解[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1(3): 92-110.

Dissimilation and Remodeling: Research on the Supporting Prosecution System of Prosecu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Zhang Jiajun

Wu Wenhao

Abstract: The system of supporting prosecution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the procura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However,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ubject status of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iled by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this system has begun to be diluted and gradually alienated into participation in litigation activities. This change has led to the virtualization of the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the procura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which is contrary to the practical needs of other qualified subjects to participate in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deviates from the supplementary requirements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to initiate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is trend is detrimental to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procura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ystem. Therefore,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rectify the proper position of the supporting prosecution system in the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the procura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clarify its specific application methods and contents in the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f the procura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Key words: supporting prosecution; procuratorial organs;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责任编辑: 一鸣

【“公益诉讼研究”专题】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

毋爱斌

摘要:从《民法典》等立法的相关规定看,我国并未明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否适用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进而引发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诸多争议。结合其制度定位和特殊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遵循证明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由原告对因果关系构成要件承担证明责任。就其因果关系的证明而言,原告可以借助事实推定降低证明难度;被告可以通过反证证明妨碍因果关系的推认。就其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而言,应确定多层次证明标准体系以及诉讼当事人双方不同的证明标准,并区分救济性与预防性两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明标准。

关键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要件;证明责任分配;事实推定;证明标准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58-09

一、问题的提出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作为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创设了生态环境破坏导致公共利益损害的环境侵权责任条款,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了实体法依据^{[1]500}。但是,这两条规定也仍未言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立法者似乎有意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侵权责任诉讼关于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分配标准趋同对待^[2],凸显克服证据偏在的功能。最高人民法院释义书认为,《民法典》第1230条延续《侵权责任法》对环境侵权纠纷举证责任的理解,将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首先并主要适用于环境侵权的私益诉讼,而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举证责任等未尽事项遵照该条规定予以适用^{[1]548}。尽管第1230条增

加规定了“破坏生态发生的纠纷”也适用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但结合第1229条关于环境私益侵权责任的规定文义析出,第1230条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似乎依旧对应于环境侵权私益诉讼,而是否真正直接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仍语焉不详。由此,为了保障《民法典》的环境公益侵权责任条款全面有效实施,廓清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因果关系证明责任问题实乃当务之急。

从《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看,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一般适用于环境侵权私益纠纷案件,并存在规则适用的不当扩张之嫌。换言之,长期以来,环境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直接法律依据阙如,“一刀切”地适用环境侵权私益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再加上相关司法解释模糊不清,过于粗糙简化,便导致司法实践适用的分歧和混乱。已有学者指出,与环境侵权私益诉讼中作为原告的公民个体不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一般为法律规定

收稿日期:2022-08-1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消费者集体性损害赔偿诉讼制度研究”(20CFX059);西南政法大学2021年度校级科研项目(2021XZNDZD-01);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新时代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基本程序体系研究”(2021-JCZD-28)。

作者简介:毋爱斌,男,西南政法大学人民法庭研究中心教授(重庆 401120),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1)。

的国家机关和组织,其举证能力得到强化,促使双方攻击防御基本势均力敌,两造诉讼地位趋于平衡,故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宜继续采用环境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3]。也有学者认为,《民法典》第1230条被视为环境侵权纠纷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主要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不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4]。由此看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应当如何分配,或者说究竟采取正置还是倒置,仍存在较大争议,亟待深入探讨。除此之外,至少还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思考:一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因果关系如何证明,或者说采取何种证明方法;二是因果关系的证明应当适用何种证明标准,或者说达到何种证明程度。有鉴于此,本文拟从揭示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的应然状态出发,探究因果关系要件证明的具体路径,并检视因果关系证明标准存在的问题,提出证明标准类型化的设计思路。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分配

证明责任分配是证明责任必不可少的核心内容,也是一个争议不休的焦点论题。特别是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分配方面,这种争论异常激烈。加之立法上仅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之形而无操作之实,司法实践也由此产生诸多操作不当的问题。因此,必须充分准确认识和把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分配的基本原理,这有助于明晰当事人举证义务的负担,解决真伪不明时的法院裁判难题。

(一)主要的争论

基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缺乏体系完备证据规则的现状,特别是在其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缺失的情况下,很容易产生如此争论:适用于环境私益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特别是因果关系举证倒置规则,是否同样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此,法律规定、学理研究以及司法实践莫衷一是。

立法采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参照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观点,主要出于以下考量:第一,从保护法益角度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保护的是环境公共利益,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不法行为人侵害是其提起的缘由。由此看来,环境公益诉讼属于环境侵权责

任诉讼的一种,其适用与环境侵权诉讼同样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并无不当。第二,就诉讼主体而言,被告地位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并未发生变化,待证事实仍处于被告控制领域内,与环境私益诉讼并无二致,由被告对因果关系和免责事由承担证明责任并无不适。第三,从司法实务角度看,因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理时借鉴环境侵权纠纷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实属权宜之计^[3]。

但是,近年来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观点指出,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实为不妥,其与环境私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趋同处理的做法也遭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基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性和类型化,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适用于全部种类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也必将水土不服。以生态破坏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为例,由于生态破坏类公益诉讼尚未确立完整的举证责任规则,相关司法解释体系内容和效力等级尚显不足,在此类诉讼审理时径直接照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难以自洽^[2]。一方面,其保护对象仅限于人身、财产权益,而生态环境权益的保护内容无法得到体现;另一方面,由于缺失对生态环境权益保护的体现,从损害结果看,生态环境损害无法涵盖。因此,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应当限缩适用,主要针对环境侵权的私益诉讼,而不可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此外,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多元化,针对不同主体统一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并不合理。以检察机关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为例,由于国家机关往往具有较强的举证能力,当国家机关作为提起诉讼的主体时,以举证责任倒置来平衡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的举证能力关系已无必要^[4]。

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如何分配,司法实务的观点也尚存龃龉,部分判例做出了截然相反的裁判路径。一种做法要求比照适用环境侵权诉讼因果关系举证倒置的特别规则,即被告应当举证证明环境损害结果与加害行为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①。另一种做法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即举证责任正置,即原告在提出事实主张后对因果关系的成立承担证明责任即可^②。

(二)选择正置的理由

虽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环境侵权诉讼私益具有一定程度的制度共性,在形式上可以共通适用举

证责任规则,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有其自身特殊性,不宜再当然采取因果关系倒置规则。基于如下对二者不同之处的考量,本文认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宜采用“正置”。

1. 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不同

环境私益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以确保被侵权人权益得到救济为目标,对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做出特殊安排。对于被侵权人而言,若要求其证明因果关系存在,会显得负担过重,因为其需要对包括侵权行为与环境污染之间以及环境污染与产生人身财产损害之间存在的多重因果关系加以证明。考虑到环境私益诉讼中被侵权人为普通民众,不具备与侵权人抗衡的平等诉讼地位,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采取了举证责任倒置,以矫正诉讼结构,实现诉讼公正。而环境公益诉讼的保护法益为环境公共利益,该法益具有抽象性,并不以实际发生的损害结果为前提。换言之,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而言,原告无须对上述多重因果关系进行证明,只需要举证证明侵权行为与环境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成立。相较于实现私益救济功能的环境侵权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更注重环境公共利益的预防和补救,实行单一的因果关系证明,则原告的举证压力也有所降低。当然,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无需对环境破坏与造成的损失之间这一层次因果关系进行证明,原告便可以集中力量针对侵权行为与环境破坏之间的因果关系予以证成,这也是具备技术支持的专业的组织或机关作为原告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理由所在。正是对于因果关系的证明本质要求不同,原先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也应当适时进行相应的改变。

2. 诉讼主体举证能力不同

一方面,环境私益诉讼设定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于保障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矫正双方当事人因诉讼地位失衡而产生的举证能力差距过大的问题。基于对诉讼公正的追求,在环境私益诉讼中实现行为人和受害人之间的平衡,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由举证能力更强的行为人承担举证责任,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而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一般是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各自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可对诉讼双方抗衡关系产生影响,自然也不存在传统环境侵权诉讼所谓的“诉讼两造地位失衡”的适用基础^[3]。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和法律运用水平、资金力量、

技术支持等优越条件,较之环境私益诉讼中作为原告的公民个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体在举证能力上并不处于劣势地位。因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与普通环境侵权纠纷中由公民个体等普通民事主体作为原告相比,无须通过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来平衡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当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成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处于被管理、被监督地位的环境损害行为人作为相应的被告时,处于优势地位的是原告,被告可能因诉讼实力存在悬殊而无法与之抗衡,故作为举证责任倒置基础的诉讼地位失衡也已发生变化。另一方面,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因其自身特点在举证能力方面得以强化,在环境损害程度鉴定、环境损害后果认定,特别是因果关系的判断方面证明困难大大降低,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因证据偏在而产生的举证困难。具体而言,随着检察民事公益诉讼趋于“刑事化”,公安机关的侦查或调查为检察机关提供可以直接用于证明被告侵害环境等的充足证据,极大地减轻检察机关证据收集的负担,化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难的困境,甚至使得检察机关的证据收集能力强于被告^[5]。另外,与环境私益诉讼中作为原告的公民个人不同,当环保组织依法作为环境公益诉讼原告时,因其资金支持和资源整合等优势,在诉讼能力和举证能力方面均处于优势地位,承受诉讼不利风险的能力也得以提升,两造诉讼地位可能发生转换。可见,较之环境侵权私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的举证能力大幅提升,此类诉讼也不便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3. 侵权损害认定不同

一般认为,环境私益诉讼中环境侵害与“行为人的行为直接作用于环境要素”^[6]的环境直接侵权不同,是以环境介质的污染或自然环境的破坏为中间桥梁而作用于人,其侵权行为具有间接性,所造成的损害可分为对人的损害和对环境的损害,前者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后者包括对环境要素乃至生态系统的损害。以污染排放行为为例,既可能造成对环境的损害,如河流污染,也可能造成对人的损害,如对该河流附近的养殖户造成健康或经济损害,以及因排放物的毒性而可能导致该流域不特定的人罹患某种疾病。环境私益诉讼常对环境人造成双重损害;而环境公益诉讼当中的环境侵害是污染者对环境直接造成的损害。而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

被告实施的是“直接”作用于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行为,并不具有“间接侵权”特征^[2]。基于上述区别,二者在现实危险性与救济紧迫性方面也存在差异。环境私益诉讼以被侵权人遭受了能够证明的实际损失为前提条件,具有可感知性,现实危险性与救济紧迫性更强。而相比权利的救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更强调预防和补救的双重救济功能,因此并不以实际发生损害结果为诉讼提起的前提条件,其现实危险明确且可证明。与之不同的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危险具有潜伏性,会随时间的推移而显现,其还需要科学技术的支撑才能加以识别,客观上证明更为困难。从救济的紧迫性出发,举证责任分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环境私益诉讼中,受侵权行为现实危险性和权利救济的紧迫性影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以维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受危险潜在性以及危险认定的技术支撑不足的影响,若采取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不仅不能更好地发挥政府的环境监管职能,而且会增加滥诉的风险,进而可能打击企业生产活动的积极性,影响经济发展。此外,诉讼公正的要求也将因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在公益诉讼中的适用而无法满足。

综上所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般处理的是损害结果已经实际发生的救济性保护请求,以及损害结果尚未发生的预防性保护请求。这两类请求在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行为与环境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上本身就比较困难,在包含查找环境损害的原因物质、分析原因物质的致害路径和到达受损环境区域的强度与致害机理等复杂技术因素的案件中更是如此。基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性,其与一般的环境侵权诉讼的证明要件存在明显差异,一味为了平衡当事人的举证能力而适用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规则实属矫枉过正。因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宜机械地套用环境侵权诉讼的证明责任倒置规则,而应当回归证明责任正置规则。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因果关系的证明方法

证明是当事人期望获得胜诉的证实活动。在确定原告就因果关系的存在承担证明责任后,原告的证明内容有所扩大,其败诉风险也随之增加。当事

人在证明活动中适配科学合理的证明方法或者法律技术,有助于缓和当事人对要件事实的证明困难,减轻当事人的证明责任,激发当事人在证明活动中的积极性,简化证明流程,进而提高案件的审理效率。在遵循证明责任正置的原则下,为了避免案件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状态,助力诉讼促进与发现真实,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以适用因果关系推定的证明方法,包括原告首先提出基础事实(间接事实)进行证明和被告通过反证或者间接反证证明两个方面。

(一)原告借助事实推定降低举证负担

针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认定困难,事实推定为因果关系的证明提供了方法和思路。一般而言,按照是否由法律明文确立为标准,推定可以分为法律推定和事实推定^[7]。顾名思义,法律推定是法律上通过明文确立的推定;而事实推定是法官依据经验法则推认事实的过程。基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境污染所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与内在因素的复杂性,法官往往需要运用经验法则对个案具体事实进行心证确认,故属于事实推定而非法律推定^[8]。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因果关系推定的运用,并不意味着证明责任分配发生“倒置”的改变,只不过是为了降低原告对因果关系的证明负担而已^[9]。

1.因果关系推定

所谓的“因果关系推定”,应当是指能够以达到证明标准的基础事实推认因果关系的存在,主要包括疫学统计方法、间接反证等具体技术方法。根据日本公害诉讼的审理经验,在判断环境污染是否导致人身损害时,需要运用疫学统计方法理论进行两个阶段的法律评价。第一阶段,法院需要参照因果关系的判定条件,针对该争议地域内争议疾病的分布以及有关科学评价进行评估;第二阶段,法院需要分析对环境负荷原因危险大的因素^[10]。但随着疫学理论在审判实践中暴露出适用的局限与短板(如仅适用于环境污染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难以适用于个案判断),法院也需要依靠间接反证等具体方法推定因果关系。

间接反证理论发源于德国,受德国法学的影响,日本继受了间接反证的概念。间接反证的适用机理一般为:在直接证据匮乏的情况下,负担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需要证明间接事实存在,进而依据法官的经验法则即可推定主要事实的存在,而相对方需要提出证据证明与构成要件无关且能够同时存在的其

他间接事实,以排除法则的适用^[11]。日本司法实务主要将该理论应用于公害等类型的现代型诉讼,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新潟水俣病公害诉讼被普遍视为日本法院采纳间接反证的典型实例。在日本公害诉讼中,原告一方需要证明因果关系链条中的部分间接事实存在,进而通过事实推定形成法官心证。其理由在于,日本当时的科技水平难以针对公害问题完全调查清楚,故完全依靠自然科学证明因果关系的存在是难以实现的。由此,若一味要求原告对因果关系的全过程加以科学解释和证明,无异于阻断了原告请求司法救济的路径^[12]。于是,为了确定因果关系是否存在,日本法院运用间接反证的方法,即原告只需要证明如下间接事实的任意两者:(1)损害发生的原因物质;(2)原因物质到达受害人或者污染地的具体路径;(3)加害企业排出原因物质的情况^[13],法院便可根据原告证明的间接事实,并结合经验法则推定损害结果是由加害行为所致。也有学者对公害诉讼因果关系的事实进一步细化,具体可以分为:(1)污染者生产中形成有害物质;(2)被告将有害物质向外界排出;(3)有害物质通过环境蔓延;(4)有害物质进入原告人身财产;(5)原告遭受人身财产损害。^[14]针对上述事实,原告无须对所有事实加以证明,只需要证明部分事实如(2)和(4)或(2)和(5)存在即可^[10]。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院也存在适用因果关系推定解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做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发布的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之一的“江苏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等水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③,便是如此。吕忠梅教授点评认为:“该案的事实认定与因果关系推定法理十分清晰。区分该案被告有直接实施污染物倾倒行为和非倾倒行为直接实施人两类不同情况,采纳因果关系推定规则,清晰地展示‘受害人证明基础事实达到低标准证明——法官推定因果关系的存在——被推定人提出反证证明’的逻辑,妥当实现原、被告间在诉讼中的平衡。”^[15]这表明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因果关系推定的合理性已经得到司法实践的承认。

2. 间接反证

考虑到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同于一般的环境污染损害人身权益的案件,往往需要科技等方法对环境污染与损害结果的复杂因素进行确定,故与

疫学理论等因果关系推定的具体方法相比,间接反证具有更广泛的适用空间。需要指出的是,包括间接反证在内的因果关系推定需要遵循三段论的逻辑结构。根据“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三段论的逻辑思维,法院在推定是否成立因果关系的时候,需要进行两次评估和判断,避免出现可能错误或者极不可靠的推定结论。第一步,法院需要判断大前提即加害行为是否可能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确定二者是否具有常态关系。第二步,法院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分析小前提即具体相关的基础事实是否存在^[16]。不过,间接反证主要适用于大前提已经被技术等方法确定的场域,即一旦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的常态关系已被证明,只需通过具体基础事实推定因果关系成立即可。因此,间接反证虽然降低了原告的举证负担,但仍然要求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让法院完成上述推认过程并做出心证判断。参考域外的司法经验,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间接事实可以类型化为:(1)某种污染物可能使环境受到污染或者损害;(2)被告有排放某种污染物的行为;(3)污染物到达受损环境区域的路径。在适用间接反证进行因果关系推定时,原告主要对上述间接事实任意两者加以证明,而无须就整体因果关系链条的所有环节举证证明。

(二) 被告通过反证证明避免败诉风险

如上所述,如果原告对与因果关系有关的间接事实等进行举证,只要这些间接事实得以证明,则可以根据间接事实与因果关系的常态关系推定因果关系存在。对于原告的举证,被告应当对其否认因果关系的存在提供证据证明。此时,被告证明的性质属于反证。于是,被告既可以通过直接反证证明,也可以通过间接反证证明。

1. 直接反证证明

就直接反证而言,其适用模型一般为:原告通过对间接事实 a、b 提出证据证明共同推认主要事实 A (即间接本证),而被告为了妨碍主要事实的推认,动摇法官的自由心证,可以提出直接证据证明主要事实 A 不存在即-A,同时也可以提出-a、-b 的间接事实,颠覆法官先前对主要事实 A 成立的推定^[17]。依循此种模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被告既可以直接提出证据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也可以直接提出证据证明原告提出的间接事实不成立。举例来说,在某个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囿于无法对因

果关系所有环节进行严密的证明,原告提出并证明的间接事实有二:一是被告有排放某种污染物的行为,二是污染物到达受损环境区域的路径。此时,被告可以通过直接反证予以反驳。被告可以提出证据证明排污行为与环境损害并无因果关系,亦可以针对原告主张的事实,提出证据证明被告没有排放含有某种污染物的废水的行为以及排放的废水不会经过受损环境区域,以阻碍推定因果关系的存在。如果被告不提出或者无法对提出的事实进行反证,或提出的间接事实不存在,则会使得因果关系存在得到推认,进而承受败诉风险。

2. 间接反证证明

按照前述间接反证的适用机理,在原告提出间接事实 a、b 并间接本证后,被告可以提出与 a、b 无关且能够两立的 c、d 两种新的间接事实或者特殊情事进行反证。按照此种逻辑,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被告证明与原告提出的间接事实相矛盾的间接事实存在,均可以使不利益由哪一方承受陷入争议。仍以上述例子来说明,在原告提出关于因果关系的间接事实并加以证明后,被告可以提出证据证明其他企业也有排放某种污染物的行为或该企业的污染物通过海流到达受损环境区域的间接事实,或者自己即便有排放废水的行为,但废水处于排放合格率范围的间接事实,以阻碍因果关系的推认,避免遭受不利益。

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

证明标准是当事人履行证明责任的依据,也是衡量是否证明成功的基准或标尺。证明标准与当事人的证明责任分配以及因果关系证明方法的运用紧密关联。在确定由原告承担因果关系构成要件的证明责任后,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负担证明责任的原告证明应该达到何种程度才能完成诉讼证明活动。在适用因果关系的事实推定时,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可谓形影不离。当负有证明责任的原告运用因果关系推定进行证明活动时,其提供的证据须达到相应的程度。在其证明达到证明标准时,被告也须提出反证推翻本证,此时反证须达到动摇因果关系推定的证明程度。此外,为了达到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之间的平衡,有必要具体分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的证明标准问题。

(一)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之检视

根据 2022 年新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08 条第 1 款,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对待证事实的证明需达到高度可能性程度。其中的“高度可能性”等同于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的“高度盖然性”,是指法官在内心形成了待证事实“十之八九是如此”的判断^[18]。在证明责任倒置的情况下,单一的高度盖然性标准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明标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基于上文分析,我国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应借助因果关系推定等方式平衡当事人利益,若一律适用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则失之偏颇。

与证明责任倒置规则不同,因果关系的事实推定并未改变诉讼当事人的证明责任,仅是直接证明有困难时的减轻证明难度方式。在适用因果关系推定规则时,证明责任仍然由原告承担,原告只需要举证达到某种盖然性即可,使得法官形成初步的心证,并不必然要求达到高度盖然性。此时,距离证据与事实信息较近的被告为避免败诉则产生证明的必要性,应当提供反证证明因果关系的不存在,至少使得法官内心对因果关系的存否陷入真伪不明、形成心证平衡,否则它将承担败诉的风险^[19]。该证明路径与证明责任倒置相比,仅仅为法官指引了一个可行的方向,其仍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斟酌当事人就因果关系的存否所需达到的证明程度^[20]。同时,考虑到原告在诉讼阶段面临环境污染的紧迫危险,需要及时救济等特殊状况,法官在认定因果关系时可以适当降低证明标准。因此,基于因果关系事实推定这一特殊的证明路径,单一的证明标准完全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能导致公平正义的丧失,也与世界各国通行的多元化证明标准相悖。

(二)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证明标准降低的适用条件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适用于普通民事诉讼对要件事实证明的一般情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因果关系证明标准降低仅是对一般性证明标准的例外,其应当满足一定的适用条件。

1. 事实本身的性质决定证明困难

一方面,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所需的成本过高,不符合比例原则^[19]。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涉及的内

容较为专业,往往需要借助专家意见书、科学实验报告等才能完成相应的证明活动,原告在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展示方面难度较大,集中体现在环境污染后因果关系的证明、损害赔偿的证明等领域^[21]。由于致害过程的复杂性、技术性、潜在性、交互性与积累性,原告在多数情况下难以确切地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使可以证明,所耗费的时间成本、金钱成本也过高。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等资源都是司法运作的成本^[22]。面对此等因果关系复杂问题,若坚持以高度盖然性为证明标准,不仅有加剧司法供给侧不足的矛盾之虞^[21],而且难以发挥损害赔偿机制实现污染成本的内部化,从而激励违法。另一方面,消极性事实难以由诉讼当事人通过直接证明的方式加以证明。如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由于污染来源的不确定性,损害往往夹杂其他污染因素长期累积而成,被告难以通过直接证据证明“损害并非其排放行为造成”这一消极性事实。

2. 证明困难导致裁判结果显失公平

证明标准降低的前提是证明困难,但要件事实证明困难并不必然需要降低其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只有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因待证事实证明困难而承担不利后果,于审理结果上显失公平时,才应对降低证明标准予以考虑^[19]。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就因果关系等要件事实出现证明困难时,如果裁判结果明显有失公平、不为一般的社会公众所接受,那么适用一般性证明标准(高度盖然性标准)无疑是过高的,可能导致非真正侵权人被迫承担损害赔偿,使得个体责任扩张为集体责任,此时证明标准应当予以降低。相反,若对现有的证据调查等进行综合评估,审理结果并不会导致显失公平,则应对适用证明标准降低规则保持克制。

(三)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证明标准设计

1. 确定多层次证明标准体系

降低证明标准是相对于一般性证明标准而言的,为了更为清晰地展示证明标准,有必要将其分为不同的级别。德国学者运用刻度盘将证明标准分为四级:(1) 1%—25%,即非常不可能;(2) 26%—49%,即不大可能;(3) 51%—74%,即大致可能;(4) 75%—99%,即非常可能,且他们认为证明标准应定

于此,民事诉讼当事人穷尽举证后,若达到或超过 75% 的证明程度,则法官应认定待证事实存在^[23]。为了厘清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我们有必要借鉴刻度盘理论将其划分为不同的层次:一是高度盖然性标准。这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通常证明标准,相当于德国学者所言的第四级证明程度“非常可能”(75%以上),一般情况下适用于要件事实的本证^[24]。二是优势盖然性标准。在需要降低证明标准的例外情况下,可以实行优势盖然性标准,即相当于第三级证明程度“大致可能”,是指法官对待证事实的信任度已经达到可能如此的程度,认为其存在的可能性达到或超过 51%。三是真伪不明标准,即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与不可能的可能达到同等程度,真实性为 50%。

2. 确定不同主体的不同证明标准

对于原告方,宜就因果关系的初步举证采取优势盖然性证明标准。由于污染行为致害过程具有潜伏性、交互性和多因性等特征,原告证明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坚持适用高度盖然性标准难以实现污染成本的内部化,导致审理结果显失公平。采取此种证明标准以缓解原告证明压力的做法,在比较法上也有迹可循。在大陆法系,通常只要求受害者就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证明,达到优势盖然性甚至是更低的程度即可。例如,德国在《环境责任法》第 6 条第 1 款中规定,某一设备依照案件的具体情形可能导致损害的,则推定该环境污染损害是由该设备造成。此时受害者需证明的有:排放行为与该设施的经营有关;排放物质与既有损害具有时空上的联系;排放物质有有害可能性^[25]。日本根据公害诉讼的审理经验,发展出疫学因果说、大致推定理论和间接反证等理论,因果关系的证明不以“科学严密的检验”为要求,而是达到优势盖然性的“合理”程度即可^[20]。

对于被告方,宜就因果关系的反证采取真伪不明的证明标准。当原告就污染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明达到优势盖然性的程度时,法官则可以推定因果关系存在。作为推定不利方的被告有权提出反证或间接反证,以阻止原告的证明达到所要求的标准。因果关系推定规则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并不改变原告在因果关系真伪不明时承担败诉风险的证明责任,因此,被告的反证导致因果关系处于“伪”或“真伪不明”的状态时,则反证

成功。

3. 确定不同类型民事公益诉讼的证明标准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要分为救济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两种类型。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提出,突破了“有损害必有赔偿,无损害即无救济”的理念桎梏,许多违法者已经违反了法律,但并没有造成任何可衡量的损害^[26]。例如在美国相关案例中,地方法院发现某公司在数年内违反法规接近500次,但没有证据证明排放对河水质量产生影响,甚至该河的水质符合游泳的标准^[27]。对于其因果关系认定之证明标准应予审慎考量。

预防在德国的环境立法中有“风险预防”和“危险预防”之分,而我国现行立法采取“重大风险”这一抽象表述,其规制对象实质上是危险而非风险。因为低盖然性的风险会产生虚幻的预期,为避免恣意,应当以高盖然性的危险作为法律规制的对象^[28]。在环境危险预防概念下,原告需提出证据证明环境损害可能性,被告需提供证据消除对其行为具有危害性的怀疑。与通常的救济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比,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不要求实际损害的发生,而是以环境危险作为要件事实,其面对的是一个不确定的事实状态,对于这种具有试验性质的预防行为,应持一种谨慎开放的态度^[29]。一方面,尽管基于环境侵权的特殊性,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对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度依旧较大,但如前所述,行为是否会造成环境危险是一个尚不明朗的事实状态,该证明困难并不会导致裁判结果明显不公,因此不应肆意降低证明标准。值得警惕的是,如果环境监管体制本身没有能力解决特定的环境问题,降低证明标准、使更多的公益诉讼得到支持很难对环境保护这一目标产生积极作用^[30]。另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多是企业,而企业乃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若以较低的证明标准要求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不仅易使其被滥用而对地方经济的发展造成消极影响^[8],同时也与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环境危险盖然性要件”相悖。因此,在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对因果关系的证明仍需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75%以上),区别于救济性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因果关系的优势盖然性标准(51%以上)。

结 语

《民法典》环境公益侵权责任的相关条款,强调了对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立法保护,这与以往倾向于保护环境私益侵权损害的立场有所不同,是对环境公益侵权责任的特殊要件、修复和赔偿责任的承担以及环境公益损害救济的请求权主体的法律确认。当然,法律规范固有的抽象性决定了其在司法实践适用中的不确定性^[31]。《民法典》并未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分配方面提供直接明晰的规则依据,引起了法院裁判路径的外部矛盾。在诉讼两造地位趋于平衡、原告举证能力不断强化等条件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不宜再适用倒置规则,而应当由原告对因果关系的存在承担证明责任,并可以借助事实推定缓解证明压力。同时,在《民法典》已经实施的重大历史背景下,未来应当从中国司法实践的语境出发,对环境公益侵权责任条款的立法目的、司法适用等内容加强理论研究,以保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目标的实现以及证据裁判的一体性。

注释

①参见“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民终861号民事判决书。②参见“北京市朝阳区绿家园环境科学研究中心、桂林慧通沥青制品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03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③参见“江苏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诉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等水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1366号民事裁定书。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 [2] 王秀卫.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反思与重构[J]. 法学评论, 2019(2): 169-176.
- [3] 徐淑琳, 冷罗生. 反思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以法定原告资格为视角[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11-20.
- [4] 王利明. 《民法典》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的亮点[J]. 广东社会科学, 2021(1): 216-225.
- [5] 张嘉军. 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刑事化”及其消解[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1(3): 92-110.

- [6] 吕忠梅,等.环境司法专门化:现状调查和制度重构[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201.
- [7] 柴发邦,江伟,刘家兴,等.民事诉讼法通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223.
- [8] 郭颂彬,刘显鹏.证明责任减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之应然路径[J].学习与实践,2017(8):73-81.
- [9] 王社坤.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研究:兼论《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的理解与适用[J].河北法学,2011(2):2-9.
- [10] 杨素娟.论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因果关系推定[J].法学评论,2003(4):132-139.
- [11] 段文波.间接反证:事实认定中的效用论[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3):102-106.
- [12] 侯茜,宋宗宇.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理论中的间接反证说[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10):211-215.
- [13]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M].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54.
- [14] 邱聪智.公害法原理[M].台北:三民书局,1984:205-206.
- [15] 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上[N].人民法院报,2017-03-08(3).
- [16] 薄晓波.倒置与推定:对我国环境污染侵权中因果关系证明方法的反思[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68-81.
- [17] 包冰锋.间接反证的理论观照与适用机理[J].政法论坛,2020(4):120-132.
- [18] 李浩.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再思考[J].法商研究,1999(5):19-21.
- [19] 王刚.证明责任减轻制度研究[J].比较法研究,2021(6):183-198.
- [20] 张宝.环境侵权诉讼中受害人举证义务研究:对《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的解释[J].政治与法律,2015(2):129-137.
- [21] 洪浩,朱良.论检察公益诉讼的证明标准[J].山东社会科学,2019(7):97-103.
- [22] 刘金友.证明标准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368.
- [23] 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M].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08-109.
- [24] 邵明,李海尧.我国民事诉讼多元化证明标准的适用[J].法律适用,2021(11):13-24.
- [25]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02-203.
- [26] BOYER B, MEIDINGER E. Privatizing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Citizen Suits under Federal Environmental Laws[J]. Buffalo Law Review, University at Buffalo School of Law, 1985(3):880-884.
- [27] Friends of the Earth, Inc. v. Laidlaw Envtl. Servs., Inc., 956 F. Supp. 588, 602 (D.S.C. 1997).
- [28] 张旭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三要件”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06-111.
- [29] 张旭东.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规则思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4):164-172.
- [30] ADLER J H. Stand or Deliver: Citizen Suits, Stand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J]. Duke Environmental Law & Policy Forum,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01(1):57-58.
- [31] 蔡斐,毋爱斌.新闻侵犯名誉权的过错归责原则与证明责任分配[J].新闻记者,2020(12):77-85.

On the Proof of the Causation Elements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Wu Aibin

Abstract: From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and other legislations, China has not clearly defined whether inversion rule of the burden of proof on causation is applicable to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which has led to many disputes in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judicial practice. Combined with its system orientation and particularity,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s should follow the general rules of burden of proof distribution, and the plaintiff should bear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causation. As far as the proof of causation is concerned, the plaintiff can reduce the difficulty of proof by virtue of presumption of fact, and the defendant may prove to the contrary that it interferes with the inference of causation. As far as the standard of proof of causation is concerned, we should establish a multi-level standard of proof system and different standards of proof for both parties to the lawsuit, and distinguish between relief and preventive standards of proof for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usation elements;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factual presumption; standards of proof

责任编辑:一鸣

【“公益诉讼研究”专题】

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自由裁量问题研究^{*}

黄忠顺

摘要:基于检察机关兼具公益代表人与法律监督者的双重身份、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谦抑性、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依附性、民事诉讼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滞后性与低效性、民事实体请求权的可处分性,检察机关在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时可以对诸多事项进行自由裁量。在进行自由裁量时,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考虑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等诸多因素,并受上级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消费者协会及有关当事人的监督。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不应当以行政罚款规定为法律依据,而且在立法论上也不宜创设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集中行使方式宜优先考虑采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等集体诉讼制度。

关键词: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特别代表人诉讼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6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79、1206、1207条的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保法》)第5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安法》)第148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管法》)第144条第3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第70条第1款等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依附于特定消费者的私益损害补偿性赔偿请求权,故“我国现有法律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都是以私益诉讼为规制对象的,仅授权消费者提出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公益诉讼的起诉人主张这类赔偿,在现行法律中找不到依据”^[1]。但是,受害消费者与依法有权提起公益诉讼的消费者

协会均未能实现惩罚性赔偿请求权集中行使的常态化,基于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需要,检察机关确有必要在中央的支持下继续探索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制度^①。在立法机关尚未创设独立型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语境下,检察机关未经受害消费者授权而直接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将面临更多挑战。本文暂且搁置检察机关在解释论上是否有权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之争,立足于我国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对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自由裁量权及其行使问题展开研究^②。

一、检察机关在实践中进行自由裁量的事项

在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实践中,检察机关不可避免地需要对某些事项行使自由裁量权。检察

收稿日期:2022-07-2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诉讼实施权配置视阈下的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研究”(19BFX109);华南理工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培育项目“中国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制度构建”(ZDPY202029);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新时代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基本程序体系研究”(2021-JCZD-28)。

作者简介:黄忠顺,男,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006),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01)。

机关在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实践中行使的自由裁量权种类繁多,本文仅研究检察机关在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中的特有自由裁量权问题。笔者在 G、Y 两省检察机关进行的访谈表明,在办理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案件的实践中,有些事项被检察机关纳入自由裁量范围的是确有必要的,但有些事项则是存疑的。

(一) 必须裁量的事项

基于惩罚性赔偿的补充性,只有公法责任及补偿性赔偿相叠加仍不足以遏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检察机关才有必要在公益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决定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检察机关还应当裁量向哪些主体、以何种方式提出何种内容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基于此,检察机关在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实践中必须对以下事项进行裁量。

1. 公法责任是否足以单独实现遏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目的

基于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财产类公法责任均具有从剥夺不法收益的角度遏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功能,只有公法责任不足以单独实现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双重功能时,检察机关才有必要考虑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因而,在公法责任已经足以实现遏制功能的情形下,检察机关提出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通常已经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没有必要提出“要求被告召回并依法处置相关食品药品以及承担相关费用和惩罚性赔偿等诉讼请求”^③。

2. 消费者本人维权的积极性如何

消费者普遍放弃或难以维权是违法生产经营者保有不法收入的主要原因,消费者普遍缺乏以个别诉讼、共同诉讼、代表人诉讼等形式行使补偿性赔偿请求权与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积极性,这是检察机关决定以公益诉讼的方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前提。在通常情形下,大额消费争议中的受害消费者通常具备索赔的积极性,因此,检察机关直接提出具体惩罚性赔偿请求的必要性通常仅存在于小额消费领域。

3. 向哪些主体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不安全食品药品的生产者与经营者对惩罚性赔偿承担责任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而明知他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

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民事主体(以下简称“协助者”)对惩罚性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检察机关可以权衡向谁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与受害消费者倾向于起诉最有能力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主体不同,检察机关应选择主观恶性最大的生产者或经营者为被告,并裁量是否将协助者作为共同被告。

4. 具体请求被告支付多少惩罚性赔偿金

《食安法》第 148 条第 2 款与《药管法》第 144 条第 3 款均规定受害消费者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基于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可处分性,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受害消费者主动请求按照低于法定标准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受当事人处分权的拘束。与此不同,作为形式当事人的检察机关无权擅自降低法定的惩罚性赔偿标准。但是,法定的惩罚性赔偿标准缺乏弹性,适用刚性的惩罚性赔偿标准可能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由于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案件通常难以准确计算所有受害消费者应得惩罚性赔偿金的总额,检察机关在事实上仍可以结合被告的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等因素适当降低惩罚性赔偿金。

5. 以何种诉讼形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

检察机关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审理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的同一审判组织审理^④。因而,检察机关有权裁量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抑或独立的民事公益诉讼形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因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或者调查核实惩罚性赔偿请求相关事实可能影响相关刑事案件审理期限的,检察机关宜另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⑤。

(二) 存疑的裁量事项

检察机关在是否有必要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向谁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请求被告给付多少惩罚性赔偿金、以何种诉讼形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等方面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这并不意味着检察机关对任何事项都享有自由裁量权。受文章篇幅限制,这里仅举三个真实案例来说明检察机关的裁量事项范围应当有所限制。

1. 符合特殊的惩罚性赔偿条件的案件可否适用一般惩罚性赔偿标准

在 G 市 P 区检察院对许某某三人生产、销售假酒行为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认为本案同时符合提起产品欺诈三倍惩罚性赔偿和食品安全十倍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规定,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产品缺陷程度、社会危害性等因素,检察机关选择行使产品欺诈三倍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并获得省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⑥。检察机关目前仅能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而《消保法》第 55 条规定的三倍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不适用于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故检察机关似无权选择根据《消保法》第 55 条的规定提出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

2. 刑事罚金、行政罚款是否与惩罚性赔偿金折抵

在 C 市检察院对康某某、胡某某提起的食品安全事故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以被告生产不安全豆腐为由请求其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8000 元,但 C 市法院以两被告已分别被其他人民法院判处 4000 元刑事罚金为由,判决两被告免于支付民事惩罚性赔偿金^⑦。对此,笔者认为,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责任在解释论上不可能转化为公法责任,检察机关认为行政罚款与刑事罚金不能在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中抵扣的观点值得肯定,因为这不属于检察机关或者审判机关可以自由裁量的事项^⑧。检察机关虽可以将侵权人承担公法责任的事实作为裁量是否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及请求侵权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额的因素,但不能直接将刑事罚金、行政罚款与惩罚性赔偿金折抵^⑨。

3. 惩罚性赔偿金是否直接上缴国库

G 市检察院以刘某某生产、销售假盐为由向 G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刘某某支付其所生产、销售的假冒伪劣食盐产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 1200000 元(上述款项上缴国库)”,G 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追缴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应上缴国库”^⑩的观点。由于公益诉讼行使的依然是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作为形式当事人的检察机关无权对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进行裁量,惩罚性赔偿金在解释论上只能归受害消费者所有^⑪,受害消费者因故不愿或不能认领的惩罚性赔偿金则应当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

基金统一管理。

二、检察机关可以自由裁量的理论依据

检察机关在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中进行自由裁量权的正当性基础与检察机关的定位与职责、检察公益诉讼的补充性、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归属主体是受害消费者、以民事诉讼的方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滞后性与低效性、检察机关以自己名义行使的实体请求权的可处分性等密不可分。

(一) 检察机关的法律定位与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34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检察院组织法》)第 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负有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法定职责。检察机关在理论上通常被认为具有法律监督者与公益代表人双重身份,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中主要扮演的是法律监督者角色,而检察机关以自己名义提起公益诉讼主要彰显的则是公益代表人身份^[2]。根据立法机关的有关解读,消费者协会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3],应当依法履行《消保法》第 37 条所列举包括提起公益诉讼在内的各项公益性职责。与此同时,《消保法》第四章明确规定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义务主要通过行政机关来履行,在行政执法足以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形下,检察机关没有必要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有权对行政执法行为与消费者协会履行提起公益诉讼职责的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基于此,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之前有权裁量是通过法律监督者身份抑或公益代表人身份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而裁量是否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

(二)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谦抑性

根据《检察院组织法》第 20 条、《民事诉讼法》第 58 条第 2 款的规定,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提起的惩罚性赔偿诉讼只能界定为民事公益诉讼。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联合印发的《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

度座谈会会议纪要》也明确指出,“是否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检察机关未经受害消费者授权而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的惩罚性赔偿诉讼是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即通过迫使侵权人额外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方式让侵权人及其他潜在的侵权人丧失继续或效仿被诉侵权行为的经济动力。“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属于社会公共利益,主要通过行政执法的方式加以保护,受害消费者及消费者协会的私人执法仅发挥监督与补充作用。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性质很难准确界定,它既不属于传统的公共执法,也不属于典型的私人执法,而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消极私人执法的监督与补充,其补充性色彩更为显著。因而,无论以独立的民事诉讼公益诉讼还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形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检察机关都应当履行诉前公告程序^⑩。基于此,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应当严格贯彻谦抑性原则,而贯彻谦抑性原则的结果就是认同检察机关在是否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方面享有“选择性起诉”的权力,而且侵权行为是否严重损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判断也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三) 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依附性

《消保法》第 55 条、《食安法》第 148 条第 2 款、《旅游法》第 70 条第 1 款、《药管法》第 144 条第 3 款等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均被明确界定为依附于私益损害赔偿性赔偿请求权的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4]。由于法律尚未创设独立的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5],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形式行使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只能是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基于此,只有无法期待受害消费者积极行使惩罚性赔偿请求权,检察机关才有必要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因而,在决定是否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时,检察机关应当评估受害消费者请求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积极性。比如,单价上万的高档白酒被认定为不安全食品,因受害消费者通过私益诉讼的方式获取的惩罚性赔偿金额相当可观,检察机关通常缺乏推定受害消费者会放弃行使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正当性基础。在消费者普遍缺乏行使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语境下,检察机关还要对消费者遭受的私益损

害进行调查核实,但累计调查并证明特定消费者遭受的私益损害不具有可行性,检察机关在实践中不得不通过间接方法来评估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基数,从而使其在确定具体惩罚性赔偿金额方面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四) 民事诉讼的滞后性与低效性

在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下同)已足以遏制侵权人或潜在侵权人继续或效仿实施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情形下,即使受害消费者与消费者协会缺乏请求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动力,检察机关也缺乏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必要性。在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效率方面,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效率通常显著高于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在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方面,由于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判决不能免除侵权人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检察机关对侵权人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后,侵权人仍可能被追究行政责任,故检察机关通过督促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更有利于避免过度惩罚。因而,在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之前,检察机关有必要调查该损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应的行政责任是否对其产生足够充分的威慑力。这种抽象的判断给检察机关通过监督公共执法(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补充私人执法(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

(五) 民事实体请求权的可处分性

在公法责任不足以吓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且受害消费者普遍不积极行使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语境下,检察机关有必要监督消费者协会依法履行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职责。但是,由于消费者协会不属于国家机关,检察机关只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温和的方式对怠于履行提起公益诉讼职责的消费者协会进行柔性监督,并在消费者协会决定不起诉的情形下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决定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通常还需要解决以谁为被告、请求其承担多少惩罚性赔偿金等问题。检察机关当前行使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属于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而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具有可处分性。在复数的侵权人对惩罚性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或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情形下,检察机关在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

诉讼时,应当裁量对谁提起惩罚性赔偿请求以及提出何种具体数额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以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被告的确定为例,经营者与生产者对惩罚性赔偿责任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⑬,而协助者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⑭。因而,在决定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之后,检察机关还应当裁量以生产者还是以经营者为被告,是否将协助者作为共同被告。

三、检察机关合理进行自由裁量时的行为规则

由于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尚处于实践探索阶段,因而对检察机关自由裁量行为进行调整的规范尚未确立。为引导检察机关合理进行自由裁量,本文对检察机关在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中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进行概括式研究。

(一)充分尊重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谦抑性与补充性

在进行自由裁量时,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尊重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谦抑性与补充性,只能在确有必要通过惩罚性赔偿实现预防功能的前提下,针对故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特定生产经营者及其协助者,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出符合比例原则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检察公益诉讼的谦抑性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检察机关在诸多符合惩罚性赔偿条件的案件中“选择性起诉”的正当性基础,但补充性原则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有过度适用之嫌。无论采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还是采取独立民事公益诉讼的形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检察机关都应当履行诉前公告程序,消费者协会根据诉前公告或者检察建议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只能以支持起诉人身份参加诉讼活动。对此,笔者认为,消费者协会根据检察建议或诉前公告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立法机关应当赋予检察机关在共同诉讼或支持起诉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不应一律将已经完成调查核实等工作的检察机关降格为支持起诉人,以免打击检察人员的积极性。

(二)调查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预防的必要性

检察公益诉讼的谦抑性奠定了检察机关“选择

性起诉”的正当性基础,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进行预防的必要性成为检察机关选择起诉案件的重要标准。对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预防存在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之分,前者是指通过惩罚性赔偿的方式预防该违法生产经营者继续从事损害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后者是指通过惩罚性赔偿的方式预防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或效仿实施损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通常兼具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双重功能,但在例外情形下检察机关也可能有必要仅为了实现一般预防功能而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比如,违法生产经营者正在监狱服刑、已被吊销相关执照或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对该违法生产经营者进行特殊预防的必要性已不复存在,但如果该违法生产经营者仍保有较多的不法收益,那么检察机关仍有必要为了实现一般预防功能而对其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

(三)考察生产经营者的主观恶性及其承受惩罚性赔偿的能力

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还应当重点考察生产经营者的主观恶性及其承受惩罚性赔偿的能力,以实现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主观恶性方面,小作坊按照传统工艺生产的轻微不安全食品,小作坊主及其家人也经常食用该食品的,检察机关宜联合行政机关与消费者协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经教育后仍继续采取该不安全生产工艺的,检察机关再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在惩罚性赔偿承受能力方面,即使生产经营者的主观恶性较大,但其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且处于生活困难状态的,检察机关也不宜对其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但这并不意味着检察机关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受制于违法生产经营者的惩罚性赔偿承受能力,对于不属于社会弱势群体但处于生活或生产困难状态的生产经营者,检察机关则无须将其承受惩罚性赔偿的能力作为综合考虑因素。

(四)分析消费者或消费者协会向生产经营者索赔的积极性

由于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实际上依托的仍然是受害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只有难以合理期待绝大多数受害消费者会通过个别诉讼或代表人诉讼等形式自行行使惩罚性赔偿

请求权时,检察机关才具备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正当性基础。因而,检察机关应当深入分析特定案件中的受害消费者本人或者通过消费者组织行使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可能性。由于《民事诉讼法》第 56、57 条规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运行不畅,在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必先履行诉前公告程序的现行制度安排下,检察机关重点分析的是特定受害消费者本人是否普遍不愿或不能以个别诉讼的方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特定受害消费者是否普遍不愿或不能以个别诉讼的形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通常取决于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其可能获得的惩罚性赔偿金的总额。尽管《食安法》《药管法》确立了惩罚性赔偿金不少于 1000 元的规则,但作为经济理性人的小额消费者通常不会为了获得 1000 元惩罚性赔偿金而提起诉讼。基于此,目前的最低惩罚性赔偿金制度虽可以激励受害消费者“搭便车”式获得赔偿的积极性,但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小额消费者不愿以个别诉讼的方式维权的现状。因而,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重点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小额消费争议案件。

四、对检察机关自由裁量结果的制约及监督

根据《检察院组织法》第 10 条第 2 款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通过司法解释、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个案请示报告等方式对其他人民检察院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指导及监督,上级人民检察院也有权通过上诉或抗诉程序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裁量结果进行监督,并通过个案请示报告等其他方式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指导。除了来自系统内部的制约与监督,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结果还受到审判机关、消费者协会以及有关当事人的监督。

(一) 审判机关对检察机关滥用自由裁量权的防范

受司法被动性制约,检察机关经自由裁量决定不提起公益诉讼的,审判机关应当尊重检察机关的裁量结果。但是,检察机关一旦提起消费民事公益

诉讼,审判机关就可以对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进行必要的限制。检察机关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但没有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或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审判机关可以释明检察机关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⑤。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权利也受到审判机关的牵制,只有检察机关提出的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审判机关才会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⑥。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后在审判机关主持下进行调解的,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得减免诉讼请求载明的民事责任^⑦,审判机关应当将调解协议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日的公告,审判机关于公告期满后审查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出具调解书,继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做出裁判^⑧。由此可见,审判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职权主义有所提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后的自由裁量权将受到审判机关的牵制。

(二) 消费者协会对检察机关自由裁量结果的制约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由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顺位在消费者协会之后,消费者协会根据检察建议或诉前公告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只能退而求其次地以支持起诉人身份参加诉讼活动。支持起诉人的身份决定了检察机关不能提出诉讼请求,而消费者协会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提出诉讼请求,这就给消费者协会修正检察机关的裁量结果提供了制度空间。作为对消费者协会的反制,检察机关在消费者协会提起的公益诉讼不能有效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下可以撤回支持起诉,并以消费者协会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另行立案^⑨。由此可见,在消费者协会根据检察建议或诉前公告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下,消费者协会与检察机关的裁量权相互制约,以最大限度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 有关当事人对检察机关自由裁量结果的制约

在检察机关提起的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中,作为被告的生产经营者自然可以与检察机关展开全面的攻击防御,进而对检察机关自由裁量结果形成有力的制约。由于检察机关行使的是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受害消费者在检察机关提起的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中的地位是“法定被担当

人”。因而,在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之前,特定受害消费者选择以“私益诉讼”形式行使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经作为被告的生产经营者或其协助者抗辩,审判机关应当相应地扣除该受害消费者单独主张的惩罚性赔偿金。在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之后,特定受害消费者明确放弃、已经实现、声明或以起诉的方式表明其本人已经或准备自己行使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审判机关也理应进行相应的扣除。由此可见,作为被告的生产经营者或其协助者可以通过与检察机关进行攻击防御的方式对检察机关的自由裁量结果进行修正,作为“法定被担当人”的特定受害消费者可以通过“用脚投票”的方式对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余 论

受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制约,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不可避免地面临着诸多疑难问题。在检察公益诉讼实践中,有的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开始探索绕开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策略,即以行政罚款规范作为检察机关请求违法生产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②。该应对策略虽与英美法系的“告发人诉讼”具有相似性,但明确违反了行政公益诉讼优先于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共识^[1]。行政机关“当罚不罚”的,检察机关应当通过检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迫使其依法履行职责,而不能联合审判机关共同侵蚀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权。

由于在解释论上无法绕开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人们开始寻求在立法论上创设专属于消费者协会、检察机关的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6]。但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除了难以货币化的市场秩序破坏以外,违法生产经营者并没有造成公益性物质损害,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创设很难找到合适的公益损害补偿性赔偿请求权作为依附对象^③。创设不以公益损害补偿性赔偿请求权为依附对象的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所能实现的制度功能,完全可以通过强化行政处罚力度、健全行政公益诉讼规则、探索告发人诉讼制度等其他更合理的方式实现。因而,为消费者协会或检察机关创设完全独立于受害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似乎并非保护“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最佳方案。

为此,有学者认为,消费者协会与检察机关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与特定受害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构成竞争关系,即消费者协会与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的,特定受害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自动丧失。但是,这样无法发挥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对私益损害补偿性赔偿不足的补充功能,缺乏惩罚性赔偿金激励的小额消费者更加缺乏请求违法生产经营者承担补偿性赔偿责任的积极性^[7]。而且,该制度安排容易助长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刑事化”倾向^④。对此,笔者认为,集中行使私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的最佳方式,是参照《证券法》第95条的规定,构建以消费者协会乃至检察机关为代表人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并健全示范性诉讼、二阶型诉讼等其他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8]。

注释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也要求“探索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②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是某检察官培训课程的主办方指定笔者研究及讲授的内容,故致力于解决检察机关提起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时遇到的“自由裁量”疑难问题,而不是从法理上对检察自由裁量权的有关学术争议进行研究。基于此,本文将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可以处分的事项一并纳入自由裁量的事项范围。这虽在体系上略有瑕疵,但有利于切实回应检察公益诉讼实践需求。③参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98条。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⑤受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规则供给不足的影响,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形式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方案备受基层人民检察院的青睐,并给当前检察公益诉讼实践带来了许多困扰。关于如何防止检察机关不当选择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形式问题,请参见刘加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困局与出路》,《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10期。⑥参见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穗番检民公[2019]44011300004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类似案件亦可参见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2020)鄂0281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⑦参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内04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相反案例,可参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5民初4013号民事判决书。⑧与笔者持相同观点的判决书指出:“行政处罚属于惩罚性责任,而民事赔偿责任是一种补偿性责任,两种责任互不替代,故被告关于其已缴纳行政处罚罚款,民事赔偿款应适当减少的理由本院不予采信。”参见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3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持相反观点的判决书则认为:“民事惩罚性赔偿金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属于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将刑事罚金抵扣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并

无明确法律依据,尚属于自由裁量的范畴。”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刑终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2〕1号)第10条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号)第6条第2款分别规定生态环境侵权人、知识产权侵权人因同一侵权行为承担的行政罚款或刑事罚金均不能抵扣惩罚性赔偿金,但允许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时予以综合考虑。由于消费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与前述两类被侵权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具有完全相同的法律属性,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案件宜类推适用前述规定。⑩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在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还根据检察机关的诉请,判决被告承担补偿性赔偿金与惩罚性赔偿金,并由法院直接上缴国库。参见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12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⑪在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对生产、销售假盐的钟某某、骆某某提起的惩罚性赔偿消费公益诉讼中,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赔偿金人民币88480元,该款项由法院托管,待相关受损的消费者的诉讼时效到期后由法院向国库缴纳”,但遗憾的是,法院判决将惩罚性赔偿金直接上缴国库。参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1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⑫参见《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否履行诉前公告程序问题的批复》(法释〔2019〕18号)。⑬参见《食安法》第148条。⑭参见《食安法》第122条第2款。⑮参见《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18条。⑯参见《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19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99条第2款。⑰参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99条第1款。⑱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287条。⑲参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102、103条。⑳参见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2020)冀0802刑初2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2018)冀0802刑初1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6刑初4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②①与此不同,破坏生态或污染环境的行为可以造成纯粹的公益性物质损害,以公益损害补偿性赔偿请求权为依附对象的公益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在理论上可以成立。参见黄忠顺:《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请求权二元配置论》,《当代法学》2022年第6期。②②关于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刑事化”倾向及其应对问题,参见张嘉军:《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刑事化”及其消解》,《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参考文献

- [1] 李浩.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的变迁[J]. 江海学刊, 2020(1): 143-151.
- [2] 谢鹏程. 论法律监督与公益代表: 兼论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的主体地位[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1): 101-112.
- [3]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71.
- [4] 徐全兵. 稳妥推进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N]. 检察日报, 2020-11-09(03).
- [5] 刘金林. 刑事公诉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问题研究[J]. 法学杂志, 2021(4): 108-118.
- [6] 杨会新. 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问题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1(4): 115-127.
- [7] 雷志富.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 2020: 61.
- [8] 黄忠顺. 诉讼实施权配置论: 以群体性诉讼中的当事人适格问题为中心[J]. 东方法学, 2014(6): 142-156.

Research on the Discretion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to Initiate Punitive Compensation Consumptio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Huang Zhongshun

Abstract: Based on the dual identity of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as both the public interest representative and the legal supervisor, the modesty of the procuratori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 dependence of the right to claim punitive damages for private interests, the lag and inefficiency of civil litigation in protecting social and public interests, and the disciplinary nature of the right to claim civil entities,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can exercise discretion on many matters when initiating the punitive compensation consume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the process of discretion, the procuratorial organs should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 many factors such as the social harmfulness of illegal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be subject to the supervision of higher procuratorial organs, judicial organs, consumer associations and relevant parties. Th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consumption should not be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administrative fines, and should not create the right to claim punitive damages for public interests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The centralized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claim punitive damages for private interests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the use of collective litigation systems such as special representative litigation.

Key words: procura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e right to claim punitive damages; special representative litigation

责任编辑: 一鸣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创新与启示^{*}

岳天明

摘要: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和民生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业已取得的民生成就的基础上,我国民生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党对民生事业的重视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民生建设的范围更加广泛,民生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得到全面创新:提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七有”新目标,明确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原则,践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思路,以“补齐短板”为民生建设的新作为。整体而言,我国民生事业取得历史性进展与创造性经验的关键在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之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民生建设理念,坚持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建设的良性互动,坚持推进民生建设法治化。

关键词:民生建设;“七有”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D6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75-08

众所周知,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发展的目标就是追求美好生活,而最大限度的生存、尊重与自由是所有个人和社会都在追求的具有普遍性的基本人类生活需要^[1]。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为迫切,以生存为基本要义的民生建设及其发展具有更为重要的时代意义。在以数字化和网络化为社会基本交往方式的信息社会,历史性与共时性相互交错,各种风险相互叠加的同时也孕育着新的机遇,创造一个人类宜居的未来日益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追求^[3]⁷⁶。在此背景下,分析我国民生建设方面的制度创新及其启示对于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具有积极意义。

一、研究缘起

民生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基本需要,包括教育、就业、养老、收入、住房、健康等各个方面,与人民群

众的生存和发展密不可分,事关民心向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因此,必须持之以恒地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民生问题的关键在于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人的需要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的时期表现为不同的内容,往往一个需要满足之后,又会出现新的需要。人民群众对民生的诉求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一元到多元不断变化的过程。

鉴于民生建设具有永恒性、动态性和全面性^[4],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工作和民生建设。早在1922年,党的二大宣言就提出设立工厂保险、保护失业工人等旨在改良工人待遇的民生主张。1931年,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专门设章规定了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即于1951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一直把民生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稳步推进民生建设,并取得了重大进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

收稿日期:2022-07-2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北民族地区‘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研究”(18XSH014)。

作者简介:岳天明,男,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70)。

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这为新发展阶段推进我国民生建设锚定了战略方向,对新发展阶段的民生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民生问题和民生建设没有终点。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中国共产党奋斗的主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奋斗目标很宏伟,但也很朴素,归根结底就是让全体中国人过上更好的日子。”^{[5]134}更好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问题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的根本议题。

新时代的民生建设,就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民生建设已经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久久为功,不断推进,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民生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业已取得的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我国民生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面向新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回顾和总结我国民生事业取得的历史性进展与创造性经验,将有助于推进我国民生建设事业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提升的共赢。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主要创新

民生问题关乎社会和谐稳定与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党对民生事业的重视提升到新的高度,对民生建设的阐释更加周延,全面拓展了民生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范畴。

1. 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七有”新目标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了民生建设的“五有”概念,即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5]18}。“七有”新目标在之前“五有”的基础上增加了幼儿教育 and 帮扶弱势群体的内容,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理论内涵,拓宽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

理论的外延,使民生建设的内容更全面更具体。

(1) 幼有所育。幼年是人生的开端,幼儿教育是人生教育的开端。儿童社会化最重要的方面是形成一套完整的认知思维模式,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没有“重要他人”之“育”,那么儿童成长的难度就极大^[6]。幼有所育的提出,意味着日益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的学前教育将会迎来新的发展和变革。幼有所育指的是对 0—6 岁学龄前儿童的保育和教育,包括 3—6 岁儿童的学前教育和 0—3 岁婴幼儿的托育服务,不仅强调家庭层面的微观养育和照抚,更体现着国家对国民教育事业的宏观布局 and 整体考量。学前教育是儿童早期教育的基础,是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提高儿童素质的基础工程。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起点,学前教育对于个人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打破贫困代际传递的起点。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学前教育既关乎每一个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幸福安康,也关乎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既是实现个体起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提升国民素质的奠基工程。

(2) 学有所教。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教育既能促进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素质,又可以促进阶层流动,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对于个人来说,教育为个体社会化提供发展的机会和资源。学有所教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有所教不仅意味着国家保障公民的教育体系的丰富和完善,在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基础上,保障人民公平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还意味着教育要与国家发展的人才需求相契合,满足社会经济发 展的内在需要,不断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

(3) 劳有所得。所有人类创造的文化都是劳动的结果^{[3]82}。劳有所得是劳动者权利的基本体现,是保障个体获得基本生存和发展条件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最大的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始终坚持把就业摆在突出的民生位置,各部门深入推进就业工作,高度重视收入分配问题,着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4)病有所医。健康是个人幸福的起点。病患是个人生活中最大的不可控风险要素之一,医疗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人民健康不仅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基础,也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党和国家一贯重视人民健康,党的十八大以来,更是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并将之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8年5月31日,为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病有所医,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国家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以切实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的常态化统筹保障功能。目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7]。

(5)老有所养。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积极应对老龄化、加强养老保障的呼声越来越高。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关系百姓福祉与社会和谐稳定。老有所养,就是要建立相应的应对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等,进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增强广大老年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均衡地区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国家近年来实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仅2021年度,东部发达地区省份就拿出1768亿元用于缓解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社保基金收支的区域结构性矛盾^[7]。目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7]。

(6)住有所居。住房关系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安居乐业,关系社会长治久安。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切实解决广大群众的住房问题,党和国家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调控“两手抓”,不断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形成面向高中低不同收入群体的多层次、差异化住房政策体系,即通过保障性住房建

设解决低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多措并举支持中等收入群体解决住房问题;通过逐步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支持有支付能力的群体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

(7)弱有所扶。弱有所扶是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8],是一个社会公共良知的基本表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聚焦社会各类弱势群体的生存性需求,提供相应的发展性支持,特别是在以新冠肺炎疫情为典型的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治中,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高度关心。为帮助因疫遇困群众渡过生活难关,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指导各地综合考虑困难群众需求、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疫情影响,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工作。实现“弱有所扶”,关键在于突出社会政策的兜底基础和普惠性保障作用,全面落实社会政策兜底保障的功能性安排。近年来,党和政府有效应对各类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理念思路和策略方法,生动地阐释了民生建设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要求。“十三五”时期,我国累计投入1300多亿元,为1212.6万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1473.8万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水平不断提升,各级各类托养服务机构已达8370个,486.3万人次残疾人得到各种形式的托养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的安全网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9]。

2.明确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原则

谋民生之路、解民生之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之本。民生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民生建设既要充分考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要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在重视和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大胆创新,不断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生建设之路^[7],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对指导民生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坚持实事求是,处理好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之关系^{[5]35}。尽力而为,就是要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千方百计地解决好民生问题,努力满足人

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人民谋幸福的积极作为,是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为此,各级治理主体必须在把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本着“民生无小事”的执着,着眼长远,积极回应和真正关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不断向往和多层次的需求。在实践中,不仅要重视解决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问题,而且要以教育、医疗、养老、住房、收入、社保等多个方面为着力点,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全力推进民生保障。量力而行,是指民生建设要立足国情,绝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生产发展的基础,需要充分考虑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具体实际,根据国家的实际发展水平有序进行,努力做好那些在现实条件下可以做到的事情,推动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认识到,民生水平的提升是一个从低层次到高层次、从不均衡到均衡的漫长过程,也是一个以民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错综复杂的行动过程。因此,民生建设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指引,既要立足于当下,循序渐进,也要综合考量当下需要和未来期望,积极作为。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兜住基本民生的社会安全网,最大限度地加强民生重点领域建设,实现民生普惠之目标。

(2)坚持共享理念,处理好人人尽责与人人享有之间的关系。民生问题不是一个人的问题,而是全社会都要关心的问题,每个人都要为之奋斗,为建设民生事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人人尽责”是指在保障每一个公民公平享受改革开放整体成果的基础上,每一个公民都需要积极参与民生建设,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不能消极依赖或坐视不理。从治理层面来看,“人人尽责”也要求党和政府通过制度完善和政策改进,为每一个公民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保障机制。“人人享有”是指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公平公正享有改革发展带来的民生成果。

(3)坚持与时俱进,处理好循序渐进与持之以恒之间的关系。人类社会在不断进步,人的需要同样在不断发展,民生需求自然也需要不断发展,民生建设是一项没有终点的长期工作,解决民生问题就是要与时俱进、因时制宜,要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7]。民生建设是一项巨大而复杂的工程,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紧密联系。我国人口基数大、民生诉求多、民生保障形式多,民生建设能力还比较

有限。要不断提升人的生活质量、完善社会保障、缩小收入差距,就不能急功近利,必须有序推进,一以贯之。其关键就在于,“不能有一劳永逸、可以歇歇脚的思想”^{[5]136},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有坚持不懈的韧劲,推出的每一件事都要一抓到底,一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向前走,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10]361}。

3. 践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思路

“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思路^{[10]367},并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民生建设的基本遵循,是指导民生事业的重要抓手。

(1)守住底线。守住底线就是要织密民生建设的安全网,将以民众基本生活为导向的民生建设落到实处,发挥好社会保障的托底功能。在实践中,要时刻保持高度的戒备心和责任感,增强危机意识,积极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相关保障工作的准备,让人民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医就、有事干,着力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确保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2)突出重点。民生是一个涉及领域非常广泛的复杂概念,要解决好民生问题,必须突出重点,紧紧抓住最紧迫的民生(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等问题),紧盯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紧盯制约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硬骨头,不断推进改革”^[7]。在实践中,一要抓好重点群体的民生保障;二要突出重点民生保障地区的民生建设,保障民生政策和民生建设资源更多地向经济发展条件相对薄弱的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三要狠抓重点领域的民生建设。

(3)完善制度。稳定长效、健康可持续的民生事业必须建立在完善的制度保障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制度机制是推动民生制度更加公平、普惠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新时代,民生建设要以“七有”民生建设目标为统领,特别要在养老保障、医疗健康以及教育、就业等领域的制度完善方面追求新的突破,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民生建设系统化、规范化,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现,进而使民生建设体系更加符合我国国情,使民生制度建设体系更加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

(4)引导舆论。美好生活不是通过“等靠要”得

来的,民生建设人人有责。政府是民生建设的引领者、组织者,因此,要重视通过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老百姓的期盼,在社会上营造通过诚实劳动、自我奋斗奔向个人幸福生活的社会氛围,使群众树立合理的生活预期和正确的生活观、消费观,不盲目攀比,不盲目崇拜,客观看待民生建设实际,脚踏实地地创造美好生活。

4. 以“补齐短板”为民生建设的新作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力解决事关民生的焦点问题、热点问题、难点问题,紧紧抓住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不断加大基层生活保障力度,牢牢守住民生底线。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即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大工作力度,聚焦突出问题,逐村逐户逐项查漏补缺、补齐短板”^{[5]161},明确把补短板当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11]。

(1) 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就业是最大民生^{[5]36}。近年来,国家把做好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把解决就业问题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不断创新和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在健全平等的就业制度的基础上,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不断提升劳动者稳定就业、持续增收能力。此外,国家和各级政府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为支持年轻人就业创业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涉及融资、开业、税收、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诸多方面。

(2) 持续关注教育问题。教育的本质在于提高受教育者自身能力以获得思想丰富和充实的生活^{[3]94}。教育公平是最大的公平,也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10]365}。在我国,教育水平在区域之间仍存在明显差距。补齐教育短板,促进教育公平,已成为我国教育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为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在坚持区域公平、机会公平、资源公平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持续保障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特别是注重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投入力度,保障贫困地区办学经费,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稳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3)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

中央坚持把社会保障全民覆盖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提出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积极推进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成功建设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考中,医保基金预拨专项资金超 200 亿元,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12]。自 2012 年以来的十年间,我国社保卡持卡人数从 3.41 亿人增加到 13.55 亿人,电子社保卡持卡人数增至 5.36 亿人,基本实现全民覆盖的民生社会保障网保障 14 亿中国人民幸福生活的能力正在不断增强^[12]。此外,国家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等政策,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社会保障需求。与此同时,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领域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完善,共同构筑了较为完整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就了严密的社会安全网。在脱贫攻坚过程中,社会救助对帮助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脱贫也发挥了重要的兜底作用。

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创新启示

要在消除贫困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突破,就需要坚持补齐在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社会保障上的短板,持续关注人民生活现状好不好和生活质量高不高等现实问题。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实践和创新,分析和提炼蕴含其中的规律性因素和认识,能为继续推进我国民生建设奠定坚实的论基石。

1. 坚持党的领导是民生建设的根本保障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最可宝贵的经验^{[5]125}。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我国民生建设才能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并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民生建设工作的质量关系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关系人民群众的公平感和获得感。面对各

种内外风险,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民生制度建设,加强兜底性民生建设,坚持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仅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需要而且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需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民生建设才能按照国家顶层设计,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做到“全国一盘棋”。目前,国内外形势正在迅速变化,矛盾风险挑战较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任务繁重,面临的风险和考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无数历史事实充分证明,越是在这样的时刻,民生建设越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越需要发挥党的主心骨和“定海神针”的作用。

2.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之路

民生建设没有定法,一定要与国家的具体实际相适应,与时俱进,不断健全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生建设体系,以持续推进共同富裕为目标,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全国各地考察和调研中,针对解决民生问题的途径、原则、思路等进行了大量、具有针对性的论述。其中,他特别强调,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保障道路^[7]。党的十八大以来,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民生建设事业中不断取得的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彰显着我国已成功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事业保障能力、可持续性不断增强。然而,还须认识到,在民生建设问题上,要坚持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持以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为引领,根据具体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在解决民生问题时,既要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的好经验、好做法,也要根据我国国情,紧紧依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性质、政治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生建设方案,走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政策体系的民生建设模式。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民生建设理念

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也是党执政最深厚的根基^{[5]137}。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是要遵循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的基本规律。民生是一个具体的、富有时代性的话题,在不同的时期,解决民生问题的侧重点是不同的,因此,民生建设一定要根据人民群众需求的变化规律而开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由原来的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的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更加广泛,要求也更高,既需要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需要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和完善。在新发展阶段,民生建设和民生实践需要根据特定时期人民群众需求的变化而开展,坚持在发展中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通过全面提高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水平,降低民众在健康、就业、教育、住房、养老、育幼、助残等方面的家庭成本和家庭生活风险,以促进社会公平与社会和谐。

二是要着力激发人民群众在民生建设中的主体性和内生动力,持续推动民生建设成果普惠共享。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的根本保证。民生建设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我国民生建设的历史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首创精神,始终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发挥人民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激发群众的内生动力,才能团结所有可以团结的积极力量,解决民生建设依靠什么、动力是什么的重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民生目标不断得到丰富与拓展,从“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五有”拓展至“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七有”,“以人为本”的民生建设价值指向不断得到完善。人民群众不仅是我国民生事业的建设者和依靠力量,更是民生建设成果的享有者。新时代,推进民生建设需要全社会成员共同努力奋斗,以人人参与、人人奋斗、人人共建实现人人共享;需要不断将蛋糕“做大”“做好”,为“分好”蛋糕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需要做好顶层设计,强调民生建设的普惠性、共享性,依靠稳定的经济发展、合理的制度安排、积极的社会参与,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

及全体人民。民生建设成功与否,第一判断标准是人民群众是否满意,而不断完善人民决策、监督与评判机制是落实人民满意标准的重要保障。只有带领人民群众参与民生建设全过程,坚持把实施人民决策、监督与评判机制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环节,才能确保民生建设事业最大限度地体现民意,促进民生建设成果普惠共享。

4. 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建设的良性互动

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经济发展在民生事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同时改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民生的改善需要以巨大的物质财富为基本前提,而改善民生亦能激活以劳动力为代表的各类生产要素的潜能,进而促进经济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把握好经济发展与民生建设之间互进互促、互联互通的辩证关系:一方面,坚持以制度完善和政策制定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成果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另一方面,重视通过全面提高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水平以全面提升我国劳动力的人力资本,从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重要的人力资本基础。

在新发展阶段,把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就是要实现从“保增长”向“促消费”转变,要通过发展经济为民生的持续改善奠定良好的物质基础,通过民生的持续改善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加有效的需求,实现两者的良性循环。一方面,经济发展是民生建设的有效保障。民生建设离不开经济的发展,没有经济的发展,民生建设只是空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起点和终点都是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是人民群众最关注的问题。但若脱离了经济发展,只专注于保障和提高人民生活,那改善民生只能是“画饼充饥”“空中楼阁”,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另一方面,改善民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在民生建设的过程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不是负担,而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发展的目的是造福人民,改善和保障人民生活,唯有如此,才能不断激发人民群众发展生产的动力和潜能,进而更好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5. 坚持推进民生建设法治化

尽力实现民生改善与国家治理之间的良性互动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一个基本经验^[13],也是从治理现代化的全局对我国民生建设经验的一种概括。这一概括表明,民生建设和国家

治理直接相连,两者之间具有互相促进和互相影响的关系。要提升民生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不仅要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而且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而无论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还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都与治理法治化紧密相关。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国家的繁荣和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法治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也是维护和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是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14]。新时代,不仅要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与民生建设的关系,还需要建立合理的制度保障,通过制度创新,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各个环节加强民生建设。依法推动民生建设,实现民生建设的规范化、程序化和体系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民生建设的总要求。

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和全面改革的深化,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社会矛盾触点杂、燃点多、爆点低,各种风险的叠加效应给民生保障与社会和谐带来严峻的挑战。各类民生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民生建设法治化进程的推进,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入手,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保命钱”和每一笔“救助款”“慈善款”^[7]。要突破目前民生建设领域存在的相关部门制度整合不到位、制度间转移和衔接不顺畅、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不成熟等诸多体制性困境,就需要着力用法治引领民生建设道路,加强民生建设立法工作,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加快制定或适时修订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住房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个人、单位和社会的民生建设权利、义务和责任^[7]。构建法治民政,需要从政府和市场主体投入、人民医疗和就业、低收入家庭住房、收入分配差距调节等多领域入手,加强制度保障,不断推进各类制度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依法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合理调整利益关系,更好地促进民生问题的解决,确保人民群众各种合法权益的真正实现。

结 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在社会建设上,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民生是现代社会进步发展的“指南针”,民生建设永远在路上。面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民生工作始终是检验宏伟蓝图是否实现的标尺和准绳。只有更加坚定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保障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民生建设理念、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建设的良性互动、坚持推进民生建设的法治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才会持续不断地获得更好、更大的发展,全方位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孔建梅对本文的资料收集有过贡献,特此说明并致谢!)

参考文献

[1] 古莱.发展伦理学[M].高钰,温平,李继红,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48-54.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EB/OL].(2020-11-03)[2022-06-01].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 [3] 雷普希特.我们的未来:数字社会乌托邦[M].张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 [4] 马庆钰.当代中国社会建设[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2.
- [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6] 伯格,卢克曼.现实的社会建构[M].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164-172.
- [7] 习近平.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J].中国民政,2022(8):4-7.
- [8] 李迎生,刘庆帅.生命历程理论视野下我国社会政策的创新发展:围绕民生建设“七有”目标的分析[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1(1):61-71.
- [9] 8500万残疾人同步迈入全面小康 残疾人权益保障更加有力[EB/OL].(2021-09-06)[2022-06-02].<http://news.cctv.com/2021/09/06/ARTIaa5mHdGvyvAAE0q0a4oz210906.shtml>.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1]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316.
- [12] 邱玥.织就更牢更密的民生保障网[N].光明日报,2022-04-28(5).
- [13] 王道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生建设的基本经验[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5):20-24.
- [1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97.

Innovation and Inspira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in China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Yue Tianming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work and construction people's livelihood.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the basis of the achievements in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in China has stood at a new historical starting point. In the face of the people's growing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the Party's attention to the cause of people's livelihood has risen to an unprecedented new height, the scope of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has been broader, an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eople's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have been comprehensively innovated. The Party has put forward a new goal of "seven haves" to ensure and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defined new principles to ensure and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practiced new ideas to ensure and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aken "complementing weak points" as a new way to improve people's livelihood. On the whole, the key to the historic progress and creative experience of China's livelihood is to adhere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dhere to the path of building a people's livelihoo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dhere to the concept of people centred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adhere to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and adhere to the rule of law in promoting livelihood construction.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seven haves" goal;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 翦 榛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第三次分配的现实困境与治理路径*

王 卓 常进锋

摘 要:为应对福利危机,西方国家福利治理由传统的国家—市场二元主体转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福利治理,福利多元主义成为社会政策领域的重要分析范式。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的第三次分配是以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为主导,由国家、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福利治理形态。当前,我国第三次分配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面临法治政策环境、“过度市场化”、福利递送效率以及社会氛围营造等方面的一些现实困境。国家应提供完善优质的法治政策环境,推进“市场+慈善”互益型的运作模式,发挥社会工作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形塑扎实推动第三次分配的良好社会氛围,从而使第三次分配更好地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福利多元主义;第三次分配;治理路径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83-10

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未来的基本构想,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战略目标,分配制度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再次提到“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努力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这些论述都充分体现了第三次分配在我国分配制度中的重要作用,也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关键指引。第三次分配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补充。它与初次分配、再分配协同融合发展,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本质上,第三次分配是以自愿为基础,由社会主导的、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福利治理形态。在现代福利多元主义视野下,第三次分

配既不是简单的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也不是自下而上的参与,它需要构建国家、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和互动合作的框架,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第三次分配格局。基于此,本文拟在梳理西方福利国家福利治理由国家—市场二元主体转向多元主体的基础上,着重回答以下三个问题:第三次分配中福利多元主体福利责任及其关系是什么?福利多元主体的在场与缺位为第三次分配带来了哪些现实困境?面向共同富裕,福利多元主体如何发挥福利治理功能,优化第三次分配治理路径?

一、福利多元主义的兴起: 对西方国家福利治理的反思

福利治理是涵盖福利生产、供给与传递的体系化实现过程,包括福利主体、福利对象、福利资源、福利递送四个要素,福利主体在福利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影响着福利对象的选择、福利资源的形式和福

收稿日期:2022-08-1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相对贫困的标准、识别与治理机制研究”(20ZDA074)。

作者简介:王卓,女,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064)。

常进锋,男,四川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四川成都 610064),西北民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讲师(甘肃兰州 730124)。

利递送的机制。西方国家的福利治理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由不同行动主体干预、权力—权威形式转换以及功能机制整合所形成的福利国家游弋于普遍主义与选择主义之间的福利目标的路径轨迹^[1]。福利国家由传统的国家—市场二元主体转向多元主体的福利治理正是对这一路径轨迹的理论应和。

1. 国家—市场取向的福利治理

国家—市场取向的福利治理范式在英美国家福利治理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在一定时期内更是主导了福利治理的方向。

在前工业化社会,英国福利主体是家庭和宗教慈善,官办济贫制度救济功能发挥有限。19 世纪中后期以来,随着宗教慈善救济与家庭互助捉襟见肘,社会成员生存型与发展型福利需求难以为继,英国政府开始将国家对福利治理的干预提上日程,特别是《贝弗里奇报告》实施后,国家干预成为英国主要的福利治理范式,政府成为福利主体。国家干预的福利治理范式极大缓解了社会失灵造成的福利供给困境,有效满足了社会成员的福利需求。但是,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英国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次严重的经济危机特别是“石油危机”的打击下,陷入了“滞胀”的局面,国家干预福利治理问题逐渐凸显。政府失灵出现后,市场取向的福利治理范式成为英国领导人进行福利改革的主要方针。市场取向的福利治理范式将为从业者提供工资福利作为主要内容,以调动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个人福利的最大化。市场取向的福利治理范式因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法则,会造成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和贫弱群体的形成。在市场之外,国家对这些被市场排挤的贫弱群体提供帮助,成为这时期国家有限福利治理的主要内容。

美国是典型的自由主义福利国家,放任自由是美国福利治理的主要特征。20 世纪 30 年代的国家—市场福利治理取向在美国福利发展史上交替出现。1927 年的经济大萧条让美国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危机。工厂、银行倒闭致使失业问题成为这一时期美国最主要的社会问题之一。罗斯福在上台后,以解决就业问题为切入口,制定了《社会保障法》,真正形成了国家干预的福利治理模式。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总统约翰逊提出“向贫困宣战”的口号和“伟大社会”计划,通过了公民权利法案,社会立法浪潮在美国再次出现,把美国社会福利推向

了高峰。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建立了覆盖大多数人的社会福利保障网。国家干预下福利繁荣的代价是政府财政赤字的出现,因而进入 80 年代后,美国逐渐减少政府对福利治理的干预,降低社会福利开支。这些政府行为的直接结果便是国家干预福利治理范式向市场取向福利治理范式的转换。美国市场取向福利治理的典型特征是“工作福利计划”的推行,该“计划”使美国的公共救助政策重心转移到了劳动力市场政策。1992 年,克林顿上台后,围绕“工作福利逐步替代公共福利”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比如:要求父母领取现金救助的时间只有两年,其后他们被要求去寻找工作。如果找不到工作,他们必须加入政府主导的工作计划,这一计划为受益者提供公共部门或私人部门处于工作状态的职位^[2]。显然,这一规定体现了市场之外政府福利责任的有限性。1996 年,《个人责任与工作机会协调法案》通过,直接删除了政府福利职能,留给受益人的只有“走进劳动力市场”这一条路。

总之,“国家—市场取向”的福利治理不仅涉及福利主体的转换,也促使福利对象从全体社会成员变为部分社会成员,相应的福利传递机制也发生了变化。但需要指出的是,国家—市场二元福利治理范式未形成长效性的福利机制,甚至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成员福利资源的合理分配。

2. 市民社会运作的福利治理

“福利社会”是国际社会政策讨论的重要议题,涉及“福利社会”的概念也成为学界讨论的焦点之一。过去的 40 年间,“福利社会”在学术研究中不断被提及,与之相应地形成了“福利视野说”“福利状况说”“福利目标说”和“福利战略说”四种“福利社会”的概念论说。“福利视野说”认为,“福利社会”以自下而上的视野看待福利体系,强调社会力量在福利供给和福利分配中的地位和作用。“福利状况说”主要用以反映社会总体的福利状况或幸福状态,它与“大福利”的概念非常相似^[3]。相比于“福利视野说”聚焦于非国家福利,“福利状况说”实际上把国家福利和非国家福利统统纳入“福利社会”的范畴。“福利目标说”将“福利社会”作为一种能让所有社会成员均能过上美好生活的社会形态。“福利战略说”认为“福利社会”是一种社会政策模式或发展战略。这一论点主张通过家庭、慈善公益活动、志愿者、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等来满足人民的福

利需求,这与“福利国家”的国家保障理念和市场竞争理念有着根本的不同。

日本的福利治理是典型的“福利社会”模式。20世纪70年代前期,日本的福利扩张促使其社会福利财政支出大幅上升,经济发展也因此受到影响,尤其同时期英美福利国家“国家干预”福利治理的失败,使得保守势力就此产生了对日本福利国家化进程的危机感。为了避免患上发达国家的“福利病”,他们提出了构建“日本型福利社会”的主张,核心思想是构建一个以个人自助、家庭、邻里和区域社会连带为基础,高效率政府、适当公共服务为特点的日本型福利体系。为了推动“福利社会”的建立,日本政府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大力进行福利改革,其中影响较大的改革主要有两个:一是1982年老人免费医疗的终止以及年金保险金额的阶段性提高与支付金额的阶段性下降。二是1990年政府修订了《老人福祉法》等八个法案,明确了居家福利服务作为居家生活支援事业的法定地位,保健和福利一体化的福利计划的制定成为各级地方政府的义务。

毫无疑问,市民社会的福利治理模式在日本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说明社会力量也是福利主体,社会力量发挥福利供给作用仍需依赖政府福利制度设计。由此可见,单一福利主体的福利治理难免会因自身问题出现福利递送失灵,多元主体的福利治理或可解决这一问题。

3. 多元主体参与的福利治理

如前文所述,英美福利国家在福利治理过程中先后遭遇了“政府失灵”“市场失灵”,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政府紧缩福利支出的前提下,福利国家逐渐走向衰退,但其民生保障成就并未迅速倒退。这就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为什么在政府、市场福利供给功能减弱的前提下,西方福利国家的福利发展仍能维持在一个良好的水平?在对这个问题进行探索的过程中,福利多元主义应运而生。

1978年,英国沃尔芬登委员会发布《志愿组织的未来》,首次提出福利多元主义的概念^[4]。随后罗斯提出福利的多元供给主体包括国家、市场和家庭三个部门。伊瓦斯在罗斯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福利三角分析范式。1993年,欧尔森在反思传统国家—市场二元福利治理模式的基础上,将民间社会纳入福利主体范畴,福利多元主义的三分法得以形成。鉴于三分法的划分模式依然难以有效覆盖福

利供给的所有主体,1996年伊瓦斯对福利三角分析范式予以修订,提出了包含国家、市场、社区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福利多元主义的四分法,其中民间社会的福利生产部门主要为非营利部门,慈善组织和公益组织^①是非营利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福利多元主义影响下,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的福利治理地位逐渐得到重视。甚至格莱斯顿在《变动世界中的志愿行为》一书中指出,在一个“偏好导向的社会”中,福利供给职能应主要由慈善组织、公益组织承担,政府的福利供给职能应该尽可能保留^[5]。

福利多元主义作为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政策研究的重要分析范式,为西方福利国家推行福利改革、有效应对“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提供了参考依据。福利国家应对福利危机的福利多元主义实践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其一,健全完善与社会福利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其二,加大教育和就业培训力度,建立以工作为本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其三,推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在慈善和救助方面的作用,建立国家、市场和社会三者之间牢固、和谐、有效的伙伴关系。在福利多元主义政策实践中,福利国家的福利改革成效明显,依靠福利制度生活的人口不断减少,脱离福利制度开始工作的人越来越多。由此可见,福利多元主义影响下的福利治理实践有效缓解了西方福利国家的福利危机,也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慈善文化建设、慈善组织和公益组织的“去行政化”等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实践经验,有一定的启示作用。与此同时,其在具体运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国家、市场、社会等福利主体的福利责任边界模糊不清,致使福利供给碎片化问题比较严重;二是慈善福利治理中“过度市场化”色彩浓厚,导致福利供给异化问题较为突出;三是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的外援式“输血”功能突出、内生性“造血”功能显现,而内生动力转变为外在人力资本后,“造血”空间营造还未引起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的足够重视。

总之,福利多元主义为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由于我国福利治理尚未出现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带来的福利危机,我国推进福利治理的多元主体参与,更多的是为了实现福利分配效能的最大化。因此,我国的福利治理需要在批评、反思西方国家福利治理经验及教训的基础上加以推进,特别是在我国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政策

背景下,需要进一步明确国家、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福利责任边界,对不同福利主体之间的关系予以正确处理。

二、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的第三次分配

1. 第三次分配释义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定义了经济学的两大目标,即创造财富以“富国”,分配财富以“裕民”^[6]。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社会财富不断增长,特别是绝对贫困的消除、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为我国的富国裕民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与此同时,我国贫富差距和相对贫困问题较为突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意味着我国在继续保持财富增长的同时,还需要更加聚焦通过社会福利分配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第三次分配作为我国福利分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相对贫困、实现共同富裕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三次分配是一个中国本土概念。该概念于 1994 年由厉以宁提出,他认为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的作用下,通过个人收入转移、个人自愿缴纳和捐献等非强制方式再一次进行分配^[7]。近年来,学界对“何谓第三次分配”进行了深入探讨。有学者指出,第三次分配是个人或企业出于自愿,将自己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通过慈善捐赠、志愿行动等途径实现社会财富的重新配置^[8]。显然,这是一种第三次分配的物质取向解释。有学者认为,第三次分配是社会成员在道德力量、利他主义的影响下,通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财富资源的分配与流动,体现出一种高尚的精神追求^[9]。这是一种第三次分配精神取向的解释。还有学者综合上述物质取向和精神取向的解释,把第三次分配理解为“丰裕社会的财富流向如何适应个体精神追求和人民美好生活的命题”^[10]。第三次分配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分配形式,国外与之相似的是第三部门,主要指非营利机构、合作与互助组织、社会企业和私人伙伴等,具有非政府性强、公共服务性高和组织运行自由度大的特征^[11]。第三部门和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实现形式在活动内容方面比较相近,而且二者都是自发

形成。但相较于第三部门,第三次分配更加注重资源的优化配置^[12]。

概言之,第三次分配是一种以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为福利主体,以为贫弱群体提供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为目标,通过福利资源筹集、递送、分配来实现社会财富优化配置的福利治理范式,是现代福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第三次分配中多元福利主体的责任及其关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从国家战略角度赋予了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主导地位。而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及其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有效发挥,离不开国家、市场、社会及其他力量的参与和支持。德国福利多元主义研究者从后现代主义视角出发构建了福利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以此来超越黑格尔的政治哲学思想。他们承认国家、市场和社会三者之间存在严格的界限,认为福利治理应该更加注重不同福利主体的重合与交叠,希冀通过福利多元主体相互认同、良性互动、对话协商的方式影响面向公民的社会福利供给,满足公民的多元化、个性化的福利需要^[13]。西方国家的福利多元主义实践存在比较明显的后现代特征,强调不同福利主体的互动与合作,但由于没有清晰界定各福利主体的责任边界,在福利治理空间灵活开放的环境下,福利虚化和各种福利乱象随之出现。因此,我国在推进第三次分配过程中,需要明确各福利主体的责任及其关系,为实现福利主体间的和谐互动与合作提供基础和前提。

在福利多元主义的框架下,第三次分配的福利主体是以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为主的社会力量,但国家、市场及其他福利主体也需要在第三次分配中承担相应的福利责任,以实现第三次分配中社会、市场与国家的共责^[14]。第三次分配中的社会福利是流动的福利,其通过多元福利主体的生产、整合、递送,最终流向具有相应福利需求的个体。第三次分配是基于道德信念的分配,社会是伦理道德的孕育场域,决定了社会力量是第三次分配最主要的福利主体。其中,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作为社会中最活跃、最积极的代表,是社会价值实践的提倡者、推动者和践行者,更是福利治理的积极参与者。生产、整合并向公民递送福利资源、福利服务以及培育、弘扬慈善文化、公益精神,是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

力量存在的合法性依据,也是其在第三次分配中需要承担的福利责任。国家是福利多元主义讨论中无法绕开的福利主体。在第三次分配中,国家的福利责任既可以是直接向社会提供福利,也可以是委托其他福利主体进行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的传递,还可以是为第三次分配的其他福利主体(市场、社会等)作用的发挥提供福利规制,并创造和维系良性发展的条件,以优化第三次分配的法治政策环境。市场是福利国家传统福利治理模式中与国家相对的福利主体,其在第三次分配中既承担福利生产责任,为实现财富由富有者向贫弱者合法、合理流动提供物质基础,构建商业向善社会,同时也要通过与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的合作,提升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的组织管理能力。除国家、市场和社会三种福利主体外,社会工作作为专业力量,因其与慈善公益的同源关系,也成为第三次分配的主要参与主体。社会工作既非直接的福利生产者,与慈善组织、公益组织也无委托代理关系,它在第三次分配中主要承担为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提供专业人才、专业方法,提高福利递送效率的责任。

第三次分配的不同福利主体因福利责任边界清晰呈现出相对独立的特征。但实际上,他们可以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与其他福利主体形成委托代理、合作的关系。比如,国家可委托市场、社会进行福利生产和福利传递,市场也可通过企业慈善捐赠委托社会力量参与福利治理。而国家和社会、市场与社会、社会与专业力量可以在实现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互动与合作,从而更好地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因此,明确第三次分配中不同福利主体的责任及其关系,可以使我国在一定程度上摆脱福利多元主义范式的实践困境。

三、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第三次分配的现实困境

近年来,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市场主体的参与下,以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为主要实现形式的第三次分配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慈善福利筹集规模不断扩大。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中国慈善捐赠报告》显示,从2016年到2020年,我国年度慈善捐赠总额(含款物)从1392.94亿元增长到2253.13亿元,人均捐赠

额从100.74元增长到147.77元^[15-16]。除慈善捐赠外,志愿服务作为福利资源的重要内容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显示,截至2022年8月18日,全国实名志愿者总数为2.24亿人,志愿团体总数为128万个,志愿项目总数为946万个,服务时间总数为39.44亿小时,记录时间人数为6878万人^[17]。二是慈心善举助力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慈善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是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慈善捐赠报告》显示,脱贫攻坚中慈善捐赠额度逐年上升,从2016年292.66亿元增长到2020年385.58亿元,增加近100亿元^[15-16]。慈善事业在改变贫困乡村落后面貌、改善贫困人口生活状况、提升贫困地区基层治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2020年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也激发了全社会的慈善捐赠热情。2020年,我国慈善捐赠主要投向卫生健康领域,共接受款物捐赠710.36亿元,其中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比重最大,仅2020上半年,全国各级慈善组织累计接受抗疫捐款396.27亿元、物资10.9亿件^[16]。

福利多元主义讨论的核心议题是分权和参与^[18],这意味着国家不再是单一的福利主体,市场与社会也需要承担相应的福利主体责任,各福利主体协同参与和功能发挥是实现福利效能最大化的基本前提。虽然第三次分配在我国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重大事件中发挥了显著作用,但我国慈善捐赠规模、慈善和公益服务事业发展水平与西方国家相比依然存在不小差距。在第三次分配多元参与主体福利治理功能发挥亟须提升的前提下,我国第三次分配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

1. 第三次分配的法治政策环境亟待优化

良好的法治政策环境是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及其第三次分配作用充分发挥的基石。2016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这是我国慈善法治建设的里程碑事件。此后,中央和地方共出台了400余份配套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助力《慈善法》的顺利实施,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依法治善的时代,推动了慈善事业、公益服务事业的蓬勃发展。但是,我国慈善事业、公益服务事业总体滞后的现实状况依然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助力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第三次分配作用发挥的法治政策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具体包括以下方面:第一,互联网慈善、远程公益服务、元宇宙慈

善等具有充沛的活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对其提供足够的支持并予以规范,可能会出现部分不良个案导致整体遭受损害的问题;第二,《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的范围仍需规制,司法监督存在缺失,仅凭行业自律难以有效提升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的公信力;第三,《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以及慈善行为、公益服务的法治保障氛围不够浓厚,影响了公民参与第三次分配的积极性;第四,慈善事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后劲不足,专业队伍尚未完全建立,福利递送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第五,政府主导下的政社合作机制尚需优化,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的政策传导力较为薄弱。

2. 第三次分配的“过度市场化”应予警惕

第三次分配的市场化是指第三次分配承载主体(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借鉴商业经营模式,实现自身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和高效化,以维持其健康有效运转,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19]。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巨大的财富生产使得一些社会成员逐渐形成对市场的“完全依赖”,市场营销理念深入人心。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有利于劳动分工等互利共赢的经济形态;另一方面,市场的本质是利己主义,唯利是图与损人利己在市场经济中都会有所体现。因此,第三次分配在吸纳市场加入的同时,要警惕第三次分配的“过度市场化”问题。第三次分配的本质是利他主义,针对市场的本质,第三次分配的“过度市场化”可能会造成慈善商业化或商业化慈善。如果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在与市场合作中失去主动权和控制权,社会成员爱心善举将可能被精致的利己主义者蚕食,以道德力量主导的第三次分配也有可能演变为丧失公共属性的利己主义领地,从而引发慈善错位、公益失灵问题,导致慈善组织和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成为第三次分配中的“边疆”而非“中心”。

3. 第三次分配的福利递送效率有待提高

第三次分配包括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的福利资源筹集、整合与递送,其中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的精准及有效递送是评估第三次分配福利治理成效的重要指标。然而,现实状况是一些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往往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福利资源的筹集上,形成了以福利资源筹集为导

向的实践逻辑,福利资源的整合与递送受到轻视。此外,第三次分配在对道德力量提出要求的同时,也对分配主体(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专业服务能力有更高的期待。2019 年 2 月,民政部新组建了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旨在充分整合慈善社会工作职能,进一步推动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有机融合与互促互进。事实上,慈善组织、公益组织中的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较少,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尚未得到有效发挥,致使我国社会工作在慈善事业、公益服务发展中的嵌入性较弱以及第三次分配福利递送效率低问题的出现。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福利需求对象对福利资源、福利服务的可及性弱,即在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有供给体系的前提下,贫弱群体因难以找到相应的福利获取途径,导致自身福利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二是福利递送的“短期效应”和“眼泪效应”明显,即第三次分配的福利递送侧重缓解贫弱群体的“燃眉之急”,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提升贫弱群体可行能力的福利递送长效机制的构建,易出现“养懒汉”“等靠要”等问题。第三次分配福利递送效率低下既会影响福利主体的自身发展,使其出现认知偏差和产生挫败感,同时也可能进一步加剧财富分配差距,影响社会公平正义。

4. 第三次分配“人人向善”的社会氛围仍需营造

虽然我国的慈善捐赠总额逐年上升,并在 2020 年突破 2000 亿元人民币大关,达到 2253.13 亿元,但其仅占全国 GDP 总量的 0.21%,人均捐赠为 147.77 元。美国施惠基金会(Giving USA Foundation)发布的《2020 美国慈善捐赠报告》显示,美国 2019 年慈善捐赠总额约为 4496.4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1513.5 亿元,占 GDP 总量的 2.1%,人均捐赠金额为 1370.85 美元^[20]。分析显示,美国的个人捐赠是慈善捐赠的主体,中国的个人捐赠虽然有大幅上升,但企业仍为重要的捐赠主体^[21]。由此可见,我国的慈善事业发展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慈善福利资源规模小、社会成员参与不足等问题客观上也反映出我国第三次分配“人人向善”的社会氛围仍需营造。近年来,社会信任赤字成为社会病态的主要表征之一,行善受骗、助人被讹屡有发生,一些社会成员对“善”的不信任态度正逐渐成为一种社会氛围,以致当有人主动伸出友善之手时,得到的可能是受助之人警觉的目光,有些人甚至对他人的友善行为产生某种莫名的恐惧。这一趋势持续下

去将会加剧社会的原子化,让社会成员逐渐退出公共领域而选择栖居于私人空间,这样下去更难营造“人人向善”的社会。因此如何引导个体向善转为团体行善,构建善文化共同体是第三次分配不可回避的现实议题。

四、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第三次分配的治理路径

福利多元主义强调多元主体在福利资源筹集、递送、分配过程中协同配合与良性互动,而非各自为政。这是有效避免“国家失灵”“市场失灵”和“社会失灵”的重要途径。因而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构建公平合理的财富分配格局,离不开国家提供完善且优质的法治和政策环境,离不开与市场的良性合作,离不开专业社会力量的参与,也离不开“人人向善”良好社会氛围的营造。

1. 进一步健全完善第三次分配的法治体系

规制是一种促进福利生产的福利资源类型,国家可以通过颁布实施、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来保障福利治理的有效性。法治的本质是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方式^[22]。因此,为进一步发挥第三次分配在国家整体福利治理中的补充作用,需要健全完善第三次分配的法治体系。第一,进一步修订完善《慈善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直面互联网时代慈善事业、公益服务事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网络慈善、远程公益服务、元宇宙慈善的边界和法律责任,明确行政部门对网络慈善、远程公益服务、元宇宙慈善的监管方式,消除灰色地带,促进互联网慈善、远程公益服务、元宇宙慈善合法有序;另一方面,对《慈善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社会扶贫和社会帮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将治理相对贫困、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等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为社会力量顺利服务国家大政方针和发展战略提供法治保障。第二,扎实做好《慈善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各级人大应紧紧围绕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组织发展常犯的问题和重点问题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执法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尝试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大暗访暗查力度,坚持做到查促并举,对于执法检查过程中暴露出的漏洞,应

立即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第三,全力推进《慈善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推进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通过开展专题宣讲、线上线下互动交流、举办主题文娱活动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公益组织和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努力形成依法治善、依法行善、依法促善的良好局面,为促进慈善组织和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3]。

2. 积极为第三次分配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是我国再分配的福利主体,福利多元主义下的国家在第三次分配中仍然承担相应的福利责任,除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外,还应制定政策、履行监管责任和实现政社合作。社会组织是公众参与社会治理、获取公共服务的重要渠道,它应有适当的行为空间^[24]。与之相适应,作为社会组织组成部分的慈善组织也需要有一定的行为空间。在设置此行为空间时,需要警惕慈善组织的营利性操作和违法性操作。“国家与社会”理论从整体性角度把各级政府视为“国家”,国家通过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来引导和发展社会组织,倡导“国家社会合作理念”,致力于缓解国家权威体制与社会组织灵活性之间的张力^[25]。在“国家社会合作理念”的指引下,国家一方面可以为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第三次分配作用的发挥创造宏观层面的制度环境,包括进一步健全完善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的注册登记制度、审计制度、转化制度、适度监管制度、税收优惠和减免制度、人才培养和人才激励制度等。在构建制度环境过程中,国家尤其要重视慈善管理、公益服务专业人才的队伍建设。比如2022年年初山东工商学院和浙江工商大学率先获批慈善管理专业,开我国慈善领域人才培养之先河。下一步,政府相关部门可在继续推进相关专业设置的前提下,细化慈善管理、公益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另一方面,国家在政策自上而下的传导过程中,应积极探索赋予基层政府更多的弹性行政权力,鼓励其重视社会力量在福利递送中的重要地位,并通过为其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缓解民间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力量不足的问题。国家不仅能从宏观层面为第三次分配带来政策动力,还可在中观层面推动政府与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的良性互

动。因为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的个体化、松散化程度比较明显,政府的组织化、规范化结构特征可通过政社在福利资源递送中的互动合作促进其组织结构的健全完善。此外,国家还应大力培育枢纽型慈善组织、公益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政策传导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政策领悟力和执行力,构建“国家+社会”的长效性政社互动合作机制,促进慈善组织、公益组织形成长期发展的预期。与此同时,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其深谙民间福利需求的优势,能够将国家福利更好地转化为百姓福祉,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福利政策的执行偏差。由此,政社合作实际上是一种互惠机制。国家提供有利的制度环境,能推进慈善、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和组织结构的成熟;反过来,慈善组织和公益组织稳步发展,也可以优化政府福利再分配,增强国家福利治理的能力。

3. 探索推进“市场+慈善”互益型的运作模式

市场是我国初次分配的福利主体,市场主要通过向社会生产财富和提供就业发挥福利供给的功能。市场的优胜劣汰会带来贫富差距,但其强有力的福利生产功能也可第三次分配带来生机。2014年,萨拉蒙在其新著《慈善事业的新边疆》中指出,慈善事业正在经历一场重要的革命,这场革命的中心是慈善事业与社会投资工具的爆炸式发展^[26]。慈善组织与市场的合作成为萨拉蒙新的关注点。毫无疑问,市场是现代经济系统的核心机制,而促使市场回归慈善、慈善融进市场,让两个相互依赖而彼此异同的社会元素产生同向涌动的现象,源于一种可实现双方互益的隐形契约,这一隐形契约是慈善伦理与市场规则彼此让渡后的互相成全。因此,作为第三次分配主要载体的慈善事业可在守本固元的基础上,守正创新,实现与市场的良性合作,创新福利资源募集方式,进一步扩大慈善捐赠规模。“市场+慈善”的合作模式具有互惠性,一方面,市场与慈善的合作能够把慈善组织的社会效应和商业机构的运营模式恰到好处地结合起来,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在满足贫弱群体多样化福利需求的同时,又能将慈善文化注入市场,从而孕育出一种资本自觉的革新之道,一定程度上促进其改变“唯利是图”的本性。另一方面,市场追求个性化的理念与方法也能在二者的合作互动中对慈善组织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激发慈善组织发展的活力,使慈善组织更好地适

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捐赠者的慈善捐赠需求,并促进其慈心善行得到即时有效的转化。因此,应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运用市场理念经营慈善事业,促进金融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高度互联互通,通过创造性的行动实现社会善意力量的最大化。“市场+慈善”运作模式的直接目标是打造“善经济”,为第三次分配贡献道德资源,社会企业是“善经济”的重要载体,伴随着第三次分配从传统的扶危济困转向更多、更广阔的领域,“善经济”经验理念和运作模式也可扩展到养老、托幼、环保、健康等多个领域,进一步为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提供道德基础。

4.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无论是福利多元主义的福利主体的三分法还是四分法,它们均未将社会工作这一专业力量纳入福利治理范畴。国家的刚性、市场的量化和社会的善仁在福利治理中主要体现为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的生产与筹集,而福利治理的最终目标是福利资源的有效传递,从而增进人民福祉。因此,在第三次分配的福利传递环节,社会工作的专业作用需要得到有效发挥,以实现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的精准递送和有效转化。社会工作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推动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专业化发展;二是实现福利资源递送的有效性。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工作,虽然它们更需要公共管理学、伦理学等多方面人才,但公共管理学和伦理学专业的学生很少选择从事慈善事业和公益服务。相比之下,社会工作因其脱胎于慈善公益,更适合为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组织培养所需的专业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兼顾理论与实务,更加侧重实务。经过系统培养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仅可以为慈善事业和公益组织注入专业力量,还可将社会工作专业方法运用于第三次分配的具体工作中,促进慈善组织、公益组织专业化发展。当前,各地不断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工站建设,这给社会工作助力第三次分配、为弱势群体提供综合性的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促进其早日实现物质和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提供了强劲动力^[27]。社会工作参与第三次分配,强调福利需求对象的能力培养和资源链接,在解决弱势群体“燃眉之急”的同时,更注重福利资源与福利服务的长效性以及弱势群体摆脱困境的内生动力的转化。社

社会工作协同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是第三次分配中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的重要传递主体,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互构下的福利递送模式则是实现第三次分配的重要路径。这种福利递送模式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工作者通过专业技巧与方法,将递送的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转化为弱势群体发展的内生动力,实现助人自助;二是社会工作者通过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在激活弱势群体内生动力的前提下,还为其寻找、提供其内生动力转化为人力资本后的投资空间,完成福利的长效“造血”使命。

5. 形塑扎实推动第三次分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三次分配是社会“精神力量”主导的福利资源分配,社会成员的慈心善意是第三次分配的价值基础,因而需要采取多种手段形塑扎实推进第三次分配的良好社会氛围,构建人人向善的美好社会。第一,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和公益精神。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第三次分配在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积极搜集、整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善元素”,彰显民间慈善、公益“共济与互助”的文化底色,并结合现代慈善组织、公益组织发展对其进行转化、发展和创新,使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相适应。各地宣传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将构建人人向善社会的理念融入文明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中,探索创办弘扬慈善文化、公益精神的专门报刊,或在当地已有报刊设置专题,定期刊发相关文章,形成常态化的慈善文化、公益精神宣传格局。第二,建立健全参与第三次分配的激励奖励机制。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等应探索制定“第三次分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激励奖励办法”,建立健全慈善行为、公益服务的记录与评估工作机制,根据慈善捐赠额度、公益服务次数和效果,评选出一批乐善好施的先进典型。此外,各单位还可在鼓励职工自愿参与第三次分配的基础上,尝试将积极参与第三次分配作为业绩考核、职位晋升等的优先条件,以此提升大家参与慈善捐赠及公益服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第三,创新慈善文化和公益精神培育方式。慈善和公益均是一种以利他主义价值观为导向的自觉道德行为,利他主义是慈善公益之魂,因此培育慈善文化和公益精神的关键在于培养社会成员的利他主义价值观,而这种利他主义价值观的培养可以在福利递送中实现。“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这句古语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福利递送中慈善文化和公益精神的再生产功能,即实现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接受者从受助到自觉互助的转变。因此,第三次分配中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的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可以在福利递送过程中,通过灵活多样的工作技巧对受助者开展慈善文化、公益精神的培育。这种培育不是“讲道理”般的强制性教化,而是通过鼓励受助者在实现自身及家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自愿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和公益服务工作,在“穷则独善其身”和“达则兼济天下”中间找到适合的慈善文化和公益精神的践行空间。

结 语

西方发达国家的福利治理经历了国家取向、市场取向和社会取向的路径转换,实现了福利供给从消极保护向积极生产的功能转化,逐步摆脱了国家强干预、市场重自由和社会力量弱的困境,走上了多元取向的福利治理道路,为后福利国家的福利治理提供了新范式^[28]。迈入福利多元治理时代后,在国家力量和市场力量之外,以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为主的社会力量成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参与主体,并在福利筹集、福利递送、财富分配以及促进社会公平过程中的作用愈加凸显。为了更好地推动第三次分配、实现共同富裕,国家还需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友好的政策和社会氛围,并通过与市场和社会工作合作,实现慈善组织、公益组织自身的发展创新,进一步提升福利分配的效率,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

共同富裕注重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富裕,强调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共享发展成果。虽然当前我国已消除绝对贫困,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但城乡相对贫困问题仍将长期存在,地区间和地区内部、群体间和群体内部的贫富差距问题依然明显。因此,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运行、协同发力的综合性分配模式,既能弥补单一分配方式的不足,又能实现福利资源和福利服务的优化配置,为治理城乡相对贫困和实现物质层面、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提供重要动力。

注释

①本文中公益组织指出于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

业、解决各种社会性问题、增进社会公众福祉和维护公共利益的民间组织、志愿组织和具有公益性或慈善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统称。

参考文献

- [1] 王卓,郭真华.中国相对贫困长效治理机制构建研究:基于英美福利治理的反思[J].农村经济,2021(11):35-44.
- [2] 杨立雄.贫困理论范式的转向与美国福利制度改革[J].美国研究,2006(2):121-136.
- [3] 景天魁,毕天云.从小福利迈向大福利:中国特色福利制度的新阶段[J].理论前沿,2009(11):5-9.
- [4] 郁建兴,陈可鉴.福利国家为什么需要慈善部门?[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69-80.
- [5] TAYLOR M.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Britain: moving towards the market[M]//SALAMON L M. Government and the third sector: emerging relationships in welfare stat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2: 147-175.
- [6] 王名,蓝煜昕,高皓,等.第三次分配:更高维度的财富及其分配机制[J].中国行政管理,2021(12):103-111.
- [7]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77.
- [8] 魏俊.“第三次分配”的概念及特征述评[J].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08(4):18-21.
- [9] 梁朋.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2):33-36.
- [10] 王名,蓝煜昕,王玉宝,等.第三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J].中国行政管理,2020(3):101-105.
- [11] SALAMON L M, SOKOLOWSKI S W. Beyond nonprofits: reconceptualizing the third sector[J]. Voluntas, 2016(4): 1515-1545.
- [12] 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J].浙江社会科学,2021(9):76-83.
- [13]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7-8.
- [14] 陈友华,庞飞.福利多元主义的主体构成及其职能关系研究[J].江海学刊,2020(1):88-95.
- [15] 《2016 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发布 全年捐赠总额达 1392.94 亿元[EB/OL](2017-11-02)[2022-08-10]. <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gongyizixun/12735.html>.
- [16] 《2020 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发布 去年我国接受境内外慈善捐赠超 2000 亿元[EB/OL](2021-11-29)[2022-03-02]. <https://m.gmw.cn/baijia/2021-11/29/35344991.html>.
- [17] 中国志愿服务数据统计[EB/OL](2017-06-23)[2022-08-18]. <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NVSI/LEAP/site/index.html#/home>.
- [18] JOHNSON N. The welfare state in transi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elfare pluralism[M]. Amhers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7:58.
- [19] 朱光明.慈善市场化的意涵、局限及行为选择[J].社会保障评论,2020(3):129-140.
- [20] 2020 年度美国慈善捐赠:基金会捐赠增长最多,企业捐赠 40 年最低[N].公益时报,2021-07-27(15).
- [21] 李亦楠.中美慈善捐赠结构比较研究[J].治理研究,2020(6):81-87.
- [22] 王利明.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问题[J].中国社会科学,2018(1):45-54.
- [23] 宫蒲光.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格局下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J].中国行政管理,2021(2):6-13.
- [24] 陈柏峰.中国法治社会的结构及其运行机制[J].中国社会科学,2019(1):65-88.
- [25] 黄晓春,周黎安.政府治理机制转型与社会组织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17(11):118-138.
- [26] SALAMON L M. The revolution on the frontiers of philanthropy: an introduction[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3-87.
- [27] 王思斌.困弱群体的参与性共同富裕与社会工作的促进作用[J].社会工作,2022(1):1-8.
- [28] 钱宁,王肖静.福利国家社会政策范式转变及其对我国社会福利发展的启示[J].社会建设,2020(3):37-48.

The Realistic Predicament and Governance Path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lfare Pluralism

Wang Zhuo

Chang Jinfeng

Abstract: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welfare crisis, the traditional state-market dualistic subject of welfare governance in western countries has turned to the welfare governance in which multiple subjects participate. Welfare pluralism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analytical paradigm in the field of social polic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lfare pluralism is a welfare governance form dominated by social forces such as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and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s, and participated in by the state, market, society and other multiple subjects. At present,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n China has made some achievements, but it also faces som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the rule of law policy environment, “excessive marketization”, welfare delivery efficiency and social atmosphere building. The state should provide a sound and high-quality legal policy environment, promote the mutual benefit operation mode of “market+charity”, give play to the role of social work i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shape a good social atmosphere that solidly promotes the third distribution, so that the third distribution can better help achieve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welfare pluralism; the third distribution; governance path

责任编辑:海 玉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逻辑与策略

林园春

摘要:厘清治理理论的术和道对于治理理论中国化有着重要意义。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迭代发展,人工智能在治理“术道合一”的理论发展与实践探索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人工智能在推动传统政府治理向智慧政府治理模式转型的过程中,也给政府公共行政活动带来了一系列诸如安全失序、公平缺失的治术挑战以及主体角色替代、行政文化重塑的治道挑战。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要实现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平衡,需要以“善智”引领“善治”,在促进人工智能深度嵌入政府治理的过程中,不断推动技术体系与价值结构的辩证统一和互融互促。

关键词:政府治理;人工智能;治术;治道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93-06

智能时代,人工智能的发展进步既描绘出政府治理智慧化的美好图景,同时也给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带来极大的现实挑战,对公共行政管理改革、政府治理模式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要求。从理论上讲,基于人工智能技术衍生出的智能治理、智慧治理等理论新范式有利于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府治理模式的理论体系;从实践上看,科学研判人工智能对政府治理模式的潜在影响,发挥人工智能的正向治理作用,是当前中国治理实践面临的重大问题。面对人工智能对政府治理模式的深刻影响,国内外学者基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大大拓展了人工智能融入政府治理的研究广度和深度,但仍有一些薄弱之处有待加强。一是对人工智能与政府治理融合的关系、逻辑及其影响机制缺乏本体论层面的深入辨析。二是大多数研究倾向于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作为政府治理模式转型的宏观背景,而对引导人工智能融入政府治理的策略和路径缺乏针对性。为此,本文在治理理论术和道的视角下分析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客观挑战和内在逻辑,以期从治术和治道两个层面探讨

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具体策略。

一、治理理论与人工智能

(一) 治理理论的术与道

中国传统哲学强调“术道合一”,其中的道是形而上的、常在的,而术是形而下的、不居的。“术道合一”即是以道驭术、以术载道,以魂体统一而成就圆满。20世纪90年代末,治理概念由西方引入中国,经过20多年的发展,治理理论对于治国理政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作用。但还需认识到,治理理论中国化的理论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因自身外延和内涵模糊不清而导致的内核缺乏、实操性不强等问题^[1]。中国在政治制度、社会形态及思想文化上均不同于西方国家。因此,不断推动治理理论本土化,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理论体系,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治理理论中的治术本质是将治理理解为通过科学计算、重组,优化提升系统的总体效率和可控性,

收稿日期:2022-03-29

作者简介:林园春,女,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河南郑州 451464)。

利用科学原理和技术方法治理社会,对社会的方方面面进行专业化、数字化、程式化的改造。技术治理的核心原则是科学管理和专家政治。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伴随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以及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给西方国家带来的截然不同的深刻影响,希冀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来解决社会中所有顽疾的技术治理主义思想(简称“技治主义”)逐渐盛行,并被视为一种化解资本主义社会危机的“灵丹妙药”而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形态的不断涌现和发展,技术治理的思路和理念逐渐受到全球各国政府的推崇。而治道中的道所规范的是社会群体内部无法通过自身力量实现调节与平衡的公共领域,其所倡导的是自然秩序和人造秩序的有机融合,其根本目标是促成良善生活的政治秩序和伦理秩序。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累积了丰富的有关道的中国经验。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中国治理之道融入新的色彩,并逐步形成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标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内核,以共建共享共治为格局,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治理之道。研究治理理论中术与道的辩证统一关系,有助于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哲学思想精髓注入治理理论,不断促进治理理论中国化发展,使之不断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国理政的功能需要。

(二) 人工智能的基本内涵及发展

人工智能本质是基于数据和算法的计算技术,能够模拟人类思维和行为并对外界环境作出反应,具有自主学习、自主优化、连接扩展的自适应特征以及联想、记忆、学习、推理创造等类人能力,是能够实现人机交互、人机互补的机器智能体。数据、算力和算法是拉动人工智能的“三驾马车”。就技术的发展程度而言,国际上普遍将人工智能划分为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和超人工智能三个阶段。近年来,随着全球主流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量级变化呈指数模型并喷增长状,全球已进入新的“智能算力霸权时代”。就智能政府而言,人工智能与政府治理的融合主要体现在政府公共部门在治理中所应用的人工智能产品:智能政务机器人、智能手机在线政民互动、政务工作上的智能问答系统、智能搜索、智能翻译、图像分析、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基于指纹、人脸、虹

膜、DNA、掌纹、声纹等生物特征的识别系统以及个人助理、语音助手、智能客服等人机交互应用技术。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智能技术不仅是一种被人类把握和利用的数字工具,还因其具有通过技术在广袤的社会信息中捕获属于人的主体性的信息的能力而逐渐成为“非人行动者”。也就是说,人工智能通过不断学习进化,已经开始逐步展现出思考、学习和创造的能力,还能通过吸收公共生活的各种数据为人工智能的精准度和广泛度提供丰富的资源,进而帮助人工智能积聚力量、预测社会,并因此引发政府治理模式发生变革,影响甚至决定人类的公共生活。

(三) 人工智能与治理理论的“术道合一”

纯粹的治道和治术都存在各自的局限之处,“术道合一”是突破治道和治术局限的融合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是一种专门为海量数据而设计的人造智慧体,在公共行政领域可以帮助相关治理主体提高行政效率和治理效能,使其将注意力高效集中在促进良善生活的“治理之道”上。智能技术的应用和发展为治理的“术道合一”创造了可能性。人工智能与政府治理模式之间存在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人工智能催化政府治理模式的变革。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手段和工具的数字政府、智慧政府建设正在全方位地推动政府治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深刻影响着政府的治理方式、组织重塑、业务流程等深层治理机制。另一方面,政府治理模式也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起反作用,即政府的价值理念、战略思想及稳定的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会修正或弱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亦或者引导人工智能的发展方向,使二者的互动最终呈现相互调适的矛盾运动过程。就本质而言,人工智能与政府治理二者矛盾运动的内在逻辑是人工智能代表着生产力的变革,并引发生产关系以及经济基础的变动,进而推动政府治理模式等上层建筑的系统变革。

对比中西方国家的治理实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治理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理论的“术道合一”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在治道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优势和中国人民万众一心战胜疫情的强大精神力量所表现出的文化优势得到充分彰显;在治术上,“数字常态”成为中国应对重大公共危机和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强大引擎和重要工具^[3]。

二、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逻辑分析

(一) 治术驱动:技术驱动逻辑

1. 数据驱动逻辑

数据驱动逻辑是指政府依靠数据采集、数字关联分析、数字建模以及虚拟仿真等技术手段获得具有整体性、可视化、客观性的决策数据信息基础,进而推动治理向数据化、科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具体而言:一是数据技术可以使政府公共行政所需要的数据资源得到更加清晰、立体的展示,进而提升治理的精确性和有效性;二是通过数据实现对社会事实的信息再现,从而指数级地提升社会治理所需要的信息和数据资源储备;三是信息共享有利于打破科层制行政体系中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等问题,使政府的整体性治理成为可能。

2. 算法驱动逻辑

随着智能算法技术的迅猛发展,人工智能开始超出人类工具的客体范畴,逐渐具备主体性特征并逐步获得在不同环境中自主学习和判断的能力,甚至在一些情况下能够在政府治理中“反客为主”,替代行政治理主体的治理行为生成政治决策,挑战传统权威^[4]。算法驱动逻辑即指随着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其逐渐形成了算法权力,并对传统公共管理主体的专属权力提出挑战,使其不得不站在全局角度思考人工智能对政府治理的全面影响。

(二) 治道驱动:价值驱动逻辑

治道驱动更多地体现为价值驱动,政府治理的目标宗旨和运行模式都离不开价值引导。厘清公平与正义、责任与伦理、安全与透明等原则有助于解决人工智能嵌入政府治理所产生的价值失序等问题。

1. 公平与正义

公共管理是指由政府、非政府组织与民众所组成的管理体系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活动。公共性是公共管理的基本属性,追求公平与正义是其内在价值诉求。智能时代,公共管理更需要强调对公平与正义的价值追求与敬畏,增强公共服务品质,提升治理主体追求公共利益的创新意识和行政责任感,以维护和发展公平正义的公共利益分配机制。

2. 责任与伦理

智能时代,人工智能的发展需要在坚持“不伤

害、行善、正义、自觉”等基本伦理原则下保持人类伦理的多样性和动态平衡,同时限制人工智能以人的形象发展,保持伦理的有序性。要促进人工智能更好地融入政府治理并做出合乎人类道德的决策,其前提条件之一就是要消除信息歧视,发展机器伦理规则,实行人工智能伦理审查。因为大数据技术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政府治理的决策、重塑政治组织甚至是人类思维方式,所以有必要在算法中嵌入伦理原则以缓解算法伦理与人类伦理的冲突,在治理策略选择上坚持追求“最善解”的原则,不能仅凭机器基于数理逻辑而做出的“最优解”指导治理行为,并以多元共治、合作治理的方式把握人工智能在其与政府治理融合过程中的主体定位^[5]。

3. 安全与透明

随着政府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日渐深化,社会治理主体在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和利用数据的同时,还需要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基础上维护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安全。在通过引入智能技术打造人人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智慧政府”的同时,亦需要建设“阳光政府”“透明政府”,通过不断完善公众与政府之间的信息交互平台,推动传统封闭型政府治理模式向公众参与、开放包容的治理模式转型。

4. 共享与包容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报告明确指出,包容共享、开放协作是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重要原则。发展人工智能技术,需要最大化地考虑广泛的人类需求和经验,最大程度地理解其使用者和服务对象的情境、需求和期望,运用信息技术来维护公民权利和增进公共利益^[6]。对于发展中的人工智能而言,为避免将公民彻底置于监控系统中,甚至使政府陷入自我循环的封闭系统,坚持包容、开放和共享的价值原则是智能时代政府治理实现“术道合一”的必要原则。

三、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所面临的挑战

(一) 治术挑战:安全失序、公平缺失、隐私泄露

随着人工智能与公共行政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隐含着诸多不可回避的技术风险。当前,这种风险主要体现在安全失

序、公平缺失、责任界定三个方面。

第一,安全失序主要体现在数据安全和人身安全的失序。在公共行政部门应用人工智能系统的实践中,既存在大规模监视及其产生的个人隐私泄露的风险(一旦处理不当,就会引发数据和个人信息泄露的不道德行为),还存在系统被黑客攻击、破坏、非法使用等风险。此外,智能机器人失控所产生的危险具有不可逆性和难以预测性,对人类的人身安全具有潜在风险。

第二,公平缺失。一方面,在实践层面,政府依靠智能技术进行决策和服务的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技术偏见和歧视。这主要是因为人工智能依靠数据、算法和算力驱动得出的数据可能存在片面和失衡的问题,而算力和算法的好坏又与数据来源密不可分,所以无法确保百分之百地实现公平公正的决策。在不完美的数据基础上产生的决策及行为会产生偏见和失误。同时,治理行动中非编程人员有意识的主观选择也会增加识别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难度。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机器属性决定了其在提供公共服务时无法完全或真正做到如人一样的价值判断和情感取向,因此,在政府治理过程中单纯依靠人工智能实现对人的需要的积极满足是非常困难的。

第三,责任界定。智慧政府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责任问题主要是指当人工智能程序漏洞造成的问题危害公共利益和政府权威时,责任追究困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应当如何界定政府、企业、技术开发者以及人工智能自身等主体的责任边界尚缺乏制度性的明确规范。目前,技术责任挑战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由谁负责任、向谁负责任、应负何种责任以及如何负责任。首先,现阶段,人工智能体并不具备像人类一样对自身行为负责的主体地位。其次,由人工智能引发的“负效应”(如公民隐私泄露、数据失控、对传统公共管理者的替代效应和挤压效应)在侵犯公共利益、危害政府权威的情况下,如何向政府负责和如何向社会公众负责的问题还无法定论。再次,技术本身作为工具属性没有善恶之分,取决于使用者的价值取向。基于这样的认识,由人工智能系统失控所引发的技术应用型责任和技术性责任区分和划分问题,也成为一个相当棘手的难题。最后,由人工智能引发的“负效应”纷繁复杂,涉及意识层面、制度层面、行为层面,在实践中如何根据不同情

况具体划分技术责任也是相当困难的^[7]。

(二) 治道挑战:主体角色替代、行政文化重塑、行政伦理冲突

第一,主体角色替代。在人工智能融入政府治理过程中,公共管理者的传统行政角色面临人工智能的挑战和重新定位,主要体现为信息角色挑战、服务角色挑战、决策角色挑战。其一,信息角色挑战。随着一些涉及信息咨询、人工服务、身份核查等简单重复、冗杂枯燥的工作岗位由人工智能替代,公共管理者在逻辑推理、信息处理和智能行为领域的主导地位受到极大的挑战。其二,服务角色挑战。如浙江省政府推行的“最多跑一次”行政改革使传统公共管理者直接面对公众的程序性、服务性事务在很大程度上被人工智能系统所取代,传统行政模式因此受到挑战。其三,决策角色挑战。人工智能具有超强的自我学习、自我适应和自我优化能力,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支持下,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全面地适时更新决策信息系统并生成智能的决策方案供决策者选择,这极大地挑战了基于科层制的传统行政决策模式。

第二,行政文化重塑。行政文化随着行政实践活动的变化而变化,在人工智能融入政府治理的过程中,行政环境氛围和行政人员的心理观念也随着行政实践的技术拓展而面临着挑战。人工智能的高效与便捷增强了人们对于“智慧政府”“智能政府”的迫切需求,使大众更加期望政府的行政文化理念能够由传统的封闭型走向开放型、由传统管制型走向服务型、由人治型走向法治型、由保守型走向创新型。而现有的法律规范、制度体系以及行政人员素质远不能支撑政府全方位地运用人工智能开展自身管理活动和公共事务管理。当前,关于人工智能的发展众说纷纭,尚未形成政府、公民、技术“多位一体”的集体理性和社会共识。人工智能所具有的纯粹技术理性是单一的、割裂的,政府和行政人员如何运用公意契约、公共秩序、公平政策和公开流程令社会整体向善并把握好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的平衡,成为政府治理面临的行政文化困境。

第三,行政伦理冲突。智能时代,面对算法伦理与人类伦理的冲突、政府治理中“最优解”与“最善解”的冲突,人工智能基于数理逻辑规则遵守算法伦理,可能会做出违背人类伦理的选择,对人类的价值和意义造成伤害。对于公共行政领域的决策者来

说,在行政价值体系中坚守公共利益、社会发展、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目的性价值以及秩序、效率、公平、正义等工具性价值是第一位的,而数理逻辑所推理出来的所谓“最优解”不一定就是政府治理所追求的“最善解”。

四、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策略

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术道合一”,就是要以道驭术,保证术不会偏离道的方向,同时以术载道,让道发挥出实用价值,进而实现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公平和效率的辩证统一。既要在治道上遵循以“善智”实现“善治”、智慧与智能有机统一的思路,又要在治术上促进认知层面的理性化、全民化、与时俱进,技术层面的协同化、精准化、全面化,保障机制的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

(一) 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治道策略

1. “善智”驱动“善治”

本文的“善智”指高明的、良好的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开发和应用的最好状态;“善治”指政府治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优良的、有效的政府治理。从价值维度看,“善智”的核心原则是人工智能不应伤害人、不应歧视人、不应操纵人、不应完全取代人,其目标是增进全人类的福祉。从技术维度来看,“善智”体现为技术人员和管理者要重视人工智能的安全标准,不断发展其科学理论方法、掌握测量验证方法,能够通过技术实验保证人工智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避免人工智能失控。从应用维度来看,人工智能必须是可获取的、可用的、共享的,其首要目的是给人类和人类社会带来福祉,通过使更多的人享受到人工智能带来的技术红利,促进包容发展和普惠发展。“善治”是要实现优良的政府治理,这与人工智能向善的根本价值定位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增进人类福祉。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需要依循以“善智”实现“善治”的基本路径,通过人机互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的优势,以达到人机合一、“术道合一”的应用目标和实现善治的治理目标。

2. “智能政府”与“智慧政府”有机统一

“智能政府”与“智慧政府”相互促进、密不可分。人工智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智能化就是将人

类智慧不断注入人工智能的过程。要发展好智能化,就需要通过智慧化持续改进并予以完善,而智慧化要实现不断发展,也需要依赖智能化为其提供全方位、多功能、整体性的智力支持。保持“智能政府”与“智慧政府”之间动态平衡关系的主要实现机制是:在政府治理过程中,要将人的智慧嵌入政务系统,使政务系统具有智能性;而在政务系统的运行过程中,要通过人机交互持续不断地输入人的智慧,并通过政务系统汇聚与整合人的智慧;只有人机之间完成融合和领会,使政务系统具有智慧,并且政府治理能够依靠政务系统融入更多人的智慧甚至全体人民的智慧,进而实现智慧的良性循环和系统建构,才能解决“智能化从哪里来”和“智慧化往哪里去”的问题。

在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过程中,应统筹兼顾“智能化”和“智慧化”,方能使人类智慧更好地发挥效力,使新一轮技术革命下的政府治理达到“智能政府”和“智慧政府”比较理想的境界。而其关键在于形成针对人工智能发展方向的社会共识和公意契约,以保障人工智能的技术应用始终坚持民主理性和集体向善的发展目标。

(二) 人工智能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治术策略

第一,以价值理性牵引技术理性,促进认知层面的理性化、全民化、与时俱进。理性化是指在人工智能嵌入政府治理过程中,必须提升对人工智能的理性认识,重视人工智能对人类政府运行的各种影响,如对传统政府运行状态的冲击、对传统行政人员职能和角色的替代,辩证地看待其对“智慧政府”的创造力和破坏潜力。全民化是指要面向全民普及人工智能的相关理论知识,既要政府对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人员进行人工智能知识的普及宣传和教育,也要将有关人工智能的知识讲解和科普活动深入基层,最大程度地争取公众对于政府向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转型的理解和支持。与时俱进是指要在充分认识人工智能所具有的巨大潜力的基础上,保持对人工智能的开放态度,形成善用人工智能技术驱动政府治理模式变革的行政文化氛围。

第二,以技术理性驱动政府治理现代化,促进技术层面的协同化、精准化、全面化。协同化是指人工智能参与政府治理过程中的主体协同,即人工智能嵌入政府治理的良好生态环境需要科学家、政府决

策者、企业管理者以及使用者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具体而言,科学家要保证人工智能的设计和部署能够增进人类福祉。政府决策者必须审慎监管,建立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向善。企业及其管理者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过程中要增强社会责任感,践行科技向善理念。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者会影响产品的用途和发展方向,因此,有必要提升每一个人工智能产品使用者在治理中的自主性、自律性和责任感。精准化是指人工智能在嵌入政府治理过程中要精准适应政府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多重职能,以更高的效率整合现有的资源来推动在政府机构中运行人工智能项目。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政府要在管理和服务中积极同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整合传统电子政务的基础设施,最大程度地利用好现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避免资源浪费。全面化是指要形成全方位、多主体的完备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一是要健全人工智能发展的伦理规范体系。保证人工智能向善离不开伦理的规范和约束,唯此,才能实现人机和谐共生。二是要不断完善有关人工智能开发和应用的法律法规,以规范人工智能在当代人类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各种作用边界。三是要健全有关人工智能发展的各种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体系。

第三,以制度理性限制技术理性,促进保障机制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科学化是指建立适应智能

化的行政管理内部规则制度、伦理规范和适用于人机交互场景下的法律法规。系统化是指政府部门间要实现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互联互通,成立部门联动机制和信息交换机制,构建人工智能技术责任应对体系。专业化是指要构建专业的人工智能领导机构和领导体系、专业的人才管理制度和培养机制、专业的人工智能应用科学评估机制。总之,以制度理性矫正技术可能存在的越轨行为,就需要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以科学化、系统化、专业化的保障机制推动人工智能加快融入政府治理,以更好地发挥人工智能在政府治理中的价值和作用。

参考文献

- [1] 柳亦博.治理理论的“视差”:术道分离与术道合一[J].探索与争鸣,2021(11):167-176.
- [2] 刘永谋.论技治主义:以凡勃伦为例[J].哲学研究,2012(3):91-97.
- [3] 翟云.“十四五”时期中国电子政务的基本理论问题:技术变革、价值嬗变及发展逻辑[J].电子政务,2021(1):67-80.
- [4] 颜佳华,王张华.人工智能与公共管理者角色的重新定位[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76-82.
- [5] 张铤.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治理探析[J].中州学刊,2022(1):114-118.
- [6] 陈潭,廖令剑.人工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挑战与回应[J].行政论坛,2021(6):78-86.
- [7] 柳亦博.“湖心岛”隐喻:人工智能时代的算法伦理入侵[J].行政论坛,2019(6):121-128.

Research on the Logic and Strategy of Government Governance Mode Transformation Driven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n Yuanchun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larify the art and way of governance theory for the Sinicization of governance theory. With the iterativ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es such as big data, cloud comput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integration of art and way” in governance.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to smart government governance mod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also brought about a series of governance challenges such as security disorder, lack of fairness, and governance challenges of main role replacement and reshaping of administrative culture. In the process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balance between too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it is necessary to lead “good governance” with “good wisdom”.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eply embedded in government governance, we should constantly promote the dialectical integration and mutual integration of technology system and value structure.

Key words: government governa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 of governance; way of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翦 榛

【伦理与道德】

公民国家认同教育的生成逻辑与现实路径^{*}

龙 静 云 孙 银 光

摘 要:国家认同教育是一种培养公民对国家形成稳定认同感的教育形式。国家认同教育具有维系国家稳定性存在和个人本体性安全的价值。面对经济全球化和逆全球化交织、价值多元化和单边主义交错的复杂时代趋势,国家地位受到冲击,国家认同教育面临着一些困难。为应对这种变局,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有必要从国家的制度性优化、社会的公共性赋予和公民的反身性筹划等路径来进行变革。

关键词: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全球化;逆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099-08

当代中国不仅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而且是实行“一国两制”的国家。这种由于历史原因孕生的复杂而独特的现实,使部分公民对国家的整体性认知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因此,推进国家认同教育来巩固和提升公民的国家认同,是我国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历史性课题。在新时代的境遇下,经济全球化和逆全球化趋势交织,价值多元化和单边主义观念碰撞,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性暴发,国家间多层面的冲突更加剧烈,这些都对公民的国家认同产生了极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如果国家认同教育依旧局限于传递国家的宏大叙事、文化的对立冲突、价值的集体统摄等,就可能不利于持续激发和聚合公民认同国家的动力,甚至有可能导致公民对国家认同的表达走向一种非理性的情绪宣泄。有鉴于此,在新时代面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我们有必要对国家认同问题进行形而上的追问,以寻找国家认同教育的发展逻辑,探索公民认同教育的现实进路。

一、国家认同的内涵和价值

一般说来,一个国家只有得到本国公民和国际社会的认同才能得以存在。那么,国家认同是如何产生的,国家认同又具有什么样的社会价值?这是本文首先要进行深入分析和研讨的问题。

1. 国家认同的原初特质

人的成长是一个不断融入社会的过程,逐渐面对诸多“他者”的存在,这让个体会持续追问“我是谁”“我们是谁”等最基本的存在性问题,以明晰自身存在的意义并获得归属感。这种对归属感的本能追求会唤起个体的本体性焦虑,并不断被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所回应或塑造。“在传统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被例行化的日常生活所代替,‘意义’已经居于私人 and 群体边缘的条件下,滋生于语言共同体和民族共同体的归属感等因素倾向于结合在一起以维系本体安全。”^[1] 而国家作为语言和民族共

收稿日期:2022-07-0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文化强国背景下的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研究”(21&ZD059)

作者简介:龙静云,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湖北武汉 471039)。

孙银光,男,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道德教育研究所研究员、教育学院讲师(湖北武汉 471039)。

同体的具象载体,便成为人获得群体归属感的对象,并发展为个人最大的首属群体,从而催生了国家认同的出现。因此,就其本质而言,国家认同是一种具有差异性的群体成员通过相互承认而结合成“国家”,并将之作为身份和情感归属以消除存在焦虑而产生的自觉认同。国家认同是基于生活事实的,却也是“想象”的^[2]。它涵括两个相互冲突的截面:一面是“同一性”,即主体通过与其他主体进行确认实现自我归类;另一面是“差异性”,即主体借由构建某些标准以实现区别于其他行为体的规定性。在人的心理活动中,这种求“异”的过程通常以建构某种“偏见”的方式得以实现,携带着明显的我国中心主义色彩^[3]。可以说,国家认同最初是通过“想异”而“构同”实现的,借由想象出对立面的“他者”,进而建构出“我者”的认同。在这种建构逻辑下,“我们只有在了解我们不是谁、并常常只有在了解我们反对谁时,才了解我们是谁”^[4]。这导致个体在形成和表达国家认同时常常携带着某种非此即彼、情感对立的色彩。

对国家认同进行具体分解,我们会发现,就其对象的性质而言,国家认同的核心是政治性认同态度。它是指公民对国家的政治体制、基本制度的承认,是对以宪法为支撑的国家政治体系、法律规章的认可。因为“一个国家是一个法律上的政治性组织,拥有要求公民对其顺从和忠诚的权力”^[5]。因此,国家认同伴生着明显的政治属性,在一定程度上是与国家的政治制度紧密相连的。就其主体的身份而言,国家认同的主体是国家公民。公民在心理层面将自身认定为归属于某个国家,形成一种归属感认同;同时承认并肯定相关的政治体制,形成一种赞同性认同^[6]。这两种认同的交叠,构成了公民国家认同的基本形态。作为国家认同的主体,公民身份表征着平等性与开放性。前者是指无论种族、肤色、文化习俗、历史传统等有何差异,公民作为国家成员的资格都是等同的,都可以也应该认同自己的国家;后者是指公民身份不是封闭和固定的,个体可以依法选择自己的国籍,决定认同的国家。以此观之,国家认同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认同。就其形成的方式而言,国家认同是理性选择的结果。现代国家的形成和维系不再基于同宗同源的宗族关系,而是依赖于不同成员对制度生活的共同参与、相互承认。“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

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7]因此,与基于自然归属感的原生性民族认同有所不同,国家认同不再完全扎根于血缘、种族或生活方式的共同性,而在于公民积极地民主参与和权利实践。可见,真正的国家认同应属于一种建构性政治认同,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双向建构,即国家的制度品质决定着塑造公民形成国家认同的能力,而公民形成国家认同的过程也影响着国家的制度品质。

2. 公民国家认同的价值

国家认同教育是一种通过处理制度信息、文化传统、民族意识、历史知识、道德观念等材料,并按照国家要素重新安排其意义,以培养公民对国家形成稳定认同感的教育形式。就目前而言,国家依然是当今世界主导性国家形态,也是现行国际体系的政治单元。为了维持、巩固和提升自身的存在,国家必然会推动国家认同的建构工作,而国家认同教育正是优先选项和基础工程——通过系统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普及民族文化和塑造国家形象,为实现塑造公民形成稳定的心理认同感或独特的文化归属感进行的制度化设计。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要不断加强国家认同,“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公民心中牢牢扎根”^[8]。同样,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个体,公民需要借由国家认同教育获得群体认同以化解本体性焦虑,从而获得存在的意义感。因此,从国家和个人层面而言,国家认同教育具有双重价值。

其一,国家层面:稳定性存续。通过分析国家认同的实质并结合相应的教育实践,我们会发现,公民形成国家认同是一个区分内外群体并将国家置于核心地位的过程。具体而言,公民在接受国家认同教育的过程中,通过识别共同特征将自我与他者区隔,让自身归属于“我”国并产生“我”国偏好,从而形成对国家归属和忠诚的确认。换言之,当前国家认同教育是通过“我们感”的传递,培养公民产生一种排他性认同,以此圈围出具有相似价值观念的共同体。在共同体生活中,公民借由维持积极的国家认同来提升情感依附保障,而积极的情感依附则来源于“我”国与“他”国的有利比较。因此,国家认同教育是基于国家的制度优势和治理能力,实施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现代化建构——制度与结构的优化程度和国家的公共性能力——公平分配社

会资源、有效供给公共产品和维护公共秩序等,并在国家与公民互动中充分发挥作用。换言之,公民对国家的认同取决于制度对个人权利和福祉的保障能力,而国家认同也会反过来强化公民对国家的统一性认识,消解公民对国家的离心力。可见,这种国家认同教育,能够将一定区域内存在差异性的群体成员整合为具有相同价值观念并共享一套制度安排的共同体,让其形成稳定的国家认同感,从而实现国家的稳定性存续和发展。尤其对于具有民族和制度多样性的现代国家,公民的国家认同是现代国家维系统一和政治稳定的必要条件^[9]。然而,公民若是过分热衷于偏好“我”国、偏见“他”国,既不利于对所属之国形成整全的理性认识,也不利于国际理解。一旦国家认同教育无法处理好这个问题,人们就“不得不在各种矛盾的价值与利益中间巧妙穿行,寻找既维护人类基本价值、又支持民族国家强势运行的厚实理由”^[10]。

其二,个人层面:本体性安全。国家认同教育借助例行化的意义传递和情境化的生活境遇回应了个体关于“我是谁”“我们是谁”的追问,促使公民对国家赋予的群体身份进行认知、判断和确认,进而获得归属感和意义感。“知道你是谁,就是在道德空间中有方向感;在道德空间中出现的的问题是,什么是好的或坏的,什么值得做和什么不值得做,什么是对你有意义和重要的,以及什么是浅薄的和次要的。”^[11]但国家认同教育是基于国家对个体利益、安全、权利的有效保护之上的,在此意义上,国家认同可以为个体的社会生活提供稳定的心理依托,并提供确定的价值指引,甚至可以说,它“是个人安身立命最基本而不可或缺的认同所在,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社会价值所系”^[12]。基于此,国家认同教育通过可视的国家物质形态、可感的国家集体记忆、可参与的国家制度体系等方式,让公民在与国家互动过程中形成基于整全认识的心理认同。在国家认同教育的牵引下,公民借由不断调整自身的角色和行为,从私己性领域过渡到共同体生活。在积极参与和权利实践过程中,公民会协调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冲突,超越日常生活和活动范围的限制,实现从家庭认同到家乡认同进而到国家认同的迁移,逐渐适应并认可国家的规章制度和道德体系。经由国家认同教育的长期熏陶,公民会被整合为具有相似价值观念的共同体成员,获得相同的情感归属和生存意义,

缓解存在性焦虑,从而获得本体性安全。这种本体性安全是个体对社会世界的信心或信任,以自我认同与国家认同为基本存在性衡量因素。当然,国家认同教育确定了内容记忆、空间边界和交流网络,在让公民获得本体性安全的同时,也易于陷入缺少理性审视和选择的境地。一旦主流的国家话语、稳定的文化传统抑或例行的教育形式被打破,公民的国家认同所依赖的物质和精神基础就会随之消散,从而陷入存在性焦虑之中,甚至产生国家认同危机。

由上观之,国家认同的原初特性决定了国家认同教育往往以一种以异构同的教育方式,借由制度信息、民族记忆和历史传统等教育方式,使公民形成对国家的高度认同感。在此过程中,公民层面的存在性焦虑被消解,回归到本体性安全;国家层面的离心力风险被消弭,催生出国家向心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这充分彰显出国家认同教育的功能性力量。值得注意的是,国家认同教育让公民在获得本体性安全的同时,又维系着国家的稳定性存在,但也让其在“我”国与“他”国之间划定了界限,在外界因素的刺激下可能会异化出某种情感性偏见或情绪性对立。

二、公民国家认同的新时代之变

随着国际资本和文化观念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经济全球化、价值多元化已经成为新时代切身可感的特征,并成为每个人日常生活的现实。与此相伴的是,逆全球化和单边主义始终阻碍着经济治理和国际理解的进程。“逆全球化思潮正在发酵,保护主义的负面效应日益显现,收入分配不平等、发展空间不平衡已成为全球经济治理面临的最突出问题。”^[13]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暴发和快速扩散,作为一种非传统安全威胁导致经济全球化受挫放缓、人员和文化交流隔绝,进一步助推了逆全球化的趋势。在此复杂而紊乱的背景下,国家的地位处于动荡之中,公民的国家认同也面临着冲击。

1. 全球化涡流:国家地位的变化

在以往的国家生活中,公民的活动空间相对固定,并受到自然衍生的民族文化、语言符号、风俗习惯的滋润,与此同时,公民还处于稳定的集体教育情境之中,国家通过严格的组织、被筛选的知识、构建的氛围和较为严密的纪律以及生活现实、教育情境,给公民以意义赋予和角色安排,因而很容易产生对

国家文化的心理认同。于是,“国家认同由个体获得的历史经验以及参与的象征性文化活动(如语言、信仰、习俗等)凝聚而产生”^[14]。可以说,此时国家的地位是超然而稳定的,而公民的国家认同也被赋予了原生性色彩。与之相应,国家认同教育借由“集体—学校—国家”同构的渠道对民族文化、风俗习惯、历史知识等内容进行传递,很少受到异质性教育形式和观念的挑战,从而让公民自然而然地形成国家认同,生成民族意识。即使偶尔有公民产生了所谓“个人—国家”冲突的认同的怀疑,也不会形成对整体性国家认同的挑战,因为公民的认知是规整的、情感是稳定的、行为是统一的,对国家和民族的认识不会表现出显著的个性化特征。这就是涂尔干所言的:“当集体意识完全覆盖了我们的整个意识,并在所有方面都与我们息息相通的时候,那么从相似性产生出来的团结就发展到了它的极致状态,但此时此刻我们的个性却已丧失殆尽。”^[15]⁹⁰因此,这种国家认同教育实质上是一种政治工程,而国家作为公民认同的唯一对象不会遭到质疑。

与之形成剧烈反差的是,在全球化狂飙突进的时代背景下,作为公民认同对象的国家正受到以下挑战。一是去中心化的威胁。在全球化的推动下,超国家组织丛生,彼此错综交织,这让国家成为日益增多的政治实体中的一员,其完全“独立行动者”的地位正在受到侵蚀。与之相应,“全球化在削弱国家自主性的同时,也引起了政治认同的‘去中心化’”^[16]。二是泛边界性的冲击。现代网络和交流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加速了全球化的进程,延展了人们的生活边界和交流途径,在某种程度上也让国家间的界限不再分明。“民族国家着眼于一定的地域,相反,‘全球化’表达的是一种动态的图景,它会不断挑战边界,直到动摇民族国家的大厦。”^[17]随着国家间界限的不断模糊,“我”国之同与“他”国之异不再那么泾渭分明,个人对国家的理解逐渐变化,甚至呈现出渐进融合的趋势。但由于全球化具有一些破坏性,例如,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资源的掠夺,部分发达国家把工业垃圾倾倒在发展中国家导致发展中国家生态环境遭到严重污染,还有诸如价值观念的冲突、移民的增长、恐怖主义盛行等,使得逆全球化潮流也在涌动,并蔓延至多个主要发达国家,致使国家间的交流被滞碍,边界被阻隔。

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进一步放大了逆全球化的

破坏性,暴露出超国家组织的虚弱性,也导致国家强化了自身的优先地位,甚至让以“脱钩论”为代表的单边主义甚嚣尘上。面对全球化和逆全球化交织形成的涡流,很多国家都卷入其中,陷入冲突、动荡的境地。事实上,新冠肺炎疫情不仅对经济全球化产生了极大冲击,对个体的身份认同也造成了影响。“这种身份认同的改变正在改变我们对世界的看法,特别是对其他国家和民族的看法。”^[18]于是,个体身份认同已经转向基于民族文化、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特征,凸显了民族差异而非共同,强调了国家优先而非理解。显然,处于全球化涡流之中的国家,不仅地位受到冲击而不再稳固,其催生的国家认同也面临诸多挑战。

2. 多元化场景:教育体系面临的挑战

国家认同的实质是个体对从属于某个国家的认可和确认,是主体在相关制度、历史、民族和文化特质的基础上完成的意义建构,以获得归属感和认同感。“认同的建构所运用的材料来自历史、地理、生物,来自生产和再生产的制度,来自集体记忆和个体幻觉,也来自权力机器和宗教启示。个人、社会团体根据社会结构、时空框架和文化规划,处理了所有这些材料,并重新安排了它们的意义。”^[19]事实上,人既是一种能动性存在,也是一种历史性存在,存在于特定的时空之中。这意味着国家认同是人在特定时空境遇中活动的过程和产物,并非是主体单纯的意识内化或者形象塑造,而是在不同诱因和压力下对各种要素进行选择的结果。然而,在当前国家认同教育体系中,公民受限于教育的形式、活动的情境和接受的观念,进行理性选择、自主建构的机会较少,是在一元的国家话语、稳定的价值系统、统一的认识路径中对国家形成认同。国家认同教育会向公民传递特定的“历史使命”——通过认同国家意志形成政治忠诚,从而维护国家主权、实现民族复兴。从数十年的实践情况来看,国家认同教育体系在特定的时空环境下确实具有消弭内部冲突、统合国家利益的作用,有利于促使公民消除差异、凝聚共识,实现民族力量的聚合。然而,这种让公民被动地依附于国家而获得的认同感是脆弱的,很容易由于外在环境的变化或异质性思想的冲击而发生断裂,甚至出现国家意识淡薄、国家认同薄弱等问题。

在新时代境遇中,由于人的自由流动和互联网的发展,地域的隔阂被打开,文化的封闭被沟通,单

一的价值文化被卷入充满冲突的全球文化系统之中。于是,外在的价值样态表现出多样化展示、流变性呈现甚至断裂性改变,以至于人的观念及认同变得更加多元。“对多样化的多元理解,过去被视为对正统观念的挑战,如今变成了正统观念本身。”^[20]在这种文化场景中,人们的价值观念会出现重叠而又变化的态势,导致国家认同的稳定性生成基础发生改变,也让相应的教育体系不再稳固。随着新冠肺炎疫情愈益严重,国际交往合作的系统性风险上升,各国的“疫情文化”趁势抬头,导致民粹主义混入多元价值、单边主义冲击国际理解,让原本多元化的价值场景变得更加混乱无序,甚至冲突和对立观念在某种程度上占据了主导地位。然而,以往国家认同教育体系中的语言符号、文化风俗、历史传统等要素聚合在一起,提倡一元性的价值统摄和集体性的行为模式,致力于培养公民生成非此即彼的国家偏好和民族意识。在这种情况下,公民难以形成理性抉择能力,也就无法回应渐趋复杂且充满变动的多元价值场景,这也让国家认同教育体系的作用被渐趋弱化。事实上,面对观念的分殊、价值的驳杂,公民的理性分辨、选择和体认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从而避免偏见意识的挟制和价值观念的冲突消解多元理解的可能。在一元价值和多元价值冲突的境遇中,公民难以形成稳固的国家认同,反而会因为价值的龃龉出现存在性焦虑。

尽管经济全球化和价值多元化是无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但近几年逆全球化、单边主义仍然会扩散和外溢,对公民的国家认同产生巨大影响。为应对外在的冲击,国家必然会强化国别和民族意识,并辐射到社会场域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认同教育会承担更大的压力。若其依然聚焦于传递差异意识、价值统摄,极有可能导致公民无法形成稳定的国家认同,而个体也难以获得本体性安全。

三、提升公民国家认同的现实进路

国家认同的变化不仅没有让人放弃对其进行追寻,反而进一步让人们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尤其是在世界范围内重大疫情的威胁下,全球化形成的共同体意识被撕裂,多元化造就的文化交互性被割裂,而国家和民族的角色与功能反而得到凸显,这让国家认同能够给予人的安全感和归属感会愈发强

烈。然而,长期以来的国家认同教育在新时代境遇下已经难以为继,既未能回应全球化和逆全球化交织的复杂局势,也无法处理多元化和一元化的价值冲突。因此,我们有必要从制度性优化、公共性赋予和反身性筹划等角度,重新寻找国家认同教育的现实进路。

1. 以制度优化催生公民的国家认同

随着全球化的冲击、逆全球化的反复,民族国家在多个层面面临着挑战。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和扩散,进一步催化了国家经济、政治、制度乃至舆论安全的连锁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公民为了获得安全感和归属感,会趋向于形成内聚性认同。这让公民基于民族特性、文化传统产生的文化—心理取向的国家认同变得愈发强烈,但也更加强调文化的特殊性、民族的差异性和国家的偏好性。事实上,文化—心理取向的国家认同无法应对紊乱的价值观念和网络信息,也难以引发国家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构和优化。其实,渐趋复杂的社会现实和日益上升的生活风险,使公民对国家制度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面对有别于以往的内外压力,国家不应将历史文化、习俗传统置于主导地位,而应着力进行现代化制度建构和治理体系完善——以公民的福利、幸福和尊严奠定国家认同的基础,从而降低国家面对的风险挑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严峻的发展环境下,更要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地转化、融合,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21]。

由此可见,在新的时代形势下,公民基于政治—制度形成的赞成性国家认同会凸显出独特的价值。这种认同形成于公民对现代化制度建构的理性认知,并通过对公共生活的参与而激发的热情。可以说,在经济全球化和逆全球化趋势交织、价值多元化和单边主义观念碰撞的大时代背景下,围绕现代国家建设所形成的公民国家认同建构,以国家制度及其所决定的国家结构体系的全面优化最为关键。或言之,新时代国家认同的塑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的现代化建构——治理制度和结构体系的优化,并在国家与公民的相互塑造中形成。有鉴于此,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的关键基础必须由传统的国家话语、民族主义和文化传统转变为国家制度与公民的有机互动,从而让公民在与之相互形塑的过程中生成国家认同。

具体而言,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应是一种以认同国家制度的公民为主体,通过审慎分辨、理性选择、实践体认等方式形成规范、协调“国家—公民”关系的一系列价值观念的教育形式。它培养公民形成的是关于国家制度与公民关系的间性道德,是一种嵌入制度生活的生成性认同。这意味着公民的新时代国家认同涵括三种特质:一是以群体认同为心理基础,二是以“国家—公民”关系为核心内容,三是以制度生活为生成场域。因此,在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中,公民形成国家认同不再是单向的行动,而是双向的互动,既依赖于国家制度对公民国家认同的建构,也依赖于公民建构自身的国家认同。在这种双重建构中,人的主体性及其所形成的选择是基础,而国家为每个人生存与发展所营造的整个国家结构体系是关键^[22]。

换言之,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不应再简单地坚持并强调“我”国偏好,而应让公民身处与国家制度的良好互动关系之中,以此来判定“我”之意义与归属,并确认“我们”该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包容什么、完善什么,进而形成真正的国家认同。其实,在这种以“国家—公民”关系为核心内容、以制度生活为生成场域的国家认同教育过程中,公民关注的是国家制度的一致性、国家之间的共同点,能够形成国际理解和人道主义情感。显然,国家的现代化制度建构是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的基本前提。

2. 以公共生活培育公民的国家认同

国家认同是个体认同的一部分,是公民对自身国家身份的确认。“它是一种个体自觉意识的形式,也是一种他者意识的形式,即识别出与我们有共同身份的人和我们具有特殊责任去帮助的人。”^[23]可见,国家认同是以个体的自觉意识为前提,以归属感、意义感、忠诚感等为情感性表达,最终表现为在公共生活中的行动实践。或言之,公民对共同体利益的自觉服务,对公共善福祉的自觉诉求,构成了自身践行国家认同的意愿和能力。这意味着公共行动不仅是公民表达自己的看法、与他人商谈并达成和解的工具,也是公民表达国家认同的方式,更是国家认同的生成机制,其核心是公民对公共生活和事务的参与,对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实现,如网络监督、言论发表、关注社会公共问题。社会公共生活之所以是公共的,是因为它不是“你”或“我”的独自生活,而是“我们”的共同生活;公共生活的依据也不

是“你”或“我”的行为偏好,而是“我们”共同协商形成的共识,这为公民的国家认同提供了生成领域,其最重要的特性是“他人的在场”。“被他人看到或听到的意义都来自于这个事实:每个人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和听的。这就是公共生活的意义所在。”^[24]正因为每个公民都存在立场和观念的不同,这要求公民在公共生活中不仅要分清彼此之间的界限,也要在寻找到双方互恰的状态下形成共同体,并在共同生活中获得“我们感”。这种“我们感”不再是基于对对立他者的共同排斥,而是形成于公民之间的共同利益或公共利益。公民以此为耦合点生成的国家认同,注重的是涵括个体差异性的共同体利益,即并不是无视差异,更不是消除差异,而是要整合差异。更为重要的是,社会公共生活可以让公民在参与公共事务过程中学会共存、包容差异,进而形成国家认同。因为一元价值奠立于独有的文化传统、语言符号、生活习惯的基础之上,以此形成本位观念和分界意识,在传递时会出现价值观念外溢,让公民在其引导下产生价值偏好,无法包容文化差异和利益冲突。社会公共生活则尊重话语多样、利益多元和个体差异,让公民能够在公共事务中求同存异,能够有效清理极端一元价值的生存土壤。因此,作为一种以公共价值为引领、以利益耦合为取向的公民自主建构的生活形式,社会公共生活可以为公民生成新时代国家认同提供生成场域。

在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中,公民不再是国家话语的单向接受者,而是拥有权利和义务、理性能力和批判精神的国家公民。他们在公共生活实践中形成对国家的理性认知,包括且不限于勘定国家与公民的关系、检视国家的制度和功能、形成国际理解和人道主义等,实现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的平衡,以此生成认同国家的行为动机和理性表达。当公民在真实的公共行动中形成理性的国家认知后,会逐渐内化为一种切己的情感体验,而让国家认同不再仅仅是一种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精细比较和置换。作为一种情感体验,国家认同对公民的认知、行为具有强大的驱动、催化和调控作用,并且会在作用的过程中被进一步强化。“国家认同的情感体验‘寓于’理性认知……深刻的理性认知激发着深切的情感体验,深切的情感体验强化着深刻的理性认知。”^[25]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公共生活与公民国家认同之间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即公共生活不具有甄别善恶的

能力,也不存在直接催生公民形成国家认同的天然机制。相反,社会公共生活因为容纳多元化价值观念和多样化行为方式而具有极大的混存性,甚至寄生着不利于公民形成国家认同的负面因素。因此,尽管它构筑了公民形成和践行国家认同的现实条件和生成场所,但并非国家认同教育本身,仍然需要教师进一步引导。可以说,社会公共生活是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的实践场域。

3. 以反身筹划深化公民的国家认同

在经济全球化和逆全球化交织、价值多元化和民族主义错杂的时代背景下,新的生活环境正在形成,并呈现出复杂而不确定的样态,也让是非善恶的观念混淆在一起。正如施特劳斯(Leo Strauss)所言:“寥寥几代之前,人们还是普遍确信人能够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能够知道什么是正义的或者最好的社会秩序……在我们的时代,这个信念已经回天乏力了。”^[26]在此种境遇中,惯常的生活样态已经不复稳定,稳定的国家形象也不再清晰,随之而来的是个体认同的冲突,必须独立承担各种无法预知的风险,但也让人们对国家的认识呈现出个性化特征。事实上,个性化是现代国家发展的必然结果,也已经成为人的一般性存在维度,必然会影响到个体对国家的认同情况。“当国家进入分工状态时,人的个性开始成长,出现了游离于集体意识之外的倾向,个人的反思和批判意识得以培育。人们一旦学会了反省,思想就不能不产生分歧。思想一旦在质上和量上都随人而异,那么国家的离心力就会逐渐增强。”^[15]¹¹³可以说,个性化已经成为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中公民形成国家认同无法避免的趋势。当然,新的生活环境建构起个人新的认知发展,即个体对自身发展做出“反身性筹划”^[27],进而对国家认同的建构过程进行调控。面对逆全球化和多元价值导致的复杂现实和价值冲突时,反身性筹划涵括的“自我指涉”“自我反思”和“反身调控”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如对国家观念的判断、族别意识的过滤和国际理解的接纳,从而实现对借由机械团结产生的依附性国家认同进行超越。

在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中,公民的反身性筹划主要包括三个阶段:一是未验证的国家认同阶段,表现为素朴的盲目顺从。在这个阶段,公民对国家制度、民族文化、历史知识等方面的认知主要来自教师、父母或其他社会群体,但并不清楚其中的实质意

义,对国家形成了初步的、不稳定的认同感。二是国家认同的探索阶段,表现为理性的自我反思。此时,公民开始对国家制度的内涵、自身与国家的关系等进行理性反思,并在参与社会公共生活过程中与外界因素相互形塑,从而渐进地对国家产生较为深入的理解,形成较为稳定的国家认同感。三是国家认同的稳固阶段,表现为反身调控的引导。在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中,公民深刻理解了“公民—国家”关系、国家的制度安排、国家的优势及问题等,从而更为理性、自觉地认同所属国家、认知他国,进而自觉地监督制度优化进程。在此过程中,国家认同教育仍然需要借由不间断地传递特定的价值理念,形成对公民“反身性筹划”外在的结构性力量,从而促使其将一些基本价值观念内化为自身的价值信念,再经过理性反思、诠释和再建构,彻底完成对国家认同的塑造。

经由三个阶段的反身性筹划,公民会不断深化对国家的理性认识,不断强化对国家的价值信念,进而基于对国家现实的深切体认而逐渐形成充分理性的国家认同。除此之外,公民的理性反思和反身调控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让自身能够突破集体话语的权威,甄别一元价值的偏好,自觉为国家认同寻找终极的理论支撑。正如阿克顿勋爵所言:“惟有自由要求实现对公共权威的限制,因为自由是唯一有利于所有人们的目标,惟一不会招致真心实意反抗的目标。”^[28]这也意味着公民的反身性筹划会拒绝以往国家认同教育灌输的价值观念,并保持对国家形象和政治制度的理性审视,这也对国家的现代化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就我国而言,国家的现代化建构必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9]。可见,公民的反身性筹划是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中的个体内化路径。

总之,在新时代国家认同教育中,公民形成国家认同不再完全是单向的演进,而是双向的形塑,源于两方面的供给。一方面需要自身提供心智的支持,以便对国家和民族形成理性的整全认识,并在公共生活中推动国家的现代化建构;另一方面则需要接受国家认同教育传递的一系列制度信息、价值观念、仪式象征等,以规范和修正自身的反身功能。公民唯有经历制度性优化、公共性实践和反身性筹划等长期积淀,才能让真正的国家认同成型并化为日常

意识和实践行为,从而消弭全球化的时代风险、多元化的价值冲击。

参考文献

- [1] ANTHONY G.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194.
- [2] 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步[M].吴叡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149.
- [3] RUPERT B. Social Identity Theory: Past Achievements, Current Problems and Future Challenges[J].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000(6):745-778.
- [4] 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6.
- [5] 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M].叶江,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12.
- [6] 王卓君,何华玲.全球化时代的国家认同:危机与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3(9):16-27.
- [7] 习近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N].人民日报,2014-02-18(01).
- [8]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N].人民日报,2018-09-11(01).
- [9] 周光辉,李虎.领土认同:国家认同的基础——构建一种更完备的国家认同理论[J].中国社会科学,2016(7):46-64.
- [10] 任剑涛.窘迫的民族主义:在国家认同与怨恨记忆之间[J].中国图书评论,2009(8):5.
- [11] 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M].韩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38-39.
- [12] 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M].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5.
- [13] 习近平.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地球家园贡献智慧和力量:在中法全球治理论坛闭幕式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3-27(03).
- [14]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M].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21.
- [15]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敬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 [16] 周光辉,刘向东.全球化时代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认同危机及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2013(9):50.
- [17] 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79.
- [18] 梁亚滨.疫情对全球化时代个人身份认同的影响[N].学习时报,2020-05-15(02).
- [19] 卡斯特.认同的力量[M].曹荣湘,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6.
- [20] BRUBACKER, R. The return of assimilation? Changing perspectives on immigration and its sequels 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J].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001(4):531-548.
- [21] 习近平.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体系 善于运用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冲击[N].人民日报,2020-04-28(01).
- [22] 林尚立.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3(8):22-46.
- [23] POOLE R. Morality and Modernity [M]. London: Routledge, 1991:98-99.
- [24] 阿伦特.人的境况[M].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38.
- [25] 李兰芬.国家认同视域下的公民道德建设[J].中国社会科学,2014(12):15.
- [26] 施特劳斯.现代性的三次浪潮[M]//贺照田,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86.
- [27] 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现代晚期的自我与社会[M].赵旭东,方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39.
- [28] 阿克顿.论民族主义[M]//阿克顿.自由与权力:阿克顿勋爵论说文集.侯建,范亚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126.
- [29] 习近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6(01).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Realistic Approach of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of Citizens

Long Jingyun

Sun Yinguang

Abstract: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is a form of education that cultivates citizens to form a stable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has the value of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face of the complex tre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anti-globalization, value diversification and unilateralism, the current national status has been impacted, and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has been faced with some difficulties.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is change, it is necessary to reform the educa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paths of the systemic optimization of the nation, the public endowment of the society and the reflexive devising of citizens.

Key words: a new era; national identity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anti-global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伦理与道德】

论道德意愿的原始发生及其实践逻辑^{*}

晏 辉 张 蕴 睿

摘 要:人的意愿由心灵自发而生,是以需要为内心活动和外在实践的根基,以实践理性获得材料与正当性,融合兴趣与偏好结构,在惯习的限制下形成的“有意于”结构,在努斯与逻各斯的指引下向往着属人之善。然而,现实生活中的意愿问题具有复杂性,现代性与全球化造成了意愿的非自主、非现实、分裂与冲突,相较于人清楚表现于客体世界的行为事实而言具有隐匿性。只有将人之意愿作为客观而普遍的要素概念置于人的行为逻辑中加以考察,才能完全地将特殊因素包含于普遍性之中加以思考,这样的道德判断原则才具有建构性,在其面对现实、解释个别时才具有范导性。意愿虽然对于道德选择具有存在因、始因、动力因的意义,对于道德判断与道德归责具有主体性的价值,但迫于诸多不确定、不可控因素,意愿仅能作为道德选择与判断的必要不充分条件。

关键词:意愿;行为逻辑;道德判断;道德选择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07-06

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看来,人们的道德行为既有历史必然性的最终决定作用,也有人的相对意志自由。出于感性的经验直观与理性的神圣尊严,人们更愿意相信自己的行为由自己决定,能够“做自己的主人”,拥有将获取的有效知识付诸实践并转化为品质、德行的能力。而内发于心灵的意愿作为此种能力的初始实现,决定着行为的方向,推动着行为的产生,与道德主体性紧密相连,直接关涉主体的道德选择。因此,意愿也就成了社会对主体行为进行道德判断与道德归责的根基,成了伦理学不得不讨论的范畴。然而,现实生活中人们的意愿具有隐匿性,我们能看到的只是一个人的表面很少的一部分——行为,而更大的一部分内在世界却隐藏在更深层。而且行为的性质并非仅由意愿决定,这就生成了具有复杂性与内在矛盾性的意愿问题,给道德判断与道德归责带来了困难。

一、何为意愿之所是

“意愿”一词在伦常生活中并不少见,在早期古典文本中常分开使用。“意”在哲学意义上常指意图,如“用君

之心,行君之意”^[1];指思想,如“书不尽言,言不尽意”^[2];也指个人私意,如“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3];也有愿望之意,如“明君在上,便僻不能食其意”^[4];还有猜测、怀疑之意,如“君子善谋、小人善意”^[5]。《说文解字》有言:“意,志也。从心察言而知意也。”^[6]³⁵⁰许慎将“意”阐释为“志”,认为用心体察他人言语就能知道他的心意,此处之“意”便有“意愿”之意。“愿”常指心愿、希望达到之目的,也指合于心意,如“愿无伐善,无施劳”;还有倾慕之意,如“为人臣常誉先王之德而愿之”。《说文解字》称“愿,谨也,从心原声”^[6]³⁵⁰,即恭谨、老实之意。“意”与“愿”二字合用,较早见于李白的《书情寄从弟邠州长史昭》:“谁言贵此物,意愿重琼蕤”,此处的“意愿”表为心愿,实指情感。现代意义上,《辞海》将“意愿”解释为“通常指个人对事物所产生的看法和想法,并因此而产生的个人主观性思维”,常与英文单词“will”“wish”“intention”“volition”对应。

然而在伦理学学科内,少有学者将“意愿”作为行为过程中的一个独立要素加以考察,自然不存在一个没有争议的定义,伦理学研究者对此也甚少关注,因此意愿常被

收稿日期:2022-07-1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史与道德实践史研究”(20&ZD038)。

作者简介:晏辉,男,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34)。

张蕴睿,男,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234)。

忽略,或以“行为意向”“道德动机”“道德需要”等相关联的表述形式出现。江畅教授的《德性论》一书结合德性对意愿进行了讨论,将意志的意愿定义为:由欲望与兴趣构成的“有意于”结构。他认为“意”就是意向,“愿”就是心愿,意愿的实质则是有意于符合心愿的事物^[7]。但正如吉尔伯特·赖尔(Gilbert Ryle)所指出的那样,意愿是一种缺少经验根基的心理官能。它作为一种无原因的心理活动,生发于超越人类目前认知水平的心灵之中,且不论其是否具有意义,对其直接进行属加种差式定义无疑是困难且易于产生争议的。而若先运用发生定义法,对意愿进行发生学的描述与归纳,而后进行整体性的综合,或许更能说明意愿之所是。

当我们在伦理学意义上使用意愿一词将其作为道德行为过程的一部分时,它一定是属人的。因为只有人才拥有道德概念,才能产生相应的道德意愿,因此意愿必定包含区别于其他存在者的人的本质规定与最高规定,即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逻各斯和努斯。人类灵魂存在有拥有逻各斯的部分、分有逻各斯的部分和反逻各斯的部分,逻各斯的实现活动就是人所特有的活动。努斯是人与神所共有的部分,对应着人的沉思活动,既是人之始点,也是人之目的,“合于努斯的生活对人是最好、最愉悦的,因为努斯最属于人”^{[8]337}。由此,逻各斯和努斯不仅指导人的行为,更是作为行为意愿的部分而存在,赋予行为人之属性与道德价值。

产生对某事的意愿,即有意于做某事,意味着主体产生了对某事的欲望,希望以此满足自己对此事背后之形式的需要。人常处于不足、匮乏与过量、饱和两种存在状态,用以描述和表述不足和匮乏、饱和和过量、占有和表达之状态与指向的总体性概念就是需要。需要是生命有机体的本体性存在,是始点、始基,它以自身为目的,拥有需要的生命有机体所思、所行的一切,都是以满足需要为目的的,不断制造需要、持存需要和满足需要就是生命的全部,生命有机体的一切价值和意义都源于需要及其满足之上。适度地开显需要、正当地满足需要,正是承认生命、尊重生命和赞美生命的根本事项;放弃了这一点就是放弃了生命有机体对自己的责任以及相互间的责任。需要经过主体的自我构设便形成了欲望,欲望的形成过程中融入了主体的兴趣与偏好结构,因而欲望常超于需要,甚至过度而走向贪婪。因需要而成的欲望即意愿之主体,构成了意愿的“有意于”结构。

主体意愿的产生是自由的,但也要受到具体场域的限制,在具体场域中把握材料、产生合于情势的意愿,因此主体产生意愿离不开实践理性。康德意义上的实践理性,指的是离开自然界的必然性而指导人的道德行为的主观思维能力,实践理性与道德法则相对应,以自由为原则,表现

于一个人既可以产生这样的意愿,又可以产生那样的意愿,人的意愿是自由的。实践理性作为应用于实践的理性,带给意愿的不仅是自由,而且还是人们在特殊情势下决定自己如何行为才算正当的理性能力。人的意愿是具体场域中的意愿,因此,把握具体相较于意愿产生是逻辑上在先的,欲望向意愿的蜕变也需要实践理性赋予其正当性,实践理性构成了意愿产生之前提与正当性基础。

虽然在实践理性的作用下,主体既可以产生这样的意愿,也可以产生那样的意愿,但现实生活中意愿产生的可能却是有限的,意愿的产生具有他律的倾向性,这就需要引入“惯习”概念加以解释。布尔迪厄的“惯习”指的是,借过去经验铭写于身体以使实践认知活动得以进行的一种感知、判断及行动系统。一方面,它来自行动者自身,表现为一种策略生成原则,指导着人们的实践;另一方面,它是个人在无意识的状态下对生存条件和经历的不断内化,表现为一种长存的、可变更的、开放的性情倾向系统,可不断吸取各种经验以应对各种不同的情况,不同于类似于机械式习惯的“心理定势”^[9]。人们这样做的意愿正是在惯习的作用下产生的,之所以不那样做,并不是在那样做的意愿产生之后加以否定,而是通常就不会产生那样做的意愿。惯习对于意愿的产生是逻辑在先的,正如一个受过良好法制教育的人通常不会产生违法的意愿一样,人们通常是在无意识的状态下、在惯习的倾向性中产生意愿,因此,对意愿进行道德哲学考察决不能忽视惯习的作用。

在上述意愿呈现出的四个方面的表象中,人的需要是人的行为的始点,主体充分运用实践理性在具体场域中获取材料,比照暗陈于心的道德律,寻找意愿的正当性基础,解决意愿行为何以可能的问题,主体结合自身需要与所处的境遇,将自己的兴趣和偏好结构融入需要中,在惯习的隐匿作用下形成欲望,造就了意愿之实体,同时主体内的逻各斯与努斯使意愿具有了人的特性,构成了意愿属人的规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是否可以对意愿这样定义:人的意愿是在逻各斯与努斯的规定下发生于主体内部的,以需要为始点,以实践理性获得具体场域材料与正当性,融合个人兴趣与偏好结构,在惯习的限制下形成的“有意于”结构。

由此,意愿虽然具有隐匿性,但当人们使用“意愿”这一范畴进行表达时,他者就可以获得如下信息:首先,主体有着对作为表象的意愿事物所代表的形式的需要,如主体产生对饮品的意愿代表着其对水分的需要。其次,主体所“有意于”的是在具体场域中能力范围之内的正当事物(能力范围之外的事物或许如亚里士多德一般称其为希望更为合适),而意愿的正当与否则赖于主体的实践理性。由于意愿当中内含着主体理性的运用,因此主体性对意愿而言就具有具身性,也就如 Joshua Knobe 所言,意愿可能

会带来关于主体是否应该对他的行为负责的某些暗示^[10]。最后,意愿绝非仅出于行为个体的自由意志,而是个体长期经历以及内化社会结构形成的、惯习限制下产生的结果,因此同时具有社会性。

二、出于行为逻辑的意愿考察

当意愿的概念以分析的方法得到了初步的确定,并要将其规定为行为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时,那么,就应当在整体性的视角下,在与其他行为要素的互动关系中找到意愿的正确位置,即明确人类道德行为过程的要素、环节和道路。只有当意愿经受住建构性原则的检验时,意愿才具有成为独立要素与道德判断根据的正当性与必要性,我们对其所讨论的一切在面对现实难题时才具有范导性。否则,意愿就会如同《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那般,丢失了其在行为过程中的应有地位,沦为主体行为的限定性修饰词,从而丧失了意愿对行为进行道德选择与道德判断的范导性。

人的行为酝酿于心但尚未落实到经验世界时属于“前行为阶段”,即道德心理学的领域。道德心理学研究远非囿于美德伦理学的“冰山一角”,相反,它是整个伦理学和道德学知识大厦的“基石”,人的道德行为因此而展开。

行为意愿的产生需以信念为基础,信念的树立是意愿产生的根据,因此人类具有主观意向性的道德行为当以认知阶段为始。时间和空间构成了人的先天感性直观形式,人们以此为经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但人的先天感性直观形式也带来了局限性,人们只能看到这个世界的现象而看不到现象之外的东西,因此无法穷尽这个世界的信息,人们在外部的物自体中凭借对时间和空间的感知能力创造了属人的认识领域,即人的现象界。时间和空间作为人的先天认识形式,使人对外部世界产生感觉,获得经验,但却是以时间和空间为形式的杂乱的经验,这种经验只是表现为空间信息和时间信息的材料,而不是明确代表一个东西的确定的概念,如“一个苹果”,因此就要对这一团材料进行综合判断,运用先天知性对经验材料进行知性范畴的规定。人的先天知性在人的感性能力结构(时间、空间)之上打开了联通外部世界与人的内部世界的窗户,外部的未知世界首先通过感性直观让人感受到这个世界的感觉经验(一种关于时间、空间的材料),感觉经验材料映射于人的先天感性能力结构之上,通过人类先天知性范畴的规定在人的心灵深处呈现出一个概念,至此便完成了对外部质料经验的整理,得到了知性规定的经验材料,便可称之为知识。

然而,知识并不能直接构成意愿的认识基础,意愿作为一种“有意于”结构,通常意味着主体对意愿对象以及

自己后续行为有着可信的、认同的基本认知,呈现在表象里为知识,把握在意识中是信念。人类通过其特有的认识能力获取材料,通过规定的方式将材料生产为普遍有效的知识,但知识并不足以作为意愿产生的依据,如“吸烟有害健康”广为人知,但却很少有吸烟者会因此而被唤醒。人们只愿相信其所愿意相信的知识,并以此为依据生成意愿、展开行为。人只有相信所得到的知识,并形成与之相对应的观念,即有效知识(姑且称之为信念),在适当的刺激下才会产生相应的意愿。信念体现于人的行为中即指行为主体对行为的性质、达成这一行为的手段、可能的结果等有着一定的认知、实践经验或可信推理;换言之,在意愿产生之前,行为主体就应知晓如何达成这一目标,以及达成之后可能产生的结果,或通过理性分析达成后果前置的形式得出其可能,这时意愿才具有产生的常规基本条件。行为的认知阶段在追求过程中得以完成,而非独立于行为先行完成,“追求的目标是在追求本身之中被给予的,或者说,是在对进入追求之中的价值组元的同时感受中或先行感受中被给予的”^[11]。

经过认知阶段的铺垫,意愿在自身需要与外界环境的刺激之下得以产生,但意愿并不能直接地支配行为,还需经过后意愿阶段对所产生的意愿进行检验与选择。出于意志的自由,意愿的产生具有无限性,行为主体既可以产生这样的意愿,也可以产生那样的意愿,这个过程中难免会产生不合实际、不合情理的意愿,而这样的意愿却不常被行为展现出来,这得益于置于意愿之后的考虑。考虑的过程是由理性主导、情感辅助、主体作为人之所是而自发的校正过程。一方面,行为主体需要通过理性考虑来直接消灭那些可能会使自身受损、处于不利情势的意愿,即发于始点的自制;另一方面,行为主体需要结合理性与情感完成意愿的择优,遵照适度原则确定特殊场域下最利于主体的具体行为对象,即过程与结果上的节制。意愿作为一种内含欲望、偏好与惯习的“有意于”结构,并不是直接意味着行为对象,而是意味着行为对象所能满足的需要,比如,当人的机体在有补充水分的需要时,人的心里就会产生相应的意愿,即产生对于水分的“有意于”结构,此时人可以通过多种事物满足这一需要,这事物即为意愿的对象。当意愿之事物确定后,意愿有了终点,就构成了主体对事物的意向,人与该事物之间就具有了意向性。

意向性意味着主体对事物产生了占有欲,如何占有就成了问题,随即进入选择阶段,即获取意愿事物的手段的选择。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针对手段的选择,虽然出于意愿,但并不能与意愿相等同,儿童、低等动物以及突发的行为可以说是出于意愿的,但不能说是出于选择的^{[8]69}。儿童、低等动物并不具有成熟、完整的理性,因此并不具有选择的能力;而突发情况下的行为,由于始因在内可被认

为是出于意愿的行为,但由于事发突然,人的理性没有得到充分的运用,也不能称其为出于选择。意愿与选择联系紧密,甚至其中的偏好结构与惯习本身就意味着一种无意识的选择,而使手段的选择区别于隐含于意愿之中的选择,独立于意愿之外的除对象不同外,就是逻各斯的运用。行为主体完成选择,就意味着主体世界内部的行为实践已然结束。

当意愿之事物通过考虑与选择后要在客体世界得以落实,主体世界内发生的一切要在客体世界展开,意愿就要受到不因人的意志而转移的自然法则的约束,行为结果就有了脱离主体意愿的可能,结果无外乎三种:首先,结果可能符合意愿,这种情况下,通常认为行为是出于意愿的,那么结果中就包含了行为主体的自主性;其次,结果可能是不完全出于意愿或违反意愿的,这既可能由行为主体能力不足所导致,也有可能因始因在外的不可控力所导致;最后,迫于人的生物性本能与人类认知能力的有限性或是缺陷,其所导致的结果也可能是无意愿的。可见,意愿在客体世界的实现不完全在人的控制之下,其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与阻碍,并不完全“因我而成”,这也使得宿命论等神秘主义的观点有了立足之地。

在意愿向行为结果的实现中自然不能忽视这些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影响,因此还需引入“道德运气”概念对此加以解释。构成方面的运气所蕴含的先验性,对意愿的产生具有原发性影响。就如一个生于贫苦人家的人,相较于普通人而言,先天地缺少受到良好教育的可能,其规约与教化不足,自然也就缺少了相应道德意愿产生的可能。构成方面的运气因广涉人的经济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所以其对人之意愿产生的影响根本而久远。环境方面的运气、行为原因方面的运气、行为结果方面的运气均属于后天运气,偶发于人的后天实践当中,即便行为主体因此而产生违反意愿的结果,也并不会动摇此类意愿产生的根本趋势,即人的品质。

至此,可以清晰明了地看出意愿是人的整个行为过程的起点与核心,行为过程中的其他要素完全可以被认为是意愿的铺垫或发展。意愿作为独立的核心要素与其他要素紧密相连,诸要素相互嵌入、作用、变动过程、功能性状态以及外部的排列组合的方式,构成了人的行为结构,构成了人类行为逻辑的“道路”,因此,意愿当是对行为进行道德考察不容忽视的概念。

但是,行为主体所在的社会结构会以经验—惯习的方式融入主体意识之中影响着意愿的产生,人的意愿本身以及其指向的结果在行为过程中也会遭受道德运气的影响,道德运气的偶发性、突发性与随机性消解了意愿对道德选择与道德判断的决定性。那么,意愿对主体的道德选择与客观的道德判断又具有何种程度的价值与意义呢?

三、何为意愿之所能

上文说到,意愿伴随着人的需要于心灵深处自发生,呈现为心中的表象,指向现实的对象。然而,这一创制、获取的过程极为复杂。《尚书》有言:“非知之艰,行之惟艰。”^[12]对于道德行为,人可以通过经验的积累与理性的自问存有道德认知,可以伴随刺激与需要产生相应的道德意愿,在意愿所持的倾向性下进行道德选择,但可能屈从于情感、欲望、经验而不会产生对应的道德行为,或可能由于能力的局限与道德运气的不可控而产生违反意愿的结果。主体意愿既可能在主体内部消解,也可能在进入客体世界后“误入歧途”而致使行为受到错误的判断,这大概也是康德将人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而区别于神的原因。毋庸置疑的是,主体的道德选择与主客并存的道德判断都无法脱离主体意愿而独存,但对目的之物的确立,追求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不可控因素,使意愿对于道德选择与道德判断的意义与价值具有了模糊性与复杂性。

道德选择通常指人在道德意识支配下自发地从若干种可满足人之需求的事物、行为方式、可能的结果与评价中以特征、状况、属性为标准,按自己的自由意志选取指向某一目标事物的行为。这一定义具有如下内涵:一是道德选择意味着与意愿相对应的可选对象、方式在两个以上,否则不足以构成“选择”;二是道德选择是人所特有的活动由人来决定并完成,凭借人的自由意志完成选择;三是道德选择代表着行为主体对道德选择的可选对象拥有一定的道德认知,可运用人所禀赋的想象力通过后果前置的方式进行可选对象的比较,对可选对象进行价值排序,在理性的充分运用下完成选择;四是道德选择发生于主体世界内部,由行为主体主动完成,选择的“始因”在主体世界之中,因此当道德选择得以完成也就意味着主体为此担负了责任。意愿作为道德选择的前结构,或隐含于道德选择之中,或被道德选择所消灭,构成了道德选择存在与实现的基础。

第一,意愿构成了道德选择的存在论基础。一方面,人类机体或心理需要的产生,即人类行为的原始发生,意愿伴随着需要的产生而出现,表现为满足需要的“有意于”结构,具体的意愿之物在意愿阶段尚未择定,因此需要遵照行为主体心中的道德准则进行道德选择,倘若没有意愿,自然也就没有选择。另一方面,意愿隐喻着自由,人类意志的自由构成了道德选择的可能性基础,道德选择因此得以实现。我们所生存的世界存有两种事物,一种是因我而成的事物,一种是不因我而成的事物。不因我而成的事物归属于自然世界,受到自然法则的约束与规定,在因果律的视角下,事物之起源无所循迹;因我而成的事物存在

于属人的世界,受到自然法则与自由法则的双重规约,此类事物的产生,依赖于人所具有的开启因果链条的能力,即具身性的自由。人既可以在特定的需要下产生这样的意愿,又可以产生那样的意愿,人的意愿是自由的,对自由的意愿基于价值进行个性的自由选择,而不是被客观外在的法则规定,事物由此因我而成。

第二,意愿构成了道德选择的原发性力量,通过道德选择连接潜能与现实。从自主能动性角度考察,生命个体具有充分且艺术地运用身体的天赋,身体自在地就是一种表达,要么是生物性的、社会性的表达,要么是精神性的表达。而自为的身体表达则是心灵基于需要、出于意愿、通过意识将肢体置于各种姿态,以传递明晰的信息,以表达明确的目的,要么取得物质上的回报,要么获得情感与精神上的馈赠。善意地占有与表达被视为道德的,反之,恶意的责备被视为非道德和不道德的,道德选择依据意愿的自为发生而展开。意愿呈现为心中的表象,通过道德选择指向现实对象的表象,经过正确的道德选择,人的行为据此落实于现象界,潜能因此成为现实。

第三,意愿中蕴含的正当性与倾向性促成主体在价值排序中完成道德选择。人的所有选择无时无刻不与人的需要、欲求、欲望相关,而能满足人的需要、欲求与欲望的事物,就被认定为具有价值。价值不是独立于存在和认识之外的事情,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价值就是它们的原理、定义与所是,因此,人的道德选择实际上就是一种道德层面的价值选择。选择的终极依据为适度原则,即追求之物的适度与所求方式的适度。所求之物的适度,意味着适度地满足主体的生物性、社会性、精神性的需要,满足主体对所求形式的渴望,意愿具有满足需要与渴望的倾向性;所求方式的适度,意味着行为主体追求所求之物的方式具有通过道德法则而建立起的正当性基础,这有赖于实践理性遵循道德法则对意志与行为的关系进行判断,要么选择满足意愿的适度方式,要么消灭不正当的意愿,而实践理性为意愿的形成提供场域材料是逻辑在先的。

由于意愿与道德选择同在主体世界内部发生,前后承接,历时较短,后天偶发因素难以直接对其产生重大影响。虽有理性缺位造成意愿不得适度实现的可能,但理性作为人的是其所是不存在长期缺位的可能,否则也就丧失了在意愿属人的语境下讨论的意义。总而言之,道德选择因意愿而存在,意愿为道德选择的完成与实现提供可能与动力。

道德选择与道德判断密切相关,虽常常相伴出现,但并非属于同一话语体系。道德选择是遵照道德法则以意志与行为的关系作为对象进行判断,其所对应的语词为“应该”与“不应该”或“应当”与“不应当”;道德判断则是以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为尺度辩证地对行为结果进行判

断,其所对应的语词为“善”与“恶”或“好”与“坏”。道德选择通常指向“将要是”的多个对象,延展至实践领域,而道德判断则通常指向“不再是”“正在是”“将要是”的单一对象,完成于观念系统中。就道德判断的主体而言,道德判断具有双重意蕴。

一方面,道德判断是行为主体以道德准则为依据对自身行为进行善恶判断以及责任的预见。倘若主体在社会的规约与教化下能以道德共识作为自身的道德准则,那么此种判断的真实性就得到了确证。因为行为主体既是道德判断的主体,也是道德判断的客体,意愿的具身性消灭了隐匿性,行为的善恶会因意愿的明晰而确认,表现为主体的道德感、荣誉感、幸福感抑或是耻感与罪恶感。但是,也正因主客一体,出于人类理性的有限性难免会不同程度地在道德准则中掺杂情感与利益,主动重塑并利用意愿的隐匿性,开脱自己的恶行。因此,当行为主体对自身行为进行道德判断时,意愿就成了明晰与隐匿的矛盾综合体,行为是否得以实践几乎完全取决于需求的紧迫性、欲望的强烈性,意愿对道德判断的价值微乎其微。

另一方面,道德行为是“一种连结(reliance)行为:与他人连结,与社区连结,与社会连结,直至与人类种属连结”^[13],关于道德判断的思考存在着“利己”与“利他”的双重维度,道德判断的主体既可以是行为者自身,也可以是社会的其他个体。这时,道德判断的对象不再是“将要是”的事物,而是因行为者而成的“不再是”或“正在是”的事物,判断的标准由主观的个人准则转向相对客观的道德共识。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倘若判断者如亚当·斯密讲的那般,以共情为判断的主要方式,将道德判断带入经验个性之中,不同的人关于道德判断的意见也就无法得到统一,在情感强烈时主体意愿甚至根本不会得到充分的考虑。而且,道德判断所依据的善恶标准并非永恒不变,“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变更到另一个时代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14]。对于过往行为而言,行为的意愿与结果可能并未发生变化,但道德判断的结果却因观念的转型而改变。

较为理想的情况下,即主体行为的过程与结果达到其所预期,合乎其意愿;道德判断的主体是“公正的旁观者”“正义的言说者”,此时行为主体的意愿对道德判断才会被充分考虑,从而具有客观效力,成为影响道德判断与归责的核心要素。对于出于意愿的行为,即需对其行为负有完全责任,对违反意愿的行为或无意愿的行为则可减轻责任甚至得到谅解。那么,当道德判断面临复杂性难题时,人应当在何种程度上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伦理学》认为,“人们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限度,是由三个因素综合而成的:第一,当时的社会已形成表达历史必然性的道德行为要求,使人们能够根据这种要求来抉择行为。第

二,当时道德选择处境的集中可能的行为决定中,包括人们应当选择的行为决定(即与历史必然性相适应的行为决定)。第三,个人具有或可以具有的认识和支配符合历史必然性的行为的能力。”^[15]此种解释固然不错,但尚缺乏对社会责任的认识与改造。

既然独立于社会的人是不存在的,那么社会是否需要为人的行为担负责任呢?前文说到,意愿的自由需受到惯习的限制,而惯习是个人在无意识的状态下对生存条件和经历的不断内化,某种程度上或可说是社会结构的不断内化。人所产生的恶的意愿不仅出于人的自由意志,更是在社会结构的深层影响下产生。毕竟一个人所处社会的生存方式、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就决定了这个人是什么样子。因此,不论是出于归责还是出于促进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面对恶行不能仅着眼于个例、个体,还应从社会层面加以考虑。

意愿由需要—欲望、逻各斯和努斯、实践理性、惯习共同促成,是人的意愿在逻各斯与努斯的规定下发生于主体内部的、以需要为始点、以实践理性获得具体场域材料与正当性、融合个人兴趣与偏好结构、在惯习的限制下形成的“有意于”结构,具有自发性、主体性、隐匿性特征。意愿既是行为阶段的开端要素,也是整个行为过程的核心要素,在与其他行为要素的相互嵌入、作用、变动、排列组合中建构了人类的行为结构。意愿虽然对于道德选择具有存在因、始因、动力因的意义,对于道德判断与道德归责具

有主体性的价值,但迫于诸多不确定、不可控因素,仅能作为道德选择与判断的必要不充分条件。

参考文献

- [1] 楚辞[M].林家骊,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182.
- [2] 周易[M].中华文化讲堂,注译.北京:团结出版社,2017:310.
- [3] 论语[M].杨伯峻,杨逢彬,译注.湖南:岳麓书社,2018:110.
- [4] 管子[M].房玄龄注,刘绩,补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213.
- [5] 吕不韦等.吕氏春秋[M].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17:230.
- [6] 许慎.说文解字[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
- [7] 江畅.德性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42.
- [8]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M].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 [9] 布尔迪厄,华康德.反思社会学导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152.
- [10] KNOBE J. Intention, Intentional Action and Moral Considerations [J].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behalf of The Analysis Committee, 2004(2):182.
- [11] 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79.
- [12] 李民,王健.尚书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85.
- [13] 莫兰.伦理[M].于硕,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17:47.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2.
- [15] 伦理学编写组.伦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2:382.

On the Primitive Occurrence of Moral Will and Its Practical Logic

Yan Hui Zhang Yunrui

Abstract: The human will spontaneously arises from the mind. Taking needs as the foundation of inner activity and external practice, it obtains material and legitimacy with practical rationality, integrates interest and preference structure, and forms a structure of “intending to” under the restriction of habits, with a yearning for human goodness under the guidance of Nous and Logos. However, the issue of will in real life is complex. Modernity and globalization have caused involuntary, unrealistic, divided and conflicting will, which is hidden compared to the fact of human behavior clearly manifested in the object world. Therefore, only by considering human will as an objective and universal element concept and placing it in the logic of human behavior, can we think about the particulars within the universals, and such principles of moral judgment are constructive, as well as regulative when facing the reality and explaining the individuality. Although will has the meaning of existence, original cause, and dynamic cause for moral choice, and has the value of subjectivity for moral judgment and moral imputation, due to many uncertain and uncontrollable factors, it can only be used as a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moral choice.

Key words: will; logic of behavior; moral judgment; moral choice

责任编辑:思 齐

【哲学研究】

论邵雍先天学视野下的理性“神”思想^{*}

翟奎凤

摘要:在邵雍思想中,神是变易之主宰,变化为神之功用表现;太极不动为性,发用为神,实则太极、道、性与神是统一的。神是一,同时也是二,“一”更多从先天的角度来讲,“二”更多从后天“乘气变化”的角度来说。邵雍说“心为太极”,这与其“人之神则天地之神”的思想实则是贯通的;天地之神、心神与太阳、阳密切关联。与神统一的“阳”是绝对的阳,是不与坤元相对的绝对的乾元。邵雍以不可分的心神为先天、可分的形体为后天,并以先天之神为用、后天之形为体,形成了其以用为本、以体为迹的独特体用观。邵雍把“精气为物,游魂为变”释为形神关系,他所说的“鬼神之情状”强调的是神以阳之功能生化万物之表现。在邵雍看来,至人之所以能感应到他人的意识活动,因为己之心神与他人之心神,实际上是共在一个“无所在,无所不在”的“神”之中。与程颢一样,邵雍也讲生生之理,并将其与神用功能联系起来。

关键词:神用;易体;太极;心性;先天

中图分类号:B24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13-09

“神”是中国哲学的重要范畴,作为哲理化的神在先秦集中体现在《易传》中,《易传》之“神”与古希腊哲学家塞诺芬尼所说的理性神有相似处,都是形而上的作为整体存在的“一”^①。北宋诸儒如周敦颐、邵雍、二程,特别是张载,对《易传》之哲理神皆有深刻而精彩的阐发。目前学界对张载论神与神化有较多讨论,对周敦颐、邵雍、二程论神关注还不够。总体上看,邵雍对神与易、太极、性、气、心、形等相关范畴的关系有集中论述,神在其思想中既是本体性的道、太极,也是主体性的心,两者实际上是一体的,是一个神。邵雍比较有特色的地方在其于独特的体用观,其“体”多是指形而下的气质、形体(质料因),“用”则是类似亚里士多德四因说中动力因、形式因和目的因意义下的“神”。

一、神者易之主

《周易》之易的基本意思是变易、流变不息,而

变易、变化之主宰者或者说动力因,在邵雍看来是“神”。

《易传·系辞上》说:“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体。”对于这里的“神无方而易无体”,现在能看到的比较早的注解是干宝所说:“否泰盈虚者,神也;变而周流者,易也。言神之鼓万物无常方,易之应变化无定体也。”^{[1]401}“神”鼓万物,即表现为使万物否泰盈虚、消息盛衰,“易”为“应变化”之“周流”,这里有以“神”为主动方、动力因的意思,相对地,“易”为“神”流动、鼓动万物之表现。其后,东晋韩康伯说:“方、体者,皆系于形器者也;神则阴阳不测,易则唯变所适,不可以一方、一体明。”^[2]这里主要解释了“无方”“无体”,没有明确揭示“神”与“易”有什么内在关系。旧题“北魏关朗撰,唐赵蕤注”、今人多认为此为北宋阮逸伪托^[3]的《关氏易传》中说“夫易极乎神而已矣”^②,又说“神也者,易之灵也”^[4],这里非常突出“神”的重要性,如果说易为

收稿日期:2022-05-1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卷本《宋明理学史新编》”(17ZDA013)。

作者简介:翟奎凤,男,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暨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100)。

流动之变化,那么其灵为“神”。

邵雍在《观物外篇》中说,“神者,易之主也,所以无方。易者,神之用也,所以无体”^{[5]161},又说,“‘神无方而易无体’,滞于一方则不能变化,非神也;有定体则不能变通,非易也。易虽有体,体者象也,假象以见体,而本无体也”^{[5]160}。应该说,这里“主”与干宝所说“鼓”、《关氏易传》所说“灵”都是可以贯通的,强调了“神”的能动性、主动性,而“易”为“神”之能动功用的表现。南宋张行成解释邵雍这句话时说:“无思无为,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神也。变动不居,周流六虚,所以应天下之故,易也。故易为神之用。易者,阴阳也。神者,阴阳不测也。”^{[6]1424}“寂感”“变动”“周流”之说皆出自《易传·系辞》,“感”与鼓动义是相通的。这里用到“应”字,与干宝所说“应变化”意思接近,易表现为阴阳流变,可以测以阴阳,而神则阴阳不测。张岱年解释邵雍这句话说:“神是变易之主宰,变易是神的作用。神便是不滞于一方面而能变化的。”^[7]以“主”为“主宰”,“易”为“变易”,应该说张先生这个理解是非常精准的。类似地,王永祥也说“神是变易的主宰或主持者,它是没有方所的,变易则是神的作用或表现,它是没有定体的”^{[8]241}。这些解释也都突显了“神”的主动性、能动性,而“易”、阴阳变易流行,则可视作“神”鼓动万物变化之表现。

比较而言,邵雍此“神为易主、易为神用”的观点,应该说与张载“神体化用”的思想较为接近,“化”为阴阳气化之变易。“神”为变易大化的动力因,神为本体之“一”,“易”体现为阴阳变化^③,为“二”。这些都突显了“神”的重要性,突显了其本体性、灵动性,当然,神在化中,神不离易,体在用中。程颢曾说,“盖‘上天之载,无声无臭’,其体则谓之易,其理则谓之道,其用则谓之神,其命于人则谓之性,率性则谓之道,修道则谓之教”^{[9]4},这里看似与邵雍之说相反^④,即以易为体、神为用。程颢还说“‘生生之谓易’,生生之用则神也”^{[9]128},这里也是以神为用^⑤。对于程颢此说,牟宗三曾指出,“至于‘其用则谓之神’,用即是道体生物不测之神用。‘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故神即是寂感之神,亦曰诚体之神,皆即指道体自己说:全道体即是一神用,全神用即是道体之自己。此神用之用非是如普通之可以分解为体用,而体用各有所当用之用也:此神用不与体对,神即是体;道体亦不与神用对,体即是

神”^[10]。这样来看的话,程颢此说与邵雍的观点也是内在贯通的。

二、太极不动,发则神

实际上,邵雍也有类似程颢以神为用的看法,而且多次论及,是其思想的重要特色。他在论太极与神的关系时说:“太极一也,不动;生二,二则神也。神生数,数生象,象生器。”^{[5]162}又说,“太极不动,性也;发则神,神则数,数则象,象则器。器之变复归于神也”^{[5]162}。这里相对“太极”(不动,性),“神”又被表述为太极功用之表现(“发则神”),这与程颢所说“其用则谓之神”的观点更为契合,如此比较的话,邵雍所说“太极不动性也”也相当于邵雍所说“其理则谓之道”。南宋张行成解释邵雍此说认为:“太极本静,故不动为性。发则神者,应感而通也。神则数者,动静变化,倏阴忽阳,一奇一偶,故有数也。有数之名则有数之实。象者,实也。气见则为象,凝则为形。器者,形也。形者,神之所为而以自托焉。如蚕作茧,本自我为,非外来也。”^[11]这里张行成基本上是顺着邵雍的意思作了述说,他由邵雍所说“神、数、象、器、神”之论,认为形为神所变现,如蚕作茧,蚕如“神”,茧如“形”。张伯行这里对太极与神的关系没有深入讨论。邵雍说“器之变复归于神”,没说“复归于太极”,应该说“归于神”大体上也可视为归于太极;当然,也可视为在神—数—象—器—神之流变中,太极皆在其中而不动。“数、象、器”也可视为“变易”之展开,主宰这种变化的还是神,这与上节所说“神为易主、易为神用”的观点也可以贯通。张载也曾说,“太虚不能无气,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能不散而为太虚。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则圣人尽道其间,兼体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12]。此“太虚—聚—万物—散—太虚”之流变过程,神贯穿于其间,这与邵雍所说“太极:神—数—象—器—神”之过程可以形成较为有意思的对比。如果参考《易传·系辞》所说“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来看,“寂”与“感”实际上皆为易或神之表现。太极之一即在阴阳两仪之中,这种一与二的关系可以说是不即不离的。因此,太极与神用实际上也是一体的,只是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有此区分。侯外庐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

第四卷认为在邵雍思想中,“最高的‘太极’或‘道’既是‘无’,但又表现而为万有,这就和纬学中的‘太一’一样,其实是神,邵雍也正把它称为神”^[13]。王永祥在论及邵雍思想时也认为,“太极自身是不动的,这是它的本性。太极之所以表现出发展,完全在于神。正是由于神的作用,才有了数的变化,数变即引起象变,象变即产生了万事万物,万事万物再变,即又复归于神。可见,太极表现出的变化,完全不在太极自身,而是‘神’作用的结果”^{[8]240},又说,“从实质上来看,太极之‘一’的衍化,不仅发动者不在太极自身而在于神,而且它的各种变化也只是神自身的各种表现”^{[8]241}。姜国柱也强调,“邵雍所讲的‘神’,不是指上帝鬼神之‘神’,而是主宰、推动‘气’的变化之‘神’,它潜天潜地,出入于有无生死之间,无所在,又无所不在,万物由它产生,又复归于它,这个‘神’,实际上是推动万物神秘莫测变化的原动力,即‘神’是表示‘太极’创造万物所显示的神妙变化的作用”^[14]。这些解释有一定道理。应该说,太极是静与动的统一,即静即动。就太极本身作为一个自在统一的混沌整体而言,谈不上动静,但是以人观之,即从人的视角来观太极,又展现为天地、阴阳、动静。

关于太极,邵雍还说“道为太极”^{[5]152},“太极,道之极”^{[15]164},由此而言,太极即是道。他又说“道与一,神之强名也”^{[5]152},这样来看,太极、一、道,实际上均是本体(神)的不同称谓。赵中国认为,“我们理解认识邵雍的观念,必须要把道、太极、心、神等合起来考察,才能真正领悟其本体论层面的思想精义”^[16]。“强名”之说取自《老子》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邵雍还说,“元有二,有生天地之始者,太极也。有万物之中各有始者,生之本也”^{[15]163}。朱熹也曾说,“盖合而言之,万物统体一太极也;分而言之,一物各具一太极也”^[17],这与上面邵雍的说法有些类似。太极也可称为“元”,此元为生天地之始者,可以相当于朱子所说的“统体一太极”,“有万物之中各有始者”相当于朱子所说“一物各具一太极”。“生之本”之说,《史记·太史公自序》中也说“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⑥,这样比较来看,“万物之中各有始者”之“元”也相当于“神”。这样,在邵雍的思想中,太极、一、道、元,

也可以看作是本体之“神”的不同表述。神是一,同时也是二,“一”更多从先天的角度来讲,“二”更多从后天“乘气变化”的角度来说。

三、神,乘气而变化

上面讨论了神与易、太极的关系,神主导变易流行,同时神也可以说是太极妙用之灵。变易流行实际上就是气化的过程。那么,神与气又是什么关系呢?邵雍说,“气一而已,主之者乾也。神亦一而已,乘气而变化,能出入于有无死生之间,无方而不测者也”^{[5]150}。对此,张行成解释说,“乾者天德,一气之主也。分而稟之,有万不同,皆原于一而返于一。天德者,诚也。至诚不息,则不为死生间断。刚健粹精,有气之用,无气之累,故能载神而与之俱也。神者太虚之灵,在乎有物之先,当为一而应乎次二者,以虚必寓实而显仁,神亦乘气而变化也……惟其变化不测,出入于有无死生之间,不为实之所碍,是之谓神。凡人皆有神而不能自神者,为实之所碍尔。惟至诚存心者,其心虚明,有心之用,无心之累,不累于物,乃能如神”^⑦。这里主气运化之乾,为天德乾元。在中国哲学,“天”大体上有绝对的“天”与相对的“天”两种含义,绝对的“天”为上帝意义上的至上神或理性神意义上的主宰者,相对的“天”,即与“地”相对的天。那么,相应地,乾也可以说有绝对的乾,及与坤相对的乾。邵雍这里所说“主之者乾也”当是绝对意义上的乾元^⑧。张行成认为,此乾元天德刚健至诚,能“载神而与之俱”。这里“载神”未必契合邵雍原意,在邵雍,乾元、神大体上是一致的,张载也曾说“神,天德;化,天道”^{[18]15},可以说,天德、乾元就是神。南宋朱子在《周易本义》中解释乾卦彖辞“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时说,“天地之间,本一气之流行而有动静尔。以其流行之统体而言,则但谓之乾而无所不包矣”^[19],明代罗钦顺认为朱子此意与这里邵雍之说合^{[20]94}。朱子又曾说,“气之精英者为神。金木水火土非神,所以为金木水火土者是神。在人则为理,所以为仁义礼智信者是也”^[21],这里朱子关于“神”的理解有些复杂,从“所以为”的角度来看,神是根据因,是形而上之理,是但从“气之精英者”来看,“神”似乎又是一种特殊的气(精英),仍是形而下。罗钦顺显然从后者即形而下的角度理解朱子这里所说“气之精英”,

他认为邵雍所说“乘气而变化”之神与朱子所说“气之精英”之神“不合”^{[20]94},他大概认为,邵雍之“乘气变化”之神是形而上的,而朱子“气之精英”之神是形而下的。当然,这也只是罗钦顺的个人之见,全面来看,朱子所说的神实际上也有形上之理的意思。

《皇极经世书·观物外篇下》说,“天以气为质而以神为神,地以质为质而以气为神,唯人兼乎万物而为万物之灵”,对此,南宋张行成解释说,“天以气为质,以神为神,是天无质也,故能动不能静。地以质为质,以气为神,是地无神也,故能静不能动。惟人备乎神气质,故兼天下之能而为万物之灵也”^{[6]1404},张行成的意思是天主于神,地主于质,人是神、气、质兼备。实际上,这也未必十分契合邵雍的原意。邵雍这里表述了一种相对的体用观,不过邵雍的体用论思想,用是本,是灵魂性的,体反而是形而下的、气质性的^⑨。“天以气为质,而以神为神”实际是说天以气为体、以神为用;而“地以质为质,以气为神”实际是说地以质为体、以气为用。“唯人兼乎万物而为万物之灵”当是说人可以灵活地以不同层次的存在为体或为用,这与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Protagoras)“人是万物的尺度”的观点有相通之处^⑩。邵雍还说“气者神之宅,体者气之宅”^{[5]151},这里也可以说气为神之体(宅),而质(体)为气之体(宅)。“天以气为质而以神为神”一句与“气者神之宅,体者气之宅”是可以贯通解释的。张行成说“地以体为体而宅气,天以气为体而宅神”^{[6]1403},实际上就是把这两句话联系起来做了解释。

四、人之神即天地之神

上述讨论更多从一般本体论的角度来论“神”。本体论意义上的神可称为天地之神,相对地,邵雍还多从主体的角度论及心神、形神,此主体之神也可称为“人之神”。在邵雍看来,“人之神则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戒哉”^{[5]153},此观点有点类似黑格尔所说“实体即主体”的思想,与陆王心学强调的“心即理”的思想也有一致性。张行成解释说“神一而已,人之神即天地之神也。人为外物所蔽,不能得一,是以彼此之间不相知。天地虚明,不用耳目而无不见闻。人自欺即是欺天地,天地已知之矣”^{[6]1411}。也就是说人之神与天地之神实际上

还是一个神,人之神可以视为天地之神的显现,人心即天心,自欺即是欺天。邵雍既认为“道为太极”,又强调“心为太极”^{[5]152},这与“人之神则天地之神”的思想实则也是贯通的。唐君毅认为,“康节之尊心为太极者,其旨正同其言神为太极……天地间之神之不测,惟显于此心之神之不测;亦惟因有此心之神之不测,乃见天地间之神之不测。二者若相为内外,而于义无别;则天地间之神之不测,即吾心之神之不测也。人于天地间之神之不测,谓之道,谓之太极,则于此心之神之不测,亦可谓之道,谓之太极,自亦可言心为太极矣”^[22]。应该说,天地之神、心神都有阴阳不测之形而上性。同时,神不离气,于天地如此,于人心也是如此,人心之神功能的展开离不开气血。

受中医思想影响,邵雍也以神对应心脏,他说:“心藏神,肾藏精,脾藏魂,胆藏魄。胃受物而化之,传气于肺,传血于肝,而传水谷于脘肠矣。”^{[23]117}这段话与中医经典的表述有所不同,《素问·宣明五气》中说“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肾藏志,是谓五藏所藏”,《灵枢经·九针论》也说“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肾藏精志也”。比较来看,就“心藏神,肾藏精(志)”而言,邵雍的观点与《素问》《灵枢》一致,但其他几条出入较大。“心藏神”之神指人的神气、精神,从这个角度而言,中医多认为此神与“心脏”关联甚大,这其中也关联着血脉,《素问·平人氣象论》中说“藏真通于心,心藏血脉之气也”。邵雍曾说“体四而变六,兼神与气也”,南宋张行成解释说,“神者太虚之灵,其光为血。气者太和之发,其液为精”^{[6]1401}。这些都揭示了神、血脉、心脏之内在密切关联。现代医学会认为人的精神、意识活动与大脑关联更密切。站在道家修真的立场来看,意识、精神活动还只是识神,不是元神,道教特别是丹道学也认为元神与泥丸宫(大概在大脑中心)有密切关系。实际上,进一步来说,这些也还是从后天来看,从先天本体来看,包括心脏在内的“身体”仍是意中物象之我,尚非本我、本心、本神。这一点其实邵雍本人也有点破,他在《自余吟》诗中说,“身生天地后,心在天地前;天地自我出,自余何足言”。心,即人之神,与心脏已无关系,此神为先天之神、天地之神,后天返先天,可以说即是回到天地之神。

五、形可分,神不可分

中国古典哲学把人的生命体看成由形、气、神三个方面构成,其中神是最为重要,也是最为根本的,邵雍也强调说,“神统于心,气统于肾,形统于首。形气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23]¹¹⁷。这是把人的生命作了形、气、神三分。南宋俞琰解释邵雍这句话:“人之一身,首乾腹坤,而心居其中,其位犹三才也。气统于肾,形统于首,一上一下,本不相交,所以使之交者神也。神运乎中,则上下浑融,与天地同流,此非三才之道欤?”^[24]“神”为形气之主,此“神”当兼具两方面含义,一是元神之体,二是有具体内容包含知识、情感、意志、智慧等综合心理因素的“识神”。“形、气、神”又可简单概况为形神两方面。就形神关系而言,邵雍认为“形可分,神不可分”,张行成解释说:“可分者不能分,不可分者能分,犹可变者不能变,不可变者能变也。神者形之用,形者神之体。神寓于形,形有殊而神则一,故一体动而四支应者,神本一故也。人能体神致一则万物应感,如同一形,故曰‘至诚如神’,又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神为主则能一,形为主则不一,众人以形为主,物为之累,安能体神而致一乎?”^[6]¹⁴⁰⁵张行成此发挥可谓相当精彩,他对“神”的发挥,所谓“不可变者,能变也”,有点类似亚里士多德论“神”时所说“不动的推动者”。张行成所说形神体用关系,实际上还是强调“用”是“体”之根本性、灵魂性,“体”无“用”不活,“用”无“体”不立,这与邵雍的主张是一致的。邵雍曾说,“用也者,心也。体也者,迹也”^[25]¹³,显然,“用”与“心”才是根本性、灵魂性或形而上的存在,“体”是“迹”,反而是形而下的。邵雍还说,“先天之学,心也;后天之学,迹也。出入有无死生者道也”^[5]¹⁵²,张行成解释说,“先天造物之初,由心出迹之学也。后天生物之后,因迹求心之学也。心虚而神,道亦虚而神。能出入于有无死生、在先天之初不为无、在后天之后不为有者,迹不能碍,本无间断故也”^[6]¹⁴⁰⁷。心、神之用,为先天存在;迹、形之体,为后天存在。“形”的特征是“殊”,“神”的特征是“一”。张行成的这一解读确实抓住了邵雍思想的精髓。邵雍强调“神”为不可分的“一”,张载也说“一故神”^[26],但张载说,“神,天德;化,天道。德其体,道其用”^[18]¹⁵,以神

为体、化为用,这与邵雍以神为用的说法看似相反,实际上还是相通的。邵雍、张载所说体用内涵不同,张载所说体是形而上的本体,而邵雍所说体是形体、迹,有形而下性;邵雍所说神用是先天的,有灵动性,这与张载以神为变化动力因的思想,实际上还是一致的。

邵雍还有独特的性神情鬼观。他论性情说,“以物观物,性也;以我观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5]¹⁵²,“情”有主观、私我的偏向,而“性”则是客观之公理。邵雍又说,“任我则情,情则蔽,蔽则昏矣。因物则性,性则神,神则明矣。潜天潜地,不行而至,不为阴阳所摄者,神也”^[5]¹⁵²,这与上句应该说是一个意思,这里引入了超越阴阳的“神”观念。“性则神”与“情则蔽”相对,“神”与“蔽”相反,也是公而明的意思。张行成解释说:“任我者,一人之私意;因物者,天下之公理。私者情也,情则血气之欲;公者性也,性者精神之灵。人心为政,血气不能乱之,则精神内守,反乎性原,其中虚明,神而灵矣。潜天潜地,不行而至,不为阴阳所摄者,御气而不恃于气故也。”^[6]¹⁴⁰⁶⁻¹⁴⁰⁷此解释对原文思想内在精髓的把握应该说还是准确的,其中“性者精神之灵”“精神内守,反乎性原,其中虚明,神而灵矣”的说法非常深刻,揭示了心、性、神、灵的内在一体关联性。邵雍还说,“月者,日之影也。情者,性之影也。心性而胆情,性神而情鬼”^⑩,这里“心—性—神”一个系列,是明(阳)的意思,“胆—情—鬼”一个系列,是暗(阴)的意思。

邵雍还说:“神无所在,无所不在。至人与他心通者,以其本于一也。”^[5]¹⁵²“他心通”为佛教六神通之一,在邵雍看来,至人之所以能感应到他人的意识活动,因为己之心神与他人之心神,实际上是在一个“无所在,无所不在”的“神”之中。张行成解释说:“形可分,神不可分,以其不可分,故未尝不一。天下无二心者,亦以本一而已。本一而不能一者,形为之累,物或碍之也。至人与他心通者,其心虚明,形不能碍,尽诚之极,体物之至也。《记》曰‘天降时雨,山川出云。蓍欲将至,有开必先。’凡人吉凶祸福,或得之梦寐,或见之征兆,有知先觉焉者,神之灵也。人心皆有神灵,多为血气外物所昏,如鉴之蒙垢,己则先暗,何以照人?”^[6]¹⁴⁰⁷张行成的注解重点强调了人心本一本神,有灵觉感应能力,凡人之心之所以不再如至人那样神灵,主要是由于形气之欲及

外物的遮蔽。

六、鬼神者无形而有用

宋儒多从阴阳屈伸的角度来讲“鬼神”，这样的话，真可谓“其鬼不神”。程子曾说“鬼神者造化之迹”，张载说“鬼神者，二气之良能”，这些都是从阴阳气化、屈伸往来的角度讲鬼神。大体上来说，邵雍也是在这个理性化的向度上来论鬼神的，但是在具体观点上，其鬼神观与张载、二程又有所不同。

《易传·系辞》中说：“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东汉虞翻解释说，“魂阳物，谓乾神也。变谓坤鬼。乾纯粹精，故生为物。乾流坤体，变成万物，故‘游魂为变’也”^{[1]399}，此以“精气”“游魂”为万物生成的过程。但是一般认为，这里“精气为物”是说“生”，“游魂为变”是说“死”，如东汉郑玄注曰：“精气，谓七八也。游魂，谓九六也。七八，木火之数也。九六，金水之数。木火用事而物生，故曰精气为物。金水用事而物变，故曰游魂为变。精气谓之神，游魂谓之鬼。木火生物，金水终物，二物变化，其情与天地相似。故无所差违之也。”^{[1]399}所谓“七八，木火”实际上是说春夏，为万物生发的季节，而“九六，金水”是说秋冬为万物收藏（死）的过程。东晋韩康伯说，“精气絪縕，聚而成物。聚极则散，而游魂为变也。游魂言其游散也”^[27]。邵雍对此句的解读与这些又有不同，他说，“‘精气为物’，形也；‘游魂为变’，神也”，又说“‘精气为物’，体也；‘游魂为变’，用也”^{[5]156}，邵雍这里说的“体”指形体，“用”指神灵。张行成解释说，“形者体也，神者用也。言‘精气’则知‘游魂’为神气，言‘为物’则知‘为变’者性也。言‘游魂’则知‘精气’为沈魄，言‘为变’则知‘为物’者常也”^{[6]1414}。这样来看，在邵雍，精气构成事物的形体，游魂是事物的神灵，神灵是变化的动力因。

邵雍又说：“鬼神者无形而有用，其情状可得而知也，于用则可见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叶华实颜色，皆鬼神之所为也。福善祸淫，主之者谁耶？聪明正直，有之者谁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谁邪？皆鬼神之情状也。”^{[5]160}张行成解释这段话：“《管子》曰‘流行于天地之间者谓之鬼神’。鬼神者太极之英气，正理行乎两间，为天地

之用者也。气，其状也；理，其情也。”^{[6]1419}所引《管子》的话见于《内业》，“凡物之精，此则为生。下生五谷，上为列星。流于天地之间，谓之鬼神。藏于胸中，谓之圣人”^⑫。《内业》还说，“转气如神，万物备存。能转乎？能一乎？能无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诸人而得之己乎？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将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气之极也”^[28]。可见，张行成所说的“英气”相当于《内业》所说“精气”，鬼神是一种精气、英气，也是一种灵气^⑬。在此语境下的“鬼神”，应重点是指“神”，“鬼”字义虚，甚至“鬼”字可省略掉。这一点也可以通过《管子》《庄子》中一些语句来作为说明，如《管子·心术上》说，“虚其欲，神将入舍。扫除不洁，神乃留处”^[29]；《庄子·人间世》说，“夫徇耳目内通而外于心知，鬼神将来舍，而况人乎”；《庄子·知北游》说，“若正汝形，一汝视，天和将至；摄汝知，一汝度，神将来舍。德将为汝美，道将为汝居”。显然，“神将入舍”“鬼神将来舍”“神将来舍”是一个意思，说“鬼神”重点是说“神”，“鬼”字可省略。那么，结合这些背景，再回来看邵雍所说“鬼神者无形而有用，其情状可得而知也，于用则可见之矣”，此“用”主要还是就神而言，与其以“游魂为变”为神之义是贯通的。《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说“神聪明正直而一者也，依人而行”，《易传·系辞上》说“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显然，邵雍化用了这些话来讲“鬼神之情状”，其所言“鬼神”重在说“神”与“神用”。

邵雍还说，“‘天地之心’者，生万物之本也。‘天地之情’者，情状也，与‘鬼神之情状’同”^{[15]163}。《周易》复卦彖辞说“复其见天地之心乎”，大壮卦彖辞曰“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复卦一阳来复，于此见天地生物之心，至大壮，是万物盛开之时，天地生物之情已表现得淋漓尽致。邵雍认为此“天地之情”即“天地之情状”，与“鬼神之情状同”。此“情”“情状”应该说主要都是就“神用”而言，而且此生物之神与“阳”关联密切。因此，邵雍还说，“阳者道之用，阴者道之体”，“阳尊而神，尊故役物，神故藏用，是以道生天地万物而不自见也。天地万物亦取法乎道也”^{[30]143}，又说“阴对阳为二，然阳来则生，阳去则死，天地万物生死主于阳，则归之于一也”^{[5]153}。因此，总结来看，在这些语境下，邵雍所说“鬼神”往往偏指神，神是万物生命力

的根本,而其功能又通过阳气来实现。

《礼记·乐记》中说“明则有礼乐,幽则有鬼神”,在宋儒的诠释中,礼乐、鬼神皆为阴阳屈伸之义。邵雍套用这句话略做转化说“明则有日月,幽则有鬼神”,这里日月、鬼神对应明幽,主要强调的是慎独之义。他在《幽明吟》中说,“明有日月,幽有鬼神。日月照物,鬼神依人。明由物显,幽由人陈。人物不作,幽明何分”,也就说是鬼神、幽明实际上还是以人之主体性对世界的分判。

余 论

北宋五子普遍重视《易传》“神”的问题,这是早期理学发展的一个较为突出的特征。他们论神既有相似性,也有各自的特色。如周敦颐在《通书·诚几德第三》中说“发微不可见,充周不可穷之谓神”,在《通书·圣第四》中说“寂然不动者,诚也;感而遂通者,神也”,这与邵雍所说“太极不动,性也;发则神”的思想颇为相似,都是从“用”的角度来讲“神”。程颢说,“冬寒夏暑,阴阳也;所以运动变化者,神也。神无方,故易无体”^{[9]121},以神为运动变化的动力因、主宰者,这与邵雍“神者易之主”的思想也有类似性。程颢还说“神是极妙之语”^{[9]64},邵雍也说“以神为神者,至言也”^{[5]152},都非常重视“神”的问题。唐君毅认为邵雍论神“与周濂溪、张横渠之言道、太极、神等之义,似不甚相远”^[31]。

在邵雍,神为易之主,具体在人,心神也为形体之主,形可分,神不可分。神是太极发动之妙用,神、太极、道皆为“一”,同时,神乘气而变化,是气化的动力因。这里再引申讨论一下在邵雍思想中神与性的关系。邵雍说“太极不动,性也;发则神”,又说“因物则性,性则神,神则明矣”,从这些来看,性与神是一体贯通的,两者当皆在形上之道的层面。邵雍还说,“气则养性,性则乘气,故气存则性存,性动则气动也”^{[30]149},这里性与气的关系如果表述为神与气也是可以的,性乘气即神乘气,神、性以气为载体,也可以说气质为体、神性为用。邵雍认为,“性非体不成,体非性不生……性得性而静,体随性而动”^{[30]145},可见,性是有能动性的“形式因”,是用,而“体”则类似质料因,是被动性的,这里性也可以视为神。但邵雍又说“神无方而性有质”,从这句话的表述来看,似“神”为形上存在,而“性”为形而下

存在。这又该如何解释呢?张行成说:“神依于气,性依于质。故气清则神清,昏则神昏,质明则性明,暗则性暗。曰‘神无方’者,主神而言也;‘性有质’者,主受性者言之也。谓性为万物之一原者,以性为神,在命之先也。谓性为有质者,以质为性,在命之后也。性正如精神,有精而后有神,有命而后有性,此世人所共知,后天之学也。”^{[6]1409}这种解释实际上是认为,性有先天之性、后天之性,就先天之性而言,性为万物之本原,此性与神是一体的,就后天而言,性嵌入形质之中,为具体之性。也就是说“性有质”之性,是从后天的角度来讲的。

以神性为用、以气质为体是邵雍非常独特的体用思想,他还说,“体无定用,惟变是用。用无定体,惟化是体。体用交而人物之道于是乎备矣”^{[25]6},应该说这与“神无方而易无体”的思想也是一致的。神为用,易为体;性为用,气为体;阳为用,阴为体。其体有形而下性,而其用反而有形上性,而其体与用也有相对性,体在一定的关系中也可以视为用,而用也可以变为体,有其相对性、灵活性。陈来就强调说,“邵雍讲的体用还不是理学一般讨论的典型的体用问题,但他的提法具有相当的辩证色彩”^[32]。

总体来看,“神”是邵雍思想体系的重要范畴,神为用,有主动性、能动性,神是一,乘气而变化,神与道、太极是一体的。神有天地之神、有人之神,人之神即天地之神,这与邵雍既说“道为太极”,又说“心为太极”的思想也是一致的。邵雍也视鬼神为神用之表现,此神用与阳的功能也密切相关,在阴阳范畴中,阳为用,阴为体。神用以气质为载体,又是气质之灵性、能动性之所在。邵雍还说:“天之象数则可得而推,如其神用,则不可得而测也。”^{[5]150}又说:“天以理尽,而不可以形尽,浑天之术,以形尽天,可乎?”^{[30]147}显然,“神用”是高于象数的,象数是“形”的层面,“神用”则在理、形而上的层面。邵雍《观物外篇下》甚至还说,“所以造物者神也,神不死,所更者四时也。所以造人者神也,神亦不死。假如一木,结实而种之,又成是木而结是实,木非旧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实生生之理也”^⑩。李申认为这里的不死之“神”是现代科学所说的物质性的生物“基因”^[33],这个理解是不够准确的。邵雍用木结果实来讲“生生之理”,有些类似种子基因,但这是一种比喻,不死之神实际来说是形而上的灵性存在。吕思勉、陈钟凡认为邵雍的这些主张体现了

泛神论思想^[34-35]。其实与其说泛神论,不如说是一种理神论,是一种理性神思想。泛神论容易理解为万物有灵,与宗教性信仰层面的一神论似无本质性区别。而理神论更强调神的本体性、整体性,相对万物有超越性,同时又是万物运动变化的动力因,此为哲理之神。亚里士多德曾认为,“神就是理性,就是最高的善”,“在可感觉事物以外,还有理性——神,这是第一原则,它既是目的,又是本质,又是动因”^[36]82,89。亚里士多德此说也是一种典型的理神论。当然,邵雍所论之神,与塞诺芬尼、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理性神有相似处,但也有很大不同,其与阴阳、太极、道、性、心等范畴密切关联,体现了中国思想的特殊性。

注释

①塞诺芬尼“凝视整个太空,说‘一’是存在的,‘一’就是神”。这个“一”与“神”,也就是宇宙全体的本性,后来就被发展为巴门尼德的“存在”范畴。参见姚介厚:《古希腊与罗马哲学》上册,叶秀山、王树人主编:《西方哲学史》第二卷,凤凰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8 页。塞诺芬尼“说的‘一’是神,就是通过理智的抽象将宇宙存在全体的本性看作‘一’,也有理性一神的含义”。参见《古希腊与罗马哲学》上册,第 207 页。②《关氏易传·统言易义第二》,明范氏天一阁刻本。其下小注曰“未通神则未知易”。③邵雍还说:“易者一阴一阳之谓也。”《邵雍集·观物外篇·中之中》,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125 页。④对此,葛瑞汉(A.C.Graham)也有指出,参见[英]葛瑞汉:《中国的两位哲学家:二程兄弟的新儒学》,程德祥等译,大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5 页。⑤程颢所说生生之易体实际上当指包体用之道体。参见翟奎凤:《“心性情”与“易道神”:朱熹对程颢思想的创造性诠释》,《中国哲学史》2021 年第 2 期。程颢还说“天地只是设位,易行乎其中者神也”,参见《二程集》上册《遗书》卷十一,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21 页。这里对“神”的突显,与邵雍以神为易之主的观点也有相似性。⑥《史记》卷一百三十,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92 页。类似思想,《淮南子·原道训》中也说“夫形者,生之所也;气者,生之元也;神者,生之制也”(《文子·九守》也有与此几乎一样的表述)。⑦“当为一而应乎次二者”句,郭彧、于天宝点校《邵雍全集》(三)附录《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标点为“当为一而应乎次。二者以虚,必寓实而显仁”。郭彧、于天宝点校:《邵雍全集》(三)附录《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02 页。此标点是不准确的。李一忻点校、王从心整理的《梅花易数》附录《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卷八将此句标点为“当为一。而应乎次二者,以虚必寓实而显仁”,此标点大体无误,但不够连贯。神是一,这是以先天言,神即太极;从后天言,“二则神”“发则神”。张载也说“一故神”“两故化”,参见《张载集·正蒙·参两篇第二》,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10 页;“两不立则一不可见,一不可见则两之用息”,“不有两则无一”,参见《张载集·正蒙·太和篇第一》,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9 页。⑧邵雍还说“不知乾,无以知性命之理”,参见《邵雍集·观物外篇·下之中》,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151 页。这

大致也是源于乾卦彖辞“乾道变化,各正性命”所做的发挥。⑨类似表述,邵雍还说,“性者,道之形体也;心者,性之郭郭也;身者,心之区宇也;物者,身之舟车也”。参见《邵雍集·伊川击壤集序》,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179—180 页。这里“道、性、心、身、物”也可谓构成了不同等级的体用关系:性为体,道为用;心为体,性为用;身为体,心为用;物为体,身为用。这里“用”是灵魂性、功能性存在,有形上性,而体是有具体性的“迹”。⑩邵雍也说:“人之类,备乎万物之性。”参见《邵雍集·观物外篇·下之中》,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153 页。⑪《邵雍集·观物外篇·下之中》,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151 页。张伯行解释说:“精神者,性命之本原。血气者,精神之佐使。血气者,喜怒爱欲之所生,情之所起也。人端本则情复于性,逐末则性败于情。性阳类,故为神。情阴类,故为鬼。《书》称尧曰‘乃圣乃神’。神者通乎死生之称,而鬼则非所以称人也。情静性复,阴消阳纯,学至于此,死而不亡矣。若肆情纵欲,丧精失灵,其死曰物,岂惟鬼乎?”参见《邵雍全集》(三)附录《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24 页。⑫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十六《内业第四十九》,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931 页。房玄龄注曰“精,谓神之至灵者也。得此则为生”。⑬如《内业》中所说:“静则得之,躁则失之。灵气在心,一来一逝。其细无内,其大无外。所以失之,以躁为害。心能执静,道将自定。”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十六,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950 页。⑭陈明点校:《皇极经世书》(下),学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35 页。此整理本应当本于《四库全书》本。这段材料见于四库本《皇极经世书·观物外篇下》,不见于道藏本《皇极经世》,也不见于张行成的《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郭彧整理的《邵雍集》《邵雍全集》以张行成《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为底本,故也没有收入此条。

参考文献

- [1]李鼎祚辑.周易集解[M].王丰先,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6.
- [2]王弼,韩康伯注.周易注[M].楼宇烈,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1:345.
- [3]黄云眉.古今伪书考补证[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9.
- [4]关朗.神义第十[M]//关氏易传.明范氏天一阁刻本.
- [5]郭彧整理.观物外篇:下之中[M]//邵雍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
- [6]郭彧,于天宝点校.附录: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M]//邵雍全集.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7]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233.
- [8]王永祥.中国古代同一思想史[M].济南:齐鲁书社,1991.
- [9]王孝点校.遗书:卷一[M]//二程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0]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中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21.
- [11]邵雍.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卷八[M].清文渊阁四库全书.
- [12]章锡琛点校.正蒙:太和篇第一[M]//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7.
- [13]侯外庐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第十章[M]//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第 14 卷.长春:长春出版社,2016:527.
- [14]姜国柱.中国思想通史:宋元卷[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49.
- [15]郭彧整理.观物外篇:下之下[M]//邵雍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6] 赵中国.宋元明清易学史视野下的先天学研究[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132.
- [17] 朱熹.太极图说解[M]//朱子全书:修订本第1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74.
- [18] 章锡琛点校.正蒙:神化篇第四[M]//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
- [19] 朱熹.周易本义[M]//朱子全书: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49.
- [20] 阎韬点校.困知记:续卷上[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1] 朱熹.朱子语类:卷一[M]//朱子全书:第1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23.
- [22]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M]//唐君毅全集:第17卷.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348.
- [23] 郭彧整理.观物外篇:中之上[M]//邵雍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4] 俞琰.易外别传:后天卦离南坎北图[M]//道藏:第20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0315b.
- [25] 郭彧整理.观物内篇:第四篇[M]//邵雍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6] 章锡琛点校.正蒙:参两篇第二[M]//张载集.北京:中华书局,1978:10.
- [27] 王弼,韩康伯注,孔颖达疏,于天宝点校.宋本周易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2018:392.
- [28] 黎翔凤.内业第四十九[M]//管子校注:卷十六.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943.
- [29] 黎翔凤.管子校注:卷十三[M].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758.
- [30] 郭彧整理.观物外篇:下之上[M]//邵雍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
- [31] 唐君毅.原教篇[M]//中国哲学原论.北京:九州出版社,2016:26.
- [32] 陈来.宋明理学[M].北京:三联书店,2011:137.
- [33] 李申.中国科学史:下篇[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715.
- [34] 吕思勉.理学纲要[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54.
- [35] 陈钟凡.两宋思想述评[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56.
- [36] 汪子嵩.亚里士多德关于本体的学说[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On the Thought of Rational “Sh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hao Yong’s Innate Studies

Zhai Kuifeng

Abstract: In Shao Yong’s thoughts, Shen was the master of change, and change was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function of Shen. Tai Chi was Xing when static and was Shen when unleashed. In fact, Tai Chi, Tao, Xing, and Shen were unified. Shen was “one”, and at the same time was “two”: “One” was from the innate perspective, and “two” from the experienced perspective of “changing by Qi” (cheng qi bianhua). In Shao Yong’s thought, the saying that “the mind was Tai Chi” (xin ze tai ji) was actual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cept that “the subtle change of human was the same with the subtle change of cosmos” (ren zhishen ze tian di zhishen). It meant the Shen of cosmos, Shen of mind, the sun, and Yang were closely related. The “Yang” unified with Shen was absolute Yang, the absolute Qianyuan that was not opposite to Kunyuan. Shao Yong believed that the inseparable mind was congenital, and the body that can be divided was shaped. And he thought of the innate Shen as function, and the shaped body as substance. These formed his unique view of substance and function, which regarded the function as basis and the substance (or body) as trace. Shao Yong interpreted “vital essence was thing, and wandering soul was change” (jing qi weiwu, you hunweibian) as the relationship of shape and Shen, and “the situation of ghosts and gods” (guishenzhiqingzhuang) he mentioned emphasized the manifestation of Shen giving birth and motivation to things with the function of Yang. In Shao Yong’s opinion, the reason why the perfect man (zhi ren) can feel the conscious activities of others, was that his mind and the mind of others were actually in a “Shen” which was “in nowhere but everywhere” (wusuozaizai, wusuobuzai). Like Cheng Yi, Shao Yong also talked about the principle of giving birth to life and he associated it with the function of Shen.

Key words: Shen as function; Yi as substance; Tai Chi; Xin Xing; innateness

责任编辑:涵 含

【哲学研究】

郭嵩焘《大学章句质疑》对朱子的辩难及其思想史意义^{*}

李敬峰 刘 俊

摘 要:朱子学在晚清突破乾嘉汉学的藩篱,迎来中兴和复振。如何对待朱子学、如何回应时弊成为以郭嵩焘为代表的晚清理学群体所必须面对的时代课题。郭嵩焘以朱子哲学体系建构的核心依据《大学章句》为切入点,兼采汉宋,无所依阿,诉诸经世,从文本到义理向朱子展开系统的辩难,显豁出依违朱子的鲜明特质。它一方面综合汉学、宋学和经世致用之学,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开显出诠释《大学》的新维度;另一方面在理学中兴的视域下,以“尊经即所以尊朱子”为宗旨,指明判释朱子的新视角和新方式。更为重要的是,由郭嵩焘这一个案透出晚清经典诠释为现实政治服务的浓郁色彩。

关键词:郭嵩焘;《大学章句质疑》;朱子;辩难;经世

中图分类号:B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22-07

缘于乾嘉汉学的强势挤压,程朱理学一度从清初的鼎盛转入凋敝式微的境遇。而后随着乾嘉汉学的没落,程朱理学亦在道光末年至光绪初年迎来再度复兴,形成一股强势的“理学中兴”思潮。而这一思潮在理学传统较强的湖南表现尤为突出,涌现出一大批尊奉理学为圭臬的学者,如唐鉴、曾国藩、罗泽南、郭嵩焘等,他们既是主导晚清政治格局的重要一脉,更是复振晚清程朱理学的中流砥柱。换言之,晚清程朱理学复兴的重镇在湖南,而湖南程朱理学的中心则在包含郭嵩焘在内的湘军集团。他们既是理学名宿,亦是政坛巨擘,在学术与政治的双向互动中推动程朱理学的中兴。而这其中,尤以郭嵩焘较为典型,缘由即在于他是循着汉宋兼采的思路,以批判性继承的方式在程朱理学的营垒里清理门户,用“就朱订朱”的方法裁断朱子学说^[1],以期从更高层次上尊朱,着意开掘经学的治世维度。这就与同时代的“奉一先生之言而据之以为”^[2]的学者拉开距离,显豁出其求真求是的治学旨趣。郭嵩焘这

一学术取向在其倾心著述的《大学章句质疑》当中得到淋漓尽致体现,因为《大学》最能整全地显豁儒家内圣外王之旨;更为重要的是,《大学章句》是朱子用心甚笃、用功最勤的著作,以此切入既能剑指朱子学的核心内容,亦能彰显郭嵩焘回应朱子学的极致,更能由小见大,一窥晚清的学术样态,成为晚清复杂多变的学术格局的一个具体而鲜活的个案。

一、《大学章句质疑》的撰写缘由

郭嵩焘(1818—1891),字筠仙,湖南湘阴人,学名先杞,后改为嵩焘,别号玉池山农、玉池老人。早年曾入曾国藩幕府,襄赞军务,成为湘军集团的重要成员。后出使英法,成为清政府首任外交公使。郭嵩焘绝非是单纯的官僚型士大夫,他一生笃志理学,注经解经,成为晚清理学复兴的中流砥柱。我们需要追问的是,郭嵩焘既以复振理学自居,何以又质疑朱子的《大学章句》,撰写《大学章句质疑》呢?这就

收稿日期:2021-07-19

^{*}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关中朱子学研究”(2022C004)。

作者简介:李敬峰,男,哲学博士,陕西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陕西西安 710119),华东师范大学哲学博士后流动站在职博士后(上海 200062)。

刘俊,女,哲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哲学系副教授(陕西西安 710061)。

首先需要考察一下晚清的学术背景。我们知道,早在晚明时,已经出现“由王返朱”的思潮,程朱理学渐趋从阳明心学的阴影中解脱出来,至清初康熙时期,再度跃居庙堂之上,成为一时显学。然好景不长,乾嘉汉学的异军突起,出现“从事于词章十之七,从事于训诂十之二,从事于性理或十不得一”^[3]的情形,相应带来的后果就是“程朱二子之学,今之宗之罕矣”^[4]。程朱理学再度被边缘化,跌入低谷近百余年。但随着乾嘉汉学流弊的不断显现,“汉学家支离破碎,实渐已惹起人心厌倦”^{[5]26},其已无力回应晚清的社会关切和内生危机,完全成为皓首穷经之业,无补于浇漓之世道。是时学人吴廷栋在反思这一时弊指出,“正学不明而积渐至此也”^[6],蒋琦龄说,“正学不明,欲以施教化、厚风俗、致太平,必不可得矣”^{[7]1433}。既然是学术不明导致的,那就必须倡明正学,而这正学就是程朱理学。清儒李元春就说,“考据之学,袭汉儒之学而流于凿者也。独宋程朱诸子,倡明正学而得其精”^[8],所以必须“退孔、郑而进程朱,贱考据而崇理学”^{[7]1433}。在学者的呼吁下,重新标揭程朱理学已经成为上至庙堂下至民间的共识。同治皇帝明令天下道:

各直省学政等躬司黜迪,凡校阅试艺,固宜恪遵功令,悉以程、朱讲义为宗,尤应将《性理》诸书随时阐扬,使躬列胶庠者,咸知探源、洛、关、闽之渊源,以格致诚正为本务,身体力行,务求实践,不使以空语灵明,流为伪学。^[9]

清廷最高统治者的这道旨意直接将程朱理学拔擢至朝廷功令,推动是时学风的转向,那就是“学人轻蔑宋学的观念为之一变”^{[5]26}。郭嵩焘正是在汉学式微、宋学日昌的学术背景下开始其《大学章句质疑》创作的。这样的学术背景能交代郭嵩焘将学术旨趣聚焦在宋学,但仍然无法说清楚郭嵩焘何以不是羽翼而是质疑朱子。细究之下,这一方面与湖南理学群体确立的“汉宋兼采”基调有关,如湖湘理学集团的典范人物曾国藩就指出:

乾嘉以来,士大夫为训诂之学者,薄宋儒为空疏;为性理之学者,又薄汉儒为支离。彼意由博乃能返约,格物乃能正心,必从事于礼经,考核于三千三百之详,博稽乎一名一物之细,然后本末兼赅,源流毕贯,虽极之军旅、战争、食货凌杂皆礼家所应讨论之事。^[10]

可见,曾国藩对汉、宋之学互相排挤是极为不满

的,主张应该相济互补,不能偏废其一。曾国藩的这种态度赖其卓绝的政治地位得到强有力的贯彻,影响着整个湖湘理学集团的治学旨趣。作为辐辏于曾国藩周围的核心成员,郭嵩焘受其影响自是情理中事。这就决定了郭嵩焘不可能完全以宋学为是。故而在《大学章句质疑》序言中直接交代了其何以质疑朱子的缘由:

《大学》一书完具无缺,数百年辨争盖皆求之于外,而于中之要领有未究也。用其书以求朱子之学,深味而力行可也;强《大学》之书以从朱子,比类而附之,循章以求之,则亦徒见其陵越而已……朱子之言理后人无能有易也,而求之过密,析之过纷,可以言学而不可以释经。稍因朱子章句就经以求其义,而后此经之微言大义以明,即朱子之言唯其所以附丽之而精神愈出。尊经也,亦即所以尊朱子也。^[11]

在郭嵩焘看来,《大学》原文义理完备,学界之所以纷争不断,就在于不能领会文内之义,全是在文外打转,尤其是以《大学》本义去将就朱子,致使《大学》本义不明。当然,这并不意味着郭嵩焘对朱子的否定,他同样高赞朱子诠释《大学》所透显的独到视野和不易之理,不足的是朱子用力太过,走向极端,背离《大学》本义太甚。因此,必须以《大学》本义为基准,裁断朱子之言,祛除朱子章句中的不实之论。这恰恰是一种尊经的态度,是合乎朱子的初衷的,绝不是冒犯朱子,反倒是尊重朱子。当然,在回应友人的善意提醒,也即“‘质疑’字有意设难,启后生轻议先儒之心,属改为‘补注’等字”时,郭嵩焘不为所动,反而指出“补注”二字与自己立论之初衷不合,婉拒提议。郭嵩焘这一治经取向显豁出其客观、理性的态度,与同时期那些以朱子之是非为是非的学者拉开距离。在这种理念的支配下,郭嵩焘的《大学章句质疑》在《大学》文本上,以《大学》古本为基础,先抄录《大学》古本文本,然后再附以朱子的解释,最后加上自己的案语,显示出其兼采汉宋的治经主张。故而受到王先谦的高度赞赏:“先生此书还古本之旧观,息数百年之辩争,使大义粲然复明于世,为功于学术治道甚钜。”^[12]足见此书之不俗。

二、文本质疑

文本无疑是经学研究的重中之重,文本的不同

直接影响着思想的选择和归属,有时甚至是颠覆性的。郭嵩焘以“汉宋兼采”为进路,就必然决定着其要在版本、篇章等汉学视域内与朱子较量一番,这亦与其“以所得训诂古义寻求义理之所归”^{[13]27}的一贯治经宗旨相吻合。我们首先来看一下郭嵩焘对《大学》版本的择取:

《大学》原本次序最为倒乱,于义无取。程子以《大学》为有错简,盖亦有由来矣。明道移“克明德”至“止于信”,于“则近道矣”下,移“听讼”节于“节南山”节下,至伊川始定为今本,而于“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二语犹莫知所属。朱子别为章句,于经文两言“此谓知本”,以其一为衍文,学者至今宗之……皆各以其意改定经文……安溪李安贞公《大学古本说》直以首章总论大意而归重格物之指,次章申释意之义,所见又各不同。^{[13]729}

郭嵩焘言简意赅地列举和评述以往学者如二程、朱子、董槐、秦笃辉、黄扇、李光地等在《大学》文本和结构上的调整,虽然都是“各以其意改定经文”,但郭嵩焘最为钟情的则是李光地的《大学古本说》,他认为完全应该“以安溪(李光地)之说为断”^{[13]729},缘由在于李光地“以开章四节通论《大学》,而于‘知止’两节先透出‘致知诚意’之相因,以明《大学》之本,章旨极为完密”^{[13]730}。当然,郭嵩焘只是借褒扬李光地来为其推崇古本《大学》张目。由此,他自然不能同意朱子对《大学》的经、传之分,认为“《大学》本无经传之分”^{[13]729},朱子此举实乃是让经文将就己意,绝非推究经学所应秉持之态度。不唯如此,郭嵩焘认为朱子对《大学》划分经传所衍生出的问题更加严重:“朱子分经传而以曾子传孔子之言为经,门人述曾子之言为传,似属以意拟之。”^{[13]730}《大学》的作者一直是个聚讼纷纭的话题,涉及归属何种学派乃至思想定位,甚至正统抑或异端的关键问题。学术史上既有主孔子所作,又有主子思所作,亦有主曾子所作,更有如朱子划分经传以分属孔子、曾子。郭嵩焘因不赞同朱子划分经传,自然也就难以认同朱子对《大学》作者的判定,反而赞同程颐的孔子所作之论。他说,“程子云‘《大学》,孔氏之遗书’极允”^{[13]730},也就是说,郭嵩焘是力主《大学》为孔子所作的,朱子分属孔子、曾子实是一己之私意,毫无文本和义理的根据可言,故不足信,亦不足取。

既然朱子的经传划分不合理,那就必须对《大学》的文本结构做出新的划分,以使其血脉贯通,义理通畅。郭嵩焘的划分如下:

第一章:“《大学》之道”至“未之有也”,也就是朱子所谓的《大学》经部。这一章主要是“首明《大学》之旨,归本诚意致知,而先释致知之义”^{[13]735}。

第二章:“所谓诚其意者”至“此谓知本”。这一章解释诚意。

第三章:“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至“此谓修身在正其心”。这一章主要是来解释正心修身。

第四章:“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至“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这一章解释修身齐家。

第五章:“《康诰》曰”至“此谓治国在齐其家”。这一章解释齐家治国。

第六章:“所谓平天下”至“以义为利”。这一章解释治国平天下。

很明显,郭嵩焘依据古本《大学》将《大学》划分为六章,每一章依次对应“致知”“诚意”“正心修身”“修身齐家”“齐家治国”“治国平天下”。这与朱子的传十章分别对应“明明德、新民、止于至善、本末、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明显不同。

在《大学》是否有阙文这一问题上,也就是《大学》是否要增加“格致”补传这一焦点上,郭嵩焘实是经历了一番思想斗争,他说:

朱子章句改定《大学》古本,而补格物致知一传,以发明圣功之要……而尤以格物致知为圣学之基。以圣经有所未详,补明其功,朱子之用心勤矣。嵩焘少读是书,求之诸儒传记,或有异同,则亦窃以补经为疑……读之既久,而后知《大学》一书于致知、诚意二者实已反复推明,穷竟其义,无复余蕴。又窃疑《章句》之书,纲领条目之分疏,未足以贯通圣经之全,而或失之纤曲。^{[13]760}

可以看出,郭嵩焘早年对朱子格物补传是相当赞同的,不惜溢美之词,高赞其补明圣学之功。但随着知识的增益和体会的加深,他渐悟朱子之非,认为朱子此举未必能整全和客观地彰显《大学》之义,反倒落入细密曲折之窠臼。故而他指出:

郑注以致知在格物,别为一节。格物即是致知,故直曰在而不曰先。自诚意章以下,首言所谓修身在正其心,齐家治国诸章并同此例,疑

此云致知在格物而结之。以此谓知本,此谓知之至也,即朱子所补格物致知一章之义,经文本自无缺也。〔13〕733

郭嵩焘驳斥朱子的逻辑是这样的:格物即是致知,并非格物之外又别有致知功夫,而物不过是明德、新民事,这就是对格物的解释,原文已具,根本不需要像朱子那样进行补充,这纯属画蛇添足之举。很显然,郭嵩焘的思路和大多数否定朱子格物补传必要性的理由均是一样的,那就是认为文内已有解释,无须再另作补传。这就彻底否定了朱子格物补传的合法性和必要性。

受乾嘉汉学余波的影响,郭嵩焘亦多次指陈朱子在《大学》名物制度上的训诂之失,我们试举几例以显其义。如在对“大学”的释义中,郭嵩焘指出:

大学自对小学言之,即《王制》天子辟雍、诸侯泮宫之学也。三代立教必于学,而天子之学谓之大学。《释文》大,旧音泰者是也。太学者,成人之学。章句云:大人之学,似此学以人为名,恐非圣人所以发明三代立教之旨。〔13〕731

郭嵩焘与朱子的相异之处在于:一是大学之“大”应当读太学,而不是朱子所主张的读“如”;二是大学应该解释为成人之学,而非大人之学。原因在于解释为大人之学容易将其理解为有特定受教对象的,不如“成人之学”完备。可见,郭嵩焘完全是因袭郑玄之义而来的。再如对“格物”的解释,郭嵩焘指出:

《尔雅 释诂》:格,至也。此格字本义。须是穷究到至处,引申为度,格凡物到至处,亦各有其限量。格字兼此二义。〔13〕734

这就是说,朱子训“格”为“至”乃是渊自《尔雅》,但郭嵩焘认为这并不完备,因为“格”虽然是穷究至极,但也有个限度,因此“格”应该含有“至”和“度”两个意思。在《大学章句质疑》中,诸如此类字词义涵、名物制度的考辨不胜枚举,旨在矫正他所认为的朱子之误,虽然未必就准确无误,但显示出其深受乾嘉汉学“以古为是”和“不易经典”两个学派律条的影响。

至此,郭嵩焘从《大学》的文本、作者、篇章、结构和训诂全面驳斥了朱子之非,将其“读经书必自训诂始,学问本原必由于此”〔14〕的治学原则加以强力贯彻,尤其是对朱子精心构思的格物补传也予以否定,显示的是回归原始经典、吸收汉学成就、革除

朱子过密之论,以还圣经之旧的经学取向。实际上,这里隐含的是郭嵩焘在考据和义理之间所做的权衡,那就是义理的得当必须建基于训诂的合理。

三、义理质疑

围绕文本方面的质疑只是郭嵩焘矫补朱子的第一步,更为重要的是因应时变从义理完成对朱子的纠偏。在郭嵩焘看来,朱子的《大学章句》主要偏差在于:一是将“格物”作为《大学》的统领性、首出性功夫;二是没有整全地揭示《大学》内圣外王的要旨,失于偏颇。就第一方面来讲,也就是何谓《大学》的第一要义问题,朱熹曾说,“格物致知是《大学》第一义”〔15〕,这就是把“格物致知”作为《大学》的核心要义,原因在于它“关系到一切理学体系的着眼点——为学之方,又是他全部哲学的一个最终归宿”〔16〕。但后来王阳明并不赞同朱熹此论,着意标出“诚意”来替代“格物”,他说,“《大学》之要,诚意而已矣”〔17〕,旨在将“诚意”作为《大学》的统领性、第一义功夫,用“诚意”来规范“格物”,以期使“格物”在“诚意”的框架内展开,将“格物”完全转向内在,落实在德性伦理之内,提防朱子“格物”滑向单纯的知识化一边。很显然,朱子强调的是格物在《大学》功夫体系中基础性地位,而心学强调的是诚意在《大学》功夫体系中的统领性地位,前者是先格致,后诚意,次序井然,不容躐等,后者则是以诚意范导格物,格物只不过是达至诚意的手段,它要从属、服务于诚意,而不能逸出诚意内容之外。而郭嵩焘则独辟蹊径,提出新的看法,他说:“致知、诚意二者实为入学之要义。”〔18〕729“《大学》之旨,归本诚意、致知。”〔18〕735很明显,郭嵩焘是不同于朱子以格物为《大学》纲领功夫的,反倒与阳明重视“诚意”和“致知”的意思相近,主张致知、诚意为《大学》的根本功夫和核心要旨。只是,他们提揭和重视的理由不尽相同。不唯如此,郭嵩焘更是以“致知—诚意”的结构来取代朱子“明德—新民”的结构。郭嵩焘何以提出这样另类的解释呢?细究起来,郭嵩焘主要从三个相连而又一体的维度展开论证。

从篇章结构来讲,郭嵩焘指出:“首章言致知而以知本结之,此章言诚意亦以知本结之,正见致知诚意皆圣学之本。”〔18〕744在郭嵩焘看来,《大学》第一章也就是朱子所谓的经部分,其核心要义要落实到

诚意、致知上,且第一章主要是来解释致知的,第二章是解释诚意的,第一章和第二章的篇末结构高度一致,皆以“知本”结束。这恰恰印证他所说的诚意、致知为《大学》根本功夫的主张。

更进一步,他指出:“《大学》开端说个知止,而推言始终本末之序,始提出明明德于天下,穷究到致知诚意,以显明德新民之实功,大义微言毕具于此。”^{[18]735}如果说在上一段引文中,郭嵩焘只是笼统的说法,而在这一段中,郭嵩焘则深入到文本当中,认为在第一章中,《大学》虽然首先提出明明德于天下,但必须到致知诚意,才能彰显明德新民的功效。郭嵩焘这一指陈实际上将致知、诚意作为明德、新民的前置条件,凸显了致知、诚意的枢纽地位。另外,从致知与格物的关系来讲,我们知道,在朱子那里,“致知”并不具有独立的地位,只是“格物”的结果而已。但郭嵩焘却并不认同此说,他指出:“格物者,致知之功也。”^{[18]732}“格物即是致知,故直曰‘在’而不曰‘先’。”^{[18]733}很明显,郭嵩焘颠覆朱子的看法,主张“格物”即是“致知”,“格物”并不独立于“致知”之外,“格物”不过是“致知”的手段和功夫。这就与朱子之意恰恰相反^①。他更为明确地指出:“章内知止、知所先后与下知本,皆吃紧归到致知上,所以致知二字尤《大学》之首功也。”^{[18]732}郭嵩焘的逻辑是这样的:第一章中的所牵涉的“知止”“知所先后”以及“知本”中的“知”皆与“致知”中的“知”是同一意思,且它们最终皆要落脚到“致知”上。也就是说,“致知”实际上与“诚意”构成了统领《大学》的纲领。

再就“诚意”来讲,在朱子那里,他并未赋予“诚意”特殊的地位,反倒是阳明一意将“诚意”拔擢,在这一点上,郭嵩焘实际上倒与阳明之意相近。他指出:“《大学》之要,至诚意而极矣。故曰:‘必诚其意为圣功揭示第一要义,不可轻易看过。’”^{[18]738}这就是说,《大学》的义理只有到“诚意”时才得到淋漓尽致体现,故而“诚意”才是提揭圣学的首要功夫。当然,郭嵩焘拔擢“诚意”的理由与阳明并不相同,阳明是出于矫正朱子偏于外向之病,而试图通过“诚意”来凸显儒家心性之学的优先性和第一性,从而扭转朱子的逐物于外。而郭嵩焘的理由是:“诚意之始事,即在至于至善,家国天下之事同而修身其本也。”^{[18]735}“明德新民之所以止于至善者必归本于诚意二字,所以为《大学》之统宗。”^{[18]739}这里,

郭嵩焘是从诚意与“三纲领”的关系来论述“诚意”的重要性的。他认为不仅“止于至善”是“诚意”的入手功夫,更为重要的是,“明德”“新民”之所以要达至“止于至善”,完全是由于“诚意”,因此“诚意”自然是《大学》的统领。这实际上就有将“诚意”置于“三纲领”之上的嫌疑。

至此,郭嵩焘完成了以“致知”和“诚意”作为《大学》之两翼的论证。当然,“致知”和“诚意”绝非是两条平行线,它们是这样的映照关系:“诚意者又为圣学之基也,必致知乃能诚意,尤必诚意乃能致其知,《大学》之精蕴正须熟读深思而自得之。”^{[18]733}在郭嵩焘这里,“诚意”与“致知”不可偏废,具有同等的地位,前者是“行”,后者是“知”,能“致知”方能“诚意”,反过来,能“诚意”才能“致知”,两者互为前提,相互促发。这虽有朱子思想的印迹,但意思已经大相径庭。

就郭嵩焘质疑朱子的第二点内容来讲,郭嵩焘认同《大学》是最整全地体现儒家内圣外王之旨的。但朱子却偏重于心性之学,影响所及,致使《大学》的外王一面长期处于失语的境地,无力回应现实关切。而处在风风雨雨飘摇的晚清,如何推阐《大学》的经世维度以解决时弊,自然成为郭嵩焘纠正朱子的重心。我们知道,《大学》八条目中,“齐家、治国、平天下”三者主要面向的外王和经世。就“齐家”来讲,在朱子那里还没有将其与经世之学直接打通,更多局限在伦常之内,而到郭嵩焘这里,则赋予“齐家”别样的意味:

齐家、治国皆须有教。教成于家者,无他,孝、弟、慈而已矣。尽一家之人统于是三者,而其条理节目亦须逐渐涵濡,如语言行动,必依于理,自是成教之本。教成于身而父子兄弟尊卑上下之则,由家以推之国,无二理也。故曰:“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大学》之所以齐其家者,固自有事功在也。^{[18]746}

郭嵩焘是认同朱子所讲的家国一理的,主张以教化的方式,将孝悌慈由家推扩至国,从而实现家国同治。依此可见,郭嵩焘依然是循着传统儒家家国同构的思路来打通齐家与治国的。所不同于前贤的是,他十分明白地将“齐家”与事功关联起来,将“齐家”向“事功”方向引入,显示出其因应时变诠释经典的特殊诉求。

我们再来看郭嵩焘对“治国”的解读,相较于朱

子对“治国”的简单化解读,郭嵩焘则着墨甚多,他的关注点有二:一是对“机”的把握,二是次序问题。就前者来说,郭嵩焘指出:

机者,发动所由,发于此而动于彼,所谓圣人运量也……其机如此,只操在一人身上。圣人范围天地,曲成万物之功用,只在机之发动处,着实不差……《大学》于治国章发明一机字,皆是如此,尽古今天下治乱之数。先儒但以感应之理言之,非也。^{[18]747}

在这段引文中,郭嵩焘实际是在推衍朱子之意。他认为朱子讲“机”只讲到了“机”的内涵,但没有将“机”所蕴含的“条理节目”开显出来,这容易导致诠释不足,没有为学者指明具体的步骤和阶梯。而郭嵩焘则对此予以详细说明:

求诸人,非诸人,便是治国大头脑。五礼之施,五刑之设,皆由此出。《大学》吃紧于此说个有诸己、无诸己,乃见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次第功夫。一毫假借不得……其所以求之人者,要皆自己,而推所以非之人者,亦皆自己。而推斯以为成己成物,内外合一之理。治国之道,只在教民为善,禁民为不善。^{[18]748}

郭嵩焘认为治国的首要原则就是“求诸人,非诸人”,而“求诸人,非诸人”的核心就是君主的德性涵养,然后层层向外推进,成己成物。尤其是指明治国之道的核心就在于教化民众向善,禁止民众为不善。郭嵩焘的这种解释着重要凸显的是治国的方法和步骤,尤其是强调循序渐进,不容躐等之意。由此可见郭嵩焘意欲开掘《大学》经世的良苦用心。

就“平天下”来说,郭嵩焘依然有自己独到的理解,指出“平天下章说个‘挈矩’之道”^{[18]749},这就把“挈矩”之道作为平天下章的核心。那么,何谓“挈矩”之道呢?郭嵩焘指出:

挈矩之道,须是以此度彼,使各得其分,非但如恕字之推此一心,以度之人而已……夫上下前后左右之各适其宜,无他,礼而已矣……于治国章言教,平天下章更不及政教字,而惟约其义于挈矩二字之中。上下前后左右尽人有个相处之法,圣人之以规矩法度整齐天下,亦即出乎其间,未可仅以推己度物之义囫圇看过。^{[18]750}

很明显,郭嵩焘对“挈矩”之道的理解已然不同于朱子的推己度物之义。朱子强调的是无差别的对待,而郭嵩焘着重强调的是差异,因为在他看来,平

天下涉及处理各种关系,而不同的对象情势不一,绝对不能简单地用朱子所谓的“推己及人”来处理。可见,郭嵩焘实际上更加务实,更加贴合时代地来解读“挈矩”之道。要之,朱子处理齐家、治国和平天下相对简单,以“推己及人”作为共同的原则来规范三者,而郭嵩焘不仅意识到不同条目的特殊所在,更为明显的是从政治层面、事功层面解读三者,显示出与朱子迥异的学术取向。

四、《大学章句质疑》的思想史意义

晚清的学术格局是多元并存的,呈现出汉学式微但依然余响不断、宋学复兴但未至极盛、今文经学缓慢崛起的学术态势。更为重要的是,晚清风雨飘摇的社会现状急需能够经世的学问。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郭嵩焘循着传统士大夫的“依经立说”的学术进路,通过重新诠释《大学》、整合义理来寄寓其现实关怀。他的《大学》诠释呈现出如下特质:一是汉宋兼采,二是导向经世,三是依违朱子。而这丰富又多元的特质也使其《大学》诠释显豁出独特的思想史意义。

首先,郭嵩焘的《大学》诠释融入时代元素,将汉学、宋学以及经世致用之学打并融会,彰显出其试图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绾合三者的努力^②。《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其书乃“兼存汉宋,无所依阿”^{[19]565},郭嵩焘的这种努力是否成功仍可再议,但其借经典诠释以推阐治世要义的苦衷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他曾直白地指出,“治经当求通圣人之志,而非通其文,则志固无由通”^[20],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开显出《大学》诠释的新面向,将《大学》在尽可能的诠释方向上提揭出来,尤其是着重提揭了《大学》的经世面向,与以往那种专从心性之学维度诠释自是不同,成为晚清多元交织学术背景下经典诠释的一个典范。

其次,郭嵩焘的《大学》诠释亦为晚清“理学中兴”视域下如何审视朱子哲学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方式和角度。作为官方哲学,在上行下效的夹持下,朱子哲学很容易陷入“此一亦述朱,彼一亦述朱”^[21]的固化局面,这在明初就已经有所体现。而在晚清理学再度崛起的背景下,如何对待朱子哲学自然是需要直接面对的。郭嵩焘《大学》诠释所展现的以审慎、理性的而非宗教般狂热态度待之,既不

愿效仿那些“学一先生之言,暖暖姝姝而私自说”^[22]的门户之见,更不愿与“专求异于朱子”^{[18]599}之徒为伍,而是主张以尊经亦即所以尊朱子的态度视之,这无疑是着了时代先鞭,成为晚清对待朱子学的一种较为理性的可取的态度,故而学者称其“治学态度尤为难得”^{[19]565}。

最后,从郭嵩焘经典诠释这一个案中,我们亦可以窥见经世之学在晚清已然成为显学,即使相对书斋式的注经亦被灌入浓郁的经世色彩,这也就说明每逢世道浇漓之际,经学所本具的经世致用色彩会得到格外的放大和重光。要之,郭嵩焘的《大学章句质疑》因其卓越的经学成就,“于国朝经师中卓然为一家”^[23],其学术价值自然不容小觑,成为透视晚清学术思潮鲜活而具体的个案。

注释

①在朱子这里,“致知”并不是独立于“格物”之外的功夫,它只是“格物”的结果而已。就如同“吃饭”和“食饱”的关系。②范广欣亦有类似的想法,但他认为义理、考据和经世之学三者分工和并存,但以经世之学为主导。参见范广欣:《以经术为治术:晚清湖南理学家的经世思想》,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91 页。

参考文献

- [1] 严佐之.清郭嵩焘注《近思录》及其“宗朱”之学[J].历史文献研究,2016(37):16.
- [2] 郭嵩焘.朱子原订近思录:卷二[M].辽宁省图书馆藏清末抄本.
- [3] 郑照.生斋自知录原序[M]//方桐.生斋自知录.1875(清光绪元年)武昌藩署刻本:1.
- [4] 潘德舆.任东涧先生集序[M]//养一斋集:卷十八.1872(清同治十一年)刊本:6-7.
- [5]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6] 吴廷栋.答宋雪帆阁部书[M]//拙修集:卷八.1871(清同治十年)六安求我斋刻本.
- [7] 蒋琦龄.中兴十二策疏[M]//王云五.道咸同光四朝奏议:第 4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
- [8] 李元春.学术是非论[M]//时斋文集初刻:卷 2.1824(清道光四年)刻本:1.
- [9]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九十七[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8570.
- [10] 曾国藩.书信二:答夏穀甫书[M]//曾国藩全集.长沙:岳麓书社,1991:1576.
- [11] 梁小进主编.《大学章句质疑》序言[M]//郭嵩焘全集:第 2 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725-726.
- [12] 王先谦.《大学章句质疑》后序[M]//郭嵩焘全集:第 2 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728.
- [13] 郭嵩焘.郭嵩焘诗文集[M].长沙:岳麓书社,1984.
- [14] 郭嵩焘.郭嵩焘日记[M]//郭嵩焘全集:第 11 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408.
- [15] 朱杰人等编.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58 答宋深之(五)[M]//朱子全书:第 2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773.
- [16] 陈来.朱子哲学研究[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284.
- [17] 王守仁著,吴光等编.大学古本序[M]//王阳明全集:卷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42.
- [18] 郭嵩焘.大学章句质疑[M]//郭嵩焘全集:第 2 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
- [19] 经部:上册[M]//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93.
- [20] 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十[M].台北:文海书局,1961:23.
- [21] 吴光主编.黄宗羲全集:第 1 册[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48.
- [22] 方勇评注.庄子[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459.
- [23] 陈澧.《礼记质疑》序[M]//郭嵩焘.礼记质疑.长沙:岳麓书社,1992:4.

The Retorting of Guo Songtao's *DaXueZhangJuZhiYi* to Zhu Xi and Its Meaning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Li Jingfeng Liu Jun

Abstract: The Neo-confucianism of Cheng-Zhu in late Qing Dynasty broke through the constraint of Qianlong and Jiaqing scholarship of Han to flourishing and reviving. How to deal with Zhu Xi's doctrine, and how to respond current malpractice became the necessary time topic for Neo-Confucianism group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represented by Guo Songtao. Guo closely clung to the *DaXueZhangJu* which was the core of Zhu Xi's philosophy system, faced pragmatism with the manner of Han and Song Dynasties, and launched a systematic retorting of Zhu Xi's philosophy system, which showed the distinct peculiarity of deviating from Zhu Xi. On the one hand, he interpreted *Da Xue* from a new dimension with the angl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after integrating the Han studies, the Song studies and the pragmatism studies. On the other hand, he provided a new perspective and a new way to understand Zhu Xi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vival of Neo-confucianism. More importantly, his example showed the strong color that the class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te Qing served the realistic politics.

Key words: Guo Songtao; *DaXueZhangJuZhiYi*; Zhu Xi; contradict and query; pragmatism

责任编辑:涵 含

【历史研究】

汉唐之际的中西音乐交流*

夏雄军

张雅萌

摘要:中国古代音乐文化的发展与中西音乐文化之间的交流密不可分。丝绸之路作为中西文化交流的要道,也是中西音乐文化交流的主要渠道。汉唐之际是中西音乐文化交流的重要时期。国家间的使节、音乐艺人以及粟特商人的交流是音乐交流的主要人群,汉唐之际大量西域乐器流入中原地区,受到广泛欢迎,西域乐理乐曲也随之传入,并与中原地区的乐曲相互融合,促进了中西音乐的进一步发展。中西间的音乐文化交流是双向的,同一时期大量的中原乐器和乐曲也传播到了西域、日本和朝鲜半岛,中外的音乐文化交流互动使各地区的音乐文化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西域;音乐;丝绸之路

中图分类号:K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29-07

汉唐之际中西音乐文化交流的主要途径是丝绸之路,有关丝绸之路上的中西音乐文化交流研究的成果颇为丰富^①,内容涉及乐人、乐器、乐谱、乐律、宫调等。总体而言,丝绸之路上的中西音乐文化交流仍有相当多的课题需要深入研究,研究的视野也应兼顾古今,侧重于对现实问题的具体考量。从这个角度出发,本文将对丝绸之路上从事音乐交流的人群、音乐交流的内容、音乐交流的影响和作用等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一、丝绸之路上音乐交流的人群

音乐是没有国别的语言,可以跨越国家和民族存在,可以在各文化主体之间搭建起交流的桥梁。但是,音乐又彰显着民族特性。音乐的独特性就在于无族性的声音外壳内包含着深刻的民族性,在无族性的前提下音乐同样具有音响的乐感,所以,音乐比语言更容易被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人群所接受,

音乐所具有的这种特性,使其在跨文化交流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丝绸之路流动着许多国家的使节、商人、僧徒、降户、质子、乐舞艺人等,他们为着不同的目的在丝绸之路上奔走,在进行物质文化交流的同时,精神文化交流也在不断进行。在这众多的人员中,进行音乐文化交流的,大致有三类。

1. 各国使节间的音乐文化交流

统治阶层在音乐方面的交流主要是互派使节时的交流,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讨论:一是统治阶层派出使者带回和输出音乐,二是派遣艺人传播音乐。

使者带回和输出音乐是主要方式,如张骞出使西域,带回了西域乐器“横吹”和由多首乐曲连缀而成的鼓吹套曲《摩诃兜勒》。“张博旺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惟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輿以为武乐。”^[1]李延年改编的“新声二十八解”,在文献中被反复提及,影响巨大,流行于中原地区。再如前秦建元十九年(383年),吕光征西域,次年,吕光载西域珍宝及歌舞艺人归,

收稿日期:2022-05-10

* 基金项目:湖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高师音乐专业研究生‘多维一体’培养模式研究”(2019JGZD027)。

作者简介:夏雄军,男,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长沙 410000)。

张雅萌,女,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博士生(湖南长沙 410000)。

带回来西域地区的音乐及音乐艺人。“坚以光为骁骑将军,率众七千讨西域”,“光以驼二千余头,致外国珍宝及奇伎、异戏、殊禽、怪兽千有余品,骏马万余匹而还”^[2]。

大量的艺人随使者或和亲团队传播了音乐,如西汉元康元年(公元前 65 年),龟兹王迎娶解忧公主之女弟史为妻,汉宣帝赐以“歌吹数十人”^[3],把中原地区的乐舞艺术、乐器传到龟兹及更远地区。“公元前一〇年至前一〇五年间,汉武帝以细君公主嫁给乌孙王猎骄靡。跟着公主前往的官属及随从人员有数百名,其中必有乐舞艺人。他们把中原乐舞带到赤谷城(在今中亚伊塞克湖东南方),对当地以及更远地区的乐舞一定会有影响。”^[4]

西域乐舞也不断流入中原地区,如:北周天和六年(571 年),“帝娉皇后于北狄,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更杂以高昌之旧”^{[5]342}。精通龟兹音乐理论的苏祇婆也随同皇后来到中原,“有龟兹人苏祇婆,从突厥皇后入国”^{[5]345},向郑译传授“五旦七调”理论,郑译在此基础上发展融合,创制了中原二十八调、八十四调理论,“译因习而弹之,始得七声之正,然其就此七调,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调”“合成十二,以应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调,故成七调十二律,合八十四调”^{[5]346}。隋唐时期,宫廷乐发展到十部,其中有八部是外来音乐,西域乐舞构成了唐代宫廷燕乐的主体。

丝绸之路的通达,使得许多西域音乐艺人来到中原。如:“北魏时期的龟兹琵琶乐人曹婆罗门为世家乐人,其孙子曹妙达是深得北魏、隋、唐三朝皇室恩宠的乐人”。“来自安国的乐人(安马驹、安未弱、安吒奴等)、康国乐人(康昆仑、康唐卿、康遁等)、米国乐人(米嘉荣、米和郎、米都知等)、疏勒乐人(裴承符、裴兴奴等)外,龟兹、疏勒、安国、康国及天竺等大量的胡乐人的来朝带来了各方之乐,极大地丰富了大唐宫廷的音乐文化。”^{[6]30}

2. 以粟特商人为代表的民间音乐文化交流

沿着丝绸之路东来的粟特人主要是康国、安国、曹国、米国、何国、史国、石国等国的商人^[7],其中有很多粟特艺人。粟特琵琶高手曹婆罗门、曹僧奴、曹明达祖孙三代皆擅此绝技,他们历仕西魏、北齐、隋三朝。何满子以歌曲誉满京师,元稹诗云:“何满能歌能婉转,天宝年中世称罕。”^[8]米嘉荣的歌声动人,刘禹锡诗云:“三朝供奉米嘉荣,能变新声作旧

声。”“唱得《凉州》意外声,旧人唯数米嘉荣。”^[9]粟特人的音乐艺术颇受中原士人的喜爱,如岑参《酒泉太守席上醉后作》诗:“琵琶长笛曲相和,羌儿胡雏齐唱歌。浑炙犁牛烹野驼,交河美酒金叵罗。”^[10]再如白居易的《胡旋女》诗:“天宝季年时欲变,臣妾人人学圆转;中有太真外禄山,二人最道能胡旋。”^[11]这些都描述了粟特音乐艺术对中原地区的影响。

3. 僧人与中西音乐的交流

隋唐时期,佛教的繁荣带来了与之相关的佛教乐舞艺术的发展。唐代,天竺的不少佛曲经过龟兹传入中原,如贞元年间,骠国派遣使者来唐,并带来水平相当高的骠国乐。“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请献夷中歌曲,且令骠国进乐人。”^{[12]6308}这些乐人在长安演出时,“盛况空前,极受欢迎。骠国乐和扶南(柬埔寨)、林邑(越南西南部地区)都有受印度、斯里兰卡的佛教音乐影响,成为南海诸国佛教音乐文化的重要支点,与我国文化交流不断”^[13]。一些洞窟中的佛教壁画也有非常丰富的音乐艺术形象,如敦煌莫高窟 290 窟北周时期的壁画,东壁上部描绘出“天宫伎乐”的场景,有古筝、秦汉琵琶、曲项琵琶、竖箜篌、横吹等^{[14]23}。西域地区的“龟兹乐”是受佛教音乐影响最大的一种乐曲。张骞带回的《摩诃兜勒》也是佛教音乐。东汉明帝时期,印度佛教传入洛阳,之后,印度和西域的佛教音乐也走进了中国千百座寺院,受当地乐舞的影响不断发展,有些佛曲成为当地的乐曲。“近年来国内一些学者考证,天竺音乐的传入比隋、唐时记载为早,应与佛教的传入同时。为了宣传宗教,不论中外都把音乐作为有力工具。”^[15]唐代的佛教音乐受到统治者的喜爱,得到极大推广。《新唐书·礼乐志》载:“玄宗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12]476}唐玄宗创作的大型法曲《霓裳羽衣舞》,据说采用了印度《婆罗门曲调》,是唐代音乐艺术集大成的体现。僧人利用变文等艺术形式对群众宣讲教义,一些西域传入的佛曲得以流传。现在敦煌出土的文献资料中有乐谱、舞谱、曲子词、变文等,反映了当时寺院的音乐艺术活动。

二、中西音乐文化交流的内容

丝绸之路上的人员流动带来了音乐文化的互

动,中原乐器、乐曲与西域乐器、乐曲产生了融合,形成了新的音乐表达形式。中西音乐之间的交流是双向的,产生的影响也是相互的。

1. 乐器传播

丝绸之路上音乐传播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乐器的传播,我国许多民族乐器都是在汉唐之际从西域引入或融合西域乐器发展而来。同时,中原地区乐器的外传也丰富了西域地区乐器的种类。

第一,从西域传入中原的乐器。这一时期乐器的传播品类颇为丰富,主要有:琵琶、扬琴、唢呐、竖箜篌、凤首箜篌、五弦、横笛、义嘴笛、羯鼓、腰鼓、都昙鼓、毛员鼓、鸡娄鼓、担鼓、和鼓、正鼓、齐鼓、铜鼓、侯提鼓、铜钹、铜角、双竿箏、桃皮箏、檐鼓、匏琴、葫芦笙、龟头鼓、铁版、贝等^{[6]4-5}。

琵琶是丝绸之路音乐交流中最典型的代表。古代把琵琶分为四弦曲颈琵琶、五弦琵琶和阮咸。其中四弦、五弦琵琶来自波斯和印度,阮咸是我国固有的乐器,也称为“秦琵琶”。

据林谦三考证,五弦和曲颈琵琶同源中亚地方^[16]。曲颈琵琶源自波斯(今伊朗),《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描述道:“半梨形音箱的琵琶,曲颈,颈上有四个相(柱)。”“约在350年前后由印度传入中国的北方。”“因其头部向后弯曲,以区别于当时的直柄圆形的汉琵琶,故名曲颈琵琶;因其经过龟兹传来,又称龟兹琵琶。”^[17]曲颈琵琶传到中原最早的时期在346年至353年之间,即前凉(今甘肃西北部和新疆南部及宁夏、内蒙古一带)张重华据有凉州这段时间。印度传来的《天竺》乐舞就已经有琵琶,据《隋书·音乐志》载:“《天竺》者,起自张重华据有凉州,重四译来贡男伎,《天竺》即其乐焉。”^{[5]379}所以说曲颈琵琶最早是随“天竺乐”一起传到中原的。

有关五弦琵琶最早的文字记录在《通典》卷一百四十二:“自宣武以后,始爱胡声。泊于迁都。屈茨,琵琶,五弦,箜篌。”“胡舞铿锵,洪心骇耳。”^{[18]3603}又《通典》卷一百四十六的龟兹条目记载:“龟兹乐者,起自吕光破龟兹,因得其声。吕氏亡,其乐分散,后魏平中原,复获之。有曹婆罗门,受龟兹琵琶于商人,代传其业,至于孙妙达,尤为北齐文宣所重,常自击胡鼓和之。”^{[18]3713}吕光破龟兹的北魏时期,五弦琵琶由龟兹传入,到6世纪中叶以后,北齐的胡乐开始盛行。五弦琵琶亦称五弦,梨

形、直项。五弦琵琶在南北朝和隋唐时期较为盛行,唐朝后期,其影响力逐渐减弱。

阮咸是“一种由我国人民自己创制的乐器”,“从东汉至魏晋,秦琵琶的形制”,“最后定型为直项、圆体、四弦、十二柱或十三柱”,“到了南北朝时期,由于文化的频繁交流,产生了形制的各种变异,出现了五弦、三弦,长柄、短柄,大腹、小腹等。到了唐武则天时期,秦琵琶易名为阮咸”^[19]。阮咸是融合西域琵琶后的新名称。

隋唐时期的琵琶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乐器,在宫廷和民间都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唐的十部乐中五弦琵琶被用于西凉乐、疏勒乐、燕乐、天竺乐、龟兹乐、安国乐、高昌乐及高丽乐八部伎之中”^{[6]49-50}。

箜篌,也是流传两千多年的古老乐器,在我国古代宫廷和民间都曾广泛使用。《隋书·音乐志》记载:“今曲项琵琶、竖头箜篌之徒,并出自西域,非华夏之乐器。”^{[5]346}“箜篌最早出现在西亚的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公元前539年,波斯人统治两河流域和埃及,古代西亚文明成为波斯文明的一部分。此时箜篌也从两河流域传入波斯。至少在公元前八世纪已经从波斯传入西域地区。这一时期的箜篌在新疆地区活跃了数百年,随着丝绸之路的开辟开始进入河西走廊及中原。”^{[6]21}《通典》卷一百四十四载有:“竖箜篌,胡乐也。汉灵帝好之。”^{[18]3666}

唢呐,“唢呐”是古代波斯语的音译,曾译作“锁奈”、锁呐、苏尔奈等名,“波斯、阿拉伯地区的唢呐出现要早于中国,并且可能于北朝、至迟于唐代经某种途径传入了中国”^[20]。“我国学术界认为唢呐自明正德年间(1506—1521年)在我国普遍流行。”^[21]在新疆拜城柯尔克孜石库第38窟中的伎乐壁画中有吹奏唢呐的形象,可以明确唢呐是经由丝绸之路传入中原地区的。

羯鼓在南北朝时传入中原。据唐代南卓《羯鼓录》记载:“羯鼓,出外裔乐,以戎羯之鼓,故曰羯鼓,其音主太簇一均,龟兹部、高昌部、疏勒部、天竺部皆用之。”^[22]羯鼓是唐代非常流行的乐器,尤其为唐玄宗所喜爱,“帝又好羯鼓”,并说:“羯鼓,八音之领袖,诸乐不可方也。”^{[12]476}莫高窟北魏第435窟北壁上部天宫伎乐中,即有羯鼓的图像资料^{[14]486}。

第二,从中原流向西域的乐器。我国古代将乐

器分为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八类。中原地区的乐器如箏、笙、琴、瑟、铎、竽、箫等伴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流入西域国家。

笙,距今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笙在公元前一世纪已经传入西域”^[23]。“为数不少的汉族音乐家来到西域,促使了笙在西域的流传。在西域少数民族中也产生了吹笙的著名艺术家,如《乐府杂录》中云:‘自古能笙者多矣,太和中,有尉迟璋,尤妙’。这个尉迟璋,就是于阗人。”^[24]如新疆库木吐拉 13 窟左壁上有一列四幅佛说法图,从图画上可以看到笙的图形,其形制与现代汉族民间流传的相同。说明汉族音乐文化对古代新疆音乐的影响。

箏,是我国传统的弹拨类乐器。“箏,秦乐也,乃琴之流。古瑟五十弦,自黄帝令素女鼓瑟,帝悲不止,破之,自后瑟止二十五弦。秦人得古瑟,兄弟争之,又破为二。箏之名自此始。”^[25]后传入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并在那里生根发展^[26]。

箫,其“历史可以上溯到公元前二世纪,距今 2000 多年前的汉代陶俑、北魏云冈石窟雕刻就已经有了吹箫的形象”^[27],说明箫在北魏时期就已经在丝绸之路传播了,文献记载龟兹乐也使用这一乐器,而现今新疆克孜尔千佛洞中也有其形象资料^[21]⁴⁸。

2. 中西之间的乐曲交流

中国古代乐曲分雅乐和俗乐,隋唐时期,出现了雅、俗、“胡”三乐鼎立的格局。

“胡”乐的传入集中在南北朝时期,《通典》卷一百四十二中记载:“自宣武以后,始爱胡声。”^[18]³⁶⁰³《隋书·音乐志》记载:“然吹笛、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来,皆所爱好。自河清以后,传习尤盛。”^[5]³³¹西域各国的音乐风格以及乐律、乐调与中原音乐有着很大不同,令中原民众兴趣盎然。

第一,西域乐律、乐调与中原音乐的融合。东晋永和年间张重华占据凉州之际获得天竺乐,吕光灭龟兹得龟兹乐,凉州当地的清商乐与龟兹乐相融合产生西凉乐。汉武帝以来,疏勒、安国、龟兹乐陆续进入中原,还有康国、突厥、悦般等国的乐曲。《隋书·音乐志》中记载,郑译听到北周苏祇婆所奏胡琵琶,对其带来的五旦七调进行考释,一均中间有七声,“译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饮为均,推演其声,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应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调,故成七调十二律,合八十四调,旋转相交,尽皆和合”^[5]³⁴⁶。以上记录表述了郑译将北周龟兹乐

人苏祇婆的“五旦七调”在胡琵琶上演绎成中国乐调,成为雅乐八十四调,这是我国固有的五声七音十二律接受、融合了外来乐调形成新的乐调。西域乐曲与俗乐的融合大大地推动了中原乐曲的发展,对我国乐调理论的研究有重大意义,该乐调方式延续到现在。

第二,乐舞的交流。由西域等地传来的乐舞,基本上都以其流传的地方命名。唐太宗时,提出“于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作为大唐雅乐”^[28]¹⁰⁶⁹的指导思想,所以唐代的雅乐既掺杂了流行于汉族地区民间的所谓“俗乐”,又吸收了“胡”乐。从隋朝的七部乐、九部乐至唐贞观十六年(642 年)收复高昌建立十部乐,达到了中国历史上一个音乐文化的高峰^[6]¹³。十部乐中除了中国的燕乐、清商乐外,其他八乐均为外来。《天竺乐》《龟兹乐》《疏勒乐》《安国乐》《康国乐》《高昌乐》《西凉乐》来自西域,在汉唐之际传入。如:《天竺乐》,“张重华时,天竺重译贡乐伎,后其国王子为沙门来游,又传其方音”^[28]¹⁰⁶⁹。《龟兹乐》,“起自吕光灭龟兹,因得其声”^[5]³⁷⁸。《疏勒乐》《安国乐》,“疏勒、安国、高丽并起,自后魏平冯氏,乃通西域,因得其伎”^[5]³⁸⁰。疏勒乐和安国乐传入中原的时间是 436 年,《康国乐》,“起自周武帝聘北狄为后,得其所获西戎伎,因其声”^[5]³⁷⁹。《西凉乐》,“西凉乐者,后魏平沮渠氏所得也”,“盖凉人所传中国旧乐,而杂以羌胡之声也”^[28]¹⁰⁶⁸。《高丽乐》来自朝鲜,“宋世有高丽、百济伎乐。魏平拓跋,亦得之而未具。周师灭齐,二国献其乐”^[28]¹⁰⁶⁹。《高昌乐》,“太祖辅魏之时,高昌款附,乃得其伎”,“其后帝聘皇后于北狄,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更杂以高昌之旧,并于大司乐习焉”^[5]³⁴²。武德七年(624 年),唐太宗统一高昌后在九部乐中加上了高昌乐,组成了十部乐。

十部乐是总体非常庞大的乐曲,每部中又都包含若干首曲子,从史书记载来看,可以想象当时乐坛的规模和盛况。由此可见隋唐时期音乐文化交流的广泛程度。

第三,民间乐曲木卡姆。木卡姆为“古典音乐”的意思。其主要分布在中亚、南亚、西亚、北非的 19 个国家和地区。我国维吾尔木卡姆主要包括十二木卡姆、吐鲁番木卡姆、哈密木卡姆和刀郎木卡姆四种。作为维吾尔木卡姆主体和代表的十二木卡姆是十二套古典大曲,十二套中的每套都包括穹乃额曼、

达斯坦和麦西热普三部分,每一部分又由四个主旋律和若干变奏曲组成。十二套木卡姆包括近 300 首乐曲,连续演唱一遍大约需要 24 个小时^②。以龟兹为中心的木卡姆音乐,是以龟兹苏祇婆“五旦七调”的音乐理论为基础,形成的大型音乐歌舞套曲,包括其向东传至中原形成汉族地区的大曲,有世代相传的固定曲调。

第四,中原乐曲的输出。中原的一些优秀音乐也不断地传到了国外。“如汉代的鼓吹曲就曾传到高句骊,《秦王破阵乐》也传到了印度,玄奘在印度也听到过当地人演奏这一乐曲。”^{[15]86}隋唐时期中日文化交流频繁,日本曾多次派遣唐使。“日本留学生吉备真备于公元 716 年来到中国留学 18 年,归国时带回铜律管 1 部,铁如方响写律管声 12 条,《乐书要录》10 卷,使得中国的音乐理论在日本传播。”^[29]据日本园仁法师《入唐求法巡礼记》记载,“日本遣唐使藤原贞敏于唐文宗开成四年(839 年)入唐,拜长安刘二郎为师学习琵琶,再向扬州 85 岁琵琶博士廉承武学习,归国时带回中国乐谱数十卷,其中《琵琶诸调子品》留存至今”^③。中国古代乐谱主要流传于日本,明清以前的古代乐谱在中国几乎荡然无存,现存绝大部分的古乐谱藏于日本。如 6 世纪的《碣石调·幽兰》现藏于东京国立图书馆,《番假崇天平琵琶谱》(747 年)藏于日本正仓院,《五弦琵琶谱》(773 年)藏于京都明文库,《博雅笛谱》(966 年)藏于上野日本音乐资料室等,10 世纪以来日本模仿中国乐谱传承写作了大量乐谱^{[6]177-178}。

汉武帝曾先后将公主刘细君、刘解忧嫁给乌孙王,她们都带去了许多随从,其中也有乐工。解忧在西域生活五十多年,她的女儿成年后又到内地学习音乐,后嫁给龟兹王宾。汉宣帝时(公元前 65—公元前 62 年)龟兹王宾到中原学习汉制,又带回包括乐工在内的大量人员。“乌孙公主遣女来至京师学鼓琴”^{[15]83},是西域国度学习长安音乐的明确历史记录。而龟兹王得乌孙公主女,“元康元年,遂来朝贺”,“赐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3]3916},同时把长安的音乐传入西域^④。

三、丝绸之路音乐交流的影响和作用

音乐文化的发展离不开交流,交流促进音乐文

化的提升。多元化是音乐文化发展的时代潮流。丝绸之路上的音乐交流对我国文化艺术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前面,已经详细地分析了丝绸之路上多个时期从事音乐交流的国家、民族、人员,交流融合的乐曲、乐器和过程方式等,可以看出音乐在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中所起到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影响也是深远的。隋唐 300 余年间中外音乐文化的双向交流达到空前的规模。丝绸之路通过诸国向西延伸到欧洲大陆。海上丝绸之路的畅通,使中国与东邻日本、朝鲜以及南亚等国有了频繁的往来。隋唐音乐文化吸收了国内各民族和各国家的音乐精髓,鼎盛时期的唐代又以其强大的影响力使音乐对世界各国,尤其是亚洲国家产生了重要影响。

1. 中西音乐交流推动中原乐舞的繁荣

首先,音乐的交流特别是音乐的借鉴和吸收,极大地提升和丰富了我国音乐的内涵和形式。原有的《清商乐》已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所以唐在原有乐舞的基础上进一步吸收了大量外来音乐,对其进行吸收、加工、提高,使唐代乐舞出现了空前繁荣的景象。如:大型的《十部乐》乐舞曲,八部是外来音乐,在吸收、消化、改良后形成了一部完整套曲,大大地丰富了中原地区的音乐艺术。诗人白居易的《杨柳词》就记录了这样的场景:“《六么》《水调》家家唱,《白雪》《梅花》处处吹。”生动描述了唐朝社会音乐文化生活一派繁荣的景象。音乐的交流融合促进了民族团结,民族团结又促进音乐的交流和音乐艺术的升华。

其次,外来音乐的冲击使其强化了宫廷音乐管理体制。随着音乐的不断丰富,原有的音乐机构已经不能适应。开元二年(714 年),唐玄宗改组大乐署,扩充“衙前乐”机构。将唱奏民间音乐的乐工分出,成立了四个外教坊和三个梨园,四个外教坊分设在长安、洛阳,三个梨园分别为唐玄宗的新作试奏,为艺人们创作的法曲试奏,演奏各种民间音乐。教坊直属宫廷管理。这些改革为唐代音乐的发展创造了必要条件。

最后,理顺了乐律、乐调,实现了雅、俗、“胡”三乐的融合。顺应音乐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接受西域七声音阶和多种调式,演绎成中国乐调乐律,形成雅乐八十四调理论和俗乐二十八调,这一俗乐调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意义,不仅对唐朝,实际上对宋元及其以后的乐曲理论都产生了深远影响。音乐的交流强

烈地冲击了宫廷僵化的乐制,为中国传统音乐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些乐律、乐调一直沿用至今。

汉唐数百年间,随着西域音乐的东传,带来了异域音乐的元素,丰富了中原音乐体系。并建立在深邃的中原音乐文化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和庞大的规模。唐代音乐的交流和融通,为我国音乐文化创造了一个新高度。

2. 中西音乐交流丰富了中原乐器的种类

伴随着外来音乐的传入,外来乐器也接踵而至。外来乐舞演奏时的乐器多是使用原乐器,这些乐器进入中原,极大地扩展了人们的艺术欣赏空间。很多乐器落地生根、糅合融汇,并推陈出新。有些衍化成为我国主要的民族乐器,延续至今。如曲项琵琶和五弦琵琶传入后,深受人们的喜爱,迅速风靡中原。文献记载了许多北朝至隋唐期间琵琶演奏家的事迹和故事。如唐朝诗人白居易的《琵琶行》:“忽闻水上琵琶声,主人忘归客不发。寻声暗问弹者谁?琵琶声停欲语迟。移船相近邀相见,添酒回灯重开宴。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就是讲述琵琶弹奏者的故事。“对中国音乐影响最大的可以说是琵琶,曲项琵琶在传入时只有四弦四柱,共 20 个音位。五弦琵琶五弦五柱,25 个音位。唐以后,五弦琵琶在中国逐渐销声匿迹,而四弦的曲项琵琶逐渐演变,成为地道的中国乐器。至清代,琵琶已经有四弦四相 12 品,大大地扩展了音域。除音域外,演奏姿势已经由横抱变为竖抱”^{[30]70},活跃在全国的舞台上。《十面埋伏》《春江花月夜》等为琵琶所创作的名曲仍是琵琶的民乐保留曲目。唢呐由西亚传入中原,得到继承而发扬光大。唢呐被广泛应用,成为我国“俗乐”的代表。20 世纪上半叶,民间的唢呐音乐达到了历史高峰,成为流行全国的民间礼乐的代表^{[30]70},留下了《百鸟朝凤》这一独具特色的经典民乐曲。

3. 中西音乐交流丰富了古代传统音乐教育的内涵

我国古代自周公“制礼作乐”始便形成了代表中华民族的审美属性和道德价值观念的礼乐教化体系。汉唐之际,宫廷燕乐体系的建立和乐律理论的传入丰富了我国传统音乐教育的内涵,成为专业音乐教育的主要内容。如白智通精通西域各族音乐,有丰富的音乐理论知识,颇具作典才能,“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新声”^{[18]373}。通过白智通的音乐教

习,西域的乐舞输入中原,极大地丰富了中原艺术,还对隋、唐、宋三代音乐舞蹈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唐代成立乐坊这一专门音乐教育机构,为宫廷燕乐培养人才。唐玄宗在宫廷成立的梨园,专门教习法曲。这一时期复杂的乐律理论和繁多的乐器种类的发展也促进更为专业的音乐教育的产生,白智通(亦被认为即是苏祇婆)就是古代优秀的音乐教育家^⑤,通过他的教授,“五旦七声”的乐律理论在中原传播并对音乐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因西域音乐的传入,中原地区的传统音乐兼容并蓄,取得长足进步,古代传统音乐教育的功能也由片面关注政治教化而向注重艺术审美和娱乐功能转变,极大地丰富了传统礼乐教化的内涵。

结语

古往今来,中西音乐文化交流与发展都是我国音乐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形成于两汉时期的丝绸之路,是一条“古代和中世纪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印度、中亚、西亚连接北非和欧洲,以丝绸贸易为主要媒介的文化交流之路”,是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和西方文化流入中国的一条重要渠道,也是一条各国、各民族文化得以互相沟通、交相呼应,在跨越中彰显魅力,在交融中体现特色的汇聚之路。丝绸之路作为中西交流的要道,有着深厚的经济、政治、文化价值,我们要深入挖掘整理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音乐文化交流内涵,不断创新我国文化艺术发展的思路 and 空间,进一步提升音乐文化发展水平,促进社会和谐、人民幸福,需要我们重新梳理中西音乐文化交流脉络,一览音乐文化交流的历史全貌,从而理清丝绸之路上音乐文化交流的突出作用和影响。

古代丝绸之路促进了中国与西域各国和邻国之间的交流,促进了各自音乐文化的丰富发展。华夏音乐文化一直秉持着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胸怀,积极吸收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优秀音乐文化,形成了灿烂辉煌的华夏音乐文化体系,极大地丰富了自身文化内涵。丝绸之路上的音乐交流为我国文化艺术的发展提供了借鉴。

注释

①相关研究参见,岸边成雄:《古代丝绸之路的音乐》,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2 年版。周菁葆:《丝绸之路的音乐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7年版。宋博年、李强:《丝绸之路音乐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②万桐书:《十二木卡姆简介》,《音乐舞蹈研究》1981年第9期。③日本正仓院《琵琶诸调子品》卷末,有藤原贞敏关于廉承武传授琵琶和赠送乐谱的记述。④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3916—3917页。⑤沈白智:《中国音乐史纲要》,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第52页。

参考文献

- [1]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715.
- [2] 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2085.
- [3]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 阴法鲁.丝绸之路上的音乐文化交流[J].人民音乐,1980(2):25.
- [5] 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6] 赵维平.丝绸之路上的音乐史研究:胡乐的传来及其历史迹象[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21:30.
- [7]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粟特文明[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1.
- [8] 周相录.元稹集校注: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785.
- [9] 刘禹锡.刘禹锡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84.
- [10] 刘开扬.岑参诗选[M].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86:129.
- [11] 白居易.白居易集[M].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2:99.
- [12]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中华书局,1975.
- [13] 关也维.唐代音乐史[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126.
- [14] 牛龙菲.敦煌壁画乐史资料总录与研究[M].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91.
- [15] 梅加林.古丝绸之路上的中外音乐交流[J].兰州学刊,1986(1):84.
- [16] 林谦三.东亚乐器考[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304.
-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 音乐舞蹈[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511.
- [18] 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2016:3603,3713.
- [19]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编.华乐大典 琵琶卷[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16:23.
- [20] 刘勇.中国唢呐历史考索[J].中国音乐学,2000(2):42.
- [21] 周葆菁.龟兹乐与木卡姆[J].新疆大学学报,1983(3):52.
- [22] 南卓.羯鼓录[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4.
- [23] 周菁葆,张欢.丝绸之路上的笙[J].乐器,2014(2):58.
- [24] 周菁葆.丝绸之路的音乐文化[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95.
- [25]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全宋笔记:第10编[M].郑州:大象出版社,2018:150.
- [26] 陈御麟.为创造我国古筝艺术二十一世纪的更大辉煌而奋斗:99全国古筝艺术研讨会综述[J].人民音乐,2000(2):20.
- [27] 张佳男.中国民族吹奏类器乐发展及文化研究[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19:21.
- [28] 刘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1041.
- [29] 冯彬彬.中外音乐交流述略[J].美与时代,2004(10):52.
- [30] 刘勇.中国乐器学概论[M].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18.

Sino-Western Music Exchange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Xia Xiongjun

ZhangYame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hinese music culture was inseparable from the exchang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cultures. The Silk Road, as the main channel for the Sino-Western culture exchange, was also the main channel for the exchange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cultures.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were important periods when the Sino-Western culture exchanges took place. The exchanges between Sogdian merchants, state envoys, and musicians were the main groups of music exchanges. During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a large number of Western musical instruments flowed into the Central Plains regions and were widely welcomed. The music of the Western Regions was also introduced and integrated with the music of the Central Plains, promoting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The mus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re two-way on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a large number of Central Plains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music also spread to the Western Regions, Japan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The exchange and interaction of music and culture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expanded the space of music culture in various regions.

Key words: Western Regions; music; The Silk Road

责任编辑:王 轲

【历史研究】

试论东周时期的都城与同期希腊典型城市的规划布局

张文硕

摘要:东周是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处在同期的希腊城邦时代是其文明的鼎盛之时。在城市规划布局和建设上,东周的王城和主要诸侯国都城、希腊城邦的典型城市均具有鲜明的地方性和时代性,体现在城市选址的精要、王权和神权的交织、防御功能的强化、功能区规划的完善实用等方面。双方处在相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具备许多人类认知的相同相似之处,又因地域相隔遥远,经济、政治、文化、宗教背景及不同民族发展之间的差别等因素,在城市布局上显现出共性与差异并存、各自特征鲜明的特点。

关键词:东周时期;希腊;城市建设;规划布局

中图分类号:k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36-09

公元前800年至公元前200年左右,在北纬30度上下,东西方两个主要文明分别出现了文化和思想上的腾飞,人类在这一时期真正开始构建属于自己的东西方文明。中国此时正处于东周时期,是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的时代。希腊于公元前750年左右开启有史时代,到公元前323年,是希腊文明发展最重要的阶段。东周时期,周天子的地位不断衰落,大国争霸的局面愈趋显现,作为一国统治中心的都城建设,在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民族、地理等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形成了类型和规划布局均具时代特色的都城模式。希腊城邦时期是其文化发展与城市建设的黄金时期,城市模式较前序时代有明显变化,形成独具特色的城市空间、建筑类型。东周时期的主要都城与希腊城邦典型城市的比较研究,是城市史学的跨文明研究课题,学术界对此的研究较为薄弱,本文试图在此方面略做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东周都城与同期希腊典型城市

王朝都城和主要诸侯国都城规模大、规格高,是

东周时期城市建设的集中代表。这里选择东周王城、郑韩故城、曲阜鲁城、临淄故城、楚都纪南城、中山灵寿城、燕下都、赵都邯郸等遗址,作为与古希腊典型城市对比研究的主要对象。处在同期的希腊城邦典型城市也有很多,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雅典、斯巴达、普里恩、奥林索斯、比雷埃弗斯、米利都、叙拉古、科林斯和萨索斯等。

1. 东周时期的都城

中国古代城市分城区和郭区两个范围,一般来说,城、宫城、内城、小城等大致为同一概念,而郭则有郭城、外城、大城之称。因内城多属宫殿区,往往被称作宫城,广义的宫城为内城,包含了与宫室有关的各种建筑、手工业作坊等附属建筑;狭义的宫城则是指用垣墙围起的宫殿区主体建筑的大型院落^[1]。这里所指的宫城,皆取其广义,或称内城。东周都城的兴建可分为两个历史阶段,分别为春秋早期至战国中期(公元前771年—公元前380年左右)和战国中晚期(公元前380年左右—公元前221年),建城思想和城市布局发生了一定转变。

第一阶段,春秋早期至战国中期。这一时期的

收稿日期:2021-11-20

作者简介:张文硕,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博士生,河南工业大学城市更新与遗产保护研究所负责人(河南郑州 450001)。

城址布局特征为宫城多居中,如东周王城、曲阜鲁城、楚都纪南城等,都属此时期。

东周王城在春秋时期为单一宫城制,至战国时期发展为内宫外郭制。东周王城西、南两侧临河,宫殿区位于城址的西南部,为高台建筑。手工业作坊区集中于城址西北角,粮仓位于南城墙北边,为战国遗存。墓葬分布于城址中部、北部及洹河西岸,大型墓发现于王城东北约 10 公里处^①。

曲阜鲁国故城呈不规则长方形,总面积约 1000 万平方米。北墙和西墙外有洙水,南墙和东墙外有护城壕与洙水相连。城内共发现东西向及南北向道路各 5 条,分别连接城门与重要建筑。宫城位于城址中部偏北的高地,手工业作坊区散布于宫城外的北、西、南三面及城外东北部。居住区散布于城内东、西、北部靠近城门和大道处。墓葬区位于城内西北部和西南部^②。

楚都纪南城呈长方形,面积约 1600 万平方米。城西部、北部和东部有山脉环绕,西部临沮漳河,东墙外邻湖泊,四面皆有城墙,外设护城壕。城内共探明相互交汇的古河道 4 条,宫城位于城内东南部中心,手工业区位于城内东部,居住区位于城内西、北部,墓葬多分布于城周数十公里的范围内^③。

第二阶段,战国中晚期。这一时期城址布局出现了宫城与郭城分开的现象,有的是两城东西并置,如韩国故城、燕下都、中山灵寿城;有的是两城分离,如田齐临淄、赵都邯郸。

韩国故城建于公元前 375 年,为西宫东郭制。城址呈不规则长方形,城内面积约 1600 万平方米,东西侧被黄水河与双洎河环绕,城外有壕沟。中部的南北向隔墙将城址分为东、西两部分。宫城位于郭城外西部,宫殿区基址多分布于宫城中部和北部,为高台建筑。手工业区、居住区和仓窖多分布在东城内。高级贵族墓区多分布于城外^④。

燕下都建于公元前 361 年,为西宫东郭制。城址略呈不规则长方形,总面积约为 3200 万平方米。中部有一条南北向的古河道(俗称“运粮河”),其东侧有与河道平行的城垣,二者将燕下都分成东、西两城。东城为都城的主体,西城为防御性的附郭城,两城四面有围墙,外环绕河道或城壕。宫城位于郭城外东部,宫殿区位于宫城内东北部,主体宫殿建筑位于宫殿区最南端,为高台建筑。手工业区多分布于东城,居民区分布于东城南部、东南部以及西城的东

南部。墓葬区分布于东城西北隅和西城中部^⑤。

灵寿城约于公元前 380 年建成,为东宫西郭制。城址平面形状不规整,依地势修筑曲折城墙,总面积约 1800 万平方米。北面靠山、南面临河,东、西两侧均有自然河沟,地势呈现“山在邑中”的形式。城址分为东、西两部分,两城之间利用南北向夯土城墙隔开。宫城位于郭城外东部,宫殿区主要集中于宫城东北及南部,宫殿为高台建筑。手工业区位于东城内,居住区主要位于西城王陵区内、西城南部和东城手工业作坊区东南角^⑥。

田齐临淄于公元前 379 年前后形成宫、城分离的格局,为西宫东郭制,总面积约 2000 万平方米。城址东临淄河、西依系水。城址现存大、小两城,小城为宫城,位于大城外西南隅,宫殿区居于其中,宫殿为高台建筑。大城、小城均分布有手工业区,墓葬遍布城外四周^⑦。

赵都邯郸建于公元前 386 年,为西宫东郭制,面积超过 1700 万平方米,由赵王城和“大北城”两部分组成。赵王城为宫城,由西、东、北三城构成,呈品字形布局。王城内主要的宫殿区位于西城中部偏南,宫殿为高台建筑,其他两城也皆有宫殿区。手工业区与居住区大多分布在“大北城”内,城西北 15 公里有赵王陵园,贵族墓地位于城西北,一般墓葬区位于城西^⑧。

2. 希腊城邦典型城市

希腊从公元前 8 世纪起确立了一种特殊的国家形态——“城邦制”。城邦是一个以城市为中心、城市居民为主体、国家为本质的政治共同体,每个城邦在政治上都相当于一个独立的国家,在经济和文化上相互往来,在军事上时有联盟时有对峙。城邦通常包含中心城市和围绕其周围的广大农村地区,其中,中心城市是城邦发展的核心区域,具有绝对的区域政治、经济和文化影响力,它容纳着一定数量从事非农业的聚居人口,同时是城邦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主要场所。这一时期兴建起许多典型城市,其形制、布局和发展内涵或相同或不同,与东周时期的都城有着一定的对比意义。

希腊城邦时期的城市格局可分为两种形制:“卫城—市集(agora)”中心制和“市集”中心制。以公元前 480 年前后为界,典型城市的发展可分为古风 and 古典两个历史阶段,两种形制的城市均有发展或有较大变化。

第一阶段,古风时期(公元前 750 年—公元前 480 年)。这一阶段覆盖城邦建立和发展的前期阶段,“卫城—市集”中心制城市的典型特征是初步形成以卫城为宗教中心、以市集为政治和商业中心的城市格局。此类城市多位于希腊本土及爱琴海周边、西西里地区,城市地貌特征多为背山面海,且城址内多有较高山峰,城市均具有一定高差。典型城市包含雅典、阿克拉加斯、萨索斯、科林斯、德雷罗斯、希梅拉、底比斯等。

古风时期的雅典城址坐落于一个群山环绕的盆地,南侧为海岸线。公元前 8 世纪,宗教和政治中心位于城市中部的卫城(acropolis),在它南部的山脚下形成最早期的居民点。公元前 7 世纪之前,卫城有城墙,其中央建造过大型建筑,公元前 6 世纪修建了下城城墙。古风早期的市集处于卫城东北部,后逐渐转移至城市西北部的阿罗帕戈斯山的北侧山脚下,形成最初的城市政治和经济中心,卫城也逐渐向单纯的宗教中心转变。主要商业和手工业区位于市集周边和凯拉米科斯,居住区散布于城中。城市有两个港口^⑦。

阿克拉加斯建于公元前 582 年—公元前 580 年,北、东、南三面被山脊环绕,城市下方有两河汇聚。城址坐落在平行于大海的“东南—西北”走向山脉之间凹陷的低坡高原上,一条天然山脊结合城墙形成城市的防御工事,城墙内面积为 625 万平方米。卫城位于城址北端的制高点雅典娜山,是城市的宗教中心。南部下城分为“上市集”和“下市集”,分布着重要的神庙和公共建筑。住宅区围绕卫城及市集分布,墓地位于城市卫城及市集以外的区域。城市有海港^⑧。

萨索斯位于萨索斯岛(希腊最北端的主要岛屿)的东北角,公元前 520 年—公元前 500 年建立起防御性围墙,将城市空间整个纳入其中。城址南高北低,北部临海,利用自然地形形成梯形台地,分为两个主要的区域,即上城和下城。上城围绕卫城组建,决定了聚落的格局和主要街道的方向。下城围绕市集发展,市集位于城市西北部台地,分布有重要圣所和公共建筑。两个居住区分别靠近市集中的两座神庙发展。城市有两个港口^⑨。

科林斯位于希腊中南部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的科林西亚,科林斯地峡的入海口附近,公元前 5 世纪前后建立城墙,城市面积 600—700 万平方米。城址

分为上、下两城,上城阿克罗科林斯是城市的卫城,为一座天然堡垒,也是城市最早的防御工事。下城围绕市集发展,公元前 7 世纪,建造有神庙建筑和公共建筑。公元前 5 世纪前后,下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城市有两个港口^[4]。

“市集”中心制的城市有一部分于这一时期建城,表现为早期的初具网格布局,虽有人为规划因素,但形态上并不十分严整。此类城市多出现于希腊本土和西部殖民地,后续建设多在原有格局上发展,如叙拉古和阿尔戈斯。且城址内多有较高山峰,具有一定高差。

叙拉古位于意大利西西里岛的东南角,于公元前 734 或公元前 733 年建立城市。城址紧邻爱奥尼亚海的锡拉丘兹湾,建在一急剧上升的高地上,海拔约为 2000 米。一条南北大道是城市的主动脉,连接主要圣地,城市规划具备早期起源式的正交布局形式,为早期城市规划的范例。城市无卫城,重要的宗教建筑位于奥提吉亚岛(一条狭窄的地峡将城市与其相连),城市还有几处重要的城外圣地。最早期的公墓位于城市东部,之后环绕城市建设^[5]。

第二阶段,古典时期(公元前 479 年左右—公元前 323 年)。这一阶段覆盖城邦发展的鼎盛时期,两种城制的城市均有较大发展。

“卫城—市集”中心制的城市大多在这一时期进行重建、改建或扩建,为建城的高峰期。城市格局进一步发展,各种类型的建筑不断增多,城市空间也日益复杂和多元。这类城市大多位于希腊本土,完好保留了固有的传统规划方式,仅在城市的局部设计中对不规则市集及卫城区域进行改造和发展,其中最典型的是雅典公共市集区域的改建和卫城的重建,另外科林斯、底比斯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古典时期的雅典,在原址上重建城市,公元前 4 世纪城市外围多出一道环形围墙和护城河,将整个下城区域围合起来,面积扩大到 305 万平方米。重建后的卫城进入全盛时期,由几座重要的神圣建筑构成,分别是山门、帕特农神庙、伊瑞克提翁神庙、广场上的雅典娜青铜雕像及阿耳忒弥斯圣区。重建后的市集开发了北部、西部和南部区域,增加了新的公共建筑形式(柱廊)。城市的主干道为连接主要城门、市集和卫城的帕纳辛奈科斯大道。主要商业和手工业区位于市集周边和凯拉米科斯,居住区散布于城中。比雷埃弗斯港发展为港口城市。

早期的“市集”中心制城市在这一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如叙拉古和阿尔戈斯。公元前5世纪之后出现的“市集”中心制的城市,开始出现严谨有组织的城市规划,采用“正交网格”布局,限定出整齐的路网和街道系统,使希腊城市几乎所有的古老元素适应这一刚性框架,并在此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实现对建筑各种可能性的探索,这类城址多集中于小亚细亚、土耳其和马其顿地区,在希腊本土也有出现,米利都、雷埃弗斯、普里恩等都是代表性的城市。

阿尔戈斯于公元前5世纪进入建城高峰期,这一时期的遗址位于两座高低不一的山丘之上,南部的拉里萨(Larisa)悬崖高290米,北部的德拉斯(Deiras)山丘高约90米,两座山丘均被防御性城墙环绕。城市沿着拉里萨(Larisa)山南侧逐渐扩大,市集位于古老剧院下方的低洼区域,包含主要圣所和公共建筑。居住区以城市主要大道为轴线进行组织^⑩。

米利都位于小亚细亚的米里西亚半岛最北端,城市在古风时期围绕卫城发展,后遭废弃,于公元前479年重建新城,定居的重点区域转移到海港附近。新城进行了正交网格规划,将整个城区划分为400个街区,东北向和西南向各有一条主街。以南、北两个市集为城市中心的公共空间,呈曲尺带状分布,将整个城市的居住空间分割为三个独立的片区。城市有不少于4个的港口^⑪。

比雷埃弗斯位于阿提卡半岛中部平原的西南、西北部,公元前5世纪中叶由希波达姆斯重新设计整体规划,形成网格格局,发展为港口城市。新城具有方格网式布局,平面结构和功能空间的划分完全依照城市的功能需求确定,将公共空间、私人空间和中心市集广场安置在经过规划的特定区域内,各个区域板块间彼此相通,在各区布局相应的建筑群,并以界石划定边界。城市有3个天然港口^⑫。

二、东周都城和希腊典型城市的规划布局

东周都城和希腊典型城市在各自的建城史上,都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是各自文明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处在相同的历史发展阶

段,具备许多人类认知的相同相似之处。又由于地域不同,经济、政治、文化、宗教背景和民族发展历程的差异,导致城市布局差别大于共性。由于篇幅所限,下面从城市发展建设要素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几个方面略作探讨。

1. 选址与城市形态

城市的选址对其规划布局及长远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东周和古希腊城市的选址,既有共性特征,也有个性化差异。

首先,看东周时期的城市。东周都城的位置选择具备“依山傍水”和“位居要地”的特点。东周都城的建城位置大都选择临河台地,或依岸而建,或距河流不远,这种临水筑城的方式不仅能有效解决城市供水,还能提供便利交通,同时河流亦可作为天然屏障起到防御作用^[6]。有些都城还会利用二水交汇处的台地建城,至少一侧有山峦盘踞,形成披山带河的格局。《管子·乘马》中对这样选址建城的优势总结为:“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7]83}先秦时期,先民们认为河流水系与国家(国都)的政治命运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国家和城市所依靠的河流一旦枯竭就有亡国的危险。《史记·周本纪》就言:“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原又塞,塞必竭。夫国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国之征也。”^[8]这也解释了东周城市、尤其是王朝和大国都城的选址都特别注重与水系关系的原因,以至有的城市为了适应临水台地的地形而选择“城郭不必中规矩”^{[7]83},郑韩故城、中山国灵寿城都是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依地势而建的不规则都城。自春秋中叶以来,由于封建经济因素的滋长,兼并战争的发展,更加重视利用天然河流航运之利以发展城市经济,同时又凭借河流天险加固城防^[9],因此依水筑城的都城位置经营模式就显得尤为重要。

同时,东周建城讲究“因天材,就地利”,善于利用交通冲要和险要地势的优越地理条件^[10],或依托较好的自然资源进行城市选址,都城还要讲究“择中而立”“位居要地”这一位置布局特点。如王城洛阳既是东周王畿地区的中心,占据“河山拱戴,形胜甲于天下”之势,又符合择中建都的定都理念,是控制区域的中心位置,乃“天下之中”。再如郑韩故城地理位置处于其统治区的要地,“周道”联通着

四方往来。晋都新田位于西南地区的十字路口,是十分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

另外,东周主要都城的整体平面多呈不甚规则的矩形,地势起伏相对较小。究其原因,或许东周时期城市的建设主旨起初应是追求方正规矩的矩形^⑬,但上文提到“因天材,就地利”也是此时经营城市的一个重要思想,因此在追求矩形的同时又照顾到自然地形的变化,局部顺应地形而建,整体上就形成了近矩形或不规则矩形的形态。城内地势往往略有起伏,但通常没有非常剧烈的变化,整体相对较缓,能够为城市具体建设提供较好的基地条件。

其次,看希腊城市。从目前材料来看,希腊城邦时代中心城市的建城位置大多选择在背山面海的缓坡平原和高地平台上,抑或临河的内陆平原或高原地区,它们特点不一,有些沿海而建,有些位于内陆平原属农耕体系,但以沿海岸城市居多。希腊境内少大江大河、降雨稀少,择城位置大多是富含丰富的地下泉水或山泉的地点。这种位置选择,虽然在地理形态上与东周不同,但二者利用自然地势和水资源的思路却是相近的。

大多数希腊城址需有至少一座较高的山峰,作为其早期面向陆地的防御堡垒,有些逐渐发展成为卫城,如雅典。有些则逐渐形成一侧或多侧的天然防御屏障,如科林斯、萨索斯等城。这种靠山临水筑城的方式,不仅可以为城市提供天然的防御工事,还便于城市开展海上通商及贸易活动,对海上军事力量的增强也起到积极作用。少数位于内陆的城市主要依靠农业生产维系经济发展,多选取土地相对肥沃的平原地区,周围环绕大山作为城防工事,城市附近大多有河流作为防御屏障,这与东周城市建城理念接近。

城邦时期的城市由于选址和地势差异,呈现出多样的形态,并无统一制式。各个城市的整体平面多为不规则形,偶尔出现较为规则的形状,如希梅拉和普里恩均为近缺角矩形,萨索斯近梯形,但这些城市形状并不是预先规划的。希腊城市的建城理念多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城址均依地势而建,城墙的建造沿地形起伏和战略需要划定,即便是在正交网格规划布局的城市中,城墙的划定也是自由多变的,某些城市中还会出现相当大的高差,且部分城市起伏较大,如叙拉古位于急剧上升的高地,普利恩南北高差达 380 米,这与大多数城址背山面海的选址原则不

无关系,这种剧烈的地势变化也会影响城市形状的形成。

2. 城市的防御功能

东周时期的都城往往具有较强的防御功能,大多数城市建有必要的防御设施,以大规模环形城墙为主,辅以外围防线。有些还结合自然屏障或城市周边的军事堡垒、军事重镇等设立预警系统,构成理想的防御体系。建造城墙的基本原因,都是以防御为出发点,城墙基本都包含以下要素:城门、塔楼或角楼、垛口等,有些城市的城墙还辅以护城河或护城壕。建造技术的发展方面,工艺水平、战略技巧都随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增强,逐渐出现复杂的结构和设施,且使用坚固的建筑材料。有学者指出,东周城市的防御特点表现为防御设施规模大,构建相对稳固,军事防御能力提高,防御设施种类多样化、复杂化且建造技术有了较大突破等^[11]。

古希腊与东周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和地形地貌不尽相同,但其注重城市军事防御的建城理念与东周都城十分相像。在城邦繁盛时期之前,城市中的主要防御堡垒是卫城,至多向外延伸出中等规模的外垒。到了古典时期,城市的防御工事被环形城墙所取代,城墙多包含大型城垣及其附属的城门、瓮城、塔楼、城垛等,有些城市城墙还带有护城河或城壕。规划建造时往往利用最有利的地形和坚固的材质,甚至在必要的时候摒弃之前带有卫城的城区而选择新的区域建城。某些城市会利用有利地形条件形成的天然卫城堡垒,作为城市环形城墙的一部分,如普里恩。还有一些城市由于某个方位地形险峻,成为天然屏障,便可不修建城墙,如阿克拉加斯。

3. 功能区的分布

在城市规划中,东周主要都城显现出以宫殿和宗庙区为核心的城市模式,而希腊城邦中心城市则凸显出以神庙和公共建筑为主体的城市形态。

东周主要都城的功能区有宫殿区、祭祀区、墓葬区、居民区、手工业作坊区、仓窖区等,有的城市还发现有“市”。这些功能区事关整个城市政治文化发展与生产生活,通过把各个功能区的用地合理组织、统筹安排,实现城市的有效运转。其中,宫殿和宗庙区多为城市的政治核心,形式上表现为居于中心或一隅,多数区域至战国时期都有围墙,并逐渐独立于郭城之外,成为都城的统治中心。其他功能区围绕宫城布局,或位于郭城中的相应位置。例如东周王

城的宫殿区位于城市西南部,墓葬区有城内墓葬区和城外墓葬区之分,城内外均有王陵区以及中小型墓葬。仓窖区位于宫殿区的东部,手工业作坊区主要分布于王城北部一带^[12]。

再如郑韩故城,郑国的宫殿区在西城中北部,宗庙与社稷在东城内。韩国的宫室和宗庙均设置在西城内。郑国贵族墓葬区置于城内,韩国王陵级墓均设在郊外,城内外都有一些家族墓地^[13]。郑韩故城从整体上看西城是政治活动区,东城是经济活动区。郑国和韩国的仓窖区在东城西南部一带,手工业作坊区在东城内,只有个别作坊位于西城或城外。

临淄故城的小城应是田齐宫殿区之所在,姜齐王陵在大城内东北部,田齐王陵在城外东南,大城南部也有贵族墓葬区,而大城临近城墙处分布有战国时期的国人墓葬。临淄故城的小城内有中央官府的手工业作坊区,冶铁在东、西部,铸铜和铸币在南部。大城内广泛分布居民区,中部、西北部、东南部和东北部都有手工业作坊,城内中部有“市”^{[3]539-544}。

以上所论表明,东周主要都城的宫殿区和墓葬区等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区域。宫殿区采取“王宫居中”^[14]“择国之中而立宫”^[15]的制度,都城整体上遵循着“宫室居中”的布局原则,但其位置并非一定要拘泥于城市中心点,还会考虑具体位置、是否适合统治者居住、是否便于都城管理等因素做适当调整。因此宫殿区的具体位置并没有形成统一形式,但综合来看,宫殿区多位于城内地势较高之处,宫殿往往为高台建筑^[16]。祭祀区的设置往往和宫殿区的宗庙关系密切。墓葬区在城内城外均有,但王陵区主要在城外较远处择地势而建,与平民墓葬的墓区相分离。城市中的仓窖区、居民区、手工业作坊区等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区域,仓窖区既有如东周王城设置在宫殿区内,也有远离宫殿区的。居民区则分散于城内宫殿区以外的地方,有些则与手工业作坊区相结合。手工业作坊区多位于城内,有时与平民居住区和墓葬区杂处。

希腊城邦时代典型城市的功能区主要包含宗教祭祀区、行政活动区、商业活动区、文化活动区、手工业作坊区、居民区、墓葬区、港口区等,通过对这些区域的有效组织,将整个城市的政治、宗教生活和经济生产统筹联系在一起。大部分的城市中,这些区域在各个城市中的位置和分布有共性也有差异。例如雅典主要宗教祭祀区位于卫城,一部分神庙位于市

集周边和城外郊区。墓葬区一部分位于城墙外的外凯拉米科斯区,另一部分位于法勒伦港口。行政区位于整个城市的西北部,处于市集广场及周边。城市中最宽的道路为彭特利克大道,宽度达七米多,连接行政活动区和卫城。商业活动一部分位于市集中部,另一部分则集中在城墙内的凯拉米科斯区。文化活动区分散于城市边缘,居民区并无固定位置,住宅区见缝插针安排在公共建筑的空隙之中,住宅中设置有家庭手工业作坊、窖藏区和临街商铺。两个港口区位于城市的西南方海岸。

叙拉古古风时期主要的宗教祭祀区位于奥蒂吉亚岛、城郊的阿纳波斯河以西区域以及埃皮波莱高原的东北郊区。最早的墓葬区位于城市东部和北部,之后的墓葬区环绕城市延伸至泰切圣地,古典时期又向外围延伸。古典时期行政和商业活动区集中于奥蒂吉亚岛。文化活动区位于阿赫拉迪纳的郊区特米内茨以及那不勒斯的郊区。古典时期的居住区环绕城市建造,覆盖了古风时期的大片墓地。两个港口区分别位于城市东边和西边。

米利都新城主要的宗教祭祀区位于南市集的西侧,另有一部分在巡游大道的北端,迪迪玛的阿波罗神庙位于城郊。行政区和主要的商业活动区位于新城中部的带状区域,分布于南北两市集中。文化活动区位于南市集以西的狮子港北岸。其他区域几乎都为居住区,被中心的公共空间分成了东北、中部和西南三块,以统一的方格网状布局。有4个港口,围绕半岛分布。

以上所论表明,希腊城邦时代的典型城市中,卫城或市集附近的圣所是核心的宗教空间,设置有最主要的神庙和祭坛,另有一些宗教建筑会位于城市中不同区域、城墙外部或城市近郊。其他重要的政治和商业活动以市集为中心展开,形成了新宗教中心与新市民中心的结合。文化活动空间往往会置于距离行政和祭祀区较远的位置,并且在城市中的分布并无统一制式。居民区多见缝插针安置在城市空隙中,无标准形制,在后期正交网格布局的城市中,对住宅区进行了系统规划,呈现规整的形制,但它们的共同点是建制简陋,多与手工业作坊和商铺结合。大多数的墓葬都设于城墙外部及海岸附近。许多城市都有港口。

综上,在功能区规划布局上,东周都城注重体现王权的中心地位,大多数功能区围绕宫城展开,其

他功能区的分布讲究城市生活的便捷实用,将仓库区、祭祀区、居民区、手工业作坊区和用于商品交易的市设置于指定区域。而希腊城市中各种功能区的分布,除体现出宗教祭祀的广泛影响以外,各个空间布局相对自由,并无太多约束。

三、东周和希腊城市的比较分析

东周时期的中国与城邦时期的希腊分别在各自的地域内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文化,并奠定了后世东西方文明形态的基石。这两大文明在地域上相隔遥远,基于各自的文明路径相对独立发展,两者之间的内核与外在形态既呈现出某些相似之处,又显示出诸多不同的特点。在城市建设上,东周是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关键阶段,它在继承商周(西周)社会的基础上,迎来了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建城充分体现出这种变革性和创新性;而希腊的城市建设同样奠定了西方后世城市形态的基础。

第一,建城主导思想和理念方面。平王东迁以后,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和各种势力的此消彼长,周天子至高无上的权威逐步下降。尽管如此,在宗法制与分封制的双重作用下,东周前期王权的作用和影响力还能够体现在很多方面,包括王城的建设,“天下之中”理念的实施,宫殿区、宗庙区、墓葬区的定位等,都能显现出周天子王权的延续。“礼制”是周人治国的重要精神,方方面面都要守“礼”,在城市建设方面也有所规定,《考工记》所记载的建城理念可以作为理解西周、春秋时期城市规划思想的重要文献。虽然在东周的城市中未发现完全符合《考工记》所描述的都城规制的城市案例,但其对城市等级、规模及模数的阐释,有助于我们理解战国之前城市建设中礼制的重要性,体现出城市规模与该城统治者的身份等级象征的关系。随着诸侯兴起,大国争霸局面形成,在“诸侯力政”下,主要诸侯国都城已开始越过此规制,并随着国力的不断增强而违规扩张,文献中对扩大规模违制建城现象的记载也屡见不鲜。然而,尽管礼制观念开始更新,各国在都城营建中亦体现出王城的建都思想。

古希腊城邦文明形成和发展阶段,其宗教活动在城市建设和建筑表达方面都有明显痕迹。前序的黑暗时代,希腊全境由若干小国组成,其权力的代表是作为统治者的君王,最重要的建筑形式为国王的

宫殿和一些必要的堡垒。随着共和制城邦的建立和发展,君权逐渐为神权所取代,最重要的建筑形式转变为城邦守护神的神庙。这一时期的神庙继承了古代宫殿的某些特征,同时具有满足宗教活动的必要特点,如外圈的柱廊围合出的过渡空间用以形成一定的活动场地,同时在视觉和空间上形成室内外的过渡区域,神圣建筑群的布局也体现出宗教仪式相关的活动轨迹及内涵。不仅如此,城市出现新的政治活动中心,即市集,重要的公共政治建筑几乎都建于此,向所有城市居民开放。

所以,在东周都城建设中,贯穿着“礼”和“礼制”精神,非常重视“天下之中”的理念,目的是突出王权至高无上的地位。然而,随着以宗法制和分封制为核心的统治体系的逐渐衰落以及各个诸侯国的兴起,“礼崩乐坏”现象愈加频繁,宫城逐渐脱离开郭城单独存在,城市建筑布局逐步由以宗庙为中心转为以祠堂和宗庙并重方面发展。希腊的典型城市建设上,随着城邦制的发展,神权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各个城邦都有相应的守护神及其庙宇盛行,它们不仅仅是宗教活动的场所,同时也是公共活动的中心。在信仰神灵的同时,古希腊人同时承认人的伟大和崇高,将人的智慧和力量投射于现实世界的生活之中,不但造就了人神同形同性的宗教特点,也在城市建设中体现出以市集为核心的公共政治活动的盛行,城邦制度与积极向上的个人主义相互依存、互为条件,这对于维护城邦奴隶主贵族体制政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二,在军事方面,东周时期诸侯并起、列国相争、战乱频仍、兼并不断,随时有灭国之忧。各国均十分重视都城建设中军事防御功能的强化,不惜动用大量人力物力修筑牢固的防御工事和各种设施。列国为寻求自保,都必须建造坚固的城池,设立较好的城市防御体系,从而达到维护城市安全的目的。且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筑城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尤其是大版筑等筑城技术以及城垣防御方法与技能的推广,列国纷纷掌握了建造大规模的城垣、城壕等各类防御设施的技术,加之人口的不断增多,用来投入防御建设的人力资源也更加丰富,因此城市防御体系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遂成为这一时期都城建设的一个特色并延及后世。

希腊的城市规划布局中,卫城是早期重要的防御性堡垒,到了城邦高度发达的时期,它的作用丧失

而转变成城墙上具有防御功能的一部分或仅作为城市内部的堡垒存在。因此,在城市的防御工事演变过程中,卫城的主要功能逐渐演化为对宗教作为主体的城市居民生活与艺术表达的物化载体,而真正的城市防御体系则被环形城墙取代。在许多城邦时代的城市基址中,城墙都是保存得相对完好的遗存,建造城墙所用的砖石都经过了精心加工和组装。亚里士多德在论及城邦的防御体系时说卫城适用于寡头政治和君主政治,意指卫城的防御功能对于国王、寡头和僭主而言,已经能够满足对内防止暴乱、对外抵御外侵的作用。

东周与希腊相比,城市的防御和保护功能是相同的,对城市的稳固、持续和久远以及在安定政权、保障民心向背乃至在列国争斗或抵御外敌中立于不败之地等方面的作用也很一致。

第三,经济及城市功能方面,东周以后随着铁器的普遍使用与推广,生产效率大大提高,封建生产关系逐渐确立,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到战国中期,形成了商品经济蓬勃发展之势。在此前提下,用于都城建设的物品种类和数量大大增加,各国都城规模宏大,城内纷纷设“市”,商品交易活跃,其经济功能益发凸显出来。在经济和技术的推动下,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成为一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人口大量增加,带动了都城的繁荣与稳定。

城邦时期的殖民运动对希腊的经济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加强和拓展了奴隶制生产方式,促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并促进了商品贸易范围和品类的扩大。在主要城邦的中心城市中,市集及其周边都建立有丰富的手工业活动区和商业活动区,商品交易频繁。一大批特色优势产业逐渐形成,如建筑业、矿产采集业及制陶业等,其中,建筑业的发达主要体现在市政建筑的兴建。同时,商业也促进了海上运输条件的改善,古希腊人利用对海上航线的控制,建立了以对外贸易为主的奴隶制商品经济结构,也确立了海上贸易的霸权地位^[17],表现为在港口建立大型船篷、开通运河、建立海岸设施等,这也是许多希腊城市择良港而建的重要原因。城际之间的“互市”贸易频繁,当时的雅典、米利都、科林斯等城,都是互市贸易最重要的中心城市,这种贸易的往来一方面繁荣了经济,另一方面也有效促进了文化的交流,表现在城市发展和建筑形式上,呈现出建筑艺术和技术的有效传播与融合。

就东周都城与希腊城邦典型城市在此方面的比较而言,城市的经济作用都更加突出,各种功能更加齐全,聚集效应更加明显。

第四,东周时期的都城,既有对此前历史的延续,不少都城是在西周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又有因时因势,在此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应运而生,和以往都城已经有所不同,其规划布局均体现出都城发展的创新性。另外,东周时期的都城建设,为秦统一中国后的历代王朝都城建设提供了样板和借鉴,不少王朝的都城建设,都参考了东周时期的建都思想、理念、规划、布局、模式等。

古代希腊文明是一种融合的文明,多民族的混合造就了多样化的文化风格和技术体系,体现在城市建设和建筑艺术方面,呈现出多种文化风格、多种意识形态共同影响的特征。这些特征对此后希腊城市发展和文明进程同样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

因此,东周时期与希腊城邦时期的都城规划布局模式在各自的城市建设发展史上均有重要地位,意义重大,影响至深且远。

注释

- ①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版。王炬:《洛阳东周王城内发现大型夯土基址》,《中国文物报》1999年8月29日第1版。徐昭峰:《成周与王城考略》,《考古》2007年第11期,第62—70页。徐昭峰:《试论东周王城的城郭布局及其演变》,《考古》2011年第5期,第67—77、109页。②参见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曲阜县文管会:《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4—7页。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齐城遗址博物馆:《临淄两醇墓地发掘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曲阜鲁国故城考古工作取得重要成果》,《中国文物报》2017年3月10日第5版。③参见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查与发掘》(上),《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第325—350页。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的勘查与发掘》(下),《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第477—507页。谭维四:《楚都纪南城考古记》,《荆州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④参见马世之:《郑韩故城》,中州书画社1981年版。蔡全法:《新郑县郑韩故城》,《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文物出版社1992年版,第230—232页。⑤参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许宏:《燕下都营建过程的考古学观察》,《考古》1999年第4期,第60—64页。⑥参见河北省文物管理处、邯郸市文物保管所:《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4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乔登云、乐庆森:《赵都邯郸故城考古发现与研究》,《邯郸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第26—36页。韩立森、段宏振:《近年来赵都邯郸故城考古发现与研究》,《邯郸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第6—18页。⑦参见LANG F, *Archaische siedlungen in griechenland*, Akademie Verlag, 1996,

pp.152-163; GARLAND R, *The Piraeus from the fifth to the first century B.C.*, Duckworth, 1987, pp. 163-165; WYCHERLEY E, *The athenian agora*, iii: literary and epigraphical testimonia, *Th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1957, pp.128-137; CAMP J, *The archaeology of athens*,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261-264.⑧参见 DE ANGELIS, *Franco archaic and classical greek sicily: a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72-73; AGRIGENTO M, *Topografia ed arte*, *Th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vol.50, part 1, 1929, pp. 32-41.⑨参见 GRANDJEAN Y, SALVIAT F, *Guide de Thasos*, Ecole française d'Athènes, 2000; DUCHENE H, *La stèle du port. Fouilles du port 1. Recherches sur une nouvelle inscription thasienne*, *L'Antiquité Classique*, vol.63, 1992; GRAHAM A, *The Foundation of thasos*, *Collected Papers on Greek Colonization Leiden*, 2001, pp. 228-229, 365-402; GRANDJEAN Y, SALVIAT F, *Décrot d'Athènes, restaurant la démocratie à Thasos en 407 av. J.-C.*: IG XII 8, 262 complété, 112-1, *Bulletin de Correspondance Hellénique*, 1988, pp. 94-139.⑩参见 LANG F, *Archaische siedlungen in griechenland*, Akademie Verlag, 1996, pp.74; BOMMELAER F, COURTILS J, *La Salle hypostyle d'Argos*, Ecole Française D'athènes, 1994, pp. 31-315, 41-284.⑪参见 CARTLEDGE P, *Ancient Greece: A History in Eleven Ci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49-52; NIEWONNE P, *An ancient cave sanctuary underneath the theatre of Miletus, beauty, mutilation, and burial of ancient sculpture in late antiquity, and the history of the seaward defences*, *Archäologischer Anzeiger*, vol. 6, 2016, pp. 67-156.⑫参见 ROBINSON D, *Excavations at olynthus, xi: necrolynthia, a study in Greek burial customs and anthropology*, Baltimore, 1942; DAVID W, Gill J, *Hippodamus and the Piraeus*, *Zeitschrift für Alte Geschichte*, 2006, pp. 6-7.⑬据《考工记·匠人营国》中摹写的周代城市的理想形态,应当是相对方正的平面形式,参见牛世山:《〈考工记·匠人营国〉与周代的城市规划》,《中原文物》2014年第6期,第26—34页。

参考文献

- [1] 许宏.先秦城邑考古[M].北京:金城出版社,2017:12-13.
- [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战国中山国灵寿城 1975—1993 年考古发掘报告[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
- [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齐故城[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 [4] CARPENTER R, Parsons A. Corinth, iii.2: The Defenses of Acrocorinth and the Lower Town[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6.
- [5] PELAGATTI P. Siracusa: le ultime ricerche in Ortigia [J]. ASAtene, 1982. 60:135-138.
- [6] 马正林.中国城市的选址与河流[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9(4):83-87.
- [7] 黎翔凤.管子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8]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145-146.
- [9] 贺业钶.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史[M].北京:中国建工出版社,1996:256.
- [10] 史念海.中国古都和文化[M].北京:中华书局,1998:213-222.
- [11] 张国硕.中原先秦城市防御文化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18-121.
- [12] 徐昭峰.东周王城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73.
- [13] 马俊才.郑韩两都平面布局初论[J].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2):115-129.
- [14] 杨天宇.周礼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284.
- [15]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119.
- [16] 刘庆柱.中国古代都城考古发现与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221-224.
- [17] 沈玉麟.外国城市建设史[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21.

Analysis on the Planning and Layout of the Capital Cities in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Typical Greek Polis in the Same Period

Zhang Wenshuo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was an era of great social changes, while the ancient Greek city-state period witnessed the peak of the Greek civil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In terms of urban planning, layout and construction, the imperial city and the capitals of major vassal states of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typical cities of ancient Greek city-states have distinct local and epochal characteristics, which are reflected in the essence of city site selection, the interweaving of kingship and theocratic power, the strengthening of defensive funct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and practicality of functional area planning, etc. The two sides are at the same stage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have many similarities in human cognition. However, because of the geographical distance and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political, cultural, religious background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the city layouts of both sides are manifested in the coexistence of common and distinctive features.

Key words: Eastern Zhou Dynasty; ancient Greece; urban construction; urban planning and layout; architectural features

责任编辑:王 轲

【文学与艺术研究】

“孔子诗论”文本性质与“今文”解诗传统

张瀚墨

摘要: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书“孔子诗论”一篇是大家认识这批竹书的开始,也是这批竹书中学者讨论最多的一篇,为研究先秦解诗传统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材料。但这篇文献并不完整,也不像之前大家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篇结构和逻辑都很严密的论文,而是论诗材料的汇编。这批材料不同于《毛诗》序,缺失类似于《毛诗》序中关于诗歌分类以及解诗历史框架之类的信息,反映的是一种不见于传世文献的“今文”解诗模式:“孔子诗论”之于《毛诗故训传》和《毛诗》序,类似于《春秋公羊传》或《春秋穀梁传》与《春秋左氏传》的关系,是通过单个字词构成的语义链条,来探求诗背后所隐藏的圣人思想和微言大义。

关键词:“孔子诗论”;微言大义;文本性质;毛诗序;解诗传统

中图分类号:I207.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45-10

“孔子诗论”是上海博物馆藏那批被称作“战国楚竹书”(为行文方便,本文简称之为“上博简”)的文献里的一篇,发表在2001年出版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标题是整理者根据这组简的内容而定,并非原简自带。由于这批竹简的发现时间与湖北省荆门市郭店一号墓的盗掘和发掘日期不远,所以有人推测它们或许是盗墓贼之前从郭店一号楚墓中盗出之物^①。但整理者也清醒地意识到,上博简与郭店一号楚墓出土竹简的这种联系还没有确实的证据支持,只能算是推测,而我们对于上博简的研究也不宜建立在这种猜想的基础之上^{[1]前言2}。最稳妥的处理方法,是实事求是地将这些竹书视为来源不明之物,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地界定研究结论的有效性。这也应该视为研究所有失去了考古背景的早期书写的一条基本原则。

正因如此,我们对简文内容要保持谨慎态度,对研究所得结论,要清醒地意识到其局限性。也就是说,如果证实这批竹简属于当代赝品,就必须重新审视我们研究所得的有效性。这是基于第一条原则对非出土发掘早期书写研究的第二条原则。本文对上

博简“孔子诗论”的讨论,理所当然接受这两条原则的支配。

学界对“孔子诗论”的研究和探讨曾经很热,成果也很多。“孔子诗论”一经发表,短时间内生产出数以百计的文章以及若干硕士、博士论文和研究专著^②。这些研究大致可分为对“孔子诗论”本身的研究和从《诗经》乃至中国古代文学史研究的框架下对“孔子诗论”的考察。本文探讨的重心是从“孔子诗论”的内容特点出发,从其解诗传统的角度进一步探讨这一批简文内容的性质。本文的一个基本假设是,如果“孔子诗论”果真属于战国文本,那么它的内容就不会脱离当时的书写传统,而是与战国文本——尤其是与解诗传统有关的文本——存在某些联系,而这些联系在由出土和传世文献共同构成的语境下是可以识别的。本文就是从这一假设出发对“孔子诗论”所代表的解诗方法进行考察,并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孔子诗论”的文本性质。当然,我希望这一探讨除了帮助我们解读和认识这篇竹书,也为我们有效地研究其他类似早期文献,从研究思路和方法方面提供一些借鉴。

收稿日期:2021-12-21

作者简介:张瀚墨,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成员(北京100872)。

一、“孔子诗论”文本组织与作者问题

现存“孔子诗论”不完整、有残断,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根据现有存简内容,不少学者得出“孔子诗论”为一篇组织严密的论文的结论。比如,竹简的整理者就认为,“孔子诗论”“为我们认识先秦时期《诗》的编次、诗的本意提供了最直接最真实的史料”,认为“孔子对诗与志、乐与情、文与言的关系论述,对诗篇的简短、深入、一论、再论、三论乃至多论的递进解说,使我们看到了今本的《大序》、《小序》之宗,同时,也使我们明白了后世传《诗》中的发挥、增益与变动”,因为“孔子诗论”让我们看到,《诗》三百之篇名并非孔子所授诗之原貌^[2]。因此,“孔子诗论”整理者的排序遵循诗序论述、颂诗篇名论述、大雅篇名论述、小雅篇名论述、国风篇名论述、综合论述等六个部分依次展开^③。

但是,廖明春从竹简形制的角度出发,主张在竹简编联的问题上,应该遵循内容服从形制的原则:“孔子诗论”第二到第七简两端留白,显然与其他各简有异,因此即使留白简与他简内容上有关联,也不应该将二者合为一篇文章^[3]。曹建国从先秦文学理论发展的角度出发,也认为“孔子诗论”的内容和语体还不足以显示这是一部主旨统一、逻辑严密的论著,而极有可能是关于诗篇的散论,因此建议在编联的时候将“诗论”内容分章处理^[4]⁸⁵。陈斯鹏虽然受李学勤的启发对“诗论”内容作了分章处理,却明确表示“诗论”所包含内容并没有紧凑严密的组织结构^[5]。

如何理解早期文本的组织结构,怎样判断一部早期作品是不是组织紧凑逻辑严密,仍然是一个亟待深入研究的问题。这涉及对早期文献形成和形制整体情况的考察和对早期文献历史的研究,不能完全以今天我们评判文章组织和逻辑是否严密的标准来做简单的衡量。举例来说,“孔子诗论”“子羔”和“鲁邦大旱”这三篇竹书最早的整理者李零先生,就是从竹简形制、书写特点以及古书体例等方面出发,得出如今分开发表的这三篇内容并无直接关系的文本原本属于一篇、篇题统称为“子羔”的结论^[6]。三篇内容独立的东西被连续抄录成一篇,而且使用同一个题目,这就是与今天的实践明显不同的早期书写的实际情况。余嘉锡对古书体例进行考察,得

出了类似的结论^[7]。这就提醒我们,一部传世的早期文献,即使是同一个章节之内,其内容甚至体例都可能是驳杂的。因此,我们在评判一部早期作品的组织逻辑是否严整时,首先需要有理解古书形制的历史同情心,历史地看待组织逻辑严密等概念,或许只有这样才能把问题的讨论落到实处,才有可能在一定的框架下达成某些共识。在这样的共识达成之前,我们恐怕还不能将“孔子诗论”称作是一篇组织严密的文章。

对“孔子诗论”具有严密组织这一结论持保留意见,是理解“孔子诗论”文本性质的前提。前面提过,根据竹简形制、编联和简文书风,“孔子诗论”与“子羔”和“鲁邦大旱”属于同一篇文本的不同单位,篇名位于整理者给出的“子羔”简编号第五简的简背,即“子羔”。从竹书形制来看,“子羔”和“鲁邦大旱”尾简都有重墨丁标志,而且墨丁之后留白,以与之后的文本单位进行区分。“孔子诗论”所包括的二十九支简中,我们没有发现类似的将“诗论”文本与其他文本区分的标注。“孔子诗论”编号第一简所见的重墨丁,还不能被看作是分隔“孔子诗论”和其他文本分隔的符号:像第一简上那样的重墨丁,在“孔子诗论”第五和第十八简上都能看到,而第一简“孔子诗论”内容之前残存的那部分内容,因简文太短,还不足以显示它跟“子羔”存在着必然联系。也就是说,虽然抄撮编联于同一篇书内,“孔子诗论”与其他文本单位在内容上并没有紧密的联系。

“孔子诗论”内部各简之间的联系也并不像之前大家所认为的那么紧密。除了第八和第九简根据断痕形状确认二者可以拼接(属于同一简的拼接)以外,多简之间较有把握直接编联的只有第十六和第二十四两支简,其他各简的残存信息无法提供确切直接编联的证据^④。简与简内容之间必要联系信息缺乏的原因,除了材料本身的不完整,恐怕也要考虑到“孔子诗论”文本内部不同部分之间缺乏必要联系的情况。现存“孔子诗论”文本显示,该文本内部由许多个松散的小文本块构成,类似于早期文献中像《论语》和《淮南子》里的《说山》《说林》篇等一类文本的汇编,还谈不上有多严密的组织和逻辑。也就是说,与其说“孔子诗论”是由哪一位特殊的作者——孔子或其后学——谋篇布局“作”出来的,不如说它更有可能是论诗材料的汇编。

这些材料的来源恐怕也并不单纯。尽管“孔子

诗论”这批简书在其形制、编联和书风方面呈现出很大的一致性,存在着由单个书手制作、抄写这批书简的可能性,但留白简的存在提醒我们古书撰作、抄录以及流传的复杂性。目前关于留白简的讨论集中在是否可以根据其内容与满写简进行编联这一点上。持肯定态度的学者认为留白部分原本有字,因此尝试着根据已有简文内容进行补字;而持否定态度的学者则主张留白简和满写简应区别对待,即使两种简简文内容上存在着联系,也不应放在同一篇内进行讨论。其实,这两种看似针锋相对的观点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二者都假设“孔子诗论”应该是一篇组织严密、讲求逻辑的论文,而这样一篇论文在作者、创作、抄写以及竹书形制等方面都应该保持严格的一致性:文本内部没有矛盾,抄写笔迹前后统一,竹书形制不能多种并存。

但这样的假设显然忽视了古书形成的实际情况。早期书写的作者和文本的形成与今天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早期书写中作者信息的缺失以及对文本内部一致性的忽略^[8-10]。尤其像“孔子诗论”这样的文本,涉及的是对诗篇的具体评价,未必是某个作者为了特定的目的在某一特定时间内完成的作品。因此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该文本一定逻辑严密形式统一,即使这批竹简在长短、厚薄、编绳数量和位置以及文字书写特征等方面表现出相当的一致性,我们也不能肯定文本内部的不同部分同时同地产生、彼此之间紧密关联。正相反,就像“孔子诗论”“子羔”“鲁邦大旱”这样的文本可以同抄于一篇竹书,同一文本内部也可以由多个来源不一、没有紧密关系的文本块组成。就留白简和满写简之间的关系而论,二者可以是同一抄手不同时间使用不同形制竹简抄录的结果,也可以是同一时间使用形制不同的材料抄撮而成,而且抄录用简未必形制一定一致。当然,将这些材料编联在一起也并非随机行为,毕竟简文内容都与诗论有关。马承源先生在“孔子诗论”的释读中所公布的讨论小雅的那支简就是一个例子^{[1]129}。虽然由于与其他二十九支简在笔迹书风和竹简形制方面的差异导致这支简被排除在整理出来的“孔子诗论”之外,但因为“孔子诗论”并不是一个结构和逻辑严密的文本,所以它的抄写和简书形制方面也不一定非要保持严格的一致性。另外,如果我们考虑到现存“孔子诗论”简的不完整性,考虑到或许只是由于保存的偶然性才导致这支简如今看

起来好像是一支孤简,那么我们就没有足够的理由将这支简排除在现有“孔子诗论”的文本之外。事实上,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出发得出的多种不同编联方案,正好体现了这种不确定性^{[4]75-79}。

这里还有必要简单提一下“孔子诗论”的作者问题。自“孔子诗论”公布以来,探讨其作者归属的研究很多,比如认为此篇作者为孔子、孔子弟子或孔子之再传弟子,而其弟子又分子夏或者子羔,等等^⑤。其实“孔子诗论”的作者问题必须要与其文本性质结合起来探讨。早期的文本作者(author)与文本的书写者(writer)或者创作者(creator)是有区别的。我们通过《汉书·艺文志》所看到的早期文本的作者权(authorship),实质上是文本的整理者所作的作者归属(authorial attribution),因此我们所看到的这些文本的作者大多数情况下并非它们的创作者,也不是其书写者,而是一些将关联程度不一的文本块聚集在一起的提示词(cue);没有这样的提示词,这些文本块就面临着散失的危险^[10]。就“孔子诗论”而言,它和现在命名为“子羔”和“鲁邦大旱”的另外两个文本一样,提示词或者说篇名都是“子羔”,但我们却不能说子羔就是这三个文本的创作者。同样,我们也不能说孔子、孔子的弟子或者其再传弟子就是“诗论”的创作者,因为虽然有“孔子曰”的字样出现在“诗论”当中,但与希罗多德的《历史》相比,“孔子诗论”这一文本本身并不带有关于作者的任何印迹^[11]。“孔子诗论”这一文本更有可能是关于讲《诗》的信息的汇编,其创作者和书写者我们均不得而知;但如果我们接受早期文本的作者权是一种人为的归属,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孔子诗论”和“鲁邦大旱”“子羔”篇一样,其作者就是子羔。

二、“孔子诗论”对诗篇的分类

现存“孔子诗论”文本内容的呈现形式,告诉我们其中对具体诗篇的评价似乎遵循一定的顺序,而参照《毛诗》,有学者认为,“诗论”所论之诗很有可能按照一个与《毛诗》分类具有可比性的分类原则进行了大致分类^⑥。比如留白的第二到第五简简文,明确提到了“讼”(即颂)、“大夏”(即大雅)、“邦风”等范畴,并有相关描述和阐发。但具体到每支简上的论诗内容,情况则比较复杂,单位文本所讨论的诗篇,好像并不受风、雅、颂范畴的局限,而是比较

自由地对诗篇分组评论。虽然现存竹书并不完整,简与简之间的编联关系也不甚明晰,但即使根据单支甚至残简的内容,我们也能大致看出:有的全部为雅诗,比如第七简所列全属《毛诗》大雅诗篇,第八、第九简所示尽为《毛诗》小雅诗篇,而第二十三简内容则既包含小雅也包含大雅诗篇;有的简文全为颂诗,比如第五和第六简上的内容;有的简文则全属国风,比如第十到第十七简,第十九、第二十四、第二十九简等简文;还有的则风、雅、颂诗篇混合出现,比如第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简国风和大雅混合,第二十五简国风和大雅诗混合,第二十一简则混合了风雅颂三类诗篇。当然,第二十一简简文或许可以以“孔子曰”为界分成两部分,前一部分的“大车”(属《毛诗》王风)和“湛露”(属《毛诗》小雅)与“孔子曰”之后的内容不属于同一组所论诗篇。但即使这样,“孔子曰”之后的内容也包含了国风、大雅和颂诗。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在只包含国风诗篇的简文中,我们还发现围绕周、召二南或者二南加邶风诗篇集中展开的评论。比如第十一到第十五简简文所示评论都是针对周南、召南或者是周召二南里的诗篇的,第十简和第十六简则既包括周召二南,也包括邶风里的诗篇。如果第十六简简文以“孔子曰”为界分成前后两部分,则之前包含召南和邶风,之后包含邶风和周南里的诗篇。

除了显示所论之诗或许有可能像我们今天看到的《毛诗》一样大致按照国风、雅诗、颂诗进行过分类,我们从“孔子诗论”中似乎看不出更多关于《诗》早期的形成和流传情况,从“孔子诗论”所依据《诗》文本的类序方面,也得出有意义的结论。事实上,我们在研究中似乎也不应过于强调这种分类的意义,因为,论诗的展开未必一定遵循《毛诗》的分类和排列,而且论诗的角度也可以多种多样。

诗篇篇目的统计似乎也与《诗》的分类问题相关。现存《毛诗》的小雅、大雅以及颂的部分都以十为单位对相应部分诗篇进一步分组,也就是我们看到的“××之什”,××通常是每十篇一组的起始诗篇名,比如“鹿鸣之什”首篇为“鹿鸣”,“都人士之什”首篇为“都人士”。当然,传世《毛诗》里也有例外。比如小雅首组诗篇“鹿鸣之什”,其实只包括九篇诗,而紧接着“鹿鸣之什”的“白华之什”则更跟其他组诗不同:不但首篇不是“白华”,而且该组名义上是十篇,实际上却只有五篇。另外,大雅部分的

“荡之什”和颂诗周颂部分的“闵予小子之什”实际上都包含了十一篇诗作。究其原因,“荡之什”和“闵予小子之什”包含十一篇,很可能是编者的权宜之计:即将剩下的一篇附于本部分的最后一组,使得该组的“××之什”变成了约数而非实数。至于小雅部分的“鹿鸣之什”和“白华之什”,尤其是后者,则有可能与诗经传播过程中诗篇的散逸有关。国风部分不采用“××之什”的计数方法,可能与各国风诗篇数大多低于二十篇甚至低于十篇有关系,这样一来就让以“什”分组失去了意义。

《独断》告诉我们,事实上有些《诗》篇还存在另外的分类计数方式。根据《毛诗》,颂诗的周颂部分包含“清庙之什”“臣工之什”和“闵予小子之什”,一共三十一篇。《独断》卷上将这三“什”归为一类,称作“宗庙所歌诗”,从宗庙祭祀的角度,分别对“三什”所包含诗篇的题名、章句数目和歌诗适用场合等做出了说明。其格式略举如下:

宗庙所歌诗之别名:《清庙》、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诸侯朝见宗祀文王之所歌也。《维天之命》、一章八句,告太平于文王之所歌也。《维清》、一章五句,奏象武之所歌也。《烈文》、一章十三句,成王即政,诸侯助祭之所歌也。《天作》、一章七句,祝先王公之所歌也。《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郊祀天地之所歌也。《我将》、一章十句,祀文王于明堂之所歌也。《时迈》、一章十五句,巡守告祭柴望之所歌也。《执竞》、一章十四句,祀武王之所歌也。《思文》、一章八句,祀后稷配天之所歌也。《臣工》、一章十句,诸侯助祭遣之于庙之所歌也……右诗三十一章,皆天子之礼乐也。^[12]

这里所记颂诗的篇名和章句数目,都与现存《毛诗》“三什”一致,总数“三十一章”——章即诗的篇数,三十一章也就是三十一篇,而且顺序也没有变化。对于每一首诗歌作用的描述语句,基本出自今本《毛诗》随诗小序,而将小序基本内容放在“……所歌也”的句式之内,并且在总结中进一步强调这些诗歌的用途:“右诗……皆天子之礼乐也。”

反观“孔子诗论”断章残简中所见诗的分组情况,尽管分组论诗的现象明显存在,但是我们还看不到像《毛诗》雅颂部分“××之什”这样的分类迹象。比如根据第十简到第十六简的简文内容,我们可以观察到:第十简所论诗篇“关雎”“桼木”“汉广”“鹊

巢”“甘棠”“绿衣”“燕燕”是被当作一组来看待的,不仅如此,论诗简文还显示,在反复的论述中,这七首一组的诗篇出现的顺序也保持不变。根据现存《毛诗》,这七首诗的前三首来自周南,中间两首来自召南,最后两首属于邶风,很显然没有受《毛诗》分类的局限。至于“孔子诗论”体现的是否是另外一种分类方式,已有证据尚不足以回答这一问题。

“孔子诗论”中也不存在像《独断》里所说的“宗庙所歌诗”那样的类序形式。《独断》里记述的“宗庙所歌诗”,有着很强的针对性,正像它在结尾部分总结所说,这些歌诗本身“皆天子之礼乐也”。文中对所列三十一首诗的礼仪祭祀功能的简短说明中,尽管并没有将每一篇诗都与周王建立起一一对应的关系,但无一不是建立在由后稷、文、武、成王所构成的先周和西周早期历史的框架中。如果我们把这一组诗的礼仪功能也看作是解诗标准的一种,那么这种解诗方式所揭示的历史框架就是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特征。虽然“孔子诗论”第七简也提及文王,但那是因为所论的诗篇里提到了文王,像《独断》文中所显示的以历史人物解诗的现象,好像仅见于“孔子诗论”第十五、十六简,即以召公事来解说《甘棠》。尽管如此,“孔子诗论”这一文本的主体却告诉我们,它对诗的解释并不是在任何一个历史的框架内展开的,其解诗方式明显不同于《独断》,也不同于传世的《毛诗》序。

三、“孔子诗论”与《诗》序关系以及早期序言的功能

“孔子诗论”甫出就有学者将其与《毛诗》序联系起来讨论,有的则干脆直接称之为“古《诗序》”^⑦。姜广辉等就认为“孔子诗论”是一个与子夏所作诗序联系紧密、早于齐鲁韩毛四家诗诗序的文本^⑧。江林昌则将“孔子诗论”看作是《毛诗》序的祖本,就是子夏诗序^[13]。姜广辉等人的提法立刻遭到了彭林等学者的反对。他们根据“书序”“诗序”和“太史公自序”等早期序文,从形式体例和内容性质等方面将“孔子诗论”与这些早期的序文比照,发现其中差别很大,不宜将“孔子诗论”看成是大家所想象的“古《诗序》”^⑨。更多学者则介于二者之间,承认“孔子诗论”和《毛诗》序内容和意旨上联系紧密,却并不否认二者之间存在差异,将“孔子

诗论”和《毛诗》序看作是同一诗说体系的不同版本,而“孔子诗论”早于《毛诗》序,体现的是《毛诗》序之前先秦诗论的面貌^[11-17]。

现在看来,这些争论虽然为进一步探讨《诗》序问题提供了契机,但当时没有从序言功能的角度来回答这个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溯本清源,从根本上弄清楚序言的产生及其作用。

检视以上争论,我们不难看出,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把“孔子诗论”看成是《诗》序的观点,都把序言解释成对一件作品的解说,认为序言是一种附着于其所属作品之前或之后,说明该作品背景、作者、撰述原因以及主旨等方面的文体^⑩。这种理解失之笼统,缺乏从早期文献形成的角度对序言的产生和功用所做的考察。从早期文献形成的角度来看,序言(postface 或者 preface)最重要的一个功能是合成多篇文本并将其稳定化,序言中所提供的作者、学派等背景知识,虽然后来对理解和解释文本方面有帮助,但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加强新合成文本的稳定性。序言的这一功能最晚至刘向及其团队整理西汉皇家藏书时就已经被接受和熟练使用。在《史记·太史公自序》和《淮南子·要略》中,我们能够强烈地感受到序言罗列各章节标题以及努力找出各章之间的联系对合成和稳定大型文本的重要作用。我们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早期文本的形成和流传过程中,序言不但是将多篇文本连缀成更大文本的必要工具,而且也是大型文本得以稳定流传的重要手段^⑪。

后来,当序言和文本的主体内容合在一起流传,尤其当文本的物质载体从笨重的竹木简变成纸张、从抄本变成印刷品的时候,对于序言和文本的产生以及二者关系的误解也会随之出现。清代学者卢文弨(1717—1796)就注意到大家对《史记》和《汉书》序言的误解,他说:

史记汉书书前之有目录,自有版本以来即有之,为便于检阅耳。然于二史之本旨所失多矣。夫太史公自序,即史记之目录也;班固之叙传,即汉书之目录也。乃后人以其艰于寻求而复为之条列以系于首。后人又误认书前之目录即以为作者所自定,致有据之妄訾警本书者。^{[18]67}

在这里,卢文弨指出了通常所见的对于序言的两种误解:一是误认为序言为文本固有的部分;二是误认为序言为文本的作者所作。事实上,早期的

《史记·太史公自序》和《汉书·叙传》并不附着于正文本身,“太史公自序”和“叙传”充当两个文本的目录,但并不是对于文本正文主旨的阐发。关于这一文体,除了《史记》和《汉书》,卢文弼还举了另外几个例子:

古书目录往往置于末,如淮南之要略,法言之十三篇序皆然。吾以为易之序卦传非即六十四卦之目录欤?史汉诸序殆昉于此。^{[18]67}

古书目录在书后以序言的形式出现,《淮南子·要略》、《法言·序》以及《易传》之《序卦传》也是这一类例子,卢文弼猜测《史记·太史公自序》和《汉书·叙传》可能就是受了这类文献的启发而作。当然,目前条件下还很难断定《序卦传》一定就是卢文弼所举的这五个例子中最早的,也很难说《史记·太史公自序》和《汉书·叙传》是否直接受到了《序卦传》的影响。扬雄和班固晚于刘向校书,所以《法言·序》和《汉书·叙传》的源头或不难追溯,但涉及刘向校书之前的序言写作,情况就没有那么明朗。孙德谦(1869—1935)认为,书序的产生是刘歆校书的创造,目的就是为满足合多篇文本为一较大文本的需要^[19]。即使我们对孙德谦认为刘向是书序这一文体的发明者的看法持一定的保留态度,但他对于书序功能的认识还是比较清楚的,书序的最初产生与较大文本的合成和稳定流传密不可分。

从这个角度来看《毛诗》序,我们不难看出它作为序言所承担的合多篇文本成一较大文本的功能。首先,无论《诗》中的小序所提供的历史框架多么牵强,这些小序内容在特定的文本单位——比如某国国风——框架内所传达的信息是一致的,即都跟该国的历史人物事件相关,这样客观上为该组诗歌作为一个整体存在提供了相应的历史框架。其次,小序还提供了每一首诗歌的章句数量,明确了该诗的形式和长度,从而使其基本内容相对稳定地得以流传。最后,小序还提供了较大诗歌单位的总体篇、章、句的数量,就是为了确保更大文本单位流传过程中的稳定性。前文所提到的《独断》段落中所列“宗庙所歌诗之别名”,与《毛诗》小序类似,每一首诗都包括题目、章句数量、相关历史信息,而且在列表最后还提供了该部分作为一个整体所包括的总章数。

然而这一功能,我们从“孔子诗论”中却难能找到。从“孔子诗论”现存内容来看,我们还看不出它在整合文本方面所做的努力,也看不出它为保证一

定长度的文本单位的稳定流传而采取的类似《诗》小序的手段。因此,从文本功能的角度看,即使它们涉及的诗篇名目和类别联系紧密,甚至有可能面对的是同一个诗歌集合,“孔子诗论”和《毛诗》序(或者其他类似诗序)恐怕并不属于同类文本,它们之间没有前后承继关系,更不能说二者代表了《诗》序形成和流传的不同阶段。“孔子诗论”所反映的,是一种不同于《毛诗》序所代表的解诗模式。

四、“孔子诗论”与微言大义

《毛诗》序也被称作“诗传”,长期以来被看成是对《诗》的解说。这一说法较早地见于颜师古对《汉书·楚元王传》中一句话的批注,书中说:

元王好诗,诸子皆读诗,申公始为诗传,号鲁诗。元王亦次之诗传,号曰元王诗,世或有之。^{[20]1922}

颜师古在“鲁诗”后注曰:“凡言传者,谓为之解说,若今诗毛氏传也。”^{[20]1922}在这里,颜师古除了从字义出发来解释“传”字含义外,还直接将传世的《毛诗》序部分纳入《毛诗》传,并以《毛诗》传比附已佚的《鲁诗》传,以为《鲁诗》也包含一个类似于《毛诗》传里那样的序言,或可称为《鲁诗》序。那么,《毛诗》序是不是对《毛诗》的“解说”呢?

首先需要澄清诗传的定义问题。如果我们把一则典型的《毛诗》小序所包含的三要素——诗题、章句数目、历史背景或诗用等方面信息——定义成解说诗篇的线索的话,那么将《毛诗》序说成是《毛诗》传的一部分未尝不可。我们甚至可以说,作为解《诗》的“传”是一个含义更广的范畴,既包含我们在《毛诗故训传》里看到的对诗的字词的训诂,也包括像《毛诗》序里所提供的那些关于文本形式和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把《毛诗》序说成是它的传的一部分。虽然这样的理解导致了两种文本功能的混合,有时候模糊了诗篇的字义解说和诗篇编辑流传信息的不同侧重,导致客观上对《毛诗》序作为目录功能的忽略,但传和序功能方面的差异并没有在诗经学史上得到严格的区分,甚至可以说二者共同构成了古文经学的解《诗》传统。正像前面提到的,《毛诗》序通过对具体诗篇在美、刺、用方面的功能叙述,构建出其中诗篇归类所依据的历史框架。而当《毛诗》序成为诗传的重

要构成部分,解读诗篇说对所构建的历史框架的严重依赖,就变成了古文经学解《诗》的重要特征。

“孔子诗论”呈现给我们的是另外一种解《诗》模式;这一模式针对的是《诗》篇本身,以阐发诗旨为中心,而不是像《毛诗》序那样着重对产生诗歌的时代背景等“言诗之外”的内容的考察^[21-22]。对于这一点,学界似乎已经达成共识。但我想指出的是,“孔子诗论”的解《诗》模式不但不像《毛诗》序那样,把诗篇与特定的历史人物、事件以及具体的宗教礼仪联系在一起解释,它也不像《毛诗故训传》那样对诗篇的具体字词进行语义上的辨析,而是试图将整首诗的意思浓缩进个别字词当中,并相信这些简短的字词本身就能够准确传达出诗篇的深意。这有点类似于我们在《春秋公羊传》和《春秋穀梁传》里所看到的今文经解经模式:解经者首先相信被解释的文本藏有微言大义,字里行间充满圣人的思想,诗行字句被当成圣人意志的编码(encoding);因此,解经的过程就是对隐藏在字里行间的圣人思想和意志的信息进行解码(decoding),从而释放出圣人寄托于诗句字词之中的微言大义。

“孔子诗论”中的相关内容提示我们,解《诗》就是对诗中所隐含的圣人思想的解码。比如,“孔子诗论”的第一简简文借孔子之口明确提出“诗无隐志,乐无隐情,文无隐意”的主张。这里强调的是诗乐文对圣人志情意的充分表达。圣人的志、情、意在《诗》中被转化成可视的文字和可闻的音乐,因此解《诗》的过程就是通过这些特殊的文字和音乐来揭示出其中的圣人的意志、情感和思想。而第三、四、七、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简简文中出现的“孔子曰”,借圣人之口解诗,则更增强了对诗旨阐述的准确、完备和权威性。事实上,再也没有比圣人亲口说出诗中所寓的深意更权威的解释了。关于其解诗模式,“孔子诗论”所给出的最好的例子之一,就是第十简简文里所罗列的七个以单字论诗的例子:

10《关雎》之改,《棣(樛)木》之时,《汉广》之智,《鹊巢》之归,《甘棠》之保,《绿衣》之思,《燕燕》之情,曷?曰:童而皆贤于其初者也。《关雎》以色喻于礼……

这里罗列的七首诗各自对应一个论诗单字,即《关雎》对应“改”,《棣木》对应“时”,《汉广》对应“智”,《鹊巢》对应“归”,《甘棠》对应“保”,《绿衣》对应“思”,《燕燕》对应“情”,而这七首诗所分别对

应的这七个单字所表达的,就是诗中所隐藏的圣人之意。虽然这七个字每一个对应的都是多章、多字的诗歌,尽管单字与相应的整诗所表达的是同样的圣人意志,但这七个单字无一不比它们所对应的诗歌更能明确地传达圣人的意志,这也就是为什么简文里称它们是“童而皆贤于其初者也”。详细考察“孔子诗论”的简文内容,我们发现第十简和第十二、十三、十一和十六简前半部分的简文内容联系比较紧密,这些残存的内容告诉我们,第十简之后各简都是对这组七首七字解诗内容的进一步说明。这些说明依靠的仍然不是对诗歌文字的训诂,而是通过进一步的字词编码系连,构成一条条代码链条,来呈现诗中所隐含的圣人的微言大义,如我们在第十一和第十六简的前半部分的简文中所看到的:

11……情爱也。《关雎》之改,则其思益矣。《棣木》之时,则以其禄也。《汉广》之智,则智不可得也。《鹊巢》之归,则离者……

16……邵公也。《绿衣》之忧,思古人也。《燕燕》之情,以其独也。

将上面的内容与第十简简文联系,我们可以大致得到以下的对应关系:

《关雎》—改—思益

《棣木》—时—禄

《汉广》—智—智不可得

《绿衣》—忧—思

《燕燕》—情—独

受材料所限,这里给出的只是几条不完整的诗旨编码链条,事实上,第十二和十三简的内容似乎还暗示,以上的每一个链条都可能在这种解《诗》的模式中继续延伸,或者再开新的解释链条,比如,尽管内容不完整,第十二简还是提示我们,《关雎》之改还与“……好反内于礼”的内容链接,而《棣木》之时、之禄也和“福斯在君子”链接;相应地,《关雎》和《棣木》的意义链条分别变成类似于“《关雎》—改—思益—……好反内于礼”和“《棣木》—时—禄—福斯在君子”这样的形式。

这种解诗的模式在《公羊传》和《穀梁传》里随处可见,这里只随手举《公羊传·隐公元年》的一条《春秋》经解为例:

三月,公及邾婁仪父盟于昧。(春秋经)

及者何?与也,会及暨皆与也。曷为或言会,或言及,或言暨?会犹最也;及犹汲汲也;暨

犹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仪父者何?邾娄之君也。何以名?字也。曷为称字?褒之也。曷为褒之?为其与公盟也。与公盟者众矣,曷为独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此其为可褒奈何?渐进也。昧者何?地期也。(公羊传)[23]

对于《春秋》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一条经文的解释中,我们从《公羊传》特有的解经式追问和回答中可以得到以下几条意义链:

及—与—汲汲—我欲之(其中还包含会、及、暨的进一步寓意阐发的对比,也各有自己的意义链:会—最;暨—暨暨—不得已)

仪父—邾娄之君—名—字—褒之—与公盟—可褒而褒之—渐进

昧—地期

值得指出的是,虽然同样是通过构建语义链条来阐发圣人深意,这里所举《公羊传》的例子中的语义链是直接针对《春秋》经里的字词,认为孔子在作《春秋》时,将对事件以及事件所涉及地点和人物等信息方面的价值判断,隐含在他精心选择的字词中。上面的例子中,副词“及”的解释告诉我们,对会、及、暨等同义词的选择与两国会盟时的地位以及与此相关的主被动关系有关,而对“仪父”的解释,更是如剥茧抽丝一般演绎出《春秋》经文使用邾娄之君名字的褒贬深意所在。由于“孔子诗论”本身的不完整性,我们尚无法确知以上提及的意义链条是否与诗中的特定字词的选择相关,尽管我们在第十四简简文中所看到的讨论《关雎》之改时,文中出现了与《关雎》诗歌本身联系更紧密的“琴瑟之悦”和“钟鼓之乐”这样的词汇,尽管第二十一、二十二和第六简简文所显示“善之”“喜之”“信之”“美之”“悦之”在语义链上对应的分别是相关诗歌中具体的诗句。但即使“孔子诗论”的语义链条不是对诗中字词的直接解释,以上所讨论的二者的共同之处也很富有启发性:汉代著名的今古文之争所争论的恐怕不仅仅是论证双方所拥立经典的字体问题,争论的焦点应该在这种字体之争的表面现象背后,实质上体现了各自所继承解经方法的不同以及这种不同所带来的对经典旨意理解的不同。也就是说,“孔子诗论”中所见解诗模式,类似于《春秋公羊传》和《春秋穀梁传》里所使用的解经方式。这种相似性似乎不仅仅体现在二者对字词语义链条的重建方

面。事实上,“孔子诗论”第十简起始所使用的以“曷(何)”引导的问句,看起来也与《春秋公羊传》式的经解追问极其相似,但与“孔子诗论”里使用一字或数字的解码式解诗方式相比,后者要更典型、更有代表性。

结 论

“孔子诗论”之于上博简,类似于“保训”之于清华简,都是学人对这两批竹书收藏的理解和研究开始的地方。虽然以往研究成果丰富,但“孔子诗论”的文本性质问题与解诗传统问题一直有待澄清。这一问题又可具体分解为以下两个小问题,即在既有文本——包括传世的和出土的——语境中“孔子诗论”所处位置,以及我们应该在一个什么样的文本传统里来看待这些失去了原有语境的文本的问题。

为回答这一问题,本文反思了“孔子诗论”是一篇组织和逻辑都非常严密的论文的结论,认为虽然这组简的简文内容呈现出一定的一致性,但我们还不能说它是一篇现代意义上的组织和逻辑均非常严密的论文,文本局部的某些紧密联系还不能证明文本整体的一致性。“孔子诗论”组织和逻辑严密的印象,实质上是基于《诗》序内容对“孔子诗论”内容呈现的想象。而且,尽管某些简的简文显示的某些论诗的内容呈现出一定程度上的分类倾向,但“孔子诗论”不是《诗》序,与《毛诗》序更没有直接联系,属于功能不同的另外一种解诗文本。“孔子诗论”所反映出来的解诗方式,尤其是通过建构语义链条解码诗篇所藏微言大义的方法,与《春秋公羊传》和《春秋穀梁传》所代表的《春秋》经今文解经传统存在不少共同之处,这似乎暗示,汉代今古文之争发生之前,就至少存在两种不同的解诗模式,这两种模式类似于《左传》和《公羊传》或者《穀梁传》对《春秋》经的不同解释。打个比方来说,“孔子诗论”之于《毛诗故训传》和《毛诗》序,类似于《公羊传》或者《穀梁传》之于《左传》的关系。这启发我们进一步推测,汉代开始的今古文之争,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其实远不止于文本书写所使用字体的不同,它甚至不是萌芽于汉代,而是可以上溯到更早的东周时代,是两个不同的解诗传统在汉代特定经学语境下发生碰撞的结果。与汉代以后的长流一样,今古文之争也有其远源,“孔子诗论”所呈现的,或许只是

这一远源的一个瞬间,但这一瞬间为我们认识这一远源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契机。

注释

①马承源:《前言:战国楚竹书的发现保护和整理》,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前言第1—4页。下引此书仅注页码。关于郭店简的出土和发掘等方面的信息,见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郭店一号楚墓》,《文物》1997年第7期。该简报第35页明确提到该墓在发掘之前曾分别于1993年8月和10月遭受盗掘,第二次盗墓贼得以撬开椁室边厢,盗取墓中随葬物品。②比如在《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出版后不到半年出版的《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内,针对“孔子诗论”的研究文章多达35篇,占了全书篇幅的五分之四还要多。同年,刘信芳研究“孔子诗论”的专著由安徽大学出版社出版,见刘信芳:《孔子诗论述学》,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大约一年后又由陈桐生的专著出版,见陈桐生:《〈孔子诗论〉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版。据曹建国的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06年6月份,各种形式的论文已达四五百篇,硕士、博士论文17篇,专著7部,见曹建国:《楚简与先秦〈诗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页。③濮茅左:《〈孔子诗论〉简序分析》,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编,朱渊清、廖明春执行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0—38页。下引《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仅注页码。范毓周也认为“孔子诗论”是一篇“逻辑关系非常清晰的论述《诗经》象征含义的论文”,而且与诗序关系密切,“其作用有如《毛诗》的大序”,见范毓周:《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的释文、简序与分章》,《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184页。李学勤也多次重申整理者的意见,指出“孔子诗论”是一篇有严密组织和中心主旨的论文,见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51—61页;李学勤:《〈诗论〉简的编联与复原》,《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1期,第5—9页;李学勤:《再说〈诗论〉简的编联》,艾兰、邢文主编:《新出简帛研究: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88—91页。围绕“孔子诗论”简序展开的讨论很热烈,论者从不同的角度切入,得出的排序结果还有很多,比如康少峰:《〈诗论〉简制、简序及文字释读研究》,四川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第58—66页;曹建国:《楚简与先秦〈诗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5—79页,等等,在此不一一列举。④在一篇集中讨论上博简“孔子诗论”内容及其编联问题的文章中,我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参考竹简的形制和简文内容,将包含在“孔子诗论”里的二十九支简分成四部分(首简、留白简、内容关联较多诸简、内容联系较少诸简),而在每一部分当中,又根据简文所能提供的具体编联信息把该部分内容分成数目不等的小组,然后对每一组的内容逐简进行分析,对可资编联的信息中的异同进行详细比较,并在此基础上考察这批简文内容的文本组织、性质和作者问题。这一部分直接利用了该文的研究结论。见张瀚墨:《〈孔子诗论〉的文本组织、性质及作者探讨》,《文艺研究》2020年第5期,第36—50页。⑤田歌:《近十年上博简〈孔子诗论〉的作者研究综述》,《名作欣赏》2013年第26期,第38—39页。田文中提及众多学者的研究,这里简要列举几种主要观点的出处:建议作者为孔子的,可参照马承源:《〈诗论〉讲授者为孔子之说不可移》,《中华文史论丛》2001年第

3期,第1—10页;濮茅左:《关于上海战国竹简中“孔子”的认定——论〈孔子诗论〉中合文是“孔子”而非“卜子”、“子卜”》,《中华文史论丛》2001年第3期,第11—35页;裘锡圭:《关于上博简的一些问题》,《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328页。建议子夏为作者的,可参考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51—61页;彭林:《关于〈战国楚竹书·孔子诗论〉的篇名与作者》,《孔子研究》2002年第2期,第7—9页;江林昌:《上博竹简〈诗论〉的作者及其与今传本〈毛诗序〉的关系》,《文学遗产》2002年第2期,第4—15、142页。建议子羔为作者的,可参考高华平:《上博简〈孔子诗论〉的论诗特色及其作者问题》,《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2年第5期,第55—60、87页。建议孔子再传弟子为作者的,可参考廖明春:《上博〈诗论〉简的作者和作年:兼论子羔也可能传〈诗〉》,《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第94—99页。⑥根据留白的第二和第三简简文内容,马承源和濮茅左等认为“孔子诗论”呈现给大家的《诗》文本,或许遵循的是一个不同于我们在今本《毛诗》里所看到的国风、小雅、大雅、颂等《诗》篇的分类和排序,而且,有意思的是,“孔子诗论”第二、第三简简文揭示的《诗》类序恰恰与今本《毛诗》相反,即在论述的时候按照颂、大雅、小雅、国风的顺序展开。但同属留白的第四和第五简简文内容似乎又遵循着今本毛诗国风、小雅、大雅、颂的顺序。所以李零、李学勤、范毓周、廖明春、邢文等学者并不同意马、濮两位先生的意见。相关研究可参照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第122页;濮茅左:《〈孔子诗论〉简序分析》,《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20—29页;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之一)《子羔》篇“孔子诗论”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页;李学勤:《〈诗论〉的体裁和作者》,《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51—61页;范毓周:《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的释文、简序与分章》,《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185页;廖明春:《〈战国楚竹书·孔子诗论〉研究浅见》,《文艺研究》2002年第2期;邢文:《风、雅、颂与先秦诗学》,《中国哲学》第24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97—207页;吕绍刚、蔡先金:《楚竹书〈孔子诗论〉“类序”辨析》,《孔子研究》2004年第2期,第14—21页。⑦《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162—168页。姜广辉连续发文,直接称“孔子诗论”为“古诗序”,见姜广辉:《初读古〈诗序〉》,《国际简帛研究通讯》2002年第2期,第3—10页;姜广辉:《再读古〈诗序〉》,《国际简帛研究通讯》2002年第3期,第3—6页;姜广辉:《三读古〈诗序〉》,《国际简帛研究通讯》2002年第4期,第1—11页。⑧姜广辉《初读古〈诗序〉》,《国际简帛研究通讯》2002年第2期,第3—10页。尽管如此,考虑到“孔子诗论”和《毛诗》序语句上的差异,姜广辉却否认二者有传承关系。因此,二者之间的关系又显然不同于他在此处所说的类似于古《论语》与齐《论语》或者鲁《论语》的关系。参考姜广辉:《关于古〈诗序〉的编联、释读与定位诸问题研究》,《中国哲学》第24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43—171页。⑨彭林:《“诗序”“诗论”辨》,《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第93—99页;叶国良:《上博楚竹书〈孔子诗论〉札记五则》,《经学侧论》,台湾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3—80页;黄怀信:《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诗论〉解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对于彭林等先生的反对意见,姜广辉的学生汤斐琼替老师进行了积极的响应,认真批评了几位先生的观点,坚决主张应该遵从子夏诗序的传统称“孔子诗论”为“古《诗序》”,参考汤斐琼:《〈孔子诗论〉正名再讨论:兼论〈孔子诗论〉的文

体特征》,《中国哲学史》2011 年第 1 期,第 19—28 页;汤斐琼:《上博楚简“古〈诗序〉”复原研究》,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硕士论文,2011 年。^⑩比如,汤斐琼就是在这样的前提下对各方意见展开批评的,参考汤斐琼:《〈孔子诗论〉正名再讨论:兼论〈孔子诗论〉的文体特征》,《中国哲学史》2011 年第 1 期,第 24 页。^⑪Zhang Hanmo. *Authorship and Text-making in Early China*. Mouton; De Gruyter, 2018, pp.213-221. 拙著以此为线索详细讨论了早期书序尤其是《淮南子·要略》的产生和功能,本文只是简要地提到其中的一些论述。

参考文献

- [1]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2] 濮茅左.《孔子诗论》简序分析[M]//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编.朱渊清,廖明春,执行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10.
- [3] 廖明春.上博《诗论》简的形制和编联[J].孔子研究,2002(2):10-16.
- [4] 曹建国.楚简与先秦《诗》学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 [5] 陈斯鹏.简帛文献与文学考论[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46.
- [6] 李零.上博楚简三篇校读记[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5-8.
- [7] 余嘉锡.古书通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93-98.
- [8] 余嘉锡.古书通例[M]//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余嘉锡杨树达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 [9] 李零.出土发现与古书年代的再认识[J].九州学刊,1988(1):105-136.
- [10] ZHANG H. *Authorship and Text-making in Early China*[M].Mouton; De Gruyter, 2018.
- [11] HERODOTUS.The Histories[M].London: Penguin Books,2003:1.
- [12] 蔡邕.独断[M]//乔世宁,俞宪,校订.蔡中郎集:卷一.1548(明嘉靖二十七年)序任城杨贤刊本:14b-16a.
- [13] 江林昌.上博竹简《诗论》的作者及其与今传本《毛诗序》的关系[J].文学遗产,2002(2):4-15.
- [14] 李学勤.谈《诗论》“诗亡隐志”章[J].文艺研究,2002(2):31-33.
- [15] 李学勤.《诗论》说《关雎》等七篇释义[J].齐鲁学刊,2002(2):90-93.
- [16] 曹建国,胡久国.论上博简《孔子诗论》与《毛诗序》阐释差异[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3(3):89-92.
- [17] 姚小鸥,任黎明.关于《孔子诗论》与《毛诗序》关系研究的若干问题[J].中州学刊,2005(3):205-208.
- [18] 卢文弨.钟山札记[M]//王云五,主编.钟山札记鲁斋述得.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
- [19] 孙德谦.刘向校讎学纂微[M].香港:文粹阁,1972.
- [20] 班固.楚元王传[M]//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1] 彭林.“诗序”“诗论”辨[M]//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和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编.朱渊清,廖明春,执行主编.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93-99.
- [22] 李会玲.《孔子诗论》与《毛诗序》说诗方式之比较:兼论《孔子诗论》在《诗经》学史上的意义[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3(5):597-602.
- [23] 陈立.公羊注疏[M].刘尚慈,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7:61-79.

The Nature of the “Kongzi Shilun” Text and the Current-Script Tradition in Interpreting the *Odes*

Zhang Hanmo

Abstract: Among the many newly discovered texts in the Shanghai Museum collection of Warring States writings on bamboo strips, the piece called “Kongzi shilun,” or Confucius’s discussion on the *Odes*, is so far the most discussed text that potentially could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for us to understand early traditions in interpreting the *Odes*. Nevertheless, this text is fragmentary, and its nature also reveals that it is more likely a collection of short pieces of material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Odes* rather than an article tightly knit and well written by Confucius or his disciples. It reflects a method of interpreting the *Odes* differently from what is seen in the “Preface (or Postface) to the *Maoshi*” or the *Maoshi Guxun Zhuan*, a method missed in the corpus of transmitted Early Chinese texts. This method, dubbed in this article as the Current-Script tradition in interpreting the *Odes* as shown in the “Kongzi shilun”, does not follow the “Preface (or Postface) to the *Maoshi*” to construct a historical framework to organize and interpret the *Odes*. Rather, it focuses on the building of sematic chains to elicit the hidden meanings supposedly encoded in the ode lines by Confucius himself. In other words, similar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urrent- and Archaic-Script tradition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Kongzi shilun” and the “Preface (or Postface) to the *Maoshi*” or the *Maoshi Guxun Zhuan* resembles that between the *Gongyang* or *Guliang Commentary* and the *Zuo Commentar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Key words: “Kongzi shilun”; Conveying deep meaning with few words; Nature of a Text; Preface to the *Maoshi*; Traditions of Interpreting the *Odes*

责任编辑:涵 含

【文学与艺术研究】

从美的本质到审美活动:当代中国美学研究对象转换问题再审视^{*}

范永康

摘要:当代中国美学将研究对象从“美的本质”转向“审美活动”,研究重心从“美”转向“审美”,哲学基础从认识论、实践论转向现象学和存在论,颠覆了主客二分的认识论美学模式,使得美学从附属于哲学的尴尬地位中独立出来。但是,当代中国美学不应完全否定认识论美学和实践论美学在“美的本质”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过分迷信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哲学,而应当坚守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以此为底线,兼容其他美学方法论,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当代美学创新之路。

关键词:美的本质;审美活动;研究对象;认识论美学;实践论美学

中图分类号:B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55-07

当代中国美学的发展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大阶段:第一阶段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美学大讨论”时期,产生了美学的四大派,即主观派、客观派、主客观统一派和客观社会派;第二阶段为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后期,以李泽厚、刘纲纪、蒋孔阳、周来祥等人为代表的实践美学占据主流地位;20世纪90年代至今为第三阶段,“实践美学”受到质疑^①,出现了“生命美学”“超越美学”“存在美学”“意象美学”“体验美学”“境界美学”“新实践美学”“实践存在论美学”“生态美学”“生活美学”等多种美学形态。大致说来,就哲学基础而言,第一阶段以认识论为主,第二阶段以实践论为根基,第三阶段则深受现象学和存在论哲学的影响。就研究对象来说,第一阶段的认识论美学和第二阶段的实践论美学都将目标锁定于“美的本质”,“美是什么”成为美学理论的首要问题,并由此搭建了“美—美感—艺术”的研究框架;第三阶段则将目光转向“审美活动”,“美学研究的中心逐渐从‘美’转向‘审美’”^[1],“美如何存在”成为核心话题,“审美活动”构成逻辑起点,“审美体验”“审美意识”“审美关

系”“审美主体”“审美客体”“审美对象”“审美意象”“审美形态”“审美文化”“审美人生”“审美教育”等理论术语的涌现,几乎刷新了以往的美学知识话语体系。当代中国美学研究对象的转换问题已经引起学界的注意^②,但并没有得到全面而通透的阐述。因此,我们有必要进行专题式的深入研究。本文要探究的问题是:当代中国美学的研究对象为什么会发生从“美的本质”到“审美活动”的重大转向?转向之后的美学研究解决了哪些理论难题?还存在哪些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一、“美的本质”研究的理论困境

早在1927年,陈望道就明确地指出:“世界之中,既有这么多种类的美及其美的事物,所以‘美是甚么’,或‘美底本质是甚么’,自然是一个须得研究的问题。”^[2]蔡仪在《新美学》(1948)中也指出:“怎样去把握美的本质呢?这是美学方法中重要的问题,也是第一个问题。”^[3]³²⁹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美学大讨论”时期,争论的焦点正是“美是什么”

收稿日期:2022-05-0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经典文艺思想中国化当代化研究”(17ZDA269)。

作者简介:范永康,男,文学博士,绍兴文理学院人文学院教授(浙江绍兴 312000)。

的问题。王朝闻主编的教材《美学概论》(1981)认为:“美的本质问题的解决,是解决美学中其他问题的基础和前提;它决定了作为它的反映形态——审美意识的本质特征的解决……同时,科学地解释美的本质问题,对于理解艺术创作、艺术欣赏领域内许多具体复杂的问题具有理论的指导作用。”^[4]在堪称实践论美学代表作的《美学四讲》(1989)中,李泽厚仍然将“美的本质”作为首要问题加以论述,并进行了新的拓展。由此可见,“按照从 20 世纪 20 年代延伸到 80 年代的基本看法,‘美的本质’问题的解决是建构美学理论的基石,只有‘美的本质’才能成为建构美学体系的逻辑起点”^[5]⁴⁵。

在对“美的本质”探寻半个多世纪之后,并没有找到大家公认的答案。且不说蔡仪、朱光潜、高尔泰一直没有放弃各自的美的本质观,即便是李泽厚关于美的本质是“自然的人化”的观点起初受到很多学者的推崇,但很快又遭到质疑和挑战。学者们指出,李泽厚谈的其实是“美的根源”而非“美的本质”问题,他虽然有力地论证了经由漫长的历史实践,人具备了审美能力,对象也具备了审美素质,但这些只是“审美的条件”,而“美学应该关注的是:在主客体都具备进入审美活动的条件的情况下,审美怎样发生的问题;以及与人类的物质实践活动相比,审美活动具有怎样的特征的问题”^[6]。这就是说,实践美学所发掘的“美的本质”,其实离审美活动本身还有相当远的距离。对此,有学者指出:“实践美学实际上并非本真意义上的美学,充其量只是对美学的有关问题做出历史的和社会学的解释,或者更深一层说,是为美学提供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论。”^[7]显然,对“美的本质”的探讨已经步入一种理论的困境,究其根源,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质主义思维方式的局限。众所周知,最早提出“美是什么”问题的是柏拉图,自此以后,“美的本质”便成为西方美学的核心议题,进而波及中国现当代美学。西方美学家们对“美的本质”的探究主要有两条路径:一条是从精神世界(客观精神或主观精神)入手的唯心主义路线;另一条是从物质世界(物的属性或社会生活)着手的唯物主义路线。虽然路径有别,但他们在思维方式上都或多或少地带有本质主义的缺陷。本质主义“是一种教条,这种教条把一些固定的特性或本质作为普遍的东西归于一些特定的人群”^[8],也可以称为“基础

主义”,持有这种观念的学者总是试图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找到一个终极的、单一的、确定的、权威的根据或本原。如此看来,柏拉图、康德、黑格尔、车尔尼雪夫斯基,乃至国内学者蔡仪、高尔泰、朱光潜、李泽厚等人的美学理论,均带有本质主义或基础主义的特点。

“美”作为一种复杂的精神现象,是自然物质、主体心灵、社会生活、特殊情境等多种因素形成合力的产物,需要进行多元化、多向度、多视角的阐释。在实践美学的阵营中,蒋孔阳率先打破这种本质主义的美学模式。他明确指出:“我们探讨美的本质问题,应当打破传统美学的一些观念,把美看成是某种固定不变的实体,无论是物质的实体或精神的实体;把美看成是由某种单纯的因素所构成的某种单一的现象。与此相反,我们应当把美看成是一个开放性的系统,不仅由多方面的原因与契机所形成,而且在主体与客体交相作用的过程中,处于永恒的变化和创造的过程中。美的特点,就是恒新恒异的创造。”^[9]蒋孔阳这种反本质主义美学思想直接启发了朱立元的“实践存在论美学”和张玉能的“新实践美学”,有力地推动了当代中国美学研究重心的转移。

二是主客二分的认识论模式带来的弊端。随着笛卡尔将主体与客体进行分离而确立起主体性原则,西方近代哲学出现了“认识论转向”,着重研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唯心主义认识论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唯物主义认识论则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将反映论作为认识论的基本原理。由鲍姆嘉通创立的“美学”带有鲜明的认识论特征。

长期以来,中国当代美学深陷认识论模式而难以突破。在“美学大讨论”时期,蔡仪指出,“美”是一种客观存在,“美感”是对美的认识。李泽厚认为,自己跟朱光潜论争的核心问题是“美在心还是在物?美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是美感决定美呢还是美决定美感”^[10]。他强调,这实际上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条认识路线之间的斗争。对此,叶朗这样反思道:“美学大讨论有一个前提,就是把美学问题纳入认识论的框框,用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来分析审美活动,同时把哲学领域的唯物论唯心论的斗争搬到美学领域,结果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11]⁴³一些理论难题,如是否存在一种外在于

人的、实体化的“美”,“美感”是否仅仅是一种认识活动,“美”和“美感”是否存在时间或逻辑上的先后关系,审美活动中的主客体是否等同于认识活动中的主客体,审美主体与客体之间是认识论意义的关系还是价值论意义上的关系,在认识论美学框架中无法得到合理解答。20世纪80年代,朱光潜仍然认为,“美学实际上是一种认识论,所以它历来是哲学或神学的附庸”^[12]。李泽厚也没有彻底摆脱认识论美学模式,依然“把美学理论聚焦在对实体化的客观的美的本质,以及作为对美的反映和认识的美感本质的探求上”^[13]。中国当代美学在很长时期内并没有找到真正属于美学学科的哲学基础,只是将其作为认识论哲学的附庸。正如俞吾金所说:“随着美学研究的认识论化,独立的美学实际上已经消失了,在最好的情况下,它也只能是认识论的一个分支。”^[14]

总之,由于本质主义思维方式和主客二分的认识论模式的双重局限,当代中国美学关于“美的本质”的探讨反而离审美活动的真相越来越远。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关于“美的本质”的研究已然陷入巨大的理论危机。

二、美学研究对象转向“审美活动”的理论突破

1987年,王世德在《审美学》中首次提出要将美学研究的重点从“美的本质”转向“审美活动”。他认为,“美学是研究人对现实(特别是艺术)审美活动的特点和规律的学科”^{[15]7},“美学”的准确命名应该是“审美学”,它要研究的是“审美活动的规律”,而不是“美的规律”。1988年,蒋培坤的《审美活动论纲》和叶朗主编的《现代美学体系》几乎同时出版,这“两本书均将‘审美活动’作为美学原理研究的起点和重点,从而构成了一种新的美学原理写作范式”^{[5]191}。潘知常的《生命美学》(1991)赞成“以审美活动作为美学的核心”,但主张将问题从认识论、价值论的层次推进到本体论层次来加以研究,从而认为审美活动的实质在于“生命的终极追问、终极意义、终极价值”^{[16]8}。他在《诗与思的对话——审美活动的本体论内涵及其现代阐释》(1997)一书中更加详尽地阐述了这一观点。

21世纪以来,朱立元主编的《美学》教材以审美

活动论作为全书的逻辑起点和核心内容,用“审美活动论—审美形态论—审美经验论—艺术审美论—审美教育论”取代了旧教材的“美—美感—艺术”的知识构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陈望衡在《20世纪中国美学本体论问题》(2001)中以审美活动为立论基础,提出了“境界本体论”,并将这一思想写入《当代美学原理》(2003),使之更加体系化。王建疆主编的《审美学教程》(2007)几乎完全借鉴朱立元《美学》的观点和框架,但该书以“审美学”来命名,更加凸显出教材的创新性,与王世德的《审美学》形成一种呼应。叶朗独著的《美学原理》(2009)也将“审美活动”作为逻辑起点,创建了“审美活动—审美领域—审美范畴—审美人生”的教材框架,该著作与朱立元主编的《美学》可谓双峰并峙,一起实现了美学教材的更新换代。陈伯海的著作《生命体验与审美超越》(2012)从“生命美学”的视角出发,再一次确认了“审美活动”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至此,当代中国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中心已经完全实现从“美的本质”向“审美活动”的转型。

概而言之,当代中国学者经过三十多年的艰难探索,最终实现了“审美活动”研究转向。这一转向从以下两个方面破除了“美的本质”研究所导致的理论困境。

第一,将美学从附属于哲学的尴尬地位中解脱出来,实现了学科独立。

在王世德看来,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而美学研究的是审美领域的规律,他提出“审美活动”转向的初衷就是要将美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学科”^{[15]8}。叶朗等人明确地指出,美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它属于人文科学,其研究对象是人的意义世界和价值世界,关涉到人的生存方式、生命意义和人生境界。“美的本质”论者往往局限于本质主义的实体论思维方式,总以为预先存在着一个客观的、外在的、固定的“美”的实体,等着人们去发现、去认识、去反映、去评价,从而将其变成一个哲学上的认识论问题。殊不知,“美”只会在“审美活动”的过程中呈现出来,“美”和“美感”同时生成、不可分割,“审美”是物我合一、情景交融的体验活动,而非主客二分的认识活动。正如蒋培坤所言:“在人类的审美活动之上、之外,不存在什么美。因此,所谓美的本质之谜,实际上只不过是人类审美之谜,而所谓美的规律,也不过

是人类审美的规律。”^[17]

学者们普遍认为,审美活动具有不同于物质生产活动、科学活动以及道德活动的情感性、个人性、体验性、自由性、超越性、创造性等特殊性质。在潘知常眼中,审美活动“是一种充分自由的生命活动,一种人类最高的生命存在方式”^[16]¹⁰。朱立元指出,审美活动是“人与世界的本己性精神交流”,是“最具个性化的精神活动”,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存在者的一种最本真的存在方式”^[18]。叶朗认为,“审美活动是人的一种精神-文化活动,它的核心是以审美意象为对象的人生体验”^[11]¹⁵。在他们看来,审美活动研究的重点是审美情感、审美体验、审美心理、审美意象等审美领域特有的问题,不能直接套用唯物主义反映论或实践唯物主义,而应该找到更加契合于自身特点的哲学基础和美学方法论。

第二,从主客二分的认识论模式转向物我合一的体验论模式,以及人与世界共在的存在论模式。

“美学要获得自己的尊严,就必须重新反思自己的哲学基础,并作出新的选择。”^[14]审美活动论者远离认识论哲学,向价值论、意义论、体验论、现象学、生存论、存在论等现代西方哲学寻求资源,也有少数学者试图重新激活中国古代的人生论哲学。虽然他们各自的选择并不一致,但其共同目标都是要破除主客二分的认识论美学模式。

蒋培坤认为,在审美活动过程中,审美主客体之间会发生“审美关系”,但这种关系不再是认识论或反映论关系,而是价值论关系。“价值”关注的是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所以杨春时又将其与现代意义论哲学联系起来,明确指出:“从意义论角度看,不存在作为‘实体’的对象,无论自然界还是社会历史,都是作为意义呈现于主体而成为对象的。”^[19]“美”不是外在于人等着人去认识或反映的“实体”,而是审美主客体之间发生价值论关系或意义论关系之后的物我合一的产物。王一川从体验论那里获取灵感,认为美就是人与人、人与世界之间的审美沟通活动,沟通的中介便是“审美体验”,那是一种消弭主客二分的“深层的、活生生的、令人沉醉痴迷而难以言说的瞬间性审美直觉”^[20]。

给主客二分的实体论思维模式带来更大冲击的是胡塞尔的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哲学。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强调,意识和对象不是两个外在的、对立的实体,意向行为与意向对象之间是共生共存、

互为前提的意义关系或价值关系;“现象”不是现成被给予的,而是不断地生成、创造着的。意向性理论对于认识论美学的革命性意义在于,“美不是实体性的存在,而是意向性的存在”;“美不是认识,而是一种人生价值”^[21]。受此启发,朱立元等人认为,“审美对象”具有“非实体性”和“开放性”,它不是外在于审美意识活动的物质实体或精神实体,而是物质与精神、客观与主观互相渗透的独特意象,并处于积极的建构过程中。叶朗指出,“按照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审美活动是一种意向性活动”^[11]⁷¹,“审美意象”是一个“意向性产物”。

此外,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哲学对当代中国美学转型也产生了重大影响。他的存在论哲学其实又可以划分为前期生存论哲学和后期强调“本有”的存在论哲学。潘知常的“生命美学”、杨春时早期的“生存-超越论美学”、王一川的“体验美学”、朱立元的“实践存在论美学”都受益于海德格尔前期生存论哲学。张世英的“境界美学”、曾繁仁的“生态存在论美学”、张弘的“存在美学”、叶朗的“意象美学”、杨春时后期的“主体间性超越论美学”都明显地借鉴了海德格尔后期强调人与世界共在的存在论哲学思想。由于海德格尔哲学本身也受到中国古代道家哲学的启发,因此,不少学者也同时向中国古代的人生论、境界论哲学寻求理论支持。由上可知,当代中国美学摒弃了认识论,借鉴价值论、意义论、体验论、现象学、生存论、存在论等哲学资源,彻底解构了主客二分的认识论美学模式。

三、“审美活动”转向存在问题的反思

如前所述,当代中国美学将研究对象从“美的本质”转向“审美活动”,研究中心从“美”转向“审美”,哲学基础从认识论、实践论转向价值论、意义论、体验论、现象学、生存论、存在论等,颠覆了主客二分的认识论美学模式,基本上实现了美学的学科独立。在这些新兴的美学流派看来,实践美学所提出的一些概念、范畴和命题,如“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美根源于“自然的人化”、美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美是自由的形式”“劳动创造美”“人类学本体论”“实践本体论”“工具本体”“心理本体”,等等,都不能切中审美活动的本身,审美活动的关键词应该是“生存”“生命”“存在”“自

由“超越”“体验”“审美”“主体间性”“意象”“意义”“价值”“现象”“境界”等。

但是,把美学研究对象全部转向“审美活动”是否就完全合理呢?不见得。通过前文的论述不难看出,审美活动研究的核心内容,如“生命”“自由”“超越”“体验”“意象”“境界”等,其实主要集中于“审美意识”领域,如此一来,便很容易忽视“审美意识”之外的物质生产实践和社会历史语境。譬如,人的审美意识何以具有如此丰富的内容和意涵?又缘何能够不断地生成、变化和发展?撇开物质生产实践和社会历史语境,这些问题“审美意识”是解释不清楚的。这就导致部分学者(尤其是“后实践美学”论者)在纠正唯物主义反映论美学的“美的本质”论的一些偏差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复活了唯心主义美学的积弊。譬如,他们宣扬的“生存”和“生命”,在凸显人的自然属性的同时,对其社会本质有所忽视;他们向往的“自由”和“超越”,往往只存在于社会现实的“彼岸”。对此,有学者明确地指出:“由于‘后实践论美学’把‘生命活动’、‘生存活动’与‘实践活动’对立起来,离开了人的社会实践对‘生命’和‘生存’作孤立的、抽象的、纯精神的理解,不认识实践的能动性、意识的能动性、外在超越与内在超越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外在超越的基础性的地位,以致把审美在人的生存中的地位和作用无限夸大……这样一来,不仅由于对意识的能动性的无限夸大而使之堕入唯心主义,而且也使得审美成了对现实人生的一种逃避,一种完全没有实际意义的精神的陶醉和抚慰了。”^[22]可见,“审美活动”转向仍然存在一些值得反思的问题,例如,如何避免“审美活动”研究出现的唯心主义偏向?认识论美学和实践论美学对“美的本质”的研究还有没有参考价值?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存在论美学是否完全合理?笔者以为,诸如此类的问题颇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笔者在此强调以下两点。

第一,“审美活动”研究依然需要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甚至人们头脑中的模糊幻象也是他们可以通过经验来确认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因此,

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便不再保留独立性的外观了……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23]“生活决定意识”,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最朴素的表述。

“审美活动”论者主张以“审美情感”“审美体验”“审美心理”“审美意象”“审美境界”为研究重点,换言之,也就是以“审美意识”为研究对象。按照“生活决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只有在充分理解社会历史、社会现实的前提下,“审美意识”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后实践美学”所宣扬的“生存”“生命”“存在”,带有极其鲜明的存在主义(个体主义)色彩。他们将“人”从社会关系、生活现实中超拔出来,追求海德格尔所谓的“本真的存在”,实现精神的绝对的“自由”与“超越”,这无非是在构造一种美学史上屡见不鲜的审美乌托邦。问题的关键在于,什么是“本真的存在”?

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提供的启示就是“向死而生”,即挣脱社会关系,孤独地面对虚无。海德格尔后期主张在天、地、神、人的“四方游戏”中“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但是,这种浪漫哲学其实是很空洞的,缺乏社会历史的维度。他的弟子马尔库塞对此批评道:“如果原始本体论系统地忽略实存的历史特性,那么它就有成为另一种贬义的‘第一哲学’的危险,其标准解决方法将如同康德的抽象的道德‘应然’一样无效。”^[24]阿多诺也批评海德格尔滥用荷尔德林的思想,去论说不可言说的神秘的“本有”,构造出“一个荒谬的绝对抽象的客体”^[25]。伊格尔顿严厉地指责道:“海德格尔的存在是深不可测的,是一种没有根基的基点,它如同艺术作品那样,在自己自由、空洞的游戏中证实自身。”^[26]

以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为基础,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制度,消除异化劳动,推行公平正义,实现共同富裕,最终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和美的世界,进而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这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美学的典型形态——“实践美学”在马克思的启示下所提供的实现“本真的存在”的基本路径。究其根本,是以尊重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以有利于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为价值导向的“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的唯物主义美学。“实践美学”虽然也谈“自由”“超越”和

“境界”等,但都是在“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的基础上来谈的,不像“后实践美学”那样刻意地将“实践活动原则”与“生命活动原则”对立起来,把“自由”“超越”和“境界”变成完全脱离现实的精神幻象。

第二,认识论美学和实践论美学对“美的本质”的研究具有独特价值。

一般认为,蔡仪的美学思想是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美学的代表,他坚持认为“美是客观的”,在他看来,“自然美”便是“不参与人力的纯自然产生的事物的美”^{[3]329}。这种观点曾经遭到朱光潜、李泽厚、刘纲纪等人的批判,但是,近年来,随着生态美学在国内的引介和发展,部分学者重新肯定了蔡仪的唯物主义自然美论的学术贡献。曾繁仁甚至指出:“蔡仪的自然美论完全可以与国际学界同时出现的自然生态美学相比肩,是美学大讨论的重要成果,它与加拿大环境美学家卡尔松的认知论环境美学有相通之处。”^[27]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国内学者纷纷批判、超越李泽厚的实践论美学之际,当代西方最权威的文学理论选集《诺顿理论与批评选》却收录了李泽厚的“积淀说”。该选集是最全面、最权威、最有代表性的世界文论选,李泽厚成为第一位跻身于世界著名文论大家之列的中国文论家,“其入选的文论探讨的是‘美的概念’‘美的本质’‘美如何可能’和‘艺术是什么’等同样一直为西方众多思想家和文论家关注的基础性核心理论问题”^[28]。该选集肯定了李泽厚在“美的本质”研究方面取得的成就:

李泽厚对美学理论最主要的贡献在于他将实践引入了关于美的本质的研究。他认为,个体之所以能对自然进行审美观照,是因为他们作为一个集体的实践活动改变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把原来与人相对抗的力量变为有利于人的东西。对美的本质的探索不应仅仅局限于对感官、心理和个体的文化感知上,还应涉及集体创造性实践的物质和社会维度,包括美感在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28]

当然,笔者并不由此认为,李泽厚关于“美的本质”或“美的根源”的看法就是绝对正确的,而是想要说明,当“现象学”用一种脱离社会历史的眼光专注于“审美对象”或“审美意象”时,李泽厚的“美的根源”理论对其是一个极好的补正。因为现象学美

学适用于解释审美主体在意向性活动过程中营构审美意象时所牵涉的美学原理,但是,审美主体为什么要赋予审美对象此种意向内容(意义)而非另外一种?为什么有的审美客体可以激起审美主体的这种意向行为,而不是那种意向行为?显然,我们只有借助于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原理和李泽厚的“积淀说”,将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的社会历史成因,以及两者发生审美关系时的社会现实情境说清楚,才能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哪怕是在海德格尔眼中,与世界“打交道”的生存主体也总是先于意识主体的,不是“我思故我在”,而是“我在故我思”,“胡塞尔所说的‘意向’,这是第二性的、派生的行动”^[29]。也正因为如此,叶朗在倡导“美在意象”时特意做过一个重要的说明:

我们说美(审美意象)是在审美活动中产生的,不能离开审美主体的审美意识,这并不是说“美”纯粹是主观的,或者说“美”的意蕴纯粹是主观的。因为审美主体的审美意识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是受历史传统、社会环境、文化教养、人生经历等等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所以这并没有违反历史唯物主义。^{[11]40}

结 语

综上所述,研究对象转向“审美活动”之后,当代中国美学集中研究了审美意识和审美现象的内涵与特征,比既往的“美的本质”研究更加接近美学的核心领域。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完全否定认识论美学和实践论美学在“美的本质”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过分迷信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哲学,而应坚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以此为底线,兼容其他美学方法论。

回顾美学史,当代中国美学一度受到苏联马克思主义美学以及当代西方美学的冲击和影响,出现过带有机机械唯物主义弊端的认识论美学,也曾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出现了名目繁多的流派和思潮。如何创建具有中国气派和中国风格的美学理论,已经成为当代中国学者面临的一项重大的理论任务。笔者以为,我们应当进一步摆脱“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思维模式,既不能故步自封,更不能全盘西化,而要立足于中国古典美学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美学传统,借鉴、融会西方美学思想,“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唯

有如此,才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当代美学创新之路。

注释

①其实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实践美学就遭到了质疑和批判,90年代以来,虽然各种新的美学流派不断涌现,但实践美学的支持者依然很多,如王元骧、徐碧辉等,只不过就其总体而言,自20世纪90年代至今,旧的实践美学体系的影响力确实减弱了。②章辉的论文《论审美活动与超理性追求——兼评后实践美学对实践美学的超越》(2000)提出,“后实践美学”的研究视角已经转换为“审美活动”,但文章并未开展“美的本质”与“审美活动”的比较研究;胡健的论文《从美的本质到审美活动——美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转向》(2004)初步总结了这一转向的特点,但没有进行深度分析;高建平的论文《论审美活动——主客二分的美与美感及其超越》(2021)认为,美学的最新发展趋势就是超越了主客二分的美与美感关系论,但对审美活动论的反思有待加强。

参考文献

- [1] 祁志祥.中国现当代美学史:下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519.
- [2] 陈望道.美学概论[M].上海:上海民智书局,1927:11.
- [3] 蔡仪.蔡仪文集:第一册[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2:329.
- [4] 王朝闻.美学概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11.
- [5] 刘悦笛,李修建.当代中国美学研究(1949—2019)[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 [6] 彭锋.引进与变异:西方美学在中国[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40.
- [7] 阎国忠.走出古典:中国当代美学论争述评[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272.
- [8] 鲍尔温,朗赫斯特,麦克拉肯,等.文化研究导论:修订版[M].陶东风,和磊,王瑾,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142.
- [9] 蒋孔阳.美学新论[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7:136.
- [10] 李泽厚.李泽厚美学旧作集[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47.
- [11] 叶朗.美学原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12] 朱光潜.谈美书简 美学拾穗集[M].北京:中华书局,2013:122.
- [13] 朱立元.走向实践存在论美学[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8:46.
- [14] 俞吾金.美学研究新论[J].学术月刊,2000(1):78.
- [15] 王世德.审美学[M].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87.
- [16] 潘知常.生命美学[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
- [17] 蒋培坤.美学是研究人类审美活动的科学[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9(1):104-105.
- [18] 朱立元.美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72.
- [19] 杨春时.生存与超越[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6.
- [20] 王一川.审美体验论[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2:6.
- [21] 张永清.现象学与西方现代美学问题[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4.
- [22] 王元骧.审美:向人回归[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78-79.
- [2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5.
- [24] 沃林.海德格尔的弟子[M].张国清,王大林,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152.
- [25] 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M].王凤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126.
- [26] 伊格尔顿.美学意识形态[M].王杰,付德根,麦永雄,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284.
- [27] 曾繁仁.我国自然生态美学的发展及其重要意义:兼答李泽厚有关生态美学是“无人美学”的批评[J].文学评论,2020(3):28.
- [28] 顾明栋.新版《诺顿理论与批评选》中的李泽厚[J].文艺争鸣,2021(4):109-110.
- [29] 赵敦华.现代西方哲学新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63.

From the Essence of Beauty to the Aesthetic Activity: Re-examin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search Objec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s

Fan Yongkang

Abstract: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s has shifted its research object from “the essence of beauty” to “aesthetic activities”, its research center from “beauty” to “aesthetics”, and its philosophical basis from epistemology and practice to phenomenology and ontology, overturning the epistemological aesthetic model of the dichotomy of subject and object, making aesthetics independent from the embarrassing position attached to philosophy. However,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s should not completely deny the achievements of epistemological aesthetics and practical aesthetics in the “essence of beauty”, but instead submit to phenomenology and Heidegger’s ontological philosophy. Instead, it should adhere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ake this as the bottom line, and then integrate other aesthetic methodologies, and walk out of a path of contemporary aesthetic innov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the essence of beauty; aesthetic activities; research object; epistemology aesthetics; practice aesthetics

责任编辑:采薇

【新闻与传播】

算法嵌入传播：平台媒体的权力转移与风险规避^{*}

余 红 余梦琰

摘 要:数字技术与信息产业的结合正在重塑媒体生态系统,平台媒体及其算法逐渐在信息来源与渠道分发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实质上承担了以往由媒体编辑掌控的把关与议程设置功能,掌握了传播系统中的关键权力。算法在内容生产、渠道分发、关系建构以及价值塑造层面嵌入传播,使传统媒体内容生产、控制信息等权力转移到平台媒体。算法嵌入传播带来的媒介生态系统权力转移,蕴含着算法作为权力工具的私权侵蚀公权风险、价值观偏见风险、平台中心主义风险以及算法作为权力主体的技术偏见风险、技术隐藏缺陷风险与自动化学习的异化风险。面对这些潜在风险,可行的治理思路是评估算法在传播体系中的角色、功能以及社会影响,从多元共治的视角建立与之对应的规范监督制度与责任体系,以期算法为传媒业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公共价值。

关键词:平台媒体;传播权力;算法风险;平台治理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62-07

作为互联网科技产业与新闻信息产业融合的产物,平台媒体通过算法编程运行代码等“控制技术”动态修改内容与功能,嵌入平台中的算法力量逐渐成为支撑信息传播结构的关键部分,传播的权力开始发生转移。埃默森(Richard Marc Emerson)认为,权力实现的关键是“行动者是另一行动者实现其目标的依赖”^[1]。平台媒体和专业媒体在围绕新闻内容构建流量方面形成了这种相互依赖:平台通过专业媒体的内容供给作为信息资源满足用户需求,专业媒体则借助于互联网平台提升内容传播力与影响力。然而在看似和谐的合作中,两种趋势正在改变在线信息系统并打破两者的权力平衡:一是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智能设备获取信息;二是在这些智能设备的使用中,人们主要通过微博、微信、抖音、今日头条等社会化媒体平台接触信息。平台算法作为一种隐形中介控制着信息的可见与不可见,并悄然影响着传播效果流。因此,对算法嵌入传播的机

制及其对权力影响的问题展开研究具有必要性。

一、算法嵌入传播

梵迪克(José van Dijck)曾指出,平台的运行是建立在算法协议的基础之上,算法在事实上控制着社交流量^[2]。平台算法具有嵌入性、一定程度的不可见性与可扩展性,广泛覆盖并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在传播中做出决策,影响着政治、社会与文化。

(一)算法嵌入内容生产

随着计算新闻(computational journalism)的兴起,算法越来越进入媒体内容的生产流程中。南波利(Philip M. Napoli)认为,“算法转向”是影响媒体行业最为明显和潜在的重大转变^[3]。一是媒体生产组织越来越依赖算法驱动的系统来预测需求,在高度饱和与不稳定的信息市场中,通过算法预测来取得潜在的成功,通过自动化生成内容满足信息的

收稿日期:2021-10-30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互联网时代风险感知的媒介作用机制与风险沟通”(19YJA860030);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交媒体平台舆论引导研究”(2020WKYXZX001)。

作者简介:余红:女,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传播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4)。

余梦琰:女,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4)。

时效性需求,由此,大量的机器程序写作开始投入内容生产。二是内容生产者将算法纳入生产策略,包括在不同阶段对于信息的采集、取舍、编码与呈现。算法开始承担内容生产环节中两个重要角色:“信息采集者”(负责自动化搜索信息并将其整合到内容项目中)与“信息处理者”(负责将采集信息通过程序转化为可供发布的完整产品)。三是算法嵌入内容的重要机制还包括对内容的自动审查与删除,对不符合平台规则的内容进行强制执行。其中也包括对虚假信息处理,通过启用新闻核查技术,在准确性与确定性等指标分析的基础上,对平台媒体中的虚假信息进行自动化处理。

(二) 算法嵌入渠道分发

平台媒体在为信息提供流通场域的同时,也将平台运行协议的算法嵌入传播渠道。吉莱斯皮(Tarleton Gillespie)等人认为,算法已成为“控制我们所依赖的信息流的关键逻辑”^[4],通过在渠道中把关、过滤、排序、放大、分发等方式阻碍或促进信息流的传播。一是算法把关。算法把关是“世界上数十亿条可用信息被截短并转化为在某一天到达某一特定人群的数百条信息的过程”^[5]。不同于传统媒体的记者与编辑把关,平台媒体中的把关任务越来越多地由非新闻专业人士与算法执行,算法在渠道中控制着哪些信息可以进入其传播场域。二是算法过滤。算法过滤是程序员对信息的选择、分类与可见性进行优先级排序。在微信等一对一消息模式的社会化媒体平台中,用户受算法过滤的影响较小,因为消息可以在他们之间直接发送。然而,当内容的发布与可见性由算法排名决定时,由开发者实施的编码操作有能力塑造用户对文化、新闻与政治的共同认知。三是算法推荐。算法推荐是基于一系列计算和有序步骤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程序,在预先设定的推荐程序基础之上,对不同使用者的信息行为进行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可以在传播的过程中实现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推荐与分众传播。值得注意的是,在平台媒体中所有的信息都要经过算法系统。算法嵌入渠道的传播机制并不专属于新闻媒体内容,但所有的新闻媒体内容都要经过它的程序设定。

(三) 算法嵌入关系建构

平台通过连接多种服务与功能,成功地在信息生产者与消费者以及不同组织之间建立了中介关系,并接管了以前由其他组织所掌控的部分权限。

在这个过程中,算法被理解为一种社会技术存在,也被视为一种植根于各种社会和文化实践的深度中介化的方式嵌入人们的日常交往行为,通过发挥中介效应塑造着多方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基钦(Rob Kitchin)将算法视为“性能化的、偶然的、动态的,并嵌入更广泛的社会关系集合”^[6]。这种观点认为,算法通过人类与非人类行动者之间的一系列复杂关系而产生并在网络空间中运行,它与其他行动者之间的“结构性纠缠”^[7]所构成的偶然性复杂传播环境,共同塑造着传播的关系。这些行动者包括算法的代码、数据结构、软件系统等,也包括程序员、工程师、监管机构等,还包括使用、互动、理解它们存在的用户。算法作为“非人类行动者”,嵌入人们的传播活动,编织着新型的内容关系网络、人际关系网络与物联关系网络。

(四) 算法嵌入价值塑造

媒介化研究强调了媒体是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嵌入日常生活,从而塑造人们在社会世界中的感知、行为方式与价值意义。在数字化和数据化普遍存在于人们的信息获取与日常交往实践中的今天,算法正成为媒介化的重要手段。它在嵌入传播过程中对价值的塑造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方面,平台媒体通过算法实现权力主体对其他行动者的价值影响。易卜拉欣(Yasmin Ibrahim)等人认为,平台算法通过“技术凝视”将自身价值观和道德观赋予在了公众身上^[8]。算法运行规则内嵌的是平台价值,在其制定的标准系统中,决定着信息材料的纳入与排除,在信息搜索、过滤、排序的设计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引入了潜在的价值观,并在潜移默化中对信息接收者产生影响。另一方面,算法嵌入也在进行着价值创造。平台媒体通过算法对用户的使用痕迹进行数据训练,使之能够做出更细致的判断,更好地获取注意力,并将这种注意力转换为商业价值。阿西克(Adrian Athique)把这个过程称为“炼金术”^[9],他认为算法将用户在平台的数字痕迹从“淤泥”提炼为“金子”,将数据价值转换为其他利益价值。

二、算法嵌入传播带来的权力转移

平台媒体权力的来源是其能够运行媒体权力的能力。我国媒体权力主要由政治赋予和能力赋予共同构建。从政治层面来说,作为“党和政府的喉

舌”,专业媒体具有代表党和政府发声的权力,同时还履行作为监督机构的“第四权力”,这一点目前仍未发生改变。带来媒体权力转移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在于传统主流媒体能力的式微和平台媒体能力的崛起。这主要表现在:“内容生产的能力”逐渐被 UGC(用户生产内容)和 MGC(机器生产内容)所分散;“控制信息的能力”由于信息的发布从媒体自主平台转到了互联网平台,导致“议程设置”“信息曝光”“把关”“守门”等渠道权力的转移。这种权力转移并非颠覆了过去的权力结构,而是更多地将权力结构融入算法系统。

(一)作为技术的算法:平台可供性塑造传播“游戏规则”

数字媒体时代算法已深深嵌入传播基础设施,新兴的规则与制度正在塑造新的传播权力。梵迪克认为,算法等数字硬件不仅仅是促进传播的基础设施,其开发与部署也是重新校准公共领域传播权力斗争的一部分^[10]。

1. 算法成为传播基础设施

芬尼曼(Niels Ole Finnemann)等学者曾展开了关于“数字媒体物质性”研究^[11],指出在日益依赖新的数据驱动基础设施与通信设施的信息社会,技术中介成为构建社会感知的重要基础,塑造着媒体权力。平台媒体算法作为传播基础设施的一部分,是影响人们如何理解网络信息的强大手段。从信息数据获取、分发与控制到内容呈现与价值引导的形式手段,平台算法通过技术赋权,改变着信息的生产与传播逻辑,技术可供性越来越决定着媒体发挥作用(权力)的条件。

2. 传播规则的遵循与强化

传播权力不仅是控制获取知识建构的权力,更是控制知识建构过程中话语运作规则的权力。不同媒体遵循着各自的游戏规则,包括信息如何生产,内容如何分发,以及人们和组织如何使用媒体。算法预构了社会化媒体平台上的信息流和话语动力学,程序员将规则、规范和文化理念编码到信息产品中,使得传统媒体在平台的内容生产、分发与使用的过程必须遵循平台算法的规则,如文本的字数限制、视频的时长与清晰度限制等。普兰提(Jean-Christophe Plantin)指出,从遵守算法规则到适应算法规则,平台通过设置算法规则与其互动的各方行动者产生了锁定效应(lock-in effect)^[12]。也就是说,算

法规则在被遵守的同时也在不断被定义与强化。

3. 象征性权力的物质载体

在一个媒体无处不在、编码无处不在的信息社会中,算法正在构建新的认知力量结构。社会化媒体平台加强了象征和物质之间的联系,物质为象征提供了中心舞台,促进了“象征权力的高度集中”^[13]。作为基础设施的平台算法并不仅仅是中介,而是意义工作的载体(象征性负载)。算法将现实世界在网络空间中映射为数据与模型,并作为“沟通和知识工具”的“象征系统”发挥作用。它存在于符号产生的过程,不仅仅是它的物理(或数字)表征,而且转换、翻译甚至修改或扭曲内容。

(二)作为行动者的算法:注意力时代的“潜网”控制

沃伦·布里德(Warren Breed)认为,任何处于特定社会环境中的传播媒介都担负着社会控制的职能,但这类控制往往是潜移默化、不易察觉的,这个过程可称为“潜网”^[14]。在平台媒体环境下,算法不仅仅是技术中介,也是参与行动者,马利(Ico Maly)称之为“算法行动主义”(Algorithmic Activism)^[15]。媒体平台的算法作为人类判断的代理,程序化地选择与之目标相匹配的知识,这使得 Facebook、Twitter、YouTube 等平台在混合媒体系统中拥有巨大的话语权,积极地参与“潜网”控制。

1. 注意力成为媒介系统的“权力货币”

一直以来,媒体权力被认为是对稀缺或排他性信息资源的控制。在信息饱和的媒介环境中,注意力被视为混合媒体系统中的一种权力货币^[16],是掌握媒体权力的关键资源,算法权力则是一种“注意力政治”^[17],它定义了对对象或事件的主导意涵与表征,在传播中系统放大或抑制声音,是行动者实现各种目标所必需的能力。算法在媒体注意力方面的强大之处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技术手段让公众接触到由数字信息所描述的现实世界,建构公众认知的世界,并影响其潜在的行动。二是在重视参与度的平台媒体中,注意力暗示着一定程度的影响力、知名度和关注度,算法通过排序塑造并强化着“关注价值”。三是算法可以把注意力持有转移到其他物体上,将传播的权力转化为其他形式的权力机制,并以此实现平台的商业或意识形态目的。

2. 信息控制中的“可见”与“遮蔽”

信息控制的权力可以理解为影响渠道与信息流

的能力。平台媒体中选择和传播信息的算法起到了把关人的作用,构建了信息控制中的“可见”与“遮蔽”。麦凯维(Fenwick McKelvey)认为,可见性是由内容发现平台构成的一种媒体力量^[18],是传播内部系统作用与权力关系的外在体现。算法在协调内容、用户、创作者之间工作,生成并放大符合其价值期望与利益的内容。与“可见”相对应的是“遮蔽”,即算法的不可见实践。通过对内容的限流或删除来实现内容调节,而这个过程往往是缺乏透明度的。有学者指出,当信息控制权被转移给了大型平台公司时,实际上导致了“从新闻业到平台公司的权力再分配”^[19]。这种权力再分配在一定程度上是传统媒体对平台渠道的“依赖性”所致,但权力的再分配却不只于内容和渠道层面,还涉及处理信息的原则与意识形态价值观引导方面的权力转移。

3.混合媒介中的议程竞争

现代媒体系统是由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主流媒体(包含“两微一端”以及开设的抖音、头条等新媒体账号)与包括社会化媒体在内的平台媒体共同组成的混合系统,在不断地竞争、合作、渗透当中,媒体权力在混合媒体的各个子系统间转移。因此,谁作为议程设置者发挥舆论权力的问题变得至关重要。纽伯格(Neuberge)将舆论权力定义为媒体影响个人和公众舆论形成过程的能力,强调了政治行动者、媒体与受众之间动态的相互作用^[20]。事实上,传统主流媒体与平台媒体以不同的方式行使着舆论权。传统主流媒体行使舆论权力的方式,通常是基于编辑策划与制定议程的能力,使其引导内容在信息市场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但在以算法为中介的平台媒体中,舆论权行使的不同之处在于,平台掌握了获取用户注意力的数据与工具,并利用这些数据与算法工具的说服能力,进一步推广与其自身价值观或利益观相符的观点与服务,从而潜在地行使舆论引导权力,在混合媒介的议程竞争中实现舆论权力的博弈。

(三)作为文化的算法:塑造社会秩序的精确“仪式”

算法不可见却又无处不在。通过“黑箱”与保密协议,算法秘密地组织着社会结构与文化实践。哈利南(Blake Hallinan)和斯特拉法斯(Ted Striphas)提出了“算法文化”概念,并认为算法文化指“使用计算过程对人、地点、对象和想法进行排

序、分类与分级,并塑造与这些过程相关的思维习惯、行为和表达”^[21]。“算法文化”强调算法如何深度参与媒介化过程并在其中发挥权力作用,是一种塑造并强化社会秩序的精确“仪式”。

1.算法参与“拟态环境”的构建

在平台媒体的传播场域中,算法参与信息的选择、加工和分发,塑造着公众所接触到的信息环境,并影响着他们对世界的看法。汤普森(John B. Thompson)将布尔迪厄的符号权力概念应用于媒体,并将其定义为“通过符号形式的生产与传播,干预事件过程,影响他人行为,甚至创造事件的能力”^[22],这种媒介权力在很大程度上与媒介建构现实的能力相关。当越来越多的公众通过平台媒体中算法所构建的拟态环境认知世界时,这种媒介权力也逐渐从传统主流媒体中转移。

2.算法文化通过信息秩序塑造社会秩序

在平台媒体的传播逻辑中,信息产品、价值意识观念、文化行为越来越多地由自动化、计算与数据决定,被搜索、标记、归档、塑造与嵌入实践。算法通过塑造信息秩序的方式影响着公众的价值观与社会文化。也就是说,算法不是从外部改变文化的静态技术对象,而是由社会、文化和技术实践的结合所制定的动态与进化过程,这些实践本身在塑造文化时对文化做出反应。因此也可以认为,算法文化是确定“什么是文化”以及“我们看待什么是文化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发挥着媒介的权力。

3.算法文化是一种权力隐身的过程

算法通常不透明且用户难以察觉,但它们的生成属性为平台的传播活动塑造了规则。通过隐藏在底层采取行动,算法塑造了平台中立的假象。同时,它们还隐藏了“非人类行动者”的存在,例如机器人或虚拟代理,它们在人类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执行自动化任务。算法文化正是强调了在当下的信息环境中,这种普遍存在却又不易察觉的传播权力。

三、传播权力转移的风险及其治理

算法嵌入传播带来了媒体生态体系的关系变革与权力转移,在议程竞争与信息控制中,算法对传播权力的影响在本质上包含算法作为权力的工具(协助权力主体实现传播权力)与算法作为权力的主体(自身拥有传播权力)两种路径。这两种路径对应

着不同的潜在风险,在治理体系构建中需要根据不同的风险类型有针对性地选择治理方式。

(一) 作为权力工具的算法风险及其治理

算法的“黑箱”与不可见,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其权力行使过程具有隐蔽性。算法推荐服务的提供者可利用其作为权力的工具悄然达到特定目的,其中暗含的传播风险值得警惕。

1. 潜在风险

第一,公权与私权的模糊边界。一直以来,媒体(无论传播的技术如何)被赋予为公共利益服务的道德义务。然而,当算法驱动的平台媒体在新闻和信息的生产、传播与消费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获取越来越多的传播权力却不具备传统主流媒体应有的社会责任和公共关怀时,很容易产生危险。例如,用户在平台媒体的信息行为被算法监视与聚合并以此定制未来的推荐行为,就涉及信息隐私权和数字身份及其保护的问题^[23]。要警惕算法成为纯粹私权的工具,在公共传播系统中从事非公共性、排他性的商业资本活动。

第二,算法价值观嵌入带来的算法偏见。平台媒体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媒体,迄今为止,它仍属于电子商务法的有限责任方。算法作为平台运行的技术支撑,当其嵌入平台媒体的传播体系时,遵循的不是“传统媒体逻辑”,而是“算法逻辑”和“平台逻辑”。诺布尔(Safiya Noble)在《算法的压迫》^[24]一书中阐释了平台权力和价值观能在多大程度上嵌入并贯穿算法等技术,嵌入在搜索算法中的排序逻辑是如何再现设计师及其使用者的刻板信念,并产生伦理道德风险。这种偏见与压迫往往是潜藏的,普通用户可能难以意识与抵抗这种权力。

第三,权力的集中催生“平台中心主义”。平台为公众讨论公共事务与议题提供了场域,但算法权力集中可能带来信息混乱风险,如错误信息、虚假信息、后真相、深度伪造等以实现某种经济或意识形态利益而故意策划与制作的信息。标榜“去中心化”的网络平台可能隐含着“强中心化”的垄断风险,影响传播的公平和多样性,促成非理性的公共舆论和诱导非理性的信息行为。

2. 治理路径

针对算法作为权力工具的风险,斯科特(Susan V. Scott)提出用行动者网络框架(ANT)进行算法治理^[25]。在对平台治理和算法风险的规避中,从共

同建构主义的视角,将与算法产生关系的多元行动者进行集合,共同参与治理。多元行动者包括控制数据收集、代码设计和算法决策的人,也包括政策制定者、媒体专业人员、法律专家以及平台的用户。

第一,建立平台责任义务体系。平台算法的治理框架需要与平台自身的发展相适应,使它们所行使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责任更加协调一致。在治理中,需要纳入公共利益的价值观,规范建立行业准则,将公共利益注入算法的构造与操作中。鼓励平台“科技向善”,加强平台的社会责任和公共义务。

第二,制定国家监管政策。仅仅靠平台自身的行业自律和企业责任感是远远不够的。佩特雷(Petre)等人的研究表明,平台所认为的“非法算法操作”和“合法策略”之间的界限往往是模糊的,物质利益驱动着平台的利己行为,且随着平台的业务战略而不断变化,这就需要第三方规则对其行为进行管制^[26]。将平台媒体纳入国家的媒体监管体系中,从国家安全、恐怖内容、虚假信息、过滤泡沫、版权保护以及网络欺凌和网络犯罪等多方面,构建平台管理的规范性与问责监督制度。

第三,专业媒体应减少对平台的过度依赖。从埃默森的权力观^[1]来看,媒体组织要拿回传播权,就要努力减少过度依赖平台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并再次发展自身平台和算法技术,将用户数据掌握在自己手中,避免商业科技平台对媒体权力的垄断。

(二) 作为权力主体的算法风险及其治理

与传统的信息控制工具所不同的是,算法具有机器学习的能力,能根据之前发生的事情对未来行为进行预测,并自主决定接下来的行为,它不完全由使用者控制,存在“异化”的风险。

1. 潜在风险

基于平台算法可能的反复无常、神秘甚至带有偏见的方式建构传播内容的生产、流通和消费,达菲(Brooke Erin Duffy)等人提出了“算法不确定性”(algorithmic precarity)一词^[27],用以捕捉平台算法系统的缺陷及其算法自身的不可控风险。

第一,技术局限带来的技术偏见。算法具有“技术上体现的机械中立承诺”,在部分人的想象中,与人类记者和编辑们备受诟病的新闻偏见相比,算法似乎是公正中立的,是解决新闻偏见问题的合理工具。然而需要警惕的是,相较于人工编辑带来的偏见,算法偏见可能更加的不易察觉。“技术偏

见”是来自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包括他们所使用数据库的技术局限性、存储与数据处理能力以及代码中任何可能错误的影响。

第二,技术无意识的隐藏缺陷。算法也同人类编辑一样受到价值观的影响,它来自个人或社会对系统设计的投入,可能是有意识的,也可能是无意识的。对于有意识的偏见往往能直接地识别,然而对于算法构成支撑社会生活结构的“技术无意识”部分,由于它们的逻辑通常是“黑箱”,对其往往难以追踪或质疑。

第三,自动化学习的异化风险。人们既要关注算法为谁所用的风险,也要关注算法自身的风险。而算法与其他技术最大的区别,在于它具有机器自动化学习的能力,并不完全受使用者控制。事实上,由于算法更多的是依赖相关性,而不是对内容的深刻理解。即便算法设计者在设计之初的意图是“善”,但在对用户及周围信息行为学习的过程中也可能发展出意料之外的“恶”。

2. 治理路径

算法进入传播领域带来的权力转移和风险问题是在其应用与普及过程中慢慢出现的。需要警惕的是,算法技术发展出不再为人所控制、出乎技术主体预料之外的权力和风险。对于权力主体的算法风险可以采用“竞争制衡的替代”和“控制反馈的优化”两种治理路径。

第一,以“技术”治理“技术”的竞争制衡应对技术“缺陷”风险。不断开发完善传播系统中的算法技术,对其存在的技术缺陷进行媒介补偿。在这个过程中应强调“技术性正当程序”,从提高算法自动化决策的透明性以及算法的可解释性,实现对算法程序的不断优化。鼓励引导多方行动者开发算法系统,在正确的价值导向下,在竞争博弈中共同设计出更好的系统,从而规避现有技术缺陷中的风险。

第二,以“解码”优化“编码”的反馈控制应对技术“原生”风险。算法系统是由传播过程中的控制与反馈所共同构成。算法不仅包含了一种预设的嵌入性规则,还在实施规则过程中不断自动化学习与优化。吉莱斯皮(Tarleton Gillespie)用“算法纠缠”(algorithmic entanglements)^[4]来解释“算法的计算”和“人的计算”之间的相互作用与递归循环。斯图亚特·霍尔在传播学经典理论中关于“编码/解码”的研究也适用于对算法的解读与治理。事实上,当

算法“代码”制造传播内容的“编码”时,仍需要公众自行进行内容“解码”与意义消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算法风险的规制,一方面是对算法与算法“编码者”的治理,另一方面也可从提升信息接收者即“解码者”的媒介素养展开。算法的机器学习功能,使其不断地在设定者与使用者之间进行持续反馈循环,因此可以从用户治理的视角,通过提高用户信息素养来规训算法,以算法“解码”优化算法“编码”,进而对潜藏在技术之中且不易察觉的算法风险进行治理。

结 语

事实上,社会化媒体平台及其算法通过个性化推荐机制、信息过滤机制、热门排序机制,实现了对公众注意力、信息可见性、信息感知显著性的掌控,在很大程度上扮演着信息来源与渠道分发的重要角色,实质上承担了在过去由媒体编辑掌控的把关与议程设置功能,获取了传播系统中的关键权力。这种算法嵌入传播带来的媒介生态系统权力转移,蕴含着算法作为权力工具的私权侵蚀公权风险、价值观偏见风险、平台中心主义风险,以及算法作为权力主体的技术偏见风险、技术隐藏缺陷风险与自动化学习的异化风险。面对这些潜在风险,在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下,人们很难去要求算法黑箱的彻底打开,更为可行的治理思路是从算法嵌入传播的逻辑入手,对算法在传播体系中的角色、功能以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了解其权力运作方式并预判其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从多元共治的视角建立与之对应的规范监督制度与责任体系,以期算法为传媒业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公共价值。

参考文献

- [1] EMERSON R M.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62(1):31-41.
- [2] VAN DIJCK J, POELL T, DE WAAL M.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25.
- [3] NAPOLI P M. On automation in media industries: integrating algorithmic media production into media industries scholarship[J]. Media Industries Journal, 2014(1):33-38.
- [4] GILLESPIE, TARLETON. The relevance of algorithms [M]// GILLESPIE T, BOCZKOWSKI P, FOOT K. Media technologies: essays on communication, materiality, and society. Cambridge: MIT

- Press, 2014;167-194.
- [5] SHOEMAKER P J, VOS T. Gatekeeping theory [M].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9;29.
- [6] KITCHIN R. Thinking critically about and researching algorithms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7(1):14-29.
- [7] INTRONA L D, HAYES N. On sociomaterial imbrications; what plagiarism detection systems reveal and why it matters [J].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 2011(2):107-122.
- [8] IBRAHIM Y. Facebook and *the Napalm Girl*: reframing the iconic as pornographic [J]. Social Media Society, 2017(4):1-10.
- [9] ATHIQUE A. The dynamics and potentials of big data for audience research [J].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18(1):59-74.
- [10] VAN DIJCK J. Facebook as a tool for producing sociality and connectivity [J]. Television & New Media, 2012(2):160-176.
- [11] FINNEMANN, OLEN. Mediatization theory and digital media [J]. Communications, 2011(1):67-89.
- [12] PLANTIN J C, LAGOZE C, EDWARDS P N, et al. Infrastructure studies meet platform studies in the age of Google and Facebook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8(1):293-310.
- [13] COULDRY N. The myth of "us": digital networks,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ity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5(6):608-626.
- [14] BREED W.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a functional analysis [J]. Social Forces, 1955(4):326-335.
- [15] MALY I. New right metapolitics and the algorithmic activism of Schild&Vrienden [J]. Social Media Society, 2019(2):1-15.
- [16] ZHANG Y, WELLS C, WANG S, et al. Attention and amplification in the hybrid media system: the composition and activity of Donald Trump's Twitter following during the 2016 presidential election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8(9):3161-3182.
- [17] VELKOVA J, KAUN A. Algorithmic resistance: media practices and the politics of repair [J].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21(4):523-540.
- [18] MCKELVEY F, HUNT R. Discoverability: toward a definition of content discovery through platforms [J]. Social Media Society, 2019(1):1-15.
- [19] 白红义. 重构传播的权力: 平台新闻业的崛起、挑战与省思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2):95-104.
- [20] NEUBERGER C. Meinungsmacht im Internet aus 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licher Perspektive [J]. UFITA, 2018(1):53-68.
- [21] HALLINAN B, STRIPHAS T. Recommended for you: the Netflix Prize and the production of algorithmic culture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6(1):117-137.
- [22] THOMPSON, JOHN B. The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M].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38.
- [23] 赵瑜. 人工智能时代的新闻伦理: 行动与治理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8(24):6-15.
- [24] NOBLE S U. Algorithms of oppression [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8;19.
- [25] SCOTT S V, ORLIKOWSKI W J. Exploring the material grounds of institutional dynamics in social media [J]. Egos, 2009(44):1-25.
- [26] PETRE C, DUFFY B E, HUND E. "Gaming the system": platform pater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algorithmic visibility [J]. Social Media Society, 2019(4):1-12.
- [27] DUFFY BE, PINCH A, SANNON S, SAWEY M. The nested precarities of creative labor on social media [J]. Social Media Society, 2021(2):1-12.

Algorithms Embedded Communication: Power Transfer and Risk Regulation in Platform Media

Yu Hong Yu Menglong

Abstract: The combin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is reshaping the media ecosystem. The platform media and its algorithms are gradually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channels, essentially undertaking the gate-keeping and agenda setting functions previously controlled by media editors, and mastering the key powers in the communication system. Algorithms embed communication at the level of content production, channel distribution, relationship construction, and value shaping, so that the power of traditional media content production and control of information is transferred to platform media. The power transfer of the media ecosystem brought about by the embedded dissemination of algorithms contains the risk of private rights erosion of public rights, the risk of value bias, the risk of platform centrism as a tool of power, the risk of technical bias of algorithms as the main body of power, the risk of hidden defects in technology and the risk of alienation of automated learning. In the face of these potential risks, the feasible governance idea is to evaluate the role, function and social impact of algorithms in the 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establish a corresponding normative supervision system and responsibility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luralistic co-governance, so as to provide more public value for the media industr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platform media; communication power; algorithmic risks; platform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沐 紫

【新闻与传播】

“双减”视域下的教育出版：变化、挑战与应对

吴 昕

摘 要：“双减”政策出台后，教育培训市场收紧，教育出版行业格局重塑。国家对教材教辅质量管控力度的变化，用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给教育出版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双减”视域下，教育出版应直面竞争格局和发展前景的挑战，尽快转换角色，科学制定发展策略，做好出版产品多元化设计，推出优质图书，提高服务能力，重视人才建设，加速融合转型，为教育事业提供优质服务。

关键词：“双减”政策；教育出版；产品多元化；用户需求

中图分类号：G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9-0169-04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提出要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由此，一场旨在解决义务教育中小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双减”行动，迅速在全国展开。各地纷纷出台相应的制度与措施，我国基础教育格局正在开启一个新时代^[1]。“双减”政策贯彻落实后，教育培训市场收紧，教育出版行业格局重塑，教育出版要在思想理念、结构规模及发展模式等方面及时调整和创新。

一、“双减”政策下教育出版的新变化

学生减负减重不仅是教育领域的问题，也是社会热点问题。只有认真剖析“双减”政策下出版行业的新变化，教育出版才能及时调整出版方向。

1. 国家对教材教辅质量管控力度的变化

“双减”政策提出，要规范培训服务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规范培训服务行

为，首先要保障教材教辅的质量，国家必然会针对教培领域的内容质量构建系统的监管机制，对运营主体的规范性、培训服务行为、教材质量等进行监管。国家会加大对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的管控力度，教辅资料的需求会缩减，质量要求会提高。例如，针对人民教育出版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问题，教育部高度重视，于2022年7月对全国中小学教材教辅和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

2. 用户需求的变化

一方面，学校教育向高质量发展需求的转变。“双减”政策使得教育资源供求关系、用户需求重点都发生了变化。教育出版要满足校外培训的基本需求，还要满足学校教育向高质量发展以及对素养、素质导向的优质课程的强烈需求。国家正极力推动教育回归公立教育体系，公立教育体系将会成为教育出版的主要用户。另一方面，教培机构出版需求的改变。“双减”政策下，教培机构加大了教辅出版的力度。教培机构通过线下丰富的名师资源和线上海量的后台大数据，梳理和整合了中小学的常考点、易错点以及难点，拟打造高水准的教辅图书。

3. 市场需求的变化

随着国家生育政策的全面放开，从市场需求来

收稿日期：2022-07-31

作者简介：吴昕，女，郑州大学副编审（河南郑州 450052）。

看,学龄前及学龄人口决定了教辅市场的体量。在校外补课时间被压缩的情况下,许多家长可能会对教育出版产品有更加强烈的消费需求,学前教材教辅需求也会增加。在少了作业和培训负担的前提下,学校也有更多的精力进行素质拓展,开展多样化的课后教育服务,他们对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有关书籍的需求会变得长期而广泛。

二、教育出版面临的新挑战

教育出版与学习、教育和培训紧密相关。“双减”政策对教育出版的影响巨大,也将给教育出版行业带来更多新的挑战。

1. 竞争格局的挑战

“双减”政策的出台给教育培训机构及其与教育出版机构的合作都带来了巨大影响,两者需要谋求新的发展方向。2021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学科类培训材料实行的是严格的双审核制度,在培训机构自行审查的基础上,教育部门要进行严格审查。只有经过审核之后的材料才能入选。与此同时,教育部启动了“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旨在发掘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云平台,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从整体来看,关于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双减”的基调是“从严治理,全面规范”。如果说“双减”会使教培机构的受众大幅减少,那么,新管理办法的出台,必然会压缩培训材料的用量和教育培训的利润空间,让教培机构与教育出版机构的合作与竞争关系更加突显。

2. 发展前景的挑战

“双减”政策落地,也给教育融合出版转型按下了加速键。教育出版在教研、培训专业服务方面,在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提供和线上学习资源覆盖方面,必须及时跟进。“双减”后,专业教育出版机构纷纷寻求新的发展。在国家教育部发布支持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通知后,许多书店都推出了“寄娃”服务。广东、云南、江苏、湖北、山西、辽宁等地的实体书店,在借助免费或收费、合作或自主方式切入该领域的同时,也与教育出版机构加强了合作,使得出版单位将关注点投向素养启蒙、绘本阅读等出版物发行上。“双减”背景下,教育出版要想真正享受到多元业务带来的新增量、新收益,必须加大研发

和人力资源投入,弥补内容短板,给予融合出版产品更多的关注,这也会加大教育出版的经济压力、投资风险。而受“双减”影响,教培行业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大规模裁员。教育出版行业如能抓住机会,吸纳跨行业人才,其竞争力也能得到快速提升。

3. 渠道拓展的挑战

“双减”政策提出了“要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的要求。教育出版作为一个重要载体,需要贴合教育场景,加快传统图书、传统服务的转向步伐,基于书本内容,促使图书由纸质教育朝信息化发展,为学生自主学习创造更多的空间。在“双减”政策出台后,“现代纸书”模式很快出现。这种模式让纸质图书通过匹配大数据标签的智能二维码链接线上延展性数字内容与服务,并实现复合呈现。这不仅带给读者更丰富的阅读体验,还能够帮助出版机构实现与读者、作者的链接,逐步建立拥有清晰用户画像的读者数据库,扩大除纸质图书营收外的增值收益,拥有为读者提供严谨、权威、优质、丰富内容产品的渠道。教育出版业要拓展空间,借助媒体融合渠道连接内容和数字内容资源,开发新产品,释放价值动能,为学校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三、教育出版的应对策略

“双减”政策的实施短期内会让教育出版面临诸多挑战,但从长远看可加快教育出版融合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步伐,为教育出版创造新的时代发展契机^[2]。“双减”政策下,教育出版行业要抓住机遇,探寻新的发展之路。

1. 紧跟政策,做好出版产品设计

“双减”政策出台后,教育要回归公平普惠。面对充满竞争的买方市场,教育出版机构不仅要承担起传播知识、弘扬文化、传承文明的使命,还要紧跟政策,做好产品设计,在教育出版方面精准反映国家认知、体现国家意志,维护和改进已有的教材品牌,加强产品研制和开发,继续提高教材出版质量。

教育出版机构要制定精品教材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基础教育教材建设投入,开发新的教材品种,为教育教学提供服务保障。例如,在教材开发中,体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思想,提高教材质量,解决配套用书同质化问题,使教材挣脱统一框架的影响,减少教材的可替代性。在开发

教辅产品时,要围绕教材,以“服务课堂”为出发点,坚持以学定考,提高命题质量,不出偏题、怪题、超纲题,满足校内课后服务增加对教辅图书的多样需求。

2. 拓展产业链,出版产品多元化

教育的基本问题是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教育出版,尤其是教材出版,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在教育教学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教育出版机构应与时俱进做出调整,实现出版产业链的价值延伸,开发多元化的产品,以满足时代需要。出版机构要调整教育出版思路,突破传统的教材研制和开发局限,加快产品研发,并跟上教育系统对课程和专业的数字化改造步伐,走多元化发展之路,开发数字教材、电子书包、微课类产品,形成核心业务,打造拳头产品,扩大图书出版业务范围和规模效益,以专业化运作支撑多元业务框架,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

对于“双减”政策下的教育出版,不应只看到教辅出版物的减量,更要看到教育出版多元化带来的增量^[3]。例如,以教育和信息服务为主的美国常春藤公司麦格劳-希尔集团,依托技术提升开发了面向大学生的在线版百科全书,而且针对中小学教育开发了各种图片丰富的电子版教科书和专业图书,其中,该公司使用 Acrobat 的 PDF 格式的电子图书,因可以在多种电子产品上使用,一上市就受到学校和教育教培市场的热烈欢迎。这种电子图书价格优惠,分辨率高,全彩页面,用户可以获得高质量的阅读体验,已成为它们新的收入增长点。

3. 提高出版质量,推出优质图书

教育出版在教育事业发展中起到了支撑作用。“双减”政策的落地,改变了人们对于教育本质和规律的认知。教育出版机构要树立正确的发展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提高教材教辅图书出版质量,研发符合“双减”后教学改革发展的,适应用户需求的优质图书,这是出版社的立身之本。教育出版机构要吸纳学科专家、专职编写人员和教研员等组建专业的编写队伍,以工匠精神进行教材创新、编校、设计和印刷,打造优质教材。

图书质量是教育出版机构的生命和根本,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尽管当下读者的阅读媒介发生变化,但内容质量始终是读者关注的重点,内容为王依然是出版单位坚守的重点^[4]。教育出版机构要积极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

方向和价值导向,加大教育学科、课程、教材、教辅产品的研发力度,凸显主流价值观,将法治教育、家国情怀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出版物中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4. 增强服务能力,关注用户体验

教育出版的价值不仅在于它能为教育事业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图书产品,还在于它具有教育知识服务能力。教育出版机构要想突出重围,稳步发展,必须要将社会效益置于首位,关注教师、学生、家长等产品用户的需求,以用户为中心,增强教育知识服务能力,提高教育出版服务质量。要明确“双减”背景下课后服务的内涵,即课后服务是学校教育的有益延伸,是义务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五育并举”、减负提质的有效渠道^[5]。随着“双减”政策的实施,学校课后教育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对素质导向的优质课程需求也更加强烈。

教育出版机构应从传统的内容提供商转变为教育服务商,研发面向学校以及最终用户的教育服务产品^[6]。为了提高服务的效率和专业性,出版机构要制定系列性内容资源研发和数字化开发计划,从纸质教材入手,开发教辅图书配套的数字产品,积极尝试纸质图书与线上配套资源相结合的出版新模式,增强教育资源的有效供给能力。例如,青岛出版集团基于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在“双减”政策出台后迅速成立了“青版少儿成长中心”,推出了优质助学服务,本着大教育的方向,以图书为载体进行整体课程输出,不断拓宽在线教育市场,促使传统出版不断向教育融合出版与出版服务转型^[7]。

5. 扩大资源储备,重视人才建设

当前,教育出版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编辑出版工作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更加凸显,这对教育出版行业的人才培养也提出了新要求。因此,打造一支与国家发展战略新需求相适应、与构建我国新发展格局相匹配、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相融合的高质量教育出版人才队伍,势在必行^[8]。人力资源建设是教育出版资源建设的重中之重。

一方面,要重视出版业人才培养形式的专业化。高校应将部分优秀的青年教师选派到编辑出版实务部门参与出版工作实践,同时加大力度聘请出版界的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兼职教授或顾问。这种出版教育与出版社合作的模式,不仅能为学生提供实习

的理想场所,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专业教师缺乏实践经验的问题^[9]。另一方面,出版机构要认清培养新型、专业教育出版工作者的重要性,邀请学科专家、教研员组建教材教辅产品编写队伍,参与教材教辅产品编写工作。出版机构可以瞄准时机,面向教培机构进行招聘,吸纳、储备人才,并以“培训+外聘”的形式吸引优秀教师,充实编辑队伍。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队伍开展一系列与出版建设相关的理念、机制、方法的交流活动,引导他们总结、借鉴编写经验,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开展教材编校、设计工作。

6. 重视数字出版,拓宽销售渠道

“双减”政策的出台,导致教育格局重塑,引发教育观念变革。在融媒体环境下,数字化出版和营销一直是出版界颇为关注的两个问题。教育出版要整合技术、资金以及教研专业力量,积极通过技术提升,寻找更多发展传统产业领域、拓展内容服务的机会,建设精品化的数字资源,开发在线教育市场,搭建智慧学习平台,进入智慧教育领域。例如,湖南教育出版社早在 2015 年推出拥有虚拟实验室、考试解决方案、在线测评、素质评价等栏目的贝壳网;目前他们又开发了更多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和智能化的教育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学校教研、培训专业服务能力。

媒体融合转型是一个系统工程。教育出版机构在数字资源开发、标准化建设的同时,还要考虑“优质内容和服务进校园”的问题,引进和重用具有营销经验的策划编辑、了解信息技术的运营主管,寻找

教育出版与新媒体传播的契合点,改变单一的传播形式,拓宽教育出版产品的营销渠道,构建良性发展模式。这就要求教育出版机构重新定位教育出版,根据融媒体环境下的市场需求,以用户需要为市场定位核心,用微博、公众号、视频营销等整合营销传播方式取代传统的图书发行传播模式,为作者、出版商、用户互动交流搭建桥梁^[10]。同时根据教育出版新格局,满足用户的多样需求,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推动精品化的内容进市场、进校园。

参考文献

- [1] 曾建辉.“双减”政策下我国教育出版的格局新变及未来发展[J].科技与出版,2022(1):63-69.
- [2] 陈兰枝,范军.“双减”时代的基础教育出版:挑战、机遇与发展路径[J].出版广角,2022(7):33-37.
- [3] 洪玉华,范燕莹,金鑫.2021 教育出版:放下该减的,放眼寻增量[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1-12-13(1).
- [4] 陈光.从守故到创新:四川教育出版社的改革与发展[J].出版广角,2021(1):51-53.
- [5] 都晓.“双减”背景下的课后服务研究述论[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2.
- [6] 秦伟,余春华.“互联网+”教育出版的实践探索[J].出版广角,2016(13):82-83.
- [7] 范燕莹.教育出版应做到“三个增强”[N].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1-08-23(5).
- [8] 苏雨恒.立德树人担使命 教育出版谱新篇[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0(10):14-19.
- [9] 赵苏阳.美国出版教育体系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中州学刊,2009(2):255-257.
- [10] 卫军英,杨玲.新媒体环境下学术出版如何营销传播[J].中国出版,2014(22):7-10.

Education Publis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uble Reduction”: Changes,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Wu Xin

Abstract: After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was issued,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arket has been tightened, and the education publishing sector has been reshaped. The changes in the state’s control over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and teaching aids, as well as the changes in users and market demand have profoundly impacted the educational publishing sect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uble reduction”, educational publishers should meet the challenges from competition, development prospects and channel expanding. Educational publishers should change their role as soon as possible, formulat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scientifically, design diversified publishing products, launch high-quality books, improve service capability, pay attention to talent construction and accelerate integr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nly by doing so, can they provide high-quality servi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

Key words: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education publishing; product diversification; users demand

责任编辑:沐 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需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各编辑室投稿、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i@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